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群龙之首

(上)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花城版温瑞安超新派

武侠小说系列总序

根据港、台、马“自成一派合作社”、“敦煌出版社”和“朋友工作室”的叶浩、何家和、吴明龙、陈丽池诸人的收集统计，迄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为止，有我同意出版的正版书共（588）五百八十八册，以我名字或近似名字（包括温瑞安、温凉玉、温端安，温瑞汝、湿瑞安、舒侠舞、汤瑞安、温瑞女等）出版的盗／翻版书，共一百一十七（117）册，另伪/假书七十一（71）册，合共七百七十六（776）册，若以每册十万字计（有的多于，有的则少于），则是有七千七百六十了字。若每册只印二万本（有的多于，有的少于）计，则共印有一千五百五十二万册，若每册有四位读者看过（尤其武侠作品，在港台等地租借传阅远多于个人购阅），则大约有六千二百零八万人（次）读过（不管真假版、正伪作），大约是香港人口（进入一九九四年，香港人口晋入六百万）的十·三四七倍。

这统计有三个特点：一是仅就手上已搜集得到的版本计算，否则不论正伪著作，就算提供者一再强调确有其书，都不计算在内。一是本统计只以版本计算，即系：（A）依据每一次加印新版（而不是按前版再印，三印、四印等，从封面至内容都全无增删修订者）作算。（B）这不代表作者本人写了多少本书，而是以出版了若干本书作算。我本人确有不少书写定了还未付梓的（例如散文集、短篇小说、剧本、诗、评论集、新评术数专栏等等），也有不少书是一再推出的（例如《四大名捕会京师》、《碎梦刀》、《大阵仗》、《开谢花》、《谈亭会》等，迄今至少已在各国各地——从内蒙古到马来西亚雪兰莪——推出了逾18种不同版本）。（C）本统计乃概括了：中国大陆、台湾、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加之各国各地之版本。

尤其是中国大陆，更是各种版本混淆杂乱，其中大都为翻版、盗印乃至伪作、假书，令人防不胜防，令读者无所适从，令购买者在经济和时间上都蒙受损失。这种情形，各地都有，尤以中国大陆中南部为甚。故而，有些读友问起本人所“著”某书时，作者也只好苦笑：“未尝拜读”云云，实在是情何以堪。

故而，我将相当数量作品的著作版权，慎重交予中国花城出版社，由他们精心策划推出，我相信这在中国大陆享有盛誉、极为知名、制作认真的出版社，能善待我这些“视同天女”的作品，尤其在中国南部地区的出版与发行上，能在这“天下大乱”式的书市上为读者树立一个“长治久安”的好榜样。

我谢谢他们。

还有我那些一直锲而不舍的读友们。

温瑞安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

内容提要

“名门四秀”刺杀皇帝赵佶，没想到有人告密，结果四人全部牺牲，其中梁贱儿的头，飞越几十米，飞到了“金风细雨楼”代楼主戚少商的脚下。戚少商为给“名门四秀”报仇，居然带人去行刺皇帝。没想到这一行刺，倒引出了戚少商与当红名妓李师师的一段恋情。戚少商堕入情网，与人称“纵剑淫魔”的孙青霞因李师师而决战于紫禁城之巅，决战之时，居然发现人人都以为早已死了的“迷天七圣盟”盟主关七没死，且武功已高到不可思议的地步……

本书是“说英雄·谁是英雄”中的一种，也是写得最诡秘，最出人意料的一种。

第一章 飞行的脑袋

1. 你老子要杀的是天子！

失手。

事败。

他们立刻撤走。

他们四人这次的行动堪称“胆大包天”。

就是因为这计划委实胆大疯狂，足以举世皆惊，他们才肯出手、才愿行动！

他们这次的行动是刺杀一个人。

这人姓赵。

姓赵的也没什么了不起，赵是大姓，在朝德高望重的高官就有：赵瞻、赵君锡等人，在武林中赫赫有名的，也有“龙兄虎弟”赵大盗。赵大道，以及“杀人王”赵一之等诸般好手。

这些人虽然有名，但杀他们（且不管杀不杀得成）还不足以惊天动地。

但杀这姓赵的确能使天下大乱、翻天覆地！

因为他们要杀这姓赵的，单名佶字，这人不谙武艺，甚至手无缚鸡之力，但这人却绝对是公认的天下第一人，理由很简单：

因为他是皇帝。

他是个皇帝，但他却肯定不是个好皇帝。

他宠幸宵小，昏庸腐败，使得奸佞当权，劈幸塞朝，小人得志，忠良蒙难，蠹国害民，剥削殆尽，恨煞他的人太多了，但他依然故我，踌躇不知，让一班小人佞臣包围起来，天天风花雪月，寻欢作乐。

要杀此昏君以救万民的人不知有几。

孙尤烈、梁贱儿、何太绝、余更猛四人，等了好久，待了好多时候，终于等到了这一个绝好时机：

这风流天子三宫六院不够，还要乘舆微行，到东京繁富之地去嫖妓。

这不是偶然即兴，而是乐此不疲，因而怠于政事，沉源酒色，可见一斑。如此正好。

这“太平门”（梁）、“飞斧队”（余）、“下三滥”（何）、“怪物坊”（孙）的四派好手，就等这一天。

这一夜，赵佶又乘轻车小辇，自宣德门，转曲院街，入小甜水巷，寻宠名妓白牡丹。

这消息绝对正确，来自一位“山东怪物坊”大口孙家的外系子弟的机密，已毋庸置疑。

于是，孙尤烈、余更猛、梁贱儿、何太绝这四个义结金兰的“名门五秀”便从三处四路会于京师，策划、筹备、埋伏，要进行这一场“杀天行动”。

他们都不准备能活着回去，却只求能手刃这名昏君。

他们在京都的行踪，化整为零，曾分别投宿于京里的正道武林势力：“发党花府”、“梦党温宅”和“象鼻塔”。

其中“金风细雨楼”的一名新进高手，也是山东大口孙家的子弟，名叫孙青牙，跟四名刺客中的孙尤烈渊源根深，知道他这位三叔向来脾性火爆，而今却神神秘秘，脸有慨色，只喝着闷酒，眼发出凶光，想必有重任在身，

于是有问。

孙尤烈则回答：“我是要去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孙青牙嗤笑道：“人人都说自己做的是大事，惊天动地则未必，搞不好得个抢天呼地就没意思了。”

孙尤烈火了：“我做的事真的能变天：我们要杀一个人。”

孙青牙向来跟他这个“三叔”熟络，也喜与人抬杠，只笑道：“杀一个人就能变天？那真个难怪天有不测之风云了。”

孙尤烈火滚了，一方面，他也坚信深知孙青牙的为人，是以一个虎吼就说了这句话：“你奶奶的！你老子要杀的是当今天子，你能说天崩了地还不裂吗？嘿！嘿！”

当时天有没有变色可不知道。

孙青牙听了，脸上可当时为之倏然色变。

不过，他当然没有把机密说出去。

山东大口孙家，人人都长了一张大嘴巴，但多只好食好色，却未必多嘴多话。

何况，这话是不能传的。

更且，孙青牙也跟他楼子里的兄弟一样，恨死了这穷兵黩武。残害忠良的昏庸皇帝。

他听了心惊。

但也有了期待。

期许他的三叔能够得手。

他答应了他的三叔：事未成，决不告诉任何人。

孙青牙也建议过他叔父何不请“金风细雨楼”、“象鼻塔”。“发梦二党”的好汉们“共襄盛举”，但孙尤烈——严拒：

他要跟他的三名友好“独力”完成这项任务。

他要成此“绝世之名”、立此“万世之功”。

他认为人多反而误事——“风雨楼”虽是不与奸党佞臣沆瀣一气的侠道帮会，但也难保没有奸细。

孙尤烈拒绝了他的小便子之建议。

其实，他心里还有些话没当即说出来：

他也没有把握。

——不成功，便成仁。

他已下了决死之心，不想连累任何人。

何况，“金风细雨楼”、“象鼻塔”这几股联合的力量，是而今江湖上唯一可与祸国残民、苛征暴敛的权相蔡京相持不下之势力，他不想因一次不知结果的行弑，而牵连消亡了这股正义的力量。

孙青牙则很守信约，没有向楼主报告这个“惊天大秘密”。

——要是他早说了，情形或许就会不一样了。

以当时“风雨楼”的新任署理楼主的机智精明，一旦知晓提供刺杀讯息的是“那个人”的时候，一定会竭尽全力，阻止这场形同送死的刺杀行动。

那么，整个京城的江湖局面，也许绝不会在短期间里发生那么巨大的变化了。

他们号称“名门五秀”，还有一“秀”，便是以打造兵器称著的“黑面蔡家”子弟蔡心空。

他自是知晓余、梁、孙、何四人的计划与行动。

他也知道他这四位义兄为何要作这样的事、冒这么大的险。

但他还是在他们出发之前，一起酒酣耳热、慷慨激昂之时，要他们各说出为何要舍死忘生杀天子的一个主因：

——只能说一个。

——至于人人都不言而喻的理由：赵佶昏庸荒淫，挥霍无道，那是不必再说的了。

——要说的是自己心底里的那一句。

反正生死都豁出去了，也没啥不能说的了。

于是孙尤烈先忿忿他说：

“我爱煞了白牡丹！他是皇帝，就有权见谁弄谁，高兴就搂在怀里，不高兴就剁为肉酱么，我就要他生受活罪，在我金剪下身首异处，我治不着，他也休想占我李师师！”

——李师师就是白牡丹，白牡丹就是小甜水巷的红角儿，与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张小唱等四人齐名，也是名风流文采的艳传京华的艳妓。

何太绝则恨恨地道：“我们何家，旁门左道，巧技杂学，无有不通，难有不精，下手出手不错是诡怪了些，但江湖上下九流的人多的是，卑鄙手段更为多见，何致于独我家门为人以‘下三滥’诋称？我家人只不过是瞧不下赵佶、蔡京朋比为奸，下诏尽毁前朝大臣名士如东坡居士、黄庭坚诸等字画碑诗，各出了手力保，就给下御批定为‘下三滥’，并永世不能脱籍，且斩杀了我们几个当家的。这是辱家丧门之仇，使我家子弟永无翻身之日。不杀赵佶，无以泄愤。”

——何太绝说出诛杀赵佶原由之余，也道出了在武林中之奇巧杂技称著的何家子弟，何以给冠以“下三滥”的因由。

梁贱儿则悻悻然道：“人说‘太平门’的人多擅于轻功，只会逃，不敢战，今天我就要杀个名动天下的人来让武林同道看看咱‘太平门’的手段胆色！再说，我叫‘贱儿’，在武林中没啥地位，人多背里叫我‘贱人’——若让当今天子死在我一介贱夫之手，也是一大乐事也！”

——想来他是为证实他本门不是懦夫、本人不是凡夫而参与这次行弑的。

余更猛的回答就很简单。

干脆利落：

“我要出名。”

他补充一句：

“杀皇帝，是成名的最佳途径！”

——他摆明了是为“出人头地”而杀皇帝！

这时，连蔡心空也说明了他想杀这昏君的原由：

“蔡京为相，弄得天怒民怨，百姓倾家荡产，十室九空，辗转沟壑，啼饥号寒。他姓蔡，其实丢尽了蔡家的面！我也姓蔡，只要杀了支持他的皇帝，就不怕他不下台来，为我们蔡家争一口气，莫教江湖好汉小觑了！”

——他是为打击蔡京才得先要除去他的大靠山：赵佶。

于是梁、何、孙、余都不让他涉险，并各说出理由来：

“一，你该杀的是蔡京，不是赵佶。”

“二，我们五人结义，不可一齐上阵，万一全军覆灭，试问有谁为我们

报仇？”

“三，万一我们杀不了皇帝，就留你来剪锄奸相。”

“四，我们要是失败了，你负责把我们的事迹，告诉我们门里的人，要他们不要灰心丧志：一人办不成的事，一百人或可成；一百人办不成的事，一千人、一万人、一百万人总有一天能成事。”

蔡心空听了。

他没有参与是次刺杀行动。

但他也来了京师。

他会上他胞弟蔡水择生前的好友——“象鼻塔”里的精锐好手张炭。

他就在“象鼻塔”里等消息。

张炭知道这位故友在等一些讯息，不过他没有问明，理由是：

他也是江湖中人，而且还是十分熟悉武林规矩的江湖人，对方既没直说，他也就不便打探。

此外，他也正值一场如漆如胶的爱恋中，正爱得如痴如醉，也如火如荼：他的对象正是那一位他在冰天雪地中救回来奄奄一息的无梦女。

2. 吞食暗器的人

尽管，敢于行刺皇帝是源于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重大原由，但每个大名目的背后，总有一些小私心在驱使，策动，而这些“小苦衷”生聚化合，才形成了便于对外宣称的光明正大堂而皇之的大理由。

不管为了大名目还是小私心，孙、余、何、梁四结义，已义无反顾。义不容辞的毅然进行了他们的刺杀行动。

这个刺杀行动开始时十分成功。

没有意外：

他们各自赶到小甜水巷，各自找到最隐蔽的位置埋伏，谁都没有被发现。

一切如常：

皇帝果然微行轻辇，出现于巷口，只十数名近身侍从，还有三四名宠臣随行。

既然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他们就要动手取这一颗掌上的人头：

——人上人的人头！

所以孙尤烈发出了暗号：

“扯呼！”

——“扯呼”就是江湖上暗语，那是“撤走”的意思！

但如今正好相反：

那是“动手”的意思！

——他们杀的对象既是天子，那就是造反了，既已造反，他们就连暗号也“反其道而行”之。

但从这一刹开始，局面就完全逆转了。

这趟刺杀行动遭受到十分残酷的考验。

而且是彻底的惨败。

何太绝出手最绝。

也最快。

他第一个掠下去。

第一个一脚踢翻了辇子。

第一个一手掀开了黄帘，只见里边端坐了一个道骨仙风的黑抱汉子。

汉子高冠古服，并不惊慌，却问：“你干什么！”

何太绝叱道：“我要杀你！”

汉子笑问：“你为什么要杀我？”

何太绝怒叱出手：“因为你不配当皇帝！”

那神仙也似的汉子叹了一口气，道：“可惜我不是皇帝。”遂出了手。

一道黑光，就打在何太绝头上。

“嘭”的一声，只见一汪血光，自何太绝头上炸了开来。

何太绝身子搐动了几下，手还舞动着，脚踢打着，终于力竭，向辇里仆倒。

那高冠长服的汉子早已倏然自辇内“游”了出来，在辇子旁那十几名侍卫都没有动手，既不敢相帮，也不敢看过这边来：

因为他们都知道，御封青华大帝的“黑光上人”詹别野使出法术收妖的时候，是既不必他们帮手，甚至也不喜欢任何人在旁观察的。

——他一举一动都是“天机”，天机嘛，就不可泄漏。

他是天子跟前红火的人，谁也不敢招惹他一分半丝。

何太绝在是次刺杀行动里第一个丧身的，但不是唯一一个牺牲者。

余更猛是第二个。

他的人很瘦小，但武功招式，却十分猛烈。

——许是因为他的人特别瘦小，所以所使的招式就越发猛烈。

一般而言，长得比他高大一倍，武功比他好上十倍的人，交起手来，也多为他狠辣猛烈的招式所慑，因而战败。他的首要任务就是替何太绝掠阵。

没有他的掠阵，何太绝根本就近不了鞏輿。

余更猛一下来就放倒了两人，再一上来又干掉了三人。

但暗器就来了。

漫天漫地的暗器，四面八方的打了过来。

显然，在这行人熙攘拥挤的繁华巷街里里外外，不知早埋伏了多少高手，在伏击他们。

余更猛知道情形不妙。

然而余更猛不怕。

这反而激起了他的斗志。

他出手更猛、更烈。

更不留余地，也不留余力。

他不退反进。

暗器如蛆附尸，如影附身。

他退入人群中。

巷子里的游人乍遇惊变，哀号呼叫，走避不及，纷纷惨嚎踏地，在死无算。

余更猛往暗器发射最密集之处杀去。

但他落脚之处，却乍见一脸如冠玉的弱质少年，正搀扶着一名吓得瘫了软萎于地的老者，眼看要给三支箭矢两枚钢镖射杀当堂！

余更猛大喝一声。

——眼不见为干净，但眼见了，就不能见死不救。

他的兵器是“追命离魂刀”。

刀有二柄：一追命，一离魂。

他一刀格下了来筋。

一刀拨掉了钢镖。

手上双刀一展即合，扶一老一少，推入小巷。

——惟有这样，才不会误伤了这两个无辜的人。

可是他在此际却有一种很奇异的感觉，仿佛自己才是那无辜的人。

他的确无辜。

——尤其在他背腹一齐发生剧痛之时，他更分外深明尖锐的感觉出来。

他背部吃了一刀。

腹部也着了一刀。

出手的是那：

一老一少。

老的在笑，说：“我是任劳。”

少的也笑，道：“我是任怨。”

两人的刀很短，却在余更猛的后背穿入，刃尖在他胸臆五脏内会师，还

在他体内登登登、叮叮叮的交锋了几下。

——不知在他血肉模糊的躯体之中，可也有星火交迸，星花四溅？

——不知余更猛在死前听到自己体内竟响起了兵铁交鸣之声，有何感想？

孙尤烈什么都不敢想。

他只敢拼。

他才自屋顶立起，还未扑下，已有三把刀、四根枪向他刺来。

他也一下子拗断了两支枪，踢下了三名敌人。

然后，不知从何而来但四面八方都尽是的暗器，已打了过来。

他惊、怒，但临危不乱。

这儿竟到处伺伏着敌人。

打过来的暗器，只怕就算蜀中唐门的子弟在场，也只能叹为观止：

各式各样的暗器都有。

各种各式的手法都来了。

有的先窜上天，才朝下洒落；有的先穿人屋瓦，再自他立足处穿射而起；有的利，有的钝，有的三尖八角，有的只指甲那么大小的一颗，却有一百零三枚小刺，足三斤七两重！

暗器不同，手法也不一样，但目的却肯定只有一个：

要他的命！

可是他的命不易要。

他不要命，也不怕暗器。

他发现何太绝一死，就红了眼。

再看见余更猛身亡，就奋不顾身。

他一张口。

血盆大口。

——他的口真有一个脸盆那么大！

他一张开了嘴，嘴竟咧到了耳下，就发出了一股奇异的吸力，一时间，所有的暗器，不管锐的尖的、重的轻的、大的小的、三角的四方的扁的圆的爆炸的，竟全吸人他口里去。

他还大口大声大力的嚼食起来。

——他竟是一个吞食暗器的人！

事实上，“山东大口食色孙氏世家”，一直都给“蜀中唐门”认为是三大敌对势力之一：跟“黑面蔡家”擅打造兵器。“江南霹雳堂雷门”专门制造炸药一样，大口孙家以嘴巴接暗器的独特手法，成了四川唐家堡暗器的克星。

孙尤烈猛吞食了几口暗器，几个上来要拿下他的敌人，全都给他砸下屋脊去。

自他出现以来，已有十二名敌手给他砸杀下屋顶去了。

原先在大街小巷布好的伏兵，瞧着了孙尤烈如此气势，也不敢轻撄其锋。

就在这时，屋顶上，朗月下，就在龙脊上，翻身出现了一人。

一个高瘦个子，身着灰衣，背上有一个包袱，走了过来。

这个人的脸色很可怕。

像个死人。

这人的眼色更可怕。

像个死了复活的人。

但这人却让人感觉到有点滑稽：

滑稽本不可能出现在他这样一个人的身上，无奈他真的令人看了不舒服之余，也生起了一点点滑稽的感觉。

这理由原来还是来自他的脸上。

因为他的鼻子，竟缺了一角。

——缺了一角的鼻子，使他原本阴森森、阴恻恻、令人不寒而惊的长相，竟产生了一种极不调和的诙谐感觉。

因而有点滑稽。

孙尤烈却笑不出。

这人已停了下来，正解下了他背上的包袱。

慢慢的、仔细的、一丝不苟的，他正松开了结，解开他的包袱。

孙尤烈注意到他左手只有三根手指。

——尾指和无名指已断。

看到断指，孙尤烈眼都绿了，虬髯都红了。

他哑声问：

“你是——七！？ ”

那灰衣瘦长个子点点头，逐渐把包袱完全打了开来：

“我是天下第七。”

“天下第七”。

——他是武林中最神秘莫测的高手之一，也是京城里、权相蔡京手上武功最高的杀手之一。

天下第七！

3. 天下第七

也许，天下第一并不是那么可怕。

因为人人都想争这天下第一，是的，“天下第一”多名不符实，不然，也当不长久，何况，自以为是“天下第一”的，不见得人人就当你是“第一”；自许为“天下第一”的，也只不过可能是小小“天下”里的猢狲王而已。

何况，认了自己是“天下第一”的人，已没了退路，难有长进。

是以，当你听到什么人说“无敌是最寂寞，天下有谁能敌”之类的慨叹时，他不是吹牛，就是在说谎，甚至只是在发白日梦的疯子而已。

但“天下第七”却十分可怕。

——他仔细精密的计算过：在芸芸众生、济济群雄里，他排上了第七位。

别说排第七了，就算在天下群豪中，能排上七百七十七，已是很可怕的高手了。

他只排第七，前面还有六人，他既一点也不谦虚，但也不十分骄傲。

他还有自知之明。

也十分自信、自负、自重。

——这种敌手，无疑十分可怕。

更可怕的是：

人人都不知道他到底姓甚名谁，虽有人得悉他曾师承元十三限，但真正的武功绝招和兵器，天底下谁也没摸得清底蕴。

跟他交过手的人都死了。

没死的人也一样弄不清楚。

与他交过手还活着的人，至少有两个：

一个是方恨少。

可是方恨少那一次只顾拼命保命，也幸得“天衣有缝”舍命相救，才能使他侥幸逃生：方恨少见天下第七就想吐，就要呕。

就觉得恐怖。

另一个是王小石。

连王小石这位不羁、不畏、不世、无挂碍的人物，一听天下第七的名字，也得要皱眉头，一个头比七个大。

然而，孙尤烈却在此时此境、此夜此地，在屋顶上遇上了天下第七。

孙尤烈只觉头皮发炸。

但他的斗志也炸了起来。

天下第七在完全摊开包袱前却冷冷的、森森地，沉沉问了一句：

“你们大口孙家的人，一向善于吞食暗器的吧？你们的胃敢情是精钢打造的、磁铁研制的吗？”

孙尤烈吼道：“少啰嗦！有种就放马过来，老子吃定你了！”

天下第七缓缓、徐徐、死死的道：“我没有马。我只有这个。你吃吧。”

说罢，包袱一展。

这天晚上，有月无星。

月亮正在天下第七背后。

突然之间，月亮不见了。

却出现了太阳。

太阳正在天下第七手里绽放：

不只一个——
是千个太阳！
千个太阳在天下第七手里，一起炸了开来。
孙尤烈立在屋顶上，背向街口。
街心至少有一两百位伺伏着要抓拿、格杀的侍卫、高手、捕役、御林军。
他们忽然见到了太阳：
——在晚上。
大家目为之眩。
甚至一时间，再也看不到别的：光极强处转成了暗。
黯黑一片。
甚至目为之替。
之后他们就看见那硕大无朋、键壮如狮的孙尤烈，在屋瓦上，一晃，再晃，三晃，然后是：一退、二退、三退……之后是失足，摔落了下来——
——直——坠——而——下——
“砰”地直挺挺的跌落街心。
硕巨的身子砸落处，街口青石板为之凹陷。
孙尤烈的身子亦如一只拆散了的木偶，完全支离破碎，散裂四处。
他身上竟无一处是完整的。
除了眼睛。
他是瞪着眼睛气绝的。
他在摔落下来前已然气绝。
后来件作和捕快去勘察过他的伤势：总共有一百三十一处伤口。
有的是剑伤，有的是刀伤，有的是扎伤，有的是刺伤，有的甚至是炸伤的。……
只有一处伤口最分明。
咽喉。
——一个大血洞。
那是什么兵器（抑或是暗器），竟然在一刹间，使这样一个雄狮般的绝顶好汉，一下子遭着一百三十一道攻击，并即时夺去了他的生命，连还手的机会也无有？
件作震怖。
捕快惊疑。
但谁也不敢再查、再问。
他们不是“天下第一”，谁敢查这“天下第七”的事？
何况，他们也不是“四大名捕”，要是无情、铁手、追命、冷血这四人，他们就敢追查到底。
但在这种早已计划好的陷阱里，设计的人绝不会让四大名捕插手这件事。
他们才不会自找苦吃。
梁贱儿决不是自我苦吃的人。
他最机警。
他一开始就发现情形“不对路”。
——他们本来该是埋伏的人，但到头来却中了埋伏。
他一发现不对劲就走。

走就是逃。

——尽管他此来是为了一雪“太平门”练好轻功只为逃命之耻而来的，但他就算是见死不救，也不能见死不逃的。

当见到何太绝丧命时，他逃得更快。

他不是见死不救，而是救不了。

所以他只能逃。

当他发现余更猛也着伏之际，就愈发肯定自己是做对了。

逃对了。

——无论如何，首先保住性命再说。

他原以为自己够勇够猛够剽悍才来参与这一次的行弑：但事到临头，他心惊神骇，第一个念头就是：

逃。

逃逃逃逃逃。

亡命的逃。

他毕竟是“太平门”梁家的好手，以轻功称绝江湖，只要一开逃，便谁也追不上他、截不住他、拦不了他了。

他急若星飞。

迅如电掣。

他急掠而起，一泻数丈，发足便奔，死命飞逃。

三把斩马刀在暗里突伸，要把他拦腰斩为两段！

——不，四截！

但斩不着他。

他已腾身上了屋脊。

他如脱弯之丸，在屋瓦群上飞窜。

四周闪出敌人，纷纷亮出刀。剑、戟、棍。

但拦他不住。

刺他不着。

当敌人看见他来，他已去了。

他已越过了敌人，敌人还来不及出手。

暗器飞射。

箭追袭。

也没有用。

因箭矢、暗器，都莫如他快。

何况，再强的弯，再有力的手，所发出来的箭矢和暗器，劲道都有减弱消失的时候。

梁贱儿却愈跑愈快。

——就别说“太平门”就是能跑，谁要是看了他这般跑人千百敌手中如人无人之境的气势，就知道有一日他也能仗此在千军万马取敌人首级也并不足为奇了。

他虽临阵逃脱，他心里也是这般盘算着：

——只要他逃得命在，总有一日，他会回来替兄弟们报仇的！

当他瞥见在另一处屋顶上孙尤烈战死的凄惨情形，他更发了疯的跑，发了狂似的逃！

他在屋瓦群上窜高伏低，眼看就要掠出这陷阱的大包围了。

就连在下边包围的高手，见他能一气跑得这般快，连过七八个关越九十多劫，心里都不禁为他喝了一声彩。

却在这时，朗月下，一人出现了。

一个很细秀，很有点窈窕的人影。

十分轻巧。

剽悍。

他突然弹了出来。

整个人弹在半空。

他背后是是一轮偌大的月亮。

他大字型的迎向急射而至的梁贱儿。

他的动作很优美，也很优雅，但优美优雅中，却又有野和悍的感觉。

本来，这是两件决凑不在一起的事，但这人手足张成大字型的一展，就展现了一奇异的图案，让人生起这种奇特的感觉。

他乍出现就急“弹”向梁贱儿。

冲向梁贱儿。

也迎着他。

这事发生得极快。

梁贱儿正在急掠之中。

他已来不及退。

不能转变方向。

也无法急止。

他只有硬冲。

硬闯。

他已准备硬拼。

无论如何，都得拼一拼再说。

——“太平门”的绝技是轻功，但梁家的绝招可不只是逃。

他还能拼。

能杀。

梁贱儿虎吼一声，杀向来人。

屋顶上。

月轮下。

街心的人就看见两个高速的人影：

一如急矢，冲杀向对方。

另一展臂张足，沙鸥般迎向梁贱儿。

啸——

这样一声，远在街上的人也人耳膜为这声尖啸刺破。

那细巧的人影已发出了他的剑——

只一剑。

他却不是用手发出他的剑。

而是用脚！

于是，一颗人头冲天而起——

梁贱儿的身子继续往前冲。

他的轻功何等之快，冲势何等之速，是以，失去头颅的他，依然冲势不止，继续冲了十尺、一丈、二丈、三丈……直至冲到屋脊边缘，踩了个空，

这才掉落了下去。

没有惨呼。

因为他已失去了头颅。

没有脑袋。

只一剑就要了梁贱儿的命。

才一剑。

——而且这一剑，还是用脚发招的。

他的脚就是剑。

一招（剑）得手杀了梁贱儿的人飘然落于屋顶上。

一络发丝遮掩了他大半片的脸。

他甩了甩头发。

在月下，他的眼睛很亮。

也很野。

但他捂住了心口：

仿佛很有点疼。

在京城里，大家都听说过这样的一个人。

那是七个剑法高绝武功莫测来历不明的剑手，叫做“七绝神剑”，他们有一个领袖，就叫做：罗睡觉。

大家都听说过这个人。

如今才真正在月下见着这个人。

和他妖一样的剑。

妖一样的身手。妖一样的眼。

第二章 散沙行动

1. 独手、毒手与独守

梁贱儿的那颗头颅，脱离了身子，由于冲势劲急，剑势太疾，所以仍在飞，一直在飞，飞，飞过了月色铺照发着粼光的琉璃瓦面，飞过了夜色感染着青石板地的长街窄巷，飞过金銮殿上，飞过那静静幽幽的护城河，飞过梁思王府大宅后院的那棵月桂树，飞过苍穹，飞过街市，飞过牌坊，飞过春天怒放的桃花树，“笃”地一声，落到了这一处院子里来。

由于那一剑太快，梁贱儿还没来得及闭上眼睛。

因他尚未瞑目，所以反而可以乘风作他这一生里的最后一趟旅程。

以他的头。

——不知道不带身躯之旅，是不是比全身同赴更无拘无束、欢快自恣？

——不知在飞行中的头颅，可有感到断颈之痛？

——不知会否因飞行太速，逆（还是迎）风破空，激得瞪大的眼球不甚舒服？

不。

不知。

不知道。

因为我们都不是梁贱儿。

我们没作过这种旅程。

我们也没断过头。

“卜”，那颗人头落在这院子里的走道上，且一路滚、滚、滚、滚、滚的滚了过去。

看这颗人头的声势和气势，还不知要滚出多远、多久、多长的路——

但它却遇上一对足履。

这双脚正走在这偌大院子的步砖道上。

脚陡止步。

足踝上是低垂的袍裾：

月光白的粗布袍子，却以淡银色的绸布镶边。

足有一只中指宽阔的边。

步履一停，那人已立即弯身：

一抄手——

已把那颗（滚动着的）人头抄在手里。这人一只手捧着人头，借月色一看：只见那人头也睁大双眼，瞪着他，似也有很多话要说、在说……

可惜他头已断。

人已殁。

有话，说不出。

梁贱儿已说不出话。

但接住他人头的人却要听。

因为他的顶上人头尚在。

头，未断。

未曾气绝的，如果不想大快断头、断气，最好便是好好听听已经断了气、断了头的人曾经在这世上说过的话、做过的事。

越聪明的人越该如是。

愈精明的领袖更应如此。

这天晚上拾起这颗人头的人，绝对是名英明的领袖：

一个江湖上。武林中罕见的奇材，也是一个曾万劫不复、败后复活、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绝世人物——

他是当今京城里三大势力中之一：“金风细雨楼”的“代楼主”，也是白道实力的圭臬：“象鼻塔”的“署理塔主”。

他姓戚。

名少面。

——他曾外号人称“九现神龙”，但近日人称之为“独臂神捕”。

他真的是独臂。

因为他只剩一只手。

他曾叱咤风云，少年得志，以一身惊才美艳的绝艺，出类拔萃，成为武林新一代中的尖锋人物。

他先行替“江南霹雳堂”中桀骜不驯、自成一派的杰出人物雷卷和沈边儿，在短短三年内创立了“小雷门”，然后功成身退，又与息红泪、唐晚词、秦晚晴等红粉知音，再在三年内壮大了“碎云渊”、“毁诺城”，成为白道上一支强大的主力。

但他的风流本色。不羁情性，终无法定于一尊，加上朝廷腐败、外敌压境，他不惜挺而走险，先佯作与息大娘、唐二娘。秦三娘的“碎云渊”一脉决裂为敌，划清界限，再只身独战当时流寇豪杰聚合的“连云寨”，单剑挫败九大寨主，大家拥立他为总寨主，他便利用这支劲旅，为民除害，替大行道，外抗辽军西夏，内除贪官佞臣，绿林武林、黑白二道，一时几为他作马首之瞻。

他在掌号“连云寨”不受朝廷号令之前，先行与“小雷门”、“毁诺城”翻面绝情，假意成仇，便是不愿牵累他的友人、恩人和心上人。同时，他在宋军、外寇相迫交攻之下，仍能照样促使“连云寨”兵强马壮，成为江湖上纪律严明，独树一帜，“只为百姓做事，不看狗官脸色”的义军，正好与京城里苏梦枕初掌“金风细雨楼”的声望和意旨相埒互励，也遥相呼应。

当时，在京城已是一方之主的青年苏梦枕，与这江湖上独霸一方的少侠戚少商，是素未谋面、缘慊一见、但彼此都是英雄重英雄的豪杰、宗主。

就是因为这种惺惺相识，戚少商破格擢拔了另一个杰出人物：顾惜朝，让他入主“连云寨”，推心置腹，共图大业。

但顾惜朝为朝相蔡京所暗中主使，巧施暗算，先断其一臂，更几乎一气杀尽连云寨中戚少商的兄弟。子弟，并追杀千里，使这“九现神龙”险死还生、历尽艰劫，还把“小雷门”、“毁诺城”、“捕神”刘独峰、韦鸭毛、高鸡血、赫连小妖、“青天寨”、“秘岩洞”、“神威镖局”、“思恩镇”的衙差、“陶陶镇”里的高手等等，甚至“四大名捕”，全给卷进了这场追杀、缉捕的漩涡里去，死伤枕藉，牵连无算。

惨战多年，辗转数载，戚少商案终在名捕铁手、无情协力下得以平反，不但翻了身，也报了大仇。

但那一场漫长的波劫逃亡，不但令戚少商历尽艰辛，也使戚少商原本辛苦建立的志业，人手，■丧殆尽，更伤人的是：俟他度过这一场血劫，人未喘定，万事待重头收拾的时候，跟他一路来转战三千里、生死相依的息大娘

却也别有怀抱、离开了他。

伤心比伤身更伤重，绝望比失望更无望。

到了这个地步，戚少商子然一身，什么都没有了，眼看就要灰心丧志，了此残生。

就连因接手义助戚少商的铁手，在这一连串战役里也历尽沧桑，几看破世情，乃至对自己执掌的职责也起了质疑，生了矛盾：到底他作为“名捕”，有没有尽了除暴安良的职份？到底有无王法、公理？世上有没有天理、公道？天下有无报应、法理？究竟法大还是情大？道高还是魔长？他的种种行为到头来是助纣为虐还是锄强扶弱？他身为名捕过去侦破的案件到未了是为虎作帐还是大快人心？

这些疑问缠绕在铁游夏心底里，乃至有段时期他销声匿迹，浪迹江湖，连“捕快”也不当了。

诸葛先生是“四大名捕”的授业恩师，很能了解铁手的惊弓心情，他也由得铁手这较淳厚朴实的弟子，去花上一大段时间来整顿思绪。

反而戚少商不同。

他没倒下去。

独臂的他，独身的他，独伤情的他，反而站立得更坚更悍更做岸。

——这么多打击都历遍了，只要人未死，志未消，他只要能活下去，就要轰轰烈烈。快快活活的活下去！

他坚定不移。

他更无后顾之忧。

本来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这句话，是有质疑的必要的：因为世上确有些事，就算是很有心、极有心、万分有心的人也一样办不到、做不来的。

——不管你多有心都好，总不能要叫死人复活就复活，要太阳不下山太阳就不下山，要是你爱上了她她就会对你一往情深吧？

不过，世上也确无难事，怕的是有心而且有才的人。

最好还能有点运气。

谁都不能否认：戚少商极有才能。

且有才情。

他度过了那一场浩劫，既然没死成，他就决心要活下去。

——尽管他是因为太过信任自己的兄弟、太相信人而遭毒手，以至自己断臂独手、断情独守于世，在逃亡的过程里，他还牵累了不少人，不少人（甚至是初识或并无深交的）也破家相容、与他生死与共，好些不世人物都死在这一役里，这一劫上。既然有这么多人想他死，这么多人为他死，他总算活下来了，他就得为这些牺牲了的人活下去，为他们多做一点他们还来不及做的事，多做一些自己原本想做但还没有做、不敢做的事，这样才对得起他们的牺牲，而且也找到了他自己活下去的意义。

人总爱祝福他人：顺风顺水，但人生在世，总也应做些逆风、逆水的事；不趁风，不顺水，虽千万人吾往矣，这是遭劫不死的戚少商所秉持的。

何况他已失去了息大娘。

哀莫大于心死。

他人不死。

所以他就只有把精神意志寄托在他要做的事情上。

诸葛先生看中了他这一点。

也看准了他这一点。

所以，他邀戚少商人京，在铁手迷惘、静省、重新寻找自己路向的日子里，他请戚少商暂代铁手的位子。

于是，这一段日子的“四大名捕”，“独手”戚少商一度取代了“铁手”铁游夏。

由于戚少商的聪敏机智，对办理案件的搏杀拼命，加上他在江湖上的交情交游，在破案。侦查。为民除害上的建树，绝对不在铁手之下，也决不比无情、冷血、追命任何一人逊色。

直至铁手因为遭遇了一些变故，使他得以早日突破了、度过了“见山不是山”的过程，而进入“见山仍是山”的境界，重新回到捕快的行列里，回归诸葛先生的大纛下。

戚少商这时便要悄然引退。

这点诸葛先生也颇为同意：

戚少商虽然极有才干，但还是枭雄之心大于法理规律，草莽之气盛于公差守则。

——要戚少商一生从事捕役之职，虽胜任有余，但也有不足之处。浪费之弊。

可是诸葛先生也诚不愿见：以戚少商这样一个不世之人杰，流放于野，沦为草寇，不为世所见用，郁勃难舒。

他想安排戚少商一条出路。

朝廷不适合戚少商。

戚少商不喜当官。

他既厌恶也唾弃当时的权贵佞臣。

诸葛先生也不欲戚少商立即回到江湖。

龙人大海，一旦重新形成气候，敢不成戚少商就会以他的才能和实力，与朝廷、宋军正面相埒。

这也是诸葛先生所诚不愿见的：

宋廷不能任用良将，不能留任贤人，以致人材都给迫反，成了对抗朝廷的正义力量。

一旦民心背向，就大势不可挽矣。

像戚少商这种人材，是兵家所必争的。

诸葛先生为国爱才，实不愿“放”戚少商走。

恰在这时，京城里发生了重大的变故：

城里原本的武林三大势力：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迷天盟，因“风雨楼”楼主苏梦枕和“六分半堂”堂主雷损联手协力，重创了“迷天盟”盟主关七。关七在一番血战后状若疯狂，形同白痴，绝迹江湖。京里只剩下了“风雨楼”与“六分半堂”对峙。

苏梦枕所辖领的“金风细雨楼”是京城里唯一一支不受丞相蔡京纵控的正义力量，他善于用人，惜才如命，迅速提拔白愁飞和王小石，终于布局杀了雷损、把“六分半堂”和蔡京势力打得还不了手。

但蔡京、王黼、童贯等人久据朝政，老奸巨猾，暗中收买了白愁飞，杀伤了苏梦枕，一度夺得了号令“金风细雨楼”的大权，控制了京城里黑白二道的武林人物。

不过，百足之虫，死而不僵，苏梦枕反而借助了敌对派系“六分半堂”

的力量，加上王小石的智勇双全，拼死效力，终于杀了白愁飞，但苏梦枕为不受蔡京、雷纯和“六分半堂”的操纵，当场身死。

于是王小石成了京里的群龙之首。

但蔡京岂能容得下王城里有王小石这号人物？他借天子下令处斩王小石的至交唐宝牛。方恨少之际，伏下高手重兵，要一举歼灭“金风细雨楼”和支持王小石的白道武林人物。却不料，就在群侠正舍命救唐、方之时，王小石反攻直捣黄龙，狙击蔡京，劫持了他，要他不但立时释放方、唐二人，还要对这些劫法场的群侠不予追究。

蔡京因痛脚、把柄捏在王小石手里，不得不假意答允，王小石知蔡京容不下他，更不想连累楼里弟兄。于是跟在是次行动中已“露了面”的兄弟们，撤离京师，一路跟蔡京一伙奸佞所派出的杀手、高手力拼逃亡，一面还要应付从京里追蹶而至的另一股京城里新起之贵族势力：“有桥集团”周旋、斗智。

王小石率众的逃亡路线，迂回曲折，也自有其目的；但他在行动之前，却曾知会过他的师叔诸葛小花，并曾恳请他在自己逃离京师之后，能出力照顾“金风细雨楼”的一众好汉，他才能放心走得成。

诸葛小花正中下怀，马上推介了一人：

临行临别的戚少商。

却更没料：

王小石与戚少商原是旧识。

王小石本就推重戚少商。

——戚少商当年遇难，他曾赶去相助，只可惜当时连云寨已物是人非，戚少商负创逃亡，行踪诡秘，故布疑阵，暗度陈仓，王小石一直无法遇上戚少商，不能及时予他援手帮忙。

要是戚少商当时能早些遇上王小石，整个局面也许都会不一样了：或许戚少商就能早些报仇雪恨，重整声威；而王小石可能就不会赴京那一行了。

“赴京”使王小石终于成了群龙之首，但最后也成了众矢所的。

戚少商本就看重王小石。

王小石（还有诸葛先生）希望戚少商能暂时负起“金风细雨楼”楼主这个责任来。

能坐得下这个位子，得有十个先决条件：

一，武功要好（武功不好，谁能降伏群龙群雄？）。

二，声望要高（戚少商本就是绿林的龙头，逃亡之后，得以平反，直接或间接格杀了黄金鳞。文张诸等官场败类，更是声名大噪，无与伦比）。

三，要能忍辱负重（谁能比本来桀骜不驯，但成了惊弓之鸟，长期含冤受屈，众叛亲离却依然能够翻身的戚少商更够“资历”？）。

四，要够年青（戚少商本就长王小石不多。要坐上京城里白道武林的第一把交椅，不够年轻、没有冲劲、锐气不足、缺乏朝气那是绝对不行的）。

五，要工心计（也就是说：智谋要高。若要跟京师第一号权臣蔡京、蔡卞兄弟，以及“六分半堂”中讳莫如深的人物：雷纯、狄飞惊、“有桥集团”里虎视眈眈的高手：方应看、米苍穹等人交手、较量，孔武有力但智计不足，那是如同飞蛾扑火的事）。

六，最好还要自拥实力（这点是附加的，但也是必要的：新一代的京城势力，各自背有靠山，坐拥兵权，或合纵，或连横，总而言之，谁有实力最

大、兵马最多、高手最强的，谁就是老大。斗争，是论势不论义、斗力不斗气的。金风细雨楼在苏梦枕死、白愁飞歿后，仍能声威不坠，那是因为王小石能迅速结合了“发梦二党”、“象鼻塔”等势力之故。幸好，这点也绝难不倒戚少商，因为他原本就有号召绿林同道之声望，加上他在逃亡期间，一路结纳不少奇人异士，直接或间接的建立了不少情谊，这些人如今都成了拥护他的资源，更可贵的是：他跟“毁诺城”、“小唐门”、“碎云渊”、“连云寨”、“青天寨”、“秘岩洞”的老兄弟都有过命的交情，无论他做什么、发生了什么事，都一定会为他出力、尽力、效死力的）。

七，要得到王小石的信任（这点早已不成问题，要不然，王小石也不肯、不敢、不放心把“金风细雨楼”交予他）。

八，要他自己也有这意愿（不是人人都敢挺身而出背这“黑锅”、接下这“烫手山芋”的）。

九，要得到“风雨楼”、“象鼻塔”诸兄弟当家的信任和服膺（这点戚少商很有这种魅力——而这种魅力是天生的；魅力与能力不同：能力是才干，才于是可以培养的；魅力则来自天生的禀赋，不是人人说有想有便可以有了的）。

十，要敢与蔡京对抗（蔡京甚得天子宠幸，又与梁师成、王黼、童贯、朱勔、李彦等勾结，朋比为奸，党羽遍布朝野，坐拥武林高手无数，天下间能与他为敌的人已罕见，能与之敌而又敢与他为敌的，可谓绝无仅有。正好，戚少商已与蔡京成宿仇多年，有不共戴天之仇，“金风细雨楼”的弟兄完全不必担心蔡京一党的人能收买得了戚少商，戚少商这种人活着就像是了要蔡京等“六贼”：“寝食难安”为至大至高职志）。

这些条件，戚少商都具备了。

他一听诸葛转述了王小石的要求，并且可能随时都得要亡命出逃，可能由于更特别使他想起当年他自己流亡的生涯吧，略作犹豫之后，就毅然答应下来：

他愿意在王小石出亡之际，他担任“金风细雨楼”代理楼主之职。

荣辱不计。

生死不理。

——事实上，只要他（无论是谁）在这关头坐上这个位子，只怕都只有置生死荣辱于度外不可了！

他只有一个“条件”：

“叫小石头早些回来。我只是代理，撑得一时是一时，大不了撑到最后一口气。但‘金风细雨楼’、‘象鼻塔’、‘发梦二党’的弟兄们全等着他，叫他事情一了，风声一过，有那么快就那么的回来，我这身包袱就可以卸了，回到我的大江大湖历它个大风大浪去！请你叫他早些回来。我不但虚位以待，还会尽可能想为他做些事，好教这儿的大气候早些雨过天青！”

“我们等他早日回来。”

“我等他回来。”

戚少商并没有机会跟王小石见着面、王小石已急领着温柔、唐宝牛、方恨少、梁阿牛、何小河等人离开了京师。

离开之前，王小石知道了戚少商肯甘冒大不韪，在此时此境接下了这个重任，他才走得放心，所以份外高兴。王小石也知道了戚少商着心腹唐肯相告一些在逃亡路上大可接应他们的人；毕竟，戚少商是逃亡的“老行尊”。

他要张炭转告戚少商：

“他要做什么事，用什么名义，请尽管放手去做，不要管我，不过，得要小心蔡京施毒手，还有六分半堂及有桥集团的联手。”

“他才是真正的金风细雨楼的龙头，有组织力，有远见，有魄力，也有雄才伟略，我没有。”

“他不要等我。就算我能回来，也只是来探他，看望我的兄弟。他才是唯一的楼主。”

张炭把话转告了戚少商。

戚少商听这番话的时候，正与“秘岩洞”派系硕果仅存的当家吴双烛用膳。

他听了之后，就不再进食，只啪的一声，拗断了一支筷子。

然后他一口干尽杯中的酒，跟吴双烛涩笑道：“你看，我只有一只手，连拗这双木筷子，也只断了一支。”

吴双烛年纪大了，饱经世故，知道戚少商心里难过，不说什么，只默默地陪戚少商喝酒。

戚少商问张炭：“你再替我转告王小石一句话？”

张炭却说：“小石头已经走了。”

戚少商长吁一口气，只喃喃的道：“那你日后如果见到他，就跟他说：我是江湖人，终归要回到江湖去。他是属于京城的，我不是。我等他回来。”

张炭道：“如果我见不着王三哥呢？”

戚少商呆了半晌，一扬袖道：“那就跟大家说：我们搞好‘金风细雨楼’等他回来。”

王小石将楼主大位，交予戚少商一事，虽然来不及当众宣布，但重要的兄弟如：张炭、朱大块、蔡心空、宋展眉、银盛雪、戚恋霞等人都得悉了，更重要的是：“金风细雨楼”的军师杨无邪，以及“发梦二党”的领袖：“发党”老大花枯发、“梦党”党魁温梦成都知道了王小石的意思。更重要的是，他们还了解这决定还来自诸葛先生的策划与授计。

只要这些人都明白了王小石的用意，那么，他们就一定会去支持王小石的这个决定。

也就是支持戚少商。

所以，戚少商在王小石流亡之时，独守“金风细雨楼”。

尽管他只有一只手。

而且要应付这么多双在暗里伺机而发的毒手。

所以，他今晚就在“金风细雨楼”的红楼下院子里踱步。

突然，夤夜里飞来了一颗人头！

他拾起了这颗人头。

这是个死不瞑目的人，给人一剑砍下的人头！

好一剑！

——好一颗人头！

他认得这颗人头。

认识这个人。

于是他立即采取了行动。

2. 一个剩下来的人

他识得这颗头颅。

这颗头颅带来了一个讯息：

一个噩耗。

他抬起这颗人头的时候，身边还有一个人。

这人高而不瘦，脸长而红，唇角有一粒黑得发亮的痣，喉头有一颗红得发火的痣。

这人叫何择钟，外号“挫骨扬灰”，是“下三滥”何家出类拔萃的高手，但班辈却略低于何小河。

他原来只是“发党花府”党魁花枯发麾下一名子弟，因遇王小石赏识，迅速拔耀，得以进入“金风细雨楼”之核心。

王小石走后，戚少商并没有因他是“王小石派系”的心腹而冷落他，反而重视他的才干，让他成为自己的亲信——就像当年白愁飞重用梁何一样。

重要的人身边都有得力的人手。

忙人身旁更更为他办事的人。

何择钟就是戚少商身畔的“这种人”。

他一拾起那头颅，就向何择钟吩咐：

“今晚军师在哪里？”

何择钟答：“白楼。”

——“白楼”就是“风雨楼”的资料存放处。

苏梦枕重视一切“资料”，连同接任的白愁飞，王小石乃至戚少商都莫不如是。

戚少商下令：

“请他来。”

何择钟立即去了。

他以极快的速度去“请”杨无邪来。

因为他从戚少商的语气里已感觉到此事极急。

紧急。

何择钟这头才走，院子里立即出现了两人。

一是张炭。

一是孙鱼。

张炭外号“饭王”，浑号“神偷得法”，是“七大寇”成员之一，也是“天机”组织里龙头张三爷的义子，亦是王小石的结义兄弟之一，同时更是“七道旋风”里的其中一道旋风，而今到了京里，是“金风细雨楼”的护法之一，也是“象鼻塔”的舵主，而且他与“六分半堂”里最有权势的女人：雷纯，亦私交甚笃。因其出身自“天机”组织，故对“八大江湖术”，早已通透娴熟。

京里黑白二道的江湖汉子，就要算他最广结人缘，背景最杂，而结义最频，加入的组织社团，也以他最多。

他人长得黑，阴阳脸。平日最好吃饭，几乎是无米不炊，无饭不饱，人也精灵戏谑，却十分重义。人多戏称之为“饭王”，而熟络者则谑呼之为：“黑炭头”，他也不以为忤。

自从为劫法场，抢救唐宝牛和方恨少，“天机”龙头张三爷壮烈战死，

张炭就与王小石约定：王逃亡，带走一众官方恨之人骨的兄弟，而张炭则须随戚少商苦守京师——盖因京里不能没有正义的力量，以抑制抗衡蔡京；若要对蔡京、有桥集团与六分半堂，“风雨楼”不得不有像张炭这样熟悉内部组织、人事关系的关键人物。

张炭因而留守“金风细雨楼”。

风雨如晦。

他也风雨不改。

风狂雨暴。

他更无畏风雨。

戚少商赏识这个人。

他让他当上了护法。

——左护法。

孙鱼原是梁何手上最出色大将。

梁何是白愁飞的亲信。

他们两人替白愁飞训练出一支精锐的部队，“一〇八公案”：

那是在“金风细雨楼”里，只忠于白愁飞一人的精锐之师。

于是，可惜——

到头来，白愁飞怀疑，孙鱼对他不忠，下令梁何格杀之。

但梁何没杀孙鱼。

因为他省悟到：杀了孙鱼，不久，他只怕也同样活不了。

——伴君如伴虎。

其实伴虎易，伴君难。

难多矣。

虎是兽，只要驯了它的兽性，它便与人无害，甚至只怕人害它。

君则不是。

——历来有几位君主是稍有人性的？

梁何不杀孙鱼，是因为他早已投靠了蔡京，并拨入了“六分半堂”麾下，成了“风雨楼”里的卧底。

最后，梁何终归为白愁飞濒死反扑所杀。

孙鱼却活了下来。

所以他可以说是一个“剩下来的人”。

但他手上有“一〇八公案”。

那是一百零八个精兵。

也是白愁飞、苏梦枕、梁何所遗留下来的心血。

白愁飞死了，梁何也身亡了，极为赏识他的王小石也走了，孙鱼却没有离开“风雨楼”。

没有离开“金风细雨楼”的孙鱼，于是使得到了戚少商的器重。

戚少商重用这个人。

他擢升他为护法。

——右护法。

于是，张炭和孙鱼二人，就成了新任总楼主兼塔主的左右手。

他们常不离戚少商身侧。

张炭把主力放在“象鼻塔”。

孙鱼将主力集中“风雨楼”。

——只要塔里、楼里一有事，他们马上就会赶到。

只要戚少商有需要，他们都会即时出现。

一如现在。

——这一刻：

听说瓦子巷、小甜水巷那一带发生骚乱。

戍守的人发现有“异物”飞掠人“金风细雨楼”：

那“异物”直飞入黄楼。

戍卒探得的讯息是到此为止。

张炭和孙鱼立即对此事作出了“评估”：

戚楼主就在黄楼的院落里！

此事有异！

立即赶去为宜！

于是两人就在戚少商抄头在手不及饮一杯暖茶的时间内赶到。

来得好快。

但戚少商没有表示：

——没有赞他们快。

——亦没说他们慢。

甚至于没有表情。

这没有表情的表情好像在表示：

他算准他们会来，并会在这时际赶到。

所以一点也没有意外。

他正在看：

他手上的——

头。

那颗瞪着眼死去的人头！

3. 除死无他

张炭和孙鱼也望向这颗人头：

两人都吃了一惊。

不。

应该是：一个是震，一个是惊。

不是惊。

——江湖里大风大浪，武林中大杀大戮，京城里大起大伏，楼子中大生大死，他们原已见惯。

本来已没什么能让他们“惊”。

戚少商没有回头。

他没看他们，确好像完全知道他们脸上是什么表情。

甚至也了解他们心中想的是什么。

所以他问：“你们认识他？”

孙鱼答：“认识。”

他反应要比张炭快。

应对也比较有纪律。

——那是他受过严格的纪律训练之故；这种人向来都会比常人更精更准更自律。

因为他们不当纪律是约束，而是习惯。

正如杀手当杀人是一种工作，而不是冒险一样。

戚少商道：“他是谁？”

孙鱼道：“梁贱儿。”

戚少商在等。

等他说下去。

孙鱼立即说了下去：“他是‘太平门’的梁家的人，跟我们楼子里的梁阿牛是同一派系的子弟。他也是我们‘金风细雨楼’在粤南一带的外系人马，属分舵舵主之职，曾跟楼主拜会过一次。”

戚少商即问：“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孙鱼即答：“大约是三个多月前的事。”

戚少商道：“不对，那是在二月初八的事，距今共三个月又一天。”

孙鱼赧然：“是的，我记错了。”

戚少商道：“这个时候，这种事，不能错，当时他跟谁一道见我，还是他自己一个人？”

他这句是向着张炭问的。

张炭愣住了。

但他很快就抓到了“线索”：“这段日子，楼主很忙，如果不是太特别，太重要的事，楼主决不会单独见客——梁贱儿来拜会楼主，仅属分舵依例每季回总楼述职，当然不能算是太特殊的事。他既是回来述职，只怕其他几个分舵主：尤其孙尤烈、何太绝，与他交情匪浅，想必也一道过来……”

“至少还有一个，”戚少商提醒了他，“余更猛。”

“是是是，”张炭这才恍悟的道：“我记起来了。他们是‘名门五秀’，义结金兰，那是：孙尤烈、梁贱儿、何太绝，还有余更猛……以及……蔡心空！”

张炭的记忆力其实也极好，但他不是受到特殊训练。

他靠的是丰富的联想力。

这跟孙鱼不同。

孙鱼的肠子里似有千百条弦，按到哪里，挑到哪一条，就会发出那一种声音，也就像药铺里的老板，要什么药材，他自己就晓得去开哪一口抽屉。

那是必然的反应。

张炭则是应然。

那是不一样的。

——就是因为不一样，戚少商所以才特别把他们留在身边。

因为不一样才有用。

——个性中“特别之处”的正面力量，就是“才”，才干的才。

如果跟大家都一样（不管是不是跟高手一样），那就不是特色了。

没有特色，那其实就没有了自己，跟常人没啥两样。

——可惜这点道理大多数人都不懂，所以才去羡慕这个厉害那个好，这人富有那人强的，结果模仿、拟摹、乃至抄袭，结果四不像，到头来只失去了自己，没有了特色。

张炭也曾想去模仿孙鱼和杨无邪。

杨无邪是“金风细雨楼”的智囊，也是军师，当年苏梦枕决策定谏，在重大事情上，没有杨无邪的意见他是不轻易决定的。

杨无邪也是“风雨楼”里“白楼”的主持。“白楼”是资料库，苏遮幕、苏梦枕父子原就极为重视资料收集储存，连狂妄自大的白愁飞也十分注重资料、消息、知识的来源，是以他虽在铲除他老大苏梦枕之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曾疯狂地炸毁了玉塔、青楼，但对“白楼”——这资料宝库，依然保存得很好，只有加添，没有毁坏，由于杨无邪一向主理“白楼”事务，从中吸收了更多的知识；如果说“白楼”是当时武林一大资料中心，杨无邪就成了部“活通书”。

杨无邪的记忆也是惊人的。你随便说一个人、一件事、一个名称、一个地方，他都可以马上／立即／瞬息间就能娓娓道出一切相关的情形，乃至年份、特色、来龙去脉，他都如数家珍，而且，他不只是述说资料而已，对任何事，他都会在末了加上他自己的分析。

他的分析精辟而独到，是任何英明的领袖都乐意听取的。

张炭很羡慕杨无邪总管能够如此。

正如他也心仪孙鱼能够马上作出正确的回答，甚至连年、月、日、时都能矩细无遗地兼顾周到。他很想学，但学不到，而且一旦运用了他们的方法，反而觉得混乱。

杨无邪知道了他的想法之后，却如此劝他：“你不必羡慕人家，河里照出有人手里有只橘子，你也不必跳下河里去争，那橘子就在你手中，只有你一人吃得着。”

张炭不明。

杨无邪告诉他：“世上最难得的想法要算是联想力。知识是死的，想像将之活了起来。华陀是高明的大夫，嬴政是不世的暴君，项羽是盖世的英雄，刘邦是奸诈的枭雄，班超是绝世的英杰，关羽是勇武的大将，孔明是天纵的智者，鲁班是巧手的妙匠……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能活用知识，就是有想像的能力，也就是大梦想家。因为有联想，才有梦想，有梦，才有真；

有伟大的梦想，才有伟大的事业，所以伟大的梦是件伟大的事。想像力是知识的更进一步，孙鱼的是强记，我只勉强算博识，你若能运用你想像的特长，我们还远都不如你哪——你又何苦来学我们！”

张炭听了，这才打消念头，明白了自己的价值。

他越来越明白自己的价值——不似以前只在“吃饭”上冠绝天下——尤其在他与无梦女一起之后。

他们一起学习武功。

一起斟酌、应对、嬉闹、相好，甚至一齐用“脑”用“心”去想一件事情。

那不仅是他个人的“价值”，还是他俩“合一”的价值。

他珍惜这个“价值”。

戚少商显然也重视这个“价值”。

所以他才让张炭和孙鱼成为他的左右手。

戚少商纵使在这情势明显十分紧张的时候，仍然“引蛇出洞”的让张炭说出了“蔡心空”诸人的答案，显出了对他身边爱将的忍耐和温厚。

答案已经有了。

戚少商就说：“梁贱儿原不住在京里，他现在却在城里遇了害，只怕遇害的同时不止是他一人。”

张炭抓住这个“讯息”：

“我马上去查看余更猛、何太绝、孙尤烈、蔡心空他们在哪里？问问他们可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戚少商道：“主要是蔡心空。他是京里楼子中本部的兄弟，比较好照应。”

张炭恭首答：“是。”心里震佩，转身去了。

戚少商看着他那厚重的背影，感喟的道：“看出来没有？”

孙鱼即答：“他轻功高了许多。”

戚少商更正道：“是他内力高了，也纯了、更杂了，才影响了轻功——奇怪，内功修为上很少会着菁纯和驳杂同时发生的。”

孙鱼恭声道：“炭哥本身游学很庞杂，又肯下死功夫，他的武功我摸不透。”

戚少商一笑道，“你的武功他也猜不透。连我对你也拿捏不准。”

孙鱼脸色微微一凝。

戚少商已道：“这人头是街外飞来的，要不是，血不至流干了，但这颗人头是刚断的，颈断处的血还来不及凝结。”

孙鱼也视察人头，却为梁贱儿临死前双目怒瞪的迫视而感到眼疼，不敢再多看。

戚少商续道，“既然如此，街外一定发生了大事情。一颗人头飞上老半天，不是小把式，你到街上蹓一趟，必会捎点消息回来。”

孙鱼即应答：“是。”目中已溢满敬佩之色。

戚少商补充道：“不过，你回来得要快。因为我和杨总管决定事情一向都不慢。”

非但不慢。

还绝对很快。

因为在孙鱼就要领命转身去之际，杨无邪已经赶到了。

何择钟通知他果然够快！

他来得可更是快！

在武林里，“速度”是很重要的一回事，无论出招、反应，还是下决定，都得要够快。

够快之余、还得够准、够狠、够力！

其实不单在江湖上，这几个“要诀”母论是翰林、商场哪怕是文争、武斗，或是斗智、比力，都一样是必备条件。

谁说“武林”只是个虚幻的世界？

谁曰现实世间不就是“江湖”？

杨无邪脸白无须，人很俊秀，但有点失血的苍白，神色相当冷峻。

他一到，就看头。

一看到头，就摸了一摸，摸了马上就问：“派人去找蔡心空没有？”

戚少商答：“派了。”

杨无邪又问：“派谁去找？”

戚少商：“张炭。”

杨无邪道：“唔，他做事够稳重。”

戚少商道：“我还着他一齐去找孙尤烈、何太绝、余更猛等人。”

杨无邪喟息道：“只怕不必了。”

戚少商微愕：“何故？”

杨无邪道：“孙、梁、何、余一向共同行动，梁贱儿死得这般凄惨，看来余更猛、何太绝、孙尤烈只怕都难有好下场。我已听报说他们四人齐入京师，蔡心空还会过他们，我想他们不等传召即自行入京，必有所图而来，还未着人传见，而今正是梁舵主的人头！蔡心空大致未参与行动，我前两个时辰还见着他，但他必知端倪。”

戚少商道：“但愿他没事。他是楼子里总舵的人，没有事先请命，是不可擅自行动的。”

杨无邪道：“他也一向是个守规矩的人。——这人头可是怎么在楼主手里的？”

戚少商：“它飞过来的。”

杨无邪吃惊地道：“就这样平空飞过来的？”

戚少商道：“只怕也是一路滚过来的。”

杨无邪：“刚才街上甜水巷、瓦子巷、烟花巷那边的蓝、红线地带一阵喧嚣，我知出了事体，可能便是这事。他这么远的路仍飞了个头来，可见死不瞑目，要跟楼主以死相报一些内情。”

戚少商瞅着人头，心中憾憾然：“我想也是这样。如果是在半夜街那一带的蓝红线地区出了事，只怕多跟皇亲国戚有关，那是富贵人家的喝酒狎玩之地，此事只怕难有善了。”

说罢不禁叹道：“人说‘太平门’梁氏一族，轻功好，人忠心，就算身歿也不忘其职志，如今人死头至，可见性烈。意志力何等强韧！”

杨无邪冷峻地道：“这人头是剑砍下来的。”

戚少商道：“好快的剑。”

杨无邪道：“在京里很少有剑手的剑快得过‘太平门’的轻功。”

戚少商：“顶多只有五、六个。”

杨无邪端视手上人头切断处，道：“这不是寻常人使的剑法。劲道、力道和角度都十分独特，似非正道。”

戚少商即道：“那么，京里就只剩下三、四人在剑法上有这样的造诣。”

杨无邪道：“这三、四人中，方小侯爷是其中之一。”

戚少商道：“但方应看已赴东南追击王小石去了。”

杨无邪道：“阁下的剑法也有这种修为。”

戚少商道：“另外一位剑术好手，他也绝不会向梁贱儿拔剑。”

杨无邪悠悠的道：“那么，能有这等剑法的，在京里目下就只余下一人……”

戚少商忙附加了一句：“梁贱儿是瞪着眼死的，可见他死得不服，而且应是猝受暗狙之下身亡的，剑术有如此修为而又不在于公平决斗下出剑者，的确不多。”

两人对望一眼，伸出了中、无名、尾三指，然后逐一收拢入掌心，屈至最后一指时，才一齐异口同声的道：

“罗睡觉！”

——罗睡觉！

七绝神剑之首：

“剑”代表了他。

代表了这个人。

也代表了这个人所发出来独一元二独步天下独领风骚的力量：

剑！

天下以剑为名的人不多，只以“剑”字为号的人就只有他一个，因为：

剑就是他。

他就是剑。

两者不可划分。

也没有分别。

杨无邪道：“难怪我听鹰组的宋展眉说：今天傍晚，发现罗睡觉和其他六剑走进了黄裤大道，然后他独自走入了红线地区的小甜水巷，其他六剑，却在半夜街一带蓝线地区。敢情是他们要伏杀梁贱儿吧？”

戚少商脸有忧色：“如果是他，难怪这一剑斩得这般诡、异、怪、奇了！梁贱儿遇上了这妖怪，可说是除死无他。只不过……”

杨无邪把戚少商未说完的话说了下去：“——要是只为了梁贱儿，是否要出动蔡京手上的这第一把‘剑’呢？”

两人脸上都不禁掠上了郁色。

这时，乌云也正好遮住了月。

月华顿消。

大地狐疑。

4. 蓝线红线有战事

张炭回来了。

他带回来了蔡心空。

他回来得好快。

一看到梁贱儿的人头，蔡心空就悲喊了一声，几乎没晕眩了过去。

他不是怕。

而是激动，太过激动。

激动得连杨无邪和戚少商一时也不敢打断他的悲恸。

但因事急，杨无邪还是问了：“你知道他这是一个人行动，还是跟别人在一起？”

蔡心空哽咽道：“他跟何二哥、孙三哥、余四哥一块儿的他突然省起挣扎要走：“——我去助他们——”

杨无邪制止了他：“现在去？已太迟了。你要为他们报仇，就不可妄动！先得要告诉楼主，你们搞的是什么行动！？”

蔡心空这才惶恐的答：“是‘杀天行动’。”

杨无邪一皱眉：“‘杀天’！？”

蔡心空嚅嚅道：“是在小甜水巷那儿伏杀皇帝的行动……我也没料他们真的干了……”

杨无邪变色。

戚少商跺足。

杨无邪哎声道：“这么大的行动，你们怎么不通知戚楼主？唐宝牛、方恨少两位兄弟，胡闹揍了天子一顿，到头来却使蔡京有藉口尽灭京里主持正义的江湖力量，害得王小石、唐七昧等兄弟远走他方，为楼里弟兄避祸逃亡，这锅儿还砸得不够烂吗？而今竟来行弑皇帝！？”

蔡心空惶然低声道：“大家就是怕连累楼主兄弟，才不敢告知楼主。我也没想到他们真干。他们说：反正他们不是京城里的人，万一出了事，失了手，楼主装作不知，便可脱事……”

杨无邪斥道：“荒唐！方恨少、唐宝牛大闹八爷庄，还打了蔡京一顿，咱们又可曾脱得了瓜葛！？”

蔡心空哑然：“我……”

他还“我”出个结果来，孙鱼却已捎了个“结果”回来：

“余更猛、孙尤烈、梁贱儿、何太绝在‘红线地区’一带原拟行弑皇帝，但中伏身死，无一幸免……”

孙鱼的消息来得好快。

京城里的传讯一向都快，人们交头接耳、道听途说，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而且专找震动的、可怕的、奇特的、令人不敢置信又不得不信的消息来传和听。

但乍闻此讯息的蔡心空，却几乎崩溃了，至少是伤心欲绝。

但这绝不是伤心的时候。

杨无邪很快就重组了这个突变：

“情形好像是：梁贱儿、余更猛、何太绝还有孙尤烈四人，赶入京来，为的是要在今晚行弑圣上，但反而中伏被杀，梁贱儿身首异处，依然飞头入楼，等于亲向楼主报告了一桩‘冤情’。”

戚少商剑眉一轩：“冤情？何解？”

杨无邪道：“他们是中伏的，要不然，也不致全军覆没，更不致出动到任劳、任怨、黑光上人、天下第七、罗睡觉这些绝顶高手来伏击他们——试问，以他们的战力，怎堪与这几名一流好手比拼！所以他们死得甚冤。”

戚少商从他的话里推论下去：“既然是中了埋伏，那么，一定有人泄露了‘杀天行动’。”

杨无邪：“找出这个泄露的人，就是查出了卧底，同时也是替四人报了仇。”

戚少商：“但也有另一可能。”

杨无邪：“你是指：透露今晚天子会去小甜水巷的讯息根本就是一个圈套？旨在引出行弑的人人彀？”

戚少商：“如果这是个事先设定的圈套，他们四人无疑是去送死。”

杨无邪：“可是，他们布那么绝的局，惊动那么大，出动那么多高手，想来怕不是只为了要他们四人之命吧？”

戚少商悚然：“那到底是有什么图谋呢？”

杨无邪道：“今天京里‘蓝线’、‘红线’均各有战事与异动，能惊动这么大的场面，以及罗睡觉、黑光上人、天下第七这等绝世高手的，来头必巨，所谋必大！”

戚少商沉吟道：“恐怕就是蔡京本人设计的——天子总不致于叫人来暗杀他自己吧！”

所谓“蓝线”、“红线”等，都是“金风细雨楼”对京里各地域划分的暗号，这红、蓝二线，正是京城里最繁华、热闹、兴旺的地区。

杨无邪接道：“如果是蔡京，他花那么多的心力，要杀的绝对不会是梁贱儿、孙尤烈、何太绝、余更猛四人而已。”

戚少商：“对。”

杨无邪更进一步地道：“他要消灭的对象，极可能就是戚少商道：“金风细雨楼。”

杨无邪道：“便是。至少，梁、何、余、孙四人都是风雨楼的人——尽管他们是城外子弟，但也是我们的人。”

戚少商道：“只怕正是。京里的六分半堂，已在他纵控之下。迷天盟已瓦解，溃不成军。有桥集团，跟他时敌时友，且朝中有权贵支持，他不好下手。只有我们，近日结连了天机组、发梦二党、象鼻塔、毁诺城、小雷门、秘岩洞、神威镖局、连云寨、碎云渊、桃花社等的力量，且正在壮大中，他早已看不顺眼，非要铲除而不心甘。”

杨无邪却反问：“可是他们布这么大的局，只杀了我们四个外系子弟，又如何伤得了我们的元气？”

戚少商的回答很慎重，也很沉重，他说话的语气也很凝重：

“虽然是外系子弟、分舵弟子，究竟也是楼里的人。要是蔡京布局让他们行弑皇上，那么，他护驾有功，大可以这件犯上叛逆的事发难，借题发挥，既在天子面前讨赏，又可在圣上面前请准派遣军队、高手，一举歼灭风雨楼。他们要趁王小石不在，将我们扫平，务求一网打尽，平时诸葛先生必然多方周护，而今此事却非同小可，连天子也敢行弑，此举足可使诸葛先生进谏无效，蔡京便没了掣肘之虞、后顾之忧，可大肆向我们发动歼灭战了。”

蔡心空听了心都空了。

孙鱼听得汗涔涔下。

张炭也听来脸如炭色。

——此事牵连，果真非同小可！

谁说只是几个人的生死事小？

就算是几个人的生死事耳，但一人之死生已属大事，何况这一死足以牵累城里万千性命，乃至关乎整个朝野精英的去留存亡！

意气用事，到头来不但成不了大事，简直还坏了大事！

戚少商说完这番话之后，沉声问杨无邪：“军师，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杨无邪忽然解下他头上悬着的一块翠玉石。

他解下了，又重新戴上。

解得很快，戴得也俐落。

戚少商的眼睛亮了：“解铃还须系铃人？”

杨无邪道：“有时线索乱成一团，不易收拾，也毫无头绪，但是要找出线头，一切就容易处理了。”

“可是，铃在哪里？”戚少商追问道，“军师认为线头在哪里呢？”

——就是苏梦枕、王小石，也一向多昵称杨无邪为“总管”，可是戚少商却称他为“军师”，可见其器重与尊敬之情。

5. 东线西线无战争

“皇帝在哪里，”杨无邪答，“线头便在哪里。”

戚少商若有所思。

“不过，”杨无邪脸上抹过了少见的沉重之色，“姑不论要解铃还是要拆线，我们都得要一个人的配合与协助。”

“谁？”

“诸葛小花。”

诸葛小花就是诸葛先生。

——也就是四大名捕的师父，皇帝的老师，御前侍卫的祖师爷！

可是，为什么要惊动他？

——惊动他却是为了什么？

戚少商立即派人去追查一件事：

——皇帝现在在哪里？

皇帝当然是在皇宫里。

可是并不。

这可不是位常待在宫里的皇帝。

他也不是微服出巡，而是耽于享受游乐的狎玩猎艳。宫廷嫔妃，粉黛三千，他并未满足，还要享尽民间艳色。

“要找皇帝不难，”杨无邪提醒道，“至少在今天晚上不甚难。”

戚少商的眼睛亮了：“他大致会在半夜街、小甜水巷、瓦子巷一带吧？”

“便是。”杨无邪嘉许的说，“梁贱儿、余更猛、何太绝、孙尤烈这几人也不是顶着西瓜当脑瓜的家伙，动手之前，就算有人通风报讯，说皇帝正在烟花柳巷作狎妓乐，他们还是会先去探察一番，以作证实。所以，我看皇帝今晚是真的去了那儿，何况，近日来他迷上了李师师，每隔三数夜总会在那儿淘上一宵，只不过，他们故布疑阵，让‘名门四秀’自投罗网而已。”

戚少商抓住了杨无邪话里的“重点”，并推断下去：

“既然赵估不是在‘蓝线’就是在‘红线’，那么说四人出事的地方是‘红线’，皇帝就理应在蓝线地带了。”

杨无邪由衷的佩服这个领袖。

能让他佩服的人实在并不多，原因是：跟他在一起的人都太优秀了——然而再优秀的人，也还是比不上他优秀。

他服侍过的主人都很了不起：

苏遮幕从稳定中进步、稳健里创业，当时群雄并起，权力帮刚灭，朱大天王声势甫消，血河派大起大伏，三正四奇又在争锋斗锐，争强斗胜，他仍能苦撑一方局面，创出一番气象，着实不易。

苏梦枕则是个身体羸弱，但却雄心万丈的人，他不但中兴了“金风细雨楼”，也在他“有材必用，雷厉风行”的霹雳手段下，“风雨楼”才能自京城的帮派中突围而出，扫平敌手，力挫“六分半堂”，打得“迷天盟”烟消云散、销声匿迹。然而他却是个一身罹二十七疾，随时断气身殁的奇人，仅是生命之火不肯熄灭才强活下去，继续雄霸他的霸业，称王他的王图。

杨无邪没有服侍过白愁飞。

白愁飞背叛了苏梦枕，他就随苏梦枕的匿迹而骤隐。

谁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直至六分半堂的雷纯，安排他重逢苏梦枕。

他和苏梦枕相见之后，再一起跟王小石联手推翻了白愁飞。

事后，武林中人莫不为他们之间的情谊而惋惜：

白愁飞既要背叛苏梦枕，就得要先杀王小石，先消灭杨无邪。

可是他都没办到。

不是不办，而是办不到。

他曾嫁祸王小石，让武林同道都痛憎王小石，但可惜功败垂成，大家都明了真相，反而痛恨他入骨。

他又曾诸多造作，希望能施恩于民，建立威信，可惜也给“四大名捕”“踢爆”道破，因而让人更进一步看透他虚伪的面目。

白愁飞最后战死。

志未酬。

身先死。

他的死是因为苏梦枕联同杨无邪及王小石等人之反扑，也因为他的背后靠山义父蔡京觉得他狼子野心，不再重用他。

归根结底，像蔡京、诸葛先生、狄飞惊等有识之士都一致认为：

白愁飞只把王小石迫出京城，甚至未能及时将杨无邪置于死地，就贸然发动叛乱，而又没即时将苏梦枕杀死，那肯定是要自吃其果的了。

后来果然。

不过，利用这件事、这事件以纵控苏梦枕和“金风细雨楼”的雷纯，却意料不到：苏梦枕的确打垮了白愁飞，重掌大权，但即刻要杨无邪当场格杀他，以免“金风细雨楼”处处为“六分半堂”的人所制。

这一来，让雷纯好梦成空，计划失败。

不过，王小石为了抢救唐宝牛和方恨少一众兄弟，也没机会好好整顿“金风细雨楼”，已出面胁迫蔡京，放了方恨少、唐宝牛，带同几名不容于京师的兄弟、子弟，流亡江湖，而敦请戚少商来撑持“风雨楼”大局。

尽管，苏氏父子和王小石都是了不起的人中豪杰，但在杨无邪眼中，依然是有其弱点的：

苏遮幕能重用人材，克俭克勤，甚至是克制自己、礼贤下士，但若论本身的才干、魄力、乃至雄心（一个伟大领袖没有伟大的抱负是不成的），反莫如他的儿子。

苏梦枕雄才大略，志大才高。他一上阵就与蔡京势力划清界限，很快就形成了京里白道的代表势力。他也如乃父，放开怀抱，唯才是用，但也因这点，他能招揽极出色而又轻权利的人材如王小石者，但也召来了极叛逆而又狼子野心如白愁飞者，分别造成了他大成大败。

而且，苏梦枕一向身体不好。他也从来高高在上，虽然颇体恤下属，但决不是也从不是那种没有架子、与众同乐的领袖人物。

王小石则不同。

他好玩。

也好玩。

——第一个“好玩”是指他本身就很“爱玩”的意思，第二个“好玩”是指别人觉得他的人“有趣且讨人喜欢”的意思。

他一向认为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他对苦况也视为甜境。

视忧为乐。

所以他很快乐。

一切苦，都无法难倒他。

因为他总能乐在其中。

不过，王小石也有其缺点：

在杨无邪眼中，王小石未免太天真太没野心、太好玩乐。太重感情，以及也太不思长进了。

——他是个好人。

——也是个好大哥。

——却不见得是个好领袖人物。

戚少商则不同。

他够狠、够厉、够绝、也够沉着。

他不但能稳守，也能反攻。

他能施展抱负，也能受尽委屈。

他很有大志，但幸好野心似不太大。

他手段也够利害，不过还好很重道义。

他不似王小石率直。

他也不像苏梦枕森冷。

他更不是白愁飞的不择手段达到目的。

他显然不似王小石善良。

但他跟王小石一样择善固执。

他亦如白愁飞工于心计。

可幸他没有白愁飞忘恩负义的天性。

他偶亦似苏梦枕过于沉郁。

幸好他的身体要比苏梦枕健壮：

——尽管，他的确只剩下一只手，而且，经过逃亡岁月、江湖历难的风与霜，他的发已半白，两鬓尽星霜！

也许，杨无邪看来，戚少商最大的弊病（如果一定说有）就是他只有一只手——以及他迄今仍然独身。

接近四十岁的男人，而且是个英俊、潇洒、多情、名高望重的正常男人，他身边却没有女人，也未成家立室，这未免有点不正常，总是有点说不过去吧！

就算他过去有伤心史吧，而今也总该忘却，总该娶妻生子了吧！

他不像王小石，王小石比他年轻，而且常常浪迹天涯，还没成家，还说得过去。

他不是白愁飞，白愁飞一直到死前，仍是放荡不羁、风流成性的人，这种人是不适合有家的。

他更非苏梦枕。

苏梦枕不幸。

他有病。

戚少商则不然。

他没有病。

但是断臂。

——总不能说断臂就活该独身的吧？

有时，杨无邪难免会这样想：

或许，戚少商断的不止是臂，连情他也在心里挥了剑，斩断了。

不过，他还是由衷佩服这个与他还相处未久的领袖人物。

他以前就听说过戚少商这人，知道这人是个桀骜不驯、才气纵横的不世侠客，他一向只喜欢这种人物，但并不敬重。

因为他知道有才有能有志气的人，不一定能成大事，至多只痛饮狂歌、飞扬跋扈、顾盼自雄、落落寡合的过一世。

他明白有才有能的人并不见得就能得志：李白如是、李陵如是、连东坡居士亦如是。

所以，当王小石立意为救两名结拜兄弟而不惜采取冒险犯难、劫持蔡京之行动时，他也因而深心慨叹：

——竖子太重情义，不足以成大事！

无论如何，都不该为了两个朋友而牺牲整个京师的白道势力。

当时，王小石仿佛也看出了他的心思，曾有意无意间对他这样说过：

“我其实不适当帮会的领袖，因为有您的指导，以及一众兄弟的辅助，我才能勉强维持。我要是还能在此役保住性命，也正好趁这一事件逍遥求去，省得误了大家，把风雨楼搞得风风雨雨，上了场便下不了台。”

不过，王小石在极匆忙的情形下，委托杨无邪要辅佐戚少商当总楼主，当时杨无邪心里也十分抗拒，相当不看好。

——戚少商是个好剑客，不是位好领袖。

要不然：他又怎会引狼入室，召引了个顾惜朝来，使他丢了“连云寨”的江山！

——戚少商充其量也只算是个有情有义的诗人，但不是位知进知退的政客。

在京华都城里的争雄斗胜，只怕要的不是一个才气纵横的诗人，而是需要一位深沉练达的政治家。

他当时十分反对。

但王小石坚持。

——连一向老谋深算的诸葛先生，也出面支持戚少商。

杨无邪这才没有话说。

因为已轮不到他来说话；就算说了，也不见得有人听得进去。

可是，直至他与戚少商有较长的时间相处与共事之后，他才发现自己也许是估计错误了：

断臂以前的戚少商，也许只是个洒脱不羁的剑客，但而今已深沉老练，精明强干；惨败之前的“九现神龙”或许只算是位多情敏感的诗人，而今却是不浮不躁、进退有度、恩荣并济、纵横捭阖的谋略家。

戚少商已变。

诗人，岂可在七情六欲、人间烟火里纵情任情，而又能同时以霹雳手段、冷酷无情去达成目的？

可是而今的戚少商居然能兼顾。

——有时，杨无邪也摸不准戚少商的心意。

只有在“应战”的时候，他们的意思绝对是“相通”的，有时还好似“和弦”一样，你弹起这调子，他便奏起那调子，大家掺和在一起，便成了极和谐动人的音乐来；有时更能互相激发，大家把最好的潜力显现出来，既相互欣赏，也是一种较劲、竞赛。

有这样精明的主子，杨无邪更躲懒不得了，他的参与更频密、投入了。

——除了跟戚少商“合拍”、“投契”之故，“风雨楼”里当日的重心干部、忠心大将，多已凋零，死的死、叛的叛、散的散。“五方神煞”中，上官中神死于雷动天手上，薛西神殁于莫北神暗算下，郭东神亦时叛时反时效忠，刀南神虽仍坚守阵容、坚贞不易，但终死于白愁飞叛变之役里；莫北神投靠了“六分半堂”。“风雨三无”中的花无错背叛、与古董同时死于苏梦枕刀下；师无愧、沃夫子、茶花都战死“破板门”之役中。这些人里，就只剩下杨无邪。

他不免感慨。

暗自悚惧，也在所难免。

江湖子弟江湖死，武林人物武林埋，自来沙场掩白骨，古来征战几人回？杨无邪心里明白：他能保住性命，是因为苏梦枕一直保住他，不教他牺牲；王小石也周护着他，不叫他去冒险。

所以他仍活着。

仍能为“风雨楼”尽一分力。

而今他听戚少商那么说了，就心里明白，这正是他尽力的时候。

——就算尽的不是“武力”，也应献出他的心血与智力。

于是他接道：“想必是那样。如果蔡京要借题发挥，要赶尽杀绝，就一定得先使皇帝惊怒，惟使赵估先惊而后怒，才会答允让他为所欲为，一网打尽京里正道武林人士。要办到这点，一定要皇帝也觉得‘好险’。要让他知险，蔡京才算是护驾‘立功’；当然，蔡京也不致于笨到真正去杀了他的靠山皇帝——所以，要达成这样的效果，极可能便是：狙杀在‘红线’一带进行，而皇帝正躲在‘蓝线’地区享乐！”

他几近完全同意戚少商的推测，然后再说明他的计策重点：

“要进行反击：得先确知皇帝现在在哪里！”

暗杀失败，梁贱儿的头飞落戚少商手中，迄此大抵不过是半更次不到的时间，只要一切行动够快，那么一切都还来得及。

——可是这是“大行动”，需要多方紧密配合，在这匆促时分里，“风雨楼”能应付得过来、接得下来么！？

这是一个危机。

也是一个考验。

能解决危机就是转机。

能度过考验，就是进步。

——问题是：能吗？

“在行动之前，有几件事是急须查究、配合的；”戚少商疾而不乱的问蔡心空：“据你所悉，是谁透露皇帝今晚在红线、蓝线一带微行的消息，让‘名门四秀’知道的？”

蔡心空茫然道：“我不知道。”

戚少商看着他，问：“为什么？”

蔡心空懵然道：“我没有问。”

戚少商蹙起了剑眉：“这么重大的事，你竟没有问个究竟！”

蔡心空嗫嚅道：“我以为既是这么要紧的事，我最好还是知道得少一些的好。”

戚少商长吁了一口气，缓缓的道：“瓜田李下，事避嫌疑。该避的，当

然避之则吉，但不该避的，就应该去探听个一清二楚的，你却不闻不问，那不只是愚行，还是害人误己的做法！”

蔡心空心慌意乱的应道：“是。”

戚少商这才缓和了目光，道：“你可知道，你的四位师兄行动之际，还让什么人知晓？”

蔡心空这会却有了答案：“孙青牙。”

戚少商这次只说了一个字：

“传。”

他向何择钟下令。

何择钟立即去了。

像一阵风。

——不，快得像一阵陡起陡灭的风。

但他快，杨无邪却仍比他先一步打了个手势。

他的手势一出，在“红楼”与“黄楼”顶上站哨的戍卒，立即点起了两盏灯笼。

一红。

一绿。

那是暗号：

用意非常简单——

在有所行动之前，他一定要弄清楚两件事：

——“有桥集团”那伙人有没有异动？那是“风雨楼”暗语中的“东线”。

——“六分半堂”那股势力有无变异？这是“象牙塔”人马心目中的“西线”。

要是贸然行动，这两股力量正虎视眈眈，万一出手包抄夹攻，那就形同自投罗网了！

消息很快就传了回来。

对方用的也是灯号。

消息先到的是负责监视“六分半堂”的“破山刀客”银盛雪。

答案是：

没有异动。

紧接着是负责监察“有桥集团”的“扫眉才子”宋展眉也回了讯。

没有问题。

俱无战事。

——这两大势力都没有异常举措。

“金风细雨楼”一直都有布伏暗桩，以监看京城里各股势力的动向，而今立即派上了用场。

另一人也“派上了用场”。

而且是“大用”。

这人当然就是杨无邪自己。

“杨军师，”戚少商诚恳的道，“要确知皇帝在哪儿荒唐快活，李师师和孙三四那里，非要军师亲自出马不可。”

“好，我走一趟。”杨无邪苦笑道，“尽管欠青楼女子的义，很不好受，但这次我就活受了。”

“谁叫她们就相信你、要报答你！”戚少商笑道，“你外号‘童叟无欺’，

连烟花女子也感激你帮过她们的恩情。”

杨无邪只道，“她们这脸上是帮我的忙，跟我讲义气，但骨子里是要你欠她的情。”

说着，便拱手去了。

戚少商立即着利小吉和朱如是护送杨无邪。

——杨无邪是他也是“金风细雨楼”里失不得、不可有失的一个人材、一颗棋子。

——“吉祥如意”四大护法中，利小吉和朱如是本就对白愁飞不满，早就弃暗投明，剩下祥哥儿与欧阳意意见白愁飞已死，只好更进一步为蔡京卖命表忠心，终于也命丧于“菜市口之役”中。

杨无邪一走，戚少商更不闲着。

他马上下“召集令”。

他召集的是一批高手。

——他的心腹手下。

也是一批死士。

他要的人不多。

但个个精锐。

——精锐之师，只六个。

他们是：朱大块儿、张炭、孙鱼、唐肯、龙吐珠、洛五霞。

他先召集了这些人，并请动了“今宵多珍重”戚恋霞和蔡追猫等人，私下通知了‘小雷门’的老大雷卷和‘碎云渊’的主持人息大娘一些重大情节……

人都赶到了。

只等待命令。

他们都不知道是什么事情：

但都明白是极其重大的任务。

他们都没有问：

只效命。

其中，只孙鱼和张炭较清楚个“来龙去脉”，但也只是稍知轮廓而已，至于戚少商心中打的是什么算盘，他们迄今仍摸不懂、猜不透、想不明白……

他们只等待出发。

出击。

——枕戈待旦本已久，十年磨一剑，为的是一露锋芒、一试霜刃而已！

一展抱负所长，本就是英雄们的夙志！

6. 没哭声的女子

何择钟带回了孙青牙。

孙青牙也带来了一件事物：

一把大金铰剪，像老虎的口，倒镶着锯齿，咔嚓一声就能卡下了一颗人头。

戚少商望着那把金澄澄的剪刀，脸上露出深思的表情。

孙青牙看见戚少商等人已一律青衣，劲装、随时头罩蒙面，整军待发，也龇着牙，脸上更发出奇异的神采来。

戚少商问：“这是孙尤烈仗以成名的兵器‘是非剪’？”

孙青牙答：“是。”

戚少商问：“它怎么会在你的手里？”

孙青牙道：“他没有带去行动。”

戚少商微诧：“他把它交给了你？”

孙青牙咬着唇点头。

只听背后一个语音道：“孙尤烈既没把独门兵器带去，就没准备活着回来，那么，他一定跟你交待过一些重要的话。”

说话的人是杨无邪。

他已回来。

微微喘气。

戚少商甚至没有回头。

他一早已知是杨无邪回来了。

——回来得好快！

戚少商抑不住心里一阵高兴：

杨无邪一定有收获。

——如果没有成绩，这个人是决不易空手而返的。

他倒也不是听说话的语音才分辨出来是杨无邪。

自从他认识“桃花社”的老大姐赖笑娥之后，加上“风雨楼”里的“饭王”张炭的“示范表演”，他就知道凭语音辨人并不可靠：因为他们都能模仿别人乃至各种动物的声音，简直惟妙惟肖。

他主要肯定是杨无邪回来了，是因为若不是杨无邪，就根本不可能有人走近他身边还没有守卫发出通知和警报。

谁都一样。

只有一个例外：

那就是杨无邪。

因为戚少商信任他，而且他知道：若要任用像杨无邪这种人的话，不能也不可以跟他斗智，只能信任他。

绝对信任他，而且还得让他知道：他信任他，绝对。

可是，人在江湖，绝对去信任一个人是一件很危险的事。

他曾出过岔子。

他为了要壮大“连云寨”，便请来了足以与他抗衡的顾惜朝这等人杰，把重任交付他，且予以绝对信任。

——惟有这样，他的实力才能加倍、壮大！

以长远计，人才绝对要比钱财和背景更重要！

可惜，他也因而给他推心置腹的顾惜朝出卖了，几至万劫不复！

度过了这一场浩劫的戚少商，见过鬼还能不怕黑吗？

世上有一种人，却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

——因为不入虎穴，又焉得虎子？

杨无邪不是虎子。

他是虎胆。

——虽然他是个文人出身的江湖人，但文人不一定就比武人胆小。

戚少商就曾称赞过他：“你是楼子里的铁胆：有你定策，我们的行动才够胆放手去干；就算你不定计，只要你许可的行动，我们都有信心不会招致失败。”

但也调侃过他：“可惜你却无色胆，要不然，给你三世风流，也偿不完这身桃花债。”

戚少商这样说是原因的：

杨无邪曾经帮过这干烟花女子的大忙。

他从不欺侮她们，也不允帮中兄弟占她们的便宜：至于楼子里弟兄们要寻欢作乐花银子，只要来路正去路不歪，他也从不干涉。

当年，在“迷天盟”鼎盛之际，要将小甜水巷、半夜街、瓦子巷、蓝、红二线地带的烟花场所、青楼女子全归他们管辖，任何皮肉买卖，他们都要“抽成”一半。

这件事，原不关“金风细雨楼”的事：在苏氏父子当家的“风雨楼”也从不收取这些出卖色相行业的“皮肉血汗钱”，但在杨无邪建议与力争之下，苏遮幕因而发兵跟“迷天盟”的人争回红、蓝线区的势力范围。

几经鏖战，终于把“迷天盟”的人打退，除了“风雨楼”势旺力强之外，蓝、红二地区的“里应外合”，一起齐心对抗“迷天盟”，也是得以胜利的重要因素。

把“迷天盟”的势力逐出这一带后，“风雨楼”只严禁“迫良为娼”，不许任何人以欺诈、强暴、威胁的方式来经营对待这干青楼女子和客人之外，他们既不“抽红”也不插手，至于这几条街旺盛发财后，各路老大透过“发梦二党”向“风雨楼”作出“捐献”，楼子里也乐得照收不误——要不然，他们的钱从哪来！

到了“迷天盟”式微后，“六分半堂”又图染指这块繁华之地。

他们垂涎这块“肥肉”，主要是用以谄媚蔡京：他们要把这一带销金窟的惊人利润，奉献于朝中掌权的大官，以换取朝廷对“六分半堂”的扶植与增援。

他们“兵分两路”，软的硬的一齐来，也分头来。

首先是蔡京着人颁令，这几条街巷归为“官辖”，一切收入，都得由“官方”点收。

——那就等于全没人他们私囊。

如有人不听令，软的不便公然出面，硬的便由“六分半堂”出手，把“不听话的”打的打、杀的杀，逐走的逐走。

这些在烟花场合讨饭吃的家伙可惨了，归由官管，他们可是白做、白忙也给白说了。若不听从，只怕就算不致死无葬身之地，至少京里决无他们立足之地。

他们只好求“风雨楼”帮忙。

苏梦枕也不喜欢这些声色之地，更不喜欢这干燥皮肉生涯的人，他不想管，也没意思要插手。

但奇怪的是，杨无邪对这一干风月场所的烟花女子，很有眷顾之心。

他为这些人说话：

假如这行业也给蔡京一手包办了，那么，一定更卑鄙龌龊、污秽不堪，直连妓女与龟奴都让蔡京控制了，那还有啥事不会发生？这原本不失为江湖浪子的追声逐色之地，也是富商骚人的流连买酒之所，若给“六分半堂”染指，就一定转为黑道盘踞、恶棍混杂的恐怖局面。

这一来，蔡京势力伸到风月场所来了，只怕更多女子给糟塌蹂躏而无所申诉；要是“六分半堂”势力进侵蓝、黄二线地带，“风雨楼”的地盘就会大为缩减。

——一旦这两个地区出了乱子，受波及的一定是“金风细雨楼”。

——如果这烟花场所因黑道势力搞乱、官方势力捣毁了，这儿就不繁华了：如果不繁华，受影响的不止是“风雨楼”，连京城的旺盛局面也一定难以复见。

苏梦枕给说动了。

他同意发兵保住“红蓝二线”。

他以“风雨楼”的势力抵住“六分半堂”的进侵，杨无邪则赴见诸葛先生，说明他的计策。

诸葛先生听了苦笑问：“我们若保全了这行业，岂不是形同包庇娼妓淫业无疑？”

杨无邪只正色答：“不对。”

诸葛先生也正色问：“请说。”

杨无邪道：“因为先生若不出手，这行业并没有消失，只落入蔡京手中，使它贻祸更深更广而已。”

诸葛小花微笑问：“会不会这只是‘金风细雨楼’与‘六分半堂’势力之争，我等若插手其间，岂非如同勾结黑道争雄斗胜？”

杨无邪断然道：“错了。”

诸葛先生敛容道：“请教。”

杨无邪道：“若落入‘六分半堂’手里，他们真的会包娼聚赌，纵容歹徒流犯，行凶作恶。如果仍在我‘风雨楼’的势力范围内，我们一如往昔，严禁其不法活动，著有迫良为娼、强暴胁从、拐卖妇女的事，我们一概严惩不赦。只要他们循规蹈矩，不致败坏民风，招摇生事，我们就不去管那些为求贪欢卖笑、你情我愿的交易。”

诸葛先生沉吟道：“你说的有理。但经营娼馆，任其人欲横流，仍然是不法的事。六扇门中人又岂能坐视不理？”

杨无邪大笑。

诸葛问：“杨先生何以笑？”

杨无邪答：“笑你。”

诸葛奇道：“笑我？”

杨无邪笑意一敛：“我笑先生睿智过人，计略无双，惜仍吃古未化，太迂腐矣。试问天底下哪有不买色卖笑的城都？越是繁华昌盛，越见风月场所。人之大欲，不可或免。食色性也，古之有谓。若下令禁绝只有转入暗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更难控制。试看前朝洛阳、长安、襄阳、苏杭，莫不是

风华金粉歌酒声色汇聚之地，几时禁绝得了？只怕越禁越糟！若硬要禁，只怕缺了宣泄处，贻祸更巨。著声色淫业，一旦与官衙勾结，或与恶霸士绅挂钩，就更败坏民风，不可收拾了。先生不图将之控于手上，偏让它东闯西突，交于非人之手，万一闯出大祸来，连京华繁盛安定亦受影响牵连，那才是偏见遗祸呢！何况，先生向不受赂，不收钱，只不让黑道霸占风月场所，更不许官宦私营淫窟，这又何必拘泥于一般之见呢！一味堵流塞川，不如予以疏导，引为善用，灌溉良田。”

诸葛听罢，哈哈大笑，只说：“好，说得好，连治水论都抬出来了，不愧为‘风雨楼’之‘文胆’，我且跟你向皇上后奏陈情去。”

杨无邪去后，当时在诸葛先生身畔的追命便问道：“杨无邪为何老为青楼女子说话？”

诸葛小花们须笑道，“我早已派人查过了：他的母亲原是青楼女，他亦出身妓院小厮，他能在那儿苦读成名，是个了不起的人。”

追命恍然道：“他既出身于风月场所，那就难怪对此特别有感情了。”

诸葛笑问：“怎么，你不赞同杨无邪之见是明智之策吗？”

追命忙道：“不不。他说出我心中的话，要是偶尔去花天酒地一番也得禁绝，人生还有啥乐趣？但据我所知，世叔一早就已向圣上面稟：若这些声色歌舞之地亦为朝官控制，那就一定大为减色，与宫里佳丽无异矣——世叔早就请准过了，皇上也甚表赞同，世叔为何不向杨无邪说明呢？”

诸葛只是拈须微笑，一会才道：“在大局上，理应作这样的布置；但这种事，对外宣称时，总要一个江湖人或武林帮派提出来，比较好说话。”

他悠悠地道：“要办大事，千万不要计较别人怎么看你，怎么说你。你做好了事，那就自有公论，不必理眼前是非。”

这段诸葛小花与其徒儿追命的对话，杨无邪没听到。

但他回到“风雨楼”不久，就听说皇上说了话，蔡京便不敢插手烟花风月行业，而“风雨楼”的实力，“六分半堂”也不敢轻攥。

大家都知道杨无邪又帮了这古老行业的一个大忙，纷纷前来道谢。

杨无邪趁此以苏梦枕名义与“梦党”党魁温梦成等约法三章：不允许有任何诈取豪夺、胁迫行贿的事情发生，不管寻芳客还是青楼女子的安全都受保障，但也决不让他们坐大、嚣张。

温梦成等人都对杨无邪能使他们免于蔡京或“六分半堂”、“迷天盟”势力所控，莫不称颂。

杨无邪对这些感颂只笑而不语，并把功劳都归于苏梦枕名下。

苏梦枕对这件事相当满意，因为杨无邪此举不但使烟花莺燕风月场所保持钦仰，更重要的也壮大了“风雨楼”的声势，更有一批青楼妓院的三山五岳效力听命。

他也笑问杨无邪：

“你怎么对风月青楼女子特别照顾？”

杨无邪只寒着脸答：“她们也是可怜人。身体本是自己的，但遭千人枕，万人尝，已够可怜了，我不想让她们更无所依。”

苏梦枕笑道：“可是，有许多烟花女子都自甘堕落，乐在其中，欢笑不知时日过哩！”

杨无邪的回答是：

“没哭声的女子，不等于心中也没有饮泣。”

7. 无邪有牙

杨无邪没有“跟从”过白愁飞。

白愁飞在计划成熟后叛弑苏梦枕之时，也一并要杀杨无邪，但杨无邪警觉得快，白愁飞派去追杀杨无邪的两名高手：言衷虚和智利，几反为暗中支持杨无邪的“发梦二党”高手所杀，而杨无邪也失踪于“汉唐家私铺”，从此不见。

直至苏梦枕重出江湖时，他才复出。

在苏梦枕、白愁飞、王小石三巨头团结协力，共同把持“金风细雨楼”的日子里，白愁飞也对这个人很感兴趣：

主要是想把他“拉拢”过来。——到了“后期的”苏梦枕在“风雨楼”当政的时期，谁都知道，要打垮苏梦枕，必须先解决王小石、杨无邪与白愁飞。

对白愁飞而言，事情就好办多了：至少可以删减掉一个人。

他曾试探过杨无邪。

他就从杨无邪额上的痣作“引子”：

白愁飞道：“你额上有痣，理应少年得志。”

杨无邪道：“我是少年得痣——痣疮的痣。”

白愁飞：“以兄之才智，而今成就，还不相配。”

杨无邪：“我只自己所学的有个用处，并无大志。”

愁飞：“为什么不考取功名？”

无邪：“考过了，考不上。”

白大诧：“你也会考不上！？太不公平了！”

杨淡然：“也没什么。考不上反好。”

白讶异：“为什么！？有个功名总是好呀！”

杨嘿然：“当今官衔都有价，甚至可以预支了名衔，先到地方当官，搜刮了百姓血汗钱后，再上缴买官的欠账。这种官有何希罕？”

白：“可是以真才实学考取功名，十年寒窗苦才不算白费啊！”

杨：“考什么？无非是上头设定下来的题目。他们不学无术、学无所创，我为什么要去符合他们定下来的价值？”

白：“可是……”

杨：“屈原作《离骚》，司马迁作《史记》，都是震烁古今的伟大作品，他们哪个考取过功名？反而郁郁不得志、不得恩宠的过一生，如此要上面的昏庸君臣来认定自己，我何不逍遥过一生？连前朝的王安石、司马光都时贬时废，我这读书、志向不如他们的，还争个什么，逞个啥？”

白：“那也不尽然。像诗人高适，就为唐王所重用，官拜封疆大臣，还有……”

杨：“高适？他从来就看不起文人。他的《塞下曲》写了什么？‘大笑问文士，一经何足穷。古人昧此道，往往成老翁’；又吟过：‘十年守章句，万事空寥落’等句。他佩服歌颂的是狄仁杰、魏征、郭元振这些名将、英雄，《旧唐书》里不是说他：

‘喜言王霸大略……！逢时多难，以安危为己任’么！”

白：“这，这只是个例外……”

杨：“没有例外。历来考取了功名富贵的状元、探花、榜眼，有几个在

诗才文章上有卓然传世之作的？无非只会写些讨天子、权贵喜欢的文章而已。骨头一旦软了，风骨自然也没了，还谈什么才气！比较有书生气的李白、杜甫、元稹有哪个得志的？连功名也无一个。自古文人讨得皇帝、权宦高兴时就有封赐，一旦不喜欢，不高兴，就像梁武帝一样，一怒就逼死了沈约，武则天则折磨死了陈子昂！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成绩好的，多是听话的，朝廷、皇帝要的只是听话的人；不过，真正的身怀绝艺之士，又岂是个甘于听命的人！”

白：“不过，历史上确有‘朝为布衣，夕为卿相’的事，张仪、苏秦，不惜‘头悬梁，锥刺股’，凭才识纵横捭阖，终于一朝成名天下闻……”

杨：“闻？闻什么？秦皇扫六合，虎视何雄哉。这之后，文人侠士，全给打杀下去了。到了汉武，又将听话的读书人收编为奴才。咱们今朝算是重文轻武，但也只取对他垂首听命、别无异议、恭顺平庸的文人。太祖确开了文官为重的先例，但他的江山是在‘陈桥兵变’中各武将士兵‘黄袍加身’得来的，自也怕历史重演，故以文防武，为保江山。他若能器重文人，就不致把一个只会写词作乐玩女人的、偶尔只发发牢骚的李煜也以：‘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为由而杀害了。要是李后主能像今朝大臣一样，歌功颂德、讨好讨欢、摇尾乞怜、阿谀奉迎，说不定就不必服毒自尽了。连才学悟性高绝的东坡居士，亦不见容于前朝，最后还得流放江湖，寥落疏狂以终。”

连他之大才亦如此下场，何况是我等小人物！如果要这样屈辱自己，才能在朝廷谋一官半职，这种官、职我要来有屁用！人应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是我们不屑为的。你也考取不第，可万勿意沮，试看天下有真才实学之士，有几个是科举出身的？就算有，也是暗自发奋，私下努力，苦学以成的！你在楼子里当了副帅，岂不就是从江湖子弟一路一级级一步步的打上来的吗？这才是白手兴家、空手创业呢！”

白愁飞本要劝说杨无邪，却不料反给他安慰了一番。

他心中大不是滋味，只好转换话题：迂回试探：

“可是，以杨军师之能，在这儿只当白楼总管，还是大材小用了。”

杨无邪斜着眼看白愁飞：“那你以为我该供什么职位才名符其实？”

白愁飞心中一凛，但仍把话说道底了：“以兄之建树功勋，至少也是个副帮主才算称职。”

杨无邪哈哈大笑。

白愁飞急问：“笑什么？”

杨无邪只笑不语。

白愁飞怒问：“有什么可笑的？我都是为了兄好。”

杨无邪笑道：“我才不当副楼主。楼主也不当。要是身居如此要职，我岂能读那么多书。收集那么多的资料？然而，收集编汇这些极有用的资料讯息才是我的兴趣。要是当了楼主，就该把精力时间多放在壮大风雨楼，改善子弟兵的事情上，连小甜水巷那儿都不能涉足了。而今，我忙有忙趣，用有用处。闲有闲时，何乐而不为之哉？我喜欢为人重用，但就不想独担大任，没了个消遣余裕。一旦如此，就不好玩了。是不？”

白愁飞碰了一鼻子灰，忍不住揶揄了一句：

“看来，杨军师也真胸无大志。”

杨无邪依然笑态可掬，指着自己额前道：“我确是胸中无痣，但头上有：老大的一颗。”他长原得十分高，容光焕发，虽然实际年龄远比白愁飞年长，

但乍乍看去，两人几乎相去不远；白愁飞玉树临风，飞扬跋扈，但杨无邪也自有一股目无余子、平视王侯之气派，笑起来连牙齿也白得发亮过人。

白愁飞为之气结。

从此他不再拉拢杨无邪。

并下决心要对付他。

但他也不知道，他这一番试探，也使杨无邪生了警觉，一直提防白愁飞。

——可惜当时苏梦枕有重病在身，虽听了杨无邪之劝告，但已不及去剷除这个心腹大患。

但杨无邪仍因而逃过了白愁飞对他的一场追杀。

同其时，王小石跟杨无邪交往甚密。

杨无邪很喜欢王小石平日“天真无邪”，但其实是“大智若愚”：

他其实什么都懂，但照样没有机心，只有点小糊涂。

王小石也很喜欢杨无邪看似“机变百出”，但依然保持轻松自在：

他虽然什么都知道，但仍保持了一颗开朗真诚的心。

这是他们互相欣赏之处。

王小石也问过杨无邪一些问题，不过他问的跟白愁飞显然有很大的不同：

至少，用意不同。

居心也不一样。

王小石曾经端详了杨无邪好久，才说了一句：“你不对劲。”

杨无邪当然不明所以，也不明所指：

“我哪里不对劲？”

王小石说：“你是用计谋的，据我所知，擅用计的都白发满头、皱纹满脸，们断几百根须，满腮于思、愁眉不展的，而且多是七天不洗澡，老是想计谋害人的样儿，但你整个开心快活人的样子，一点都不像个足智多谋的军师！”

杨无邪大笑道：“谁说当智囊的就要那鬼样子！要真那种模样，除非是天生的，不然，那只证明他的谋略也不外如是！”

王小石瞪大了眼：“这话怎说？我可不解。”

杨无邪道：“真正的谋略家应该先保往自己，才图进攻。像诸葛亮便是。他先找徐庶，向刘备推荐他，再加上水镜先生、石广元。孟公威的渲染，使刘备渴切任用孔明这般人材。他才‘吊起来卖’，一再避见，直至刘备表明心迹，再三礼贤，恳请哀求，他才穿戴整齐，现身亮相，身披鹤氅，头戴纶巾，面如冠玉，飘飘欲仙，随口分析形势，头头是道，一举使众皆震服。可见真正谋士，是十分注重仪表的。韩非子则不行，他是法家的始祖，但到头来还是让李斯妒材，使秦皇以其法将他害了，张良还可以，至少知进退。杨修在自聪明，处处猜破曹操心思，所以给除了，智谋家不能自保，只顾显小聪明，不能算是智者。孙臆精通兵法，也遭受同门庞涓的暗算而断足，不过总算能反败为胜。且看文种、范蠡都曾助越王勾践雪耻复国，但范蠡功成身退，当上了首富陶朱公，文种却给勾践处死。真正的智者，不该反被聪明误才是。说来我计策谋略，跟上述古人，比都不能比，不过，我只要比他们开心快活，就是比他们聪明了。惨死下场的不算，能得善终者，诸葛亮也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志未酬而叹命乖。孙子断足、范蠡流亡、张良到老方可告老还乡。他们都是上智之士，但错在为国尽力，为君效命，这可谓欲罢不

能，求之难得，能者多劳，得付一生精力命脉方有望略有所成。我一开始就不准备为帝王效忠，国家大事，只随缘尽意，决不勉强。我只求尽一己之力，更重要的是要我这一生活得开开心心。所以我有志气而无野心，也不为虎作伥、助纣为虐，亦不隐姓埋名，失意江湖。我找到苏氏父子为明主，为他们效力，自有优厚报酬，又不必干冒奇险，不致伴君如虎；且为‘风雨楼’略尽绵力，亦形同为武林正义作了贡献。江湖上有江湖上的道义，我能一展所长，且可帮我要帮的人，做我想做的事，同时又有大树好仗荫，提供我大量收集、整理书本、资料的条件，我大可埋首其中，乐而忘忧。人最重要的就是快快活活过一生，聪明人首要就是不寻烦恼，理应自求多福才是。”

王小石愿听，杨无邪也很肯说。

这一番话说了下来，王小石若有所悟，喃喃地道：“有志气而无野心……”

杨无邪道：“这样才会快活些。人有才干就得要背包袱，愈有才的就背得愈重。一个人背得了另一个人，但背不背得起一头牛？当你背得了一头牛，还背不背得起一间房子？就算背得了一间屋子吧，那么，再来一座山，还背不背得起？你始终是要给压垮的。权是如此，钱亦如是，就算色欲、武功，都总有你支撑不住的时候，你再厉害也没用。你厉害，给你当个官儿，不够？当大官去。还可以？就当宰相。再下来，就当皇帝了。当了皇帝又怎样？到头来天怒人怨，顾得首来顾不得尾，只好一意孤行了，到底还是腐败了。越厉害的，越抓着不放，就越腐败。就跟聪明才智一样，不善用，就让它给害了自己。宝刀如是，宝物如此，学识亦然。我要是想当楼主，也许早给迷天盟干掉了，六分半堂杀了。他们不杀我，苏公子也会除掉我。然而，我现在，还可以读爱读的书，收集有用的资料，还可以天天养我的鱼！”

王小石怔了一下：“养鱼？”

杨无邪一笑，牙齿又白又亮又整齐：“不错，我就爱养鱼，有时还喜欢去瓦子巷、小甜水巷跟红粉知音唱首曲儿聊个天儿偷个闲儿。”

他反问：“你呢？”

王小石笑道：“我喜欢医人，又喜欢书画，更喜欢替人看看相，收集石头。”

他想了一下又补充：

“我最喜欢的还是玩。”

杨无邪笑着勉励道：“那就去玩呀！人生苦短，何不尽情的玩？”

王小石笑问：“一天到晚只知玩，不怕玩完了么？”

杨无邪道：“玩而有道，有所玩有所不玩，岂玩得完？人生是一场游戏，旨在玩，也只在玩，只不过有的轻松、有的认真、有的开开心心的去玩！”

王小石道：“难怪你虽用智谋，却不会老了！”

杨无邪奇道：“怎么说？”

王小石：“因为你仍保持了颗天真的心，”他笑笑又道：

“还有两排又白又好看的牙！”

“我叫杨无邪嘛，”杨无邪也用指骨敲敲自己的门牙，发出明净的声音，打趣的道，“我是天真有牙。”

这番对话，对王小石心里是起一定的作用的。

因为不久后，王小石就暂时辞去了“三当家”之职，离开了“风雨楼”，到“回春堂”医人去，开“愁石斋”卖字画去。

直至他给蔡京迫离京师，后又重归，独建“象鼻塔”，对抗白愁飞背叛

苏梦枕后主掌的“风雨楼”。

这又是几番风雨后的事了。

自从苏梦枕倒台之后，杨无邪也变了。

他重出江湖，助苏梦枕除掉白愁飞，又听苏公于之令，杀了他的楼主。

他再出现时，人已老。

至少，他已秃顶、白发。

满脸皱纹交错。

一下子，像老了二十年。

人也变了。

少说话了。

更不养鱼了。

他只助王小石主持“风雨楼”大局，默默地。

王小石走了，他就依照王小石的嘱托，扶植戚少商撑持局面。

依然静静的。

带着苍凉的心情，以及沧桑的脸，还有苍老的记忆。

只有他的牙齿仍齐。

只比以前略黄。

他已很少笑。

但笑起来依然无邪。

8. 师师的诗

就算戚少商当政的短短时日里，他也觉得杨无邪似乎有点偏袒花街柳巷的娼妓，所以曾过问：“‘金风细雨楼’对嫖、赌、偷、抢、骗都不沾手的，我们的钱来自保护正当生意和买卖，以及自行经营风险较高但凭实力可以承担的行业：例如保镖和押运、采办或教武等业，如今先生对青楼烟花之地有偏顾，岂不助长了这行业的气焰，让人对楼子里的规则有所误会？”

杨无邪不承认这一点。

他振振有辞地回答：“我不是偏帮以色维生的行业，也不是收了他们的贿赂。色情行业，古来皆有，人之大欲，禁绝不了，强加禁制，反乱安定，削弱繁荣，且易受其他黑道帮派利用。她们出卖色相，乃不得已，若无仗倚，拐卖妇女。凌虐蹂躏之事，必然增多，且必受歹人操纵。不如将之集中一处，严加保护，不容其伤风败俗，默许其男女相悦，情欲之欢，可免许多烦扰。出卖自己肉体的人，是卖无可卖的最后一步，跟杀手出卖自己性命，同出一辙。昔时春秋战国，管仲相齐，亦有‘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富国’之举，以官办妓行增国库收入。我们站在江湖道义，为本地繁华着眼，只要严格控制，不让此行业泛滥嚣张便是，若迫她们于绝路，那是智者不为，仁者不允的事。”

戚少商见杨无邪说的诚恳，亦无异议，何况当日他落难时大力支持他的红粉知己，诸如：唐晚同。秦晚晴等，有不少亦是出身于青楼的女子，知恩报德，他也不愿迫人太甚。

杨无邪也补充道：“何况，我们楼里、塔中，也有不少出色人物是出身自青楼妓院的。‘老天爷’何小河便是其中一位。

‘花党’温梦成温老爷子，跟这行业渊源亦深，且一向管束森严，不许有伤天害理的事发生，依我之见，只要不出什么乱子，咱们就不要砸了这升平气象，省得把这大好人心，全推给贪婪无厌的蔡京一伙那儿去了。”

戚少商听后便笑道：“我当然无意要迫人于绝，何况，我非圣人，偶尔也花天酒地一番，留个所在，有个去处、总是好事、亦为美事也，只要能不致泛滥、逾份便可。任何事，一旦滥了，如水决堤，则成祸殃了，我看这档子事仍由老哥你依例料理吧！”

就这么一句，杨无邪就继续料理红、蓝二线的事。

他一直暗里“保护”她们。

——不让色情行业泛滥。

——不让它受控于黑道。

——不许它有伤天害理的事发生。

——不许它败坏风俗道德。

当然，这些都无法绝对做到，只能尽力而为。

不过，它却收了效：

其中一个“意外效果”是：青楼女子，对“风雨楼”都很爱戴。

她们的“领袖”白牡丹还戏称：“他们是楼，我们也是楼。咱们都是一家子。”

虽然这句话下见得戚少商爱听，不过，听见了的杨无邪也不以为忤。

而今，这“效果”有了：

派上用场了。

他赶过小甜水巷和瓦子巷，立即带了两个讯息回来：
两个重大的讯息。

十分重要。

他先去问了京城四大名妓之一：孙三四。

“今晚‘老爷子’有没来这儿寻乐？”

——“老爷子”指的当然就是当今天子赵佶。

他知道孙三四会说。

原因无他：

一，孙三四早有心怀报答之意。

二，孙三四也是山东大口孙家的外系女弟子，因为遇人不淑，落难才致堕此红尘，但仍心系于神枪孙家。

——孙家的“大哥中的老大”（简称为“大哥大”）孙尤烈为人所出卖，命丧京华，孙三四没有理由不想报仇的。

所以他先告诉孙三四：孙尤烈已惨死。

但孙三四已先一步知道了。

她明白在这时候她该做什么。

所以她回答得很干脆：

“有。”

杨无邪再问：“他现在还在不在这儿？”

孙三四答：“在。”

杨无邪问：“他在不在你这儿？”

孙三四：“不在。”

她冷笑道：“他只来过一次，很少会在我这里流连的。”

杨无邪于是问：“那么，他现在在哪里？”

孙三四道：“我不知道。”

杨无邪有点失望。

孙三四又说，“不过，既然是你问了，我虽不知道，但知道有人应该会知道。”

“谁？”

“白牡丹。”

白牡丹就是“京师四大名妓”之首，不但艳色天下重，且诗酒歌舞皆精妙，人品花容俱称绝。

白牡丹就是李师师。

这就够了。

杨无邪马上去找李师师。

李师师正在接待“重要贵宾”，本不能接见任何人的。

可是，因为是杨无邪来了，所以，李师师还是即时收到了“通报”，而且还百忙中在“密室”与杨无邪晤面。

“无欺先生，有何见教？”

这儿的人都叫杨无邪作“杨无欺”，因为他的外号就叫“童叟无欺”，而且，青楼女子都信任他。

——“无欺”是他最贴切的写照：他聪明机巧，但却从不欺诈弱小愚人。

白牡丹深知他个性，因为匆忙，也知他这时分来，必是正事，故也不多说闲话。

“无事不登三宝殿。”杨无邪也单刀直入：“你可知道‘老爷子’现在哪里？”

“我房里。”

李师师亦开门见山。她也听到了小甜水巷狙击者惨死的事。

杨无邪再问：“‘老爷子’带来的高手如何？”

李师师答：“不多，五六位，扎手。”

该答的她都答了。

杨无邪再问一句：“你可知道他几时走？”

白牡丹：“官家他今晚留宿。”

如此正好！

杨无邪正要谢辞，白牡丹却幽幽的叮嘱道：“任重道远，你要小心，请转达戚楼主，风寒露重，请多珍重！”

杨无邪颌首道：“知道了。真不知如何谢你。”

他正要走，忽兴起吟道：“‘年时今夜见师师，双颊酒红滋。’秦观这句写了师师之艳，‘想应妙舞情歌罢，又还对秋色嗟咨。惟有画楼，当时明月，两处照相思。’这段少游写了师师之愁。——却始终未写师师之侠气，可惜可惜。”

李师师笑。

笑出了妩，笑起了媚。

笑意带点倦、带点好静的香。

能笑出了静香，那是绝色的音容。

远山眉黛长。

细柳腰肢袅。

杨无邪看了半晌，一顿足，道：“少游句：看遍颍川花，不及师师好——倒是说对了。”

李师师又嫣然一笑。

一笑千金少。

她格格的笑，右臂微举，略抚平后颈乱发，水绿袖子一落，露出半截玉臂，只盼然说：“这些词儿俗了，先生也给即兴吟上几句吧？”

杨无邪想了想，就吟道：“我的不是诗，也不是词，只怕更俗：一箭快风，追欢如梦；青春一晌，浮名舒卷。见此佳人貌胜仙；惜此江山乱，穷途敢登天！”

李师师听了拊掌喜笑：“先生吟得太好了。还愁没谢我的，这不是谢了我么？还大谢特谢呢！”

言罢语音一转，说：“戚楼主要是也愿谢我，得闲时也移步予妾身几句调侃的吧！”

杨无邪哈哈一笑。

李师师见他举步要行，便问：“先生笑什么？”

杨无邪洒然道：“你到底还是希望他亲至，听他亲吟的诗。”

李师师玉颜一红。

杨无邪笑阵道：“哪哪哪，这可应合了‘双颊酒红滋’一句了：忒真神似。”

李师师羞说：“先生光会笑人，好大醋味。”

杨无邪笑道：“醋？只怕这光景‘老爷子’正吃酸了呢！”

说着向李师师一揖，正色道：“今儿的事，感激万分。你的话，当转告楼主，请放心。”

李师师也施礼道：“先生之恩，楼主之德，这里的人，谁不想报答呢！若有效力处，还请不忘妾身微力。”

杨无邪这才在老鸨带引下，与朱如是及利小吉离去。

他已有了结果。

其他的只是应对。

出自真诚的应对：应对若非由衷，那只是客套虚饰了。

——但没这些“应对”，还真不行：就像一个故事没了结局一样。

只留下李师师，在灯影里，像一朵夜间开放的纯白牡丹。

无言的静。

好静的音。

9. 背叛

这是第一个讯息。

——“老爷子”就在“小甜水巷”，而且还是李师师的“闺阁”之中！
不止一个信息。

还有第二个：

杨无邪向戚少商继续他的报告：“除了得悉‘老爷子’的行踪外，我另有一个消息。”

这时候从杨无邪口中传来的“消息”，当然事关重大。

所以就算戚少商再忙，也凝神听。

再急也不敢轻忽。

“我问过孙三四：‘名门四秀’入京，必有极可信赖之情报才有此行动，到底是谁通的风、报的讯？”杨无邪附加一句，“孙三四也是‘山东神枪会大口孙家’的人，与‘五秀’中老大孙尤烈系出同门，余、梁二人对她都有仰慕之意，他们来京作出置死生于度外重大行动之前，没理由不先找上她的。”

戚少商集中精神，在听。

他知道这是“线尾”：如果说赵估是“线头”，只要把看来两不相干的“线尾”也找了出来，绑在一起，那么，看来再凌乱千头万绪的一团线也能结成一个全圆。

——这就是“线索”。

杨无邪道：“据孙三四的说法，是孙尤烈负责联络眼线的，而他跟孙忆旧有交情。”

“孙忆旧！？”戚少商沉吟道，“‘七绝神剑’中的孙忆旧！？”

杨无邪道：“不错。”

然后目光投向孙青牙。

孙青牙咬牙切齿，大声道：“孙忆旧也是我们‘大口孙家’的人，他虽加入了蔡京那一伙，但跟我们‘神枪会’并没断绝来往！”

蔡心空也道：“我知道！孙忆旧就是我们五人安排在蔡氏一党里的‘卧底’！我就知道，他——他不是好人！他在‘破板门’之役中还杀了我们不少兄弟，这种人，怎么能相信！”

他知道。

他当然知道。

——因为他也是“名门五秀”之一，虽没一道参与行动。但总比外人多知道一些。

“我也知道，”只听一人也嚷道：“消息一定是孙忆旧提供的。我见过孙尤烈跟孙忆旧私下会晤过。况且……”

说话的人是孙鱼。

大家这才想起，他也是姓“孙”的。

想起这一点，自然就会想到难怪他知道的也比别人多，因为孙尤烈难免有过把孙鱼也拉进“山东神枪会”之意。

当时，除了各大派主掌武林之外（其实多只负虚名，只得空壳，固步自封，不图进取，失却创意，并不活跃了），各家族门户，亦自拥山头，自成各派，且势力逐渐壮大。

以姓氏一族立宗建派的好处，一可免朝廷、军队注意、压制，二可借同宗同姓之人丁财力来壮大门户，一如同乡同县的人在外彼此特别亲密一般。

是以说是同姓同门，却未必一定原来就姓孙、梁、余、何、温、方、唐、雷、班、蔡、慕容……而是只要志趣相投，他们便可结而为盟，改名换姓（只要不是姓“赵”的——因为当今皇帝赵姓，此姓改不得也），或同报一掌当权者的姓氏下，同心协力，光大门楣，也就是争取了自己的权益。

所以，他们可以因武功有相近处而结合一道：如“霹雳党”雷家精擅火药。火器与指法，“店家堡”唐门擅施暗器。暗算；也可因经济资源的背景：像“妙手班门”，就因多是巧手工匠，替人建筑、搭屋、造机关而名成于天下，便联结一起；而“老字号”温家也因主要财源都来自于：毒——不管是以毒害人还是医人，所以也络结一块儿。成了势力庞大的门族。

这种结合可谓多姿多彩，千奇百怪，所以不姓方的，只要善兵法，也可能是“金字招牌”方家的人；非姓罗的，也可以是“南洋整蛊门”的族人；不是姓余的，亦依样是“下五门”的子弟；就算“姑娘庙”里的，也不尽是黄花闺女了。

像蔡京一朝得势，当朝掌权，立刻徒子徒孙满天下，姓“蔡”的人一时人头涌涌，“蔡氏”也人丁旺盛、“黑面蔡家”也仗此庇荫而茁壮——当然，蔡氏一族也有不少弃暗投明、秉持良知的有气节之上，诸如：蔡水择、蔡老择便是一例，可惜都先后牺牲了。

其时也有不少帮派会盟崛起，自立山头，吸收门众，“碎云渊”、“连云寨”都是一例。光是京城里就有：“金风细雨楼”、“六分半堂”、“迷天盟”都是其例。“发梦二党”则扎根于低下劳苦人民深层，影响广云；“有桥集团”却结合了朝中野外不肯完全服膺于蔡氏一党淫威下的权贵，连蔡京也为之侧目。

——是以，善于逃跑、轻功的，便成了“太平门”梁家一员；擅以诡法、异术自保的，就成了“下三滥”何氏一族。亦有因彼此出身的地域相近，相同而义结一族的，“山东大口孙家”、“江南霹雳堂”、“蜀中唐门”皆如是。

也有言行特立的，就自立门派，小伙成群，或是几个人多走在一起，作风近似，大家也冠之以派别。集团之名：“桃花社”、“七大寇”、“七绝神剑”、“六合青龙”、“五方神煞”、“五人帮”、“四大名捕”、“大四喜”、“十六剑派”、“四大凶徒”等都是佳例。

因而，尽管这些是在一姓氏或一宗族下的门派，但其实是结合了共同的力量、愿望、取向、利益、背景、思想、阶层、感情的社团，共同去面对风谲云诡的武林大风大浪的江湖去争取他们的谋求。

有的门户因而获益渐多，逐渐壮大。

有的则适得其反。

——“山东神枪会大口孙家”就是在壮大中的一族。

孙鱼也是姓“孙”的，而且逐渐在“风雨楼”当时得令，“神枪会”的人力争他人门也理所当然。

——以“金风细雨楼”当时“楼规”：只要在大原则上行事风格与楼规并无抵触，楼子里的兄弟、子弟加入其他同姓同宗的门户派系，基本上楼子里是不会有异议的。

其实，这也是使自己派系人强马壮的最好方法：

——有容乃大。

其他门系子弟加入得愈多，就越强盛，万一遇事，这些门派因有子弟参与，也一定声息相共，并肩御敌，如此楼子里的声势就数以倍增了。

——只要不致让某一门户的子弟愈增愈多，影响力愈大。反过来吞噬掉原来的派系便无碍。

“风雨楼”这种“大开门户”的做法，使之壮大甚速，以致日后有不少武林门派、江湖帮会，争相效仿；而各家各门也有感于要拓展本门本户之影响力，不妨加入与自己门规无忤的帮会派别，以呼应照顾，增强提高在武林中的地位，于是门户子弟与帮派徒众相互结盟、增援的风气大盛。

——孙鱼有没有加入“大口孙家”，戚少商倒没注意，也未收到提报。

他只是有点讶异：

“原来是孙忆旧！”他补了一句：“我还以为是孙收皮！”

——孙收皮，绰号“山狗”，现贵为蔡京的“别野别墅”之总管，是蔡相的心腹手下，地位可媲美“风雨楼”中的杨无邪。

他当然也姓“孙”。

不过，依照种种蛛丝马迹作推断，出卖“名门四秀”的，不是孙收皮，而是孙忆旧。

“这也合理，”戚少商迅速的在思虑上作了一个整理，“要是孙收皮提供的资料，孙尤烈未必会信——因为他毕竟是蔡京身边宠信的红人，没理由会为了‘神枪会’出卖主子蔡京。”

“山狗”孙收皮的确没有必要“出卖”蔡京。

但孙忆旧则有可能。

因为孙忆旧虽然身怀绝艺，把手上的剑使得像只活的妖，但他的身份、地位，顶多只是“七绝神剑”中的一员，绝对比不上出类拔萃的老大：“剑”罗睡觉。

蔡京也特别重视罗睡觉。

他非常礼待他，也特别为他建了一座：“香梦苑”，就供罗睡觉一人在那儿风流快活。

原因无他：

“谁有用，我就提拔谁；”蔡京的说法是这样的：“只要有用，他要什么，我都会令他满意。没用的，死了也与我无关。

我没空。关心没用的人和事，是浪费自己有用且有限的生命。”

作为“七绝神剑”的其中一人，孙忆旧自然有可能不甘、不服。

于是他的“背叛”就更合乎情理了。

孙鱼把他刚才未说完的话接了下去，“况且，蔡京近日正为孙剑妖辟建一座‘惜旧轩’——如果孙忆旧未建殊功，又为何有此犒奖？”

对。

而今情形至为明显。

——蔡京为何除了能独当一面。独战八方的罗睡觉外，独宠孙忆旧？也不怕其他“五剑”不快不悦？

原因很简单：

孙忆旧一定立了大功。

什么大功？

——莫非是他让人以为他已为了他的家族，偷偷的背叛了蔡京，而实际

上他是真真正正的背叛了孙家，还有信任他的兄弟朋友，以及江湖武林的同道中人！

10. 依计行事

“既然如此，”戚少商说，“我们行动吧！”

蔡心空挺身道：“让我去！”

孙青牙也道：“我也去！”

他们都义愤填膺，要为兄弟、同门报仇雪忿！

戚少商却道：“我们这次旨在用计，并非逞一己之勇复仇，你们去了，反而误事。”

孙青牙和蔡心空脸上都现出了失望的神色来。

杨无邪就说了一句：“楼主，哀兵可用。”

戚少商顿了一顿，双眉一皱。

他这一蹙眉的时间大概只比一眨眼长些，但已接纳了杨无邪的意见，更改了他的看法，却先反问了两入一句：

“你们不怕死？”

孙青牙大声道：“不怕。”

蔡心空则说：“怕，可是若能为四位哥哥报得一点仇，死了也值了。”

戚少商毅然一挥手道：“好、你们也去，但得依我之计行事，不可莽撞！”

两人都大声答应：“是。”

戚少商疾道：“我们这次要干的，若成，那是足以名垂青史的大事；若不成，也足以震动京师。无论成与不成，俱足以使奸佞之徒毒计再难得逞，扭转乾坤。人生在世，难免一死，若一死能轰轰烈烈，万人景仰，流芳百世，留名千古，就且看今朝，且看诸位手段如何了！”

众人脸上都是奋亢之色，都磨拳擦掌，跃跃欲试。

戚少商见军心已振，人心可用，就说：“是次出动，叫‘散沙行动’，张炭、孙鱼、朱如是、利小吉，跟我一道，会合援手，先行出袭。余下唐肯、龙吐珠、洛五霞、朱大块儿四人，跟随军师，在‘蓝线’先行布伏，支应我等……”

各人都说“是”，虽未明真正意图，但都对戚少商之调度心悦诚服。

只朱大块儿忍不住要问：“为什么……我可不可以发问……？”

戚少商不耐烦的道：“有话快问，我们时间太紧。”

他一向重视时间。

因为时间就是生命。

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所以们情就是对自己进行谋杀。

他是一个一旦决定了目标，就会不顾一切、埋头苦干、全力冲刺、全速前进的人。

他喜欢人发问。

因为问答可增进人的互相了解。

但他不喜欢拖。

因为延搁会使人斗志消灭。

朱大块儿给他这一斥喝，反而口吃了起来：“……我我我……不不不……明明白白白白；……为什么叫……要叫……叫叫叫……叫那个……散散散散散……”

如此一急，便一路“散”下去，戚少商脸色一沉，一跺足，张炭忙道：“我看他是不明白为何要叫作‘散沙行动’？”

戚少商这才略为宽颜，道：“这是纪念，也是警惕。纪念的是孙、余、何、梁四人擅自莽动如同‘散沙’；也同时告诫我们今次的行动切莫如同一盘散沙，否则，下场只怕亦跟‘名门四秀’一样。”

然后他低声向杨无邪道：“军师您只带队潜入蓝线，但万勿亲自动手。诸葛先生、舒无戏、大石公那儿还要仗赖您……”

杨无邪即时“闻弦歌知雅意”的道：“您别担心。一切我自会布置，诸葛等人，我等行动一开始就会去跑这一趟。怕只怕……‘七绝神剑’不好对付。”

戚少商脸上掠过忧色，道：“我跟他们六人都交过手，现在只看天时地利人和……”

就在此时，两道急影，掠入了院子里。

杨无邪一看，见是“今宵多珍重”戚恋霞和“目为之盲”梁色，急问：“情形怎么了？”

戚恋霞率先禀报：“他已赶了过来，就在‘愁石斋’。”

梁色也答：“他们六人，不在一道。‘剑’正赶去相府邀功。剑神。剑怪、剑魔去三合楼喝酒去了，似对剑妖颇多怨言。只剑鬼、剑仙跟剑妖在一道。”

他补了一句：

“孙在新筑的‘惜旧轩’内。”

戚少商和杨无邪听到这一句，忍不住相顾一眼，喜上眉梢，都说了一句：“天助我也！”

这是一个月夜。

月色姣好。

温柔的夜。

这是个适宜诗人吟咏、骚人饮酒、美人唱歌、情人心动的时刻。

好风如水，欲眠的花儿会很美，柳枝的轻曳会很伶俐，没有爱恋的人会觉得这一晚特别寂寞。

每座楼头都有窗。

窗里都透着灯影。

灯影下晃着倩影。

——那一口窗里的那一盏灯旁的那一个小倩可想着念着，窗下江中、月下舫中那突然感到微微凄凉的游子？

这么一个优美的晚上，他们，却不写诗，不喝酒，不月旦人物。

他们只凝聚在一起。

一起作出一个行动：

“散沙行动”。

一个杀人变天的行动。

也许，一个完美的杀人计划，就像一首写得好的诗一样。

好的故事都带点残忍。

好诗很狠。

——也许，杀一个很该很该杀的人，跟写一首很好很好的诗的成就是相近的吧？其喜悦感是相通的吧？

杀人写好诗，但写诗总比杀人好。

因为诗美。

诗是一种创造。

杀人却是毁灭。

但痛快。

——尤其是为国杀敌、为民除害的大痛大快！

第三章 这一场大杀

1. 烈血风暴

行动。

一切都端赖于行动。

光说没用。

尤其是武林中，讲究的是：行动。

行动在这儿要仗赖：实力与武功。

——观察一个人，不该只听他说了什么，而要看他做了什么：

行动。

戚少商本来就是“行动派”的人。他喜欢决胜千里的大气大概、快意恩仇：成则意兴风发，贵为群龙之首；败则不妨鸣金收兵，甚至流亡江湖。必要时，要杀，就杀个血流成河。片甲不留；如果要隐，那就全身而退，百忍成金。

他就是喜欢这种快意长弓、轻衣怒马的日子，所以当年才会亲自恭请顾惜朝上山入寨，为他运筹帷幄，而他自己就去决胜千里，结果，引狼入室，才致一败涂地。

他喜欢与兄弟们一道闯荡，一齐冒险，一起直捣黄龙，一道儿分享成功失败的大起大落。

因为这样才有意思。

才有血性。

才过瘾：

行动！

——坐而言须实践于起而行。

——恩而虑还不如去运而动。

他在出动之前，却跟杨无邪说了一件事。他说的时候剑眉微蹙，久久未舒：

“这次的行动，是孙三四提供的讯息，李师师露的底，我很谢谢她俩。有机会，请代我致意。”

这点当然不成问题。

“可是，我们而今岂不欠了这些烟花女子的情？”

这是个当然的问题。

——对杨无邪而言，更重要的无疑是：戚少商何以有此一问。

果然，还有下文。

“我想，金风细雨楼跟象鼻塔及发梦二党三合并，其中最大的消耗是：金钱。如果我们还想在这横风逆雨的时候不甘蛰伏，要突破困境，人手咱是有了，但钱却仍然不足。军师跟温、花二党魁会晤时，不妨就此虑商研，定出良方以决。”

杨无邪明白了这才是真正的问题。

这一会，到他愁眉不展：“如在这时候冒进，那肯定是节不了流的了。”

戚少商就等他这一句：“那只有开源一途了……”

然后他反问：“——要是我们欠红蓝二线等区太多的情，就不能向他们收大多的钱了，是不？”

杨无邪觉得心头有点发冷：“是。”

戚少商闲闲的加了一句：“那么，若有机会，我们欠的情，得提前还给大家一些义吧。”

杨无邪连手心里也冒出了汗，只说：“是，是。”

然后戚少商一挥手，下令道：

“——出发！”

兵分二路：

利小吉、朱如是、孙鱼、张炭跟戚少商同一路，立时进发。

余下龙吐珠、洛玉霞、朱大块儿、唐肯，仍然在白楼前，等候杨无邪之命。

杨无邪也在等。

等人到。

他等的人，终于到来了。

那是“发党”党魁花枯发，以及“梦党”党魁温梦成。

这两党领袖一到，也不像以前一般，嚣骂不堪、纠缠不清，而是立时向杨无邪打探军情。

因为他们都知道势态紧急。

——尽管温，花二人打打骂骂了数十年，但一遇大敌当前，还是一定联成一气，同一阵线的。

交情不在于有没打骂，而在于能不能同甘苦、度安危。

明白了“形势”之后，温梦成就马上表态：“我已联系上‘小雷门’的人，雷老总就在‘愁石斋’候着戚楼主。”

花枯发也作出交待：“‘好汉社’的人也布伏备集于蓝线地带，只待一声号令。”

杨无邪听了，放了一半的心：

大凡行动，配合进退是十分重要的。

戚少商这次行动是“逆天而行”，十分冒险，万一失败，只怕修祸坐连，无人或免，所以，除了“散沙行动”中所精挑细选的八名心腹之外，是他的人，他希望不是楼里塔中“面熟”的人来参与，万一受挫遭逮，也可尽少牵连。他要选用“外援”。

是以他采取主动“攻势”的，则拣了“小雷门”的故交来相助。

戚少商在未任“连云寨”寨主之前，本是替“小雷门”创帮立道的人，当时门主雷卷十分重用他，以致日后他脱离“小雷门”人主“连云寨”之后，也因受雷卷之感召影响，为了要吸引顾惜朝这等人才，不惜让贤禅位，保顾惜朝当上了“大寨主”。

可惜顾惜朝仍让他失了望。

背叛了他。

但雷卷却依然是他的兄长、好友，戚有难时，雷曾奋身相护。

这交情一直延续迄今。

至于“退路”方面，即由“好汉社”的人安排。

因为“好汉社”的社长是佟琼崖，此人与“发梦二党”，有着颇深的渊源，而其女婿“八大天王”高大名，则惨死于“六合青龙”手里（详见《一怒拔剑》）是以“好汉社”与蔡京一党的仇恨，也无可消弭，所以绝对可信。

他们都是市井之徒，对京畿地形环境有透彻熟悉，用以撤退掩护，是最

适当的人选。

自从王小石离京之后，相反的，“发梦二党”非但没有因而疏离“金风细雨楼”，反而跟“风雨楼”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了。

在苏遮幕当权的时候，“发梦二党”跟“金风细雨楼”份属“友盟”，但各行所是，没多大往来：虽然这两大组织的行事作风，十分接近，那是为民请命，保护良民，抵制恶法贪吏歹徒欺压百姓。

——这可能跟苏遮幕的书生气有关：老苏虽然同情良善的平民百姓，但饱读诗书的他，“头巾气”太重，无法与大伙儿贩夫走卒打成一道、混在一起。

小苏则好些。

他知道必须要联系这些人，才能壮大巩固“风雨楼”的基层实力。

他跟“发梦二党”结为“盟友”，互为奥援。

——不过，基于苏梦枕个性上的孤僻、冷傲，也鲜少与众同来，紧密合作，始终只是若即若离。

直至王小石当政。

他曾有恩于“发梦二党”及一众江湖豪杰，他们一为报恩，二为王小石此人毫无架子，爱与大家乐在一起，打成一片，三为加入“风雨楼”或“象鼻塔”后，这些本来各自为政的各股游勇散兵，可以从正式和正规。正途获取固定的利益，且实力更加因团结而增强，是以这三大京畿正道的势力更紧密的绾结一起了。

到了戚少商人主“风雨楼”，王小石把他所创的“象鼻塔”也毫无保留的合并一道，戚少商所采用的方法，倒十分简单：

他劝说“发梦二党”加盟“风雨楼”。

他开的条件也很扼要：

一旦加盟，至少“发党”党魁花枯发、“梦党”党魁温梦成都自然成为了“金风细雨楼”的供奉和“象鼻塔”的长老，同时，一切财务，都归由擅长理财的温梦成管，而漕运方面、则交由徒弟众多的花枯发指挥。

一下子，二人的实力都膨胀了，一变为三，而两人依然是当权“党魁”，地位只升不降。

两人自然乐于答允，而且一旦加入京畿第一大白道帮会，仿佛也成了“正规军”，身价自然也大有不同了。

至于“风雨楼”，因有两党的人并，势力大增，又重新凌驾于本在雷纯和狄飞惊处心积虑下弄得蒸蒸日上的“六分半堂”之上了。

是以，“发梦二党”的子弟，都愿为“风雨楼”卖命。

他们本是一家。

所以，戚少商一请杨无邪发令，花枯发和温梦成立即便赶到了。

——因为杨无邪也要带队去部署、接应，一定要有温梦成。花枯发这等“拿得了主意”的人物，镇守大本营，杨无邪、戚少商才能放心倾巢而出。

因为这是京城里的一场大变。

一场大杀。

一场烈血风暴。

就是因为它的严重，重大，所以一向戏谑的温梦成也不禁有问于杨无邪：

“您看……戚楼主能成事么？”

杨无邪搔搔白发。

“我不知道，这种事，总要靠点幸运，才能水到渠成。”

花枯发也忍不住请教：“先生深谙占卜之术，何不……为这‘散沙行动’占上一卦……？”

杨无邪抚抚他的秃顶，深思熟虑的说：

“我看，临大事之际，占卜倒是可省即省、可免即免了，不问苍天问鬼神，徒乱人心而已。只要有道而行，也没啥可怕可畏的。只不过，若以主事人的气势而论，此役则——”

温、花一齐追问：

“如何？”

——他们才不管迷不迷信，乱不乱心，他们急着要知道的便是这个。

“戚楼主在出门之前，还问了我一些话……”

“什么话？”

“关什么事？”

“也不是事关重大。”杨无邪笑道，“他只是想增加楼子里的收入，暗示别欠各路人情太甚，以免在调整陋规、摆生路、打小项、封利红之时，脐手脚足，掣肘掣腕，不好做事。”

温梦成对钱财账目一向敏感，听了就说：“这有道理。”

“是有道理，”杨无邪道，“但他拣在这行动之前、出楼子前一刻才交待我，可见战志甚盛，斗志亦旺。”

花枯发恍笑起来：“斗志盛、战志旺，自然成算必大。”

杨无邪十分合意：“对！故而成算亦高。”

二人听罢，这才算放了大半颗心：他们跟戚少商，可一见如故，受到礼重，也合作愉快，生意也与日飞升，是以不想失了个王小石后，再断送了个戚少商。

杨无邪见有二人坐镇，便领四高手出发支援，但在他心里，却仍有顾虑层层、疑云阵阵：

——临出门前，戚少商却提到、暗示可能会收青楼女子、烟花之地的“片子钱”，这不是戚少商一向所反对的事吗？

——临决战前，戚少商还一反常态，是故作镇定，还是俗称“转死性”？

这一念及，便不由得杨无邪不担心。

不忧虑。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

——问题是：这是远虑，还是近忧？抑或两者都是？

且不管如何，该打的仗还是要打的。

朱大块儿、唐肯、洛五霞、龙吐珠已与杨无邪一道出发。

他们是铁的阵容。

金钢一般的坚韧、强大。

2. 铁金钢

孙鱼、张炭、利小吉、朱如是已蒙上了脸，跟戚少商飞掠往“愁石斋”。

他们士气如虹。

斗志飞扬。

他们是钢铁阵容。

金钢一般强大、坚韧。

人生总有些仗，是非打不可的。

——就算是明知结果是输，也要打。

奇怪的是：明知是输的仗，也苦战到底，结果往往反而是赢。

至少，也不致输得太惨。

这种战役，人人在打，天天都在发生。

别告诉我：你没有。

——难道谁都不知道活到头来仍然难免一死，但还不是仍然天天为自己活得更好而奋战？

要不然，明知是死，不如立即不活便是了。

死容易。

活得有尊严难。

——在这个时代，有血性的江湖好汉、武林人物都活出淋漓的元气、英雄的本色来。

所以这不是武侠，不是传奇。

而是人生。

——有血有肉、有笑有泪、有刀光有剑影的人生。

照过亘古也当照过未来的月华，而今正在“愁石斋”的上空踟躅徘徊。

“愁石斋”已物是人非，在短短的几年内历尽沧桑，这爿店铺也从卖金石字画变成了斋铺。

——白愁飞不能再飞，人已逝。

——王小石一如滚动的石子，江湖人远。

不过，在这深夜里，依然有人在“愁石斋”前踟躅、徘徊。

他们是谁？

子夜到愁石斋前，是凭吊？缅怀？还是在守候和等待？

不管他们在那儿夤夜聚集是怀有什么目的，但肯定决不会是去那儿用膳食斋的。

不是因为深夜店铺不开门。

是因为他们身上的杀气。

腾腾。

而浓。

且烈。

裂。

那云层忽似裂开，月亮又圆又亮，在眼前一亮。

这一亮，原来不是月亮。

原来更亮的是人。

乍看。只见这人身上的白衣很亮；再发觉这人衣虽白，但人更亮，似会发光一样；定神后才知道亮的不是人，也不是衣服，而是这人的气质。

一种奇特的气质。

一种出剑、出鞘的气概。

——锋芒虽露，但又如玉似水，自有温凉潜藏。

这人一到，就向等候的人躬身行礼：

行礼的手势很奇特——

右手拇食二指屈连，二指指尖相接，成○型，尾、无名、中三指则朝天。

这是江湖中一大门派的暗号手势。

江南霹雳堂：“封刀挂剑”雷家！

——白衣人打这手势，莫不是“愁石斋”前踟躅踱步的，正是武林火器指法飞斧冠称三绝的：

雷门！？

手势一发出后，白衣人就低声喊：“卷哥。”

他语音里有压抑不住的激动。

孙鱼和张炭很少见过戚少商如此激动。

他们跟戚楼主也有一段日子了，只知道他很冷、很傲、也很厉害，甚至很忧郁——但很少激动。

而今，戚少商却激动了：不仅是语音，连衣袂也仿佛挥起了激情。

他们觉得很罕见。

他们于是更想见那个传说中的人物：

卷哥。

——雷卷。

（他是怎么一个人？

这名动江湖的“小寒神”雷卷，到底是怎么个长相？）

高大。

威猛。

硕壮。

强悍。

四个人都很魁梧，就像天神金刚一般虎虎生风，合起来站在一起，却像一张网：

——天罗地网。

四人都头戴深笠，脸目不清。

——到底谁才是雷卷？

不。

不是他们。

谁都不是雷卷。

雷卷就在他们四人之间，四人的中央，就连踟躅、踱步，他都仍给围在中间。

——仿佛他是个遇不得风、透不得气、见不得光的人。

（他就是雷卷！？）

他是。

可是，眼前这人，张炭乍看，觉得像一只夜里的事物（魅影还是什么的）。但到底是啥，一时又说不上来。

孙鱼则一见便觉熟识。

像一个人。

——像谁？

这时，戚少商趋向前去，双手握着这瘦小、伶仃、颧骨高削。双目深陷但点燃着两朵寒火的雷卷：

“卷哥，您的身子……”

雷卷道：“不好。”

——啊。

孙鱼倒想起来了：

眼前的人，竟有几份酷似当日叱咤天下、独步武林的“金风细雨楼”总楼主：

苏梦枕！

——一样是病得要死不活。

——一样是那么阴森的冷。

——一样是那两朵目中的寒火！

所不同的，也许是苏梦枕，身罹二十六种恶疾，却仍然活得像一支两头燃烧的烛，不管是谁在他这病人身边一站，都绝对比不上三十五分之一的他。

病人膏肓，但依然潇洒。

雷卷则不然。

他的病是一场烂泥，而他正埋在泥泞之底。

尽管这是春夜，他全身都包在裹于厚厚的毛裘里，既像一场埋葬，又像只有他眼里的两点寒人才是活的、生的、有性命的。

——一旦熄了、灭了，便什么都没有了。

甚至已不必埋葬了。

他已用毛裘和寂寞埋葬了他自己。

两个都是深沉无望的病人，两个都是深谋远虑的领袖，乍看一样，但细看去，却又如许不同。

只听戚少商赦然道：“卷哥，我不该在此时惊动你出马的——”

雷卷道：“废话。你不找我找谁！”

戚少商道：“此行危险，他们——”

雷卷道：“同生死，共进退。”

戚少商点点头，向四人抱拳，“可是‘八雷子弟’？”

只见那四大猛汉，逐一沉声向戚少商以刚才的手势还礼（不过是用双手并施）：

“雷实。”

“雷属。”

“雷巧。”

“雷合。”

雷卷道：“雷如、雷有、雷雷、雷同，已给雷纯收买了，江南霹雳堂派出八人襄助，我还占了一半，不亏。”

戚少商涩声道：“卷哥，谢——”

话未说完，雷卷已道：“进行任务吧！”

（啊！

张炭看到白袍减少商，还有这幽灵般的人物，不禁生起一种感觉：

戚少商像剑。

雷卷像鞘。

剑比鞘利。

鞘却能收藏剑。

——这两人在一起，不但配合无间，简直是相生相济，天衣无缝！)

戚少商却没即时行动。

雷卷马上感觉出来了：“怎么了？”

戚少商有点为难的道：“——要蒙面。”

——蒙面不是什么难事，但戚少商而今提出来，像要付出极大的勇气。

雷卷一笑：“你怕我日后在京城、武林都混不下去了？”

戚少商欲言，雷卷已断然道：“你知道雷家子弟是从不蒙面，从不作暗事的。”

戚少商敌敌于唇，道：“是，可是——”

雷卷截道：“好，他们四人，把笠拉下来，就谁也看不到他们面目了。”

雷实、雷属、雷巧、雷合马上将竹笠扯了下来，将面目深藏于笠中。

戚少商道：“可是，主要还是卷哥您……”

雷卷仍道：“我是不蒙面的——”

然后伸出二只手指，往头上一剪，只见他那一蓬乱发一下子全挂落下来了，几乎完全遮住了颜面。

他问：“——这可以了吧？”

戚少商这才放心的说：“可以了。只是委屈卷哥了。”

可是雷卷头上的盘发一挂落下来，却使张炭和孙鱼同时生起了一种感觉。

3. 蝙蝠侠

这感觉要到真正行动的时候，雷卷挪掠身形之际，更是特别强烈。

因为这是夜晚。

在皓月下，他披着发，掠动的瘦小身形，以及他单薄伶俐诡魅的身法，实在十分酷似——

——就像是一只蝙蝠。

如果说雷卷像一只蝙蝠，那么，戚少商就像是一只鹤。

一只飘飘欲仙的鹤。

由于他只有一只手，另一只空荡荡的衣袖在飞掠时扬曳不已，更使他像一只清逸空灵的鹤。

他与雷卷形成极其强烈的对比。

但两个外形完全不同的人，却要去做同一件冒险的事，就在今夜。

原因无他：

为了侠义二字：

——行侠和仗义！

这两个字在您心中有多大价值。

——您也会为这两个字像他们那末做吗？

（他们要做什么？）

他们已来到了一条街。

——怀旧街。

（他们要干的是什么事？）

怀旧街就在蓝线地带的北背面。

街的尽头有一座美仑美奂的大宅。

——惜旧居！

到这时候，张炭和孙鱼是再也明白不过了：

怀旧、惜旧，现只差一个：

孙忆旧！

“忆旧居”中“忆旧轩”。

轩中有剑妖、剑鬼、剑仙。

三人都愁眉不展，唉声叹气。

剑妖孙忆旧正说道：“承蒙相爷厚爱，赐我这忆旧轩，但我总觉得……”

剑鬼余厌倦道：“总觉得什么？你奶奶的，我倒觉得这宅子一落成，大家都变了脸！”

孙忆旧深有同感：“这座宅子可什么都有了，仆婢八十二，珍禽异兽三百四十一，奇花异草，不可胜数，明儿都会陆续来齐，可是，一旦入了伙，兄弟朋友，不是扯破脸了，就冷了眼，要不然，就大家尔虞我诈的牵扯个没完，打雷也炸不开！”

剑仙吴奋斗连忙表态：“快别那么说，你这一说，好像倒怨相爷的不是了。这宅子送你，是天大的面子。再说，咱们跟你同一阵线，是念情义不是贪图个啥，咱不似火滚、伤心、难过，——他们是小气眼红！”

——“火滚”指的是“剑神”温火滚，“伤心”指“剑魔”梁伤心。而“难过”说的当然就是“剑怪”何难过了！

孙忆旧听了忙说：“我那敢有尤怨，相爷恩重如山，感激还来不及呢！”

只不过，他无缘无故独送我一座豪宅，我哪承受得起！这一下可好了，老温、阿梁、小何全不要人了，连罗老么也冷眼看了热唇笑，我是福份不够，天降我黄金万两我要嘛接不着，这回接着就得给砸死了。”

余厌倦听了就说：“管他的！你有大宅，享受了再说，管人家怎么个想法！想当年，咱各在不同山上练剑，苦练十年，为的不就是这功名富贵！山上的岁月，真是要啥没啥！咱们现在要啥有啥，你管那些眼里揉不进沙子的人臭美个屁！有福不享，等报应么！你看咱们这种替相爷做尽好事的人，敢情还有人送终已算那天的埋蚊救蚁大功大德了！”

孙忆旧只是头疼，又干了一杯酒。

余厌倦劝孙忆旧少喝些，却见吴奋斗又把酒壶往自己喉里猛灌，不禁也有些感慨：“咱们‘七绝神剑’拜别师父，要来京华立功立业，看来，功未成，志未酬，已先落得个兵分三路。”

吴奋斗一时没听懂：“三路？”

“对，三路？”余厌倦非常厌倦的说，“罗老么剑法最好，武功最高，一下子已成了相爷身边的红人，大家自然对他起敌意，他话说同路，可也没什么瞅睬咱们。而今相爷平白送来一座房子给孙子，温、梁、何不悦自不在话下，连咱俩人也觉不公不允，大家各自为政，这不叫兵分三路叫啥？”

孙忆旧更是心翳，咕哝道：“因财失义，一座宅子闹个互不相信、互不相亲，不如把它退回给相爷算了——”

吴奋斗一听哗然：“你这算什么鬼话妖语！你不要，我可要，你要推，不如推给我，我才不怕那些白眼皮红眼珠的正眼斜眼歪着眼儿瞧的坏心眼！”

余厌倦冷笑道：“看你贪得这样儿！幸而相爷没真个送座山庄、家宅给你，要不然，眼里还有我余某他孙子的！”

吴奋斗嘿嘿笑道：“要考验我人格么？好吧，那就送我一间——”

忽听一人叱道：“好！就送你！”

轰隆一声，屋顶突然穿了一个洞。

大洞。

洞口落下了一道网，罩在孙忆旧身上。

4. 泰山

孙剑妖的反应已绝对不能说是不快。

而且还快极了。

他即时已抄住了剑，并拔出了剑，可是那一口朱红色的大网已罩住了他。

可以说：当他发现不妙时已乍见那张网乍见那网时网已罩住在他身上——一、点、闪、躲、的、余、地、也、没、有。

一点闪躲的时间也无。

于是孙忆旧人在网中。

网中人。

人在网中。

剑在手里。

所以孙忆旧仍然出剑。

那网是“妙手班家”借了“一线王”之“千里恩怨一线牵”来织就的，孙忆旧掌中的剑是好剑，但好剑依然破不了网。

这是“封刀挂剑”雷家的“天罗地网”。

斩不破网的孙忆旧，依然可以出剑。

出招。

因为他的剑很细。

剑身极幼。

然而网孔却大。

——大的至少有拳眼大，小的也不小于指甲小。

无论是拳眼还是指甲的大小，孙忆旧的剑都像妖一样烟一阵魅一般攻了出去，刺了出去，递了出去。

攻向持网的人。

持网的正要收网。

他们不止一人。

而是四人。

——他们当然便是小雷门“八雷子弟”中的雷合、雷巧、雷属和雷实。

他们是专程来对付孙忆旧的。

他们的网也是专门来收拾孙剑妖的。

孙忆旧的剑法很妖异。

很邪。

他几乎没有一剑是直攻的。

每一次出剑都斜。

他没有一剑是有剑招的，也没有一招是有规则的。

他使的仿佛不是剑法，而是妖法。

他手中的仿佛不是剑，而是妖。

可是他妖般的剑法，竟是在泰山之巅苦练十年而成的。

他们师兄弟七人的师父，便是当年曾协助依智高在广南叛变的“七绝剑神”。

——“七绝剑神”虽然最终仍为诸葛小花和元十三限、天衣居士三人联手击败，负伤难愈，从此退隐，但仍调教出七名弟子，就是这“七绝神剑”。

当年的“七绝剑神”，计为：温向上、梁往下、何中间、罗左右、孙看

前，余顾后、陈上下等七人，他们各只收一名弟子，原都是孤儿，并要从他们姓，视他们为父。

——其中就只有陈上下不介意他的弟子吴奋斗仍然姓“吴”，盖因他收的弟子是其外甥。

据“七绝剑神”的理论是：要入他们的门，就得要专心。

要专心，就上山。

——因为红尘俗世，有着太多令人分心不专注的人和事了。

这就是为何想练好武功的人都得“上山去”的原由。

上了山，与尘世隔绝，才能专心练武——就像要读好诗书，就应入学堂、私塾、书院潜心苦读，始望有成一样。

上山是为了要下山。

所以“下山”是件大事：就像念书的学子艺成应考一般重大。

“七绝剑神”的七名弟子，于是各上各的山。

孙看前要孙忆旧上的是泰山。

因为泰山高。

泰山恢宏。

登泰山而小天下。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他希望他的徒儿能出类拔萃、领袖群雄，使他脸上增光。

他的剑法一向走的是邪、斜、刁钻、毒辣、偏锋的路线。

他希望他的衣钵传人能补正他之缺失：

能得到泰山的宽宏气派，尽融会于剑法之中，成其为绝顶的剑法。

他们的看法是来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一个人在那环境浸淫久了，自得其气而成真，是指“久入鲍鱼之肆，不闻其臭”也，若出身于富贵荣华之中，当然也成金枝玉叶。

他们驱使弟子上山学艺，也无非是想其传人得其天地之毓秀，尽化为剑法武功，来完成他们当年未竟之志：

独步天下，冠绝群伦。

可是，似是事与愿违。

因孙忆旧（以及其他之剑）在山上练成的剑法，直至下山为止，却不一定跟原来他们所想望的：例如在泰山练剑，便能得剑法之巅峰气势；在华山练剑，想得到剑法之奇；在黄山练剑，就可以达剑法之美……有时候，却适得其反：

孙忆旧的剑法，反而走的是更加奇、诡、妖、异的一路。

对这种情形，“七绝剑神”之首罗左右却有个理所当然、不以为奇的说法：

“环境不是最重要的，一切仍端赖于本性。本身的气质取向，才决定一切。嗜杀的，纵天天不吃肉，还是有一日会杀人的。有慧根的，哪怕出身于屠户门下，最终还是会皈依佛门。不过，我们让他们上山，也没白费，因为就算不能以泰山之浑宏浸淫同样浑厚的剑法，但却能反逼出其剑意更灵动、妖异，如月之阴影、光之背面，其效益尤显。气质不同，如水人生克，日月互动，反而是意外收获，是可喜可贺的好事也！”

这番说法总算能让其他六名“剑神”不那么偶然若失。

是以，剑妖孙忆旧虽习剑于泰山，他的剑法仍不是泰山之剑：

而是“妖剑”。

剑主也外号为“剑妖”。

而今，“泰山”崩于前、“雷网”罩而下，他要以剑之妖、妖之剑对抗这场突袭、狙击！

5. 超人

戚少商的命令是这样下的：

“活捉剑妖，余皆打杀！”

命令只是命令。

命令如没有人去实行，如同皇帝没有军队。

没有军队实力的皇帝，无疑是自讨其败，自取其辱。

就算是：“去攻打秦国！”也只是一个命令，但要执行这个命令所附带的行动，便可能引发无数人流血流泪、妻离子散、横尸遍野、家破人亡，而且灾难可能延绵经年，祸亡无日。

所以下命令易，执行难。

——杀剑妖难，活捉剑妖就更难上难。

可是，难，不等于不可能、不可以。

越是难，越要完成，要是能克服了，那就建立了一种超于凡人，超乎寻常的能力，一种近乎超人的力量。

这才有成就。

这才算成功。

剑妖的剑很妖。

雷实、雷属、雷巧、雷合左手持网，正在收紧。

撒下了网就得收网。

不收网哪有收获？

但收了网就得要面对：

网中的大鱼！

——不管他仍活着、挣扎着、还是露着尖齿正拟反噬！

他们右手有斧。

他们一面以斧招架这妖兽一般的剑法，一面反斩！

砍而不杀！

他们的目的是要斩伤网中的人，而不是要杀死他。

因为戚少商的命令是：

“活抓！”

而雷卷曾经吩咐过。

“行动的时候，戚少商下的命令，就是我的命令，如有人不听，下场就跟不听我之令一样。”

他们当然听令。

但网中的猎物却不从命。

更不认命。

他剧烈挣扎。

反击。

——现在，实、属、巧、合这四名雷家子弟，简直好像是大海中的渔夫，撒网捕获了一尾大鲨，却连同破船一齐给扯入深海之中，脱不了身，也得了手。

“剑妖”是可怕的猎物。

——像一只妖怪！

如果不是有孙鱼、张炭和利小吉、朱如是，可能，“实”、“属”、“巧”、

“合”反而变成了猎物，给卷在漩涡里粉身碎骨。

这四人都勇悍能战：

其中朱如是、利小吉是苏梦枕时候召揽的高手，又是白愁飞所信宠的心腹，王小石也十分礼重他们，也就是说，在戚少商当家之前，他们早已身经百战，为“金风细雨楼”打过不少名动江湖定江山的大仗。

至于张炭，近日武功大进，反走诡异一路，更是剑妖妖剑之克星。

孙鱼的可怕则不在于他的战斗力，而是他把握时机的能力。

遇上这种人，给罩在网中的孙忆旧也只好仍在网中了。

奇怪的是，突遭暗算、陷于网里的他，一面作战却一面想起一些好像跟眼前事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来：

他一向好色。

迄今，他总共玩过三百七十九位女子，有的是自动投怀送抱，有的是宿柳眠花的娼妓，有的是情非自愿的良家妇女。

他把每一段情、每一个女子、每一次交媾的情形都详加纪录在一本叫做《忆旧怀新梦华录》里。

——要是他今晚死在这儿，这本册子会不会也给人烧了？

还是会公开？

大家看了，才知道他有过那么多的女人，有过这些女人，他们会笑？羡慕？还是鄙恶？

他很想知道。

他真想知道。

这件事，其实跟他如今的奋战苦撑毫无瓜葛，但他还是禁不住要想到这些。

掠过这事。

思想本就是禁不住的。

——要禁一个人的“想法”，那是件极荒谬而且极费力的事。

而且到头来绝对对付不了好，没有好下场。

余厌倦则没有这种想法。

因为他来不及想。

他的敌人对他倒没有实施狙袭。

敌人也没有以出击和他招呼。

而是用眼神！

——一种看着一具死尸般的森寒的眼神！

但看他的人，本身也像一个死人。

完全没有活意。

只有死志。

——除了他两颊还留有给病火烧的的微绯。

敌人出现的时候，孙忆旧已给一张大网罩住了。

他正要想去相助，忽听桌上“笃”地一响，像从瓦背顶上掉下了一个什么“东西”来。

——像是一件“事物”，多于似人。

然而他却是人。

一个敌人，就“掉落”在前面桌上。

——一个就像是一头黑色蝙蝠的大敌！

余厌倦看到这个人的时候，只觉寒气逼人，他心中一寒，头皮炸寒，心也一寒。

他手里的剑更寒。

寒光暴绽。

剑气催人。

他的人鬼气森森。

他的剑法更鬼。

他第一剑不是刺人，而是刺灯。

桌上的灯。

他的第一剑，刺的不是剑锋，而是剑风。

剑风刺灭了台上的灯。

然后他才真正出剑。

他的剑是黑色的，与黑夜混为一体。

他的人很黑。

毛发很茂。

全身黑衣黑袍。

加上他手中那把黑色的剑，跟他交手，仿佛是跟整个黑色午夜所有的鬼魅一齐交手一般沉沦。

可是他遇上了一个夜魔般的对手。

他一俯身就冲了过来，一掣肘，亮出一把斧头。

他一斧就斫了过去。

——雷家的人自从痛定思痛，认为练刀习剑，绝对不能冠绝天下之后，就苦研炸药火器，另外，创“哀神指”法，并以小斧为兵器，自成三绝，名动江湖。

出斧的当然是“小雷门”的门主雷卷。

斧与剑交接七八记，迸出星花，也是黑色的。

十五招后，斧进，剑退。

黑袍摆动。

雷卷整个人似龙卷风一般反卷了起来，然后大喝一声，一斧脱手飞了过去！

这一下，斧破剑网而入，当胸砍中，并将之定嵌于石墙上！

只听一声如同烧焦了般轧然而绝的惨叫，那着了斧的“事物”还是挣动了几下，在墙上刮响了令人牙相酸的锐响。然而，那只是一件袍子：

黑袍！

——人呢？

人在身后。

雷卷的背后。

余厌倦在昆仑上苦学“鬼剑”，本就以倏忽飘忽，鬼神莫测为其剑法之精萃。

“剑鬼”确是剑中之鬼。

然而他却遇上了个病鬼。

——一个给病魔折磨缠绕得只剩下了超人斗志的躯壳的瘦削战士：

雷卷！

6. 飞斧队

鬼一样的余厌倦，遇上像一只鬼的雷卷。

——只看谁比谁先去见鬼！

剑鬼已闪至雷卷身后。

他的剑比身影先到，一剑就扎向雷卷左腋窝里。

他使的是鬼之剑，所以每一剑都刺向“鬼地方”。

却没料到，“登”的一声，剑刺着命中，不是骨，不是肉，没流血，没惨呼，却只有金铁交鸣，星火四溅。

因为他的剑尖刺着的是斧头。

——在那厚厚，暖暖的毛裘里，不知藏着有几支斧头。

至少，腋下便有一支。

他的剑便是刺在斧上。

雷卷一掣腕，斧已在手。

斧面绽着寒光，竟是从他目中的寒芒反射过来的！

烛已熄。

就算有光，也不亮。

但雷卷双目却依然在暗里黑中发光：

绿色的火。

青色的光。

——这是什么火？什么光？来自什么力量！？

一种教人去死的力量，来自于死。

那是死志——不是斗志。

斗志是活下去求胜的力量和意志，死志只是毁灭，没别的意思。

——甚至自己还活不活下去，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

他要你死，你就非死不可。

除死无他。

又一斧掣出。

飞至！

余厌倦鬼叫一声，用剑一斩。

鬼一样的剑斩鬼一样的劈在鬼一般的斧上。

令余厌倦惊骇莫已的情形就发生了：

雷卷干。

且瘦。

——就像是疾病鬼。

弱不禁风。

他的手也瘦如干柴，手腕还不及一只拜神的杯口粗，青筋毕露。

他用这样的一只手发出了一面斧。

小斧。

余厌倦几用了十成功力注于剑上，剑锋过处，登时鬼风啾啾，鬼影幢幢，他这一剑叫：“鬼斩钟馗”，贯了平生三十年功力精华所汇注，一剑斩于斧上。

结果却是：

斧飞。

剑碎。

——那一剑竟抵不住那一斧，碎成千针！

是碎成千针，而不是千片。

一条条细而长的黑针，仍迸射向雷卷！

胜便趁胜追击，如影附身；败则败中求胜，如蛆附尸！

——这就是“剑鬼”余厌倦，以及他鬼一样的剑法！

千支针，射向雷卷。

每一针都穿心。

每一针都要命。

这一刹间，雷卷却倏然做了一件事：

卷！

——他整个人突然扭曲、绞紧，像龙卷风一般的“卷”了起来！

他一卷，整张毛裘也卷了起来，带起了一股罡风。

同时，精光一闪。

他又发出了一道飞斧！

毛裘厚，针刺不入。

卷风也旋落扫掉了一切剑针、针剑的攻击。

——然而余厌倦能躲得了雷卷的反击么？

余厌倦已没有剑了。

他鬼啸一声，空手接了一斧。

接是接了，但情形如何，却没有人知道，只知道斧遽然落下，“夺”地掉在地上，只见剑鬼则返身就走。

走得仓皇。

不再恋战。

拼命的逃。

他一掠而出，震破大门，纵过回廊，绕过水榭，闪入假山之后，又跃落围墙之外，正喘得一口气，却不料——

雷卷在此际又反手打出了一斧，这一斧也撞破大门飞过回廊穿过水榭劈开假山砸破围墙“夺”地打在墙后余厌倦的身上！

命中！

剑鬼在这一刹间，还想避。

还要闪躲。

他听得喀地一响，立即急闪，在这万钧一发之际，仍躲开要害，斧只嵌劈在他左手臂骨上！

这一瞬间，余厌倦不是感觉到痛。

也没有害怕。

他什么也来不及想，只掠过了一个念头：

——人生到底有没有轮回？

以前，他身为“剑鬼”，不信有“轮回”这回事，反正，死了就什么也不知道，有没有都一样。

所以，他不认为有轮回。

他还笑别人是希望有报应，期待有因果，才相信有轮回。

而在这一刹间，他多希望：真有轮回这回事！

——要不然，他可真的要死了，什么也不知道了，什么也没有了。

至少，没有轮回，也得要有鬼。

——因为有鬼便有神，有神有鬼，还怕没有人吗？

还可以成人，就是有轮回。

——的确，还想活下去的，不想死的人，才希望有轮回。

他的感觉是到这里。

他的感觉没错：

他是死了。

——那一斧，虽只砍在他臂骨上，但其震荡力紧随而发。他全身筋脉肌骨都为之震碎，就像是敲碎一块冰一样，就似是一颗石子打在一尊瓷瓶上。

他死于飞斧。

可是，“惜旧轩”不止雷卷一个人有飞斧。

而是，“一队人”。

——至少，还有“实、属、巧、合”四大雷氏子弟都飞出了他们的：
斧！

7. 背叛命运的剑法

苦也！

这是剑妖孙忆旧心中欲叫不敢叫出来的一句话：

——苦啊！

他仍不甘就逮。

不肯就范。

他困兽斗。

他背水战。

他的剑反而不是守的，而是攻的，而且还愈攻愈快，愈打愈急。

他不能不快，因为“一索而得”朱如是的“铁板神索”和“一帘幽梦”利小吉的“子年飞帘”一齐缠上了他，”就像有百只手千只指一齐专攻他要害死穴。

而他还在网中，死缠烂打。

幸好，这时“惜旧轩”的援军到了。

朱如是和利小吉立即返过身去抗敌，不让来援的人轻入“怀旧居”半步。

孙忆旧顿时压力一松。

但他随即发觉，那不是幸，而是不幸。

大不幸。

那使飞索和用飞帘的人一退，马上接上来攻付他的两人；更不好对付。

一人绰着枪，一直只窥准时机，没出过一次手。

另一人空手和他斗。

这人阴阳脸：一边黑一边白，掌功奇特，身法诡异。

这两人不管是已出了手或没出手的，只怕比先前两个都更难应付。

就在这时，四雷子弟，正一齐进喝一声，发出了他们的斧。

飞斧。

——急这飞行的四把小斧，分劈他四肢！

剑妖尖叫一声，全身（连脸、眼、发、唇、眉）都白了。

煞白。

他，“嗖”地一声，竟似一缕烟一般，“窜”／“钻”／“闪”出了那张“天罗地网”中！

那是没有可能的事。

完全没有可能。

没有人可以从那网中溜出来。

除非那是妖怪。

孙忆旧就是妖。

——他是剑妖。

他用了看家本领、独门绝招“白虎冲煞”冲出罗网，但真力已耗，功力大减，元气已尽。

张炭就在这时出手。

左右手。

双手夹住了他妖一般捉摸不定的剑。

孙忆旧只觉一正一反两股异力袭来，他只好用劲反挫。

但不反挫还好，一旦反击，那古怪功力竟吸收／融会／汇合了自己的劲

道，反挫了回来，排山倒海，势莫能御。

孙忆旧只好弃剑。

不弃剑，就只有放弃生命。

命不可弃。

弃了就没有了。

但剑可弃。

弃了一剑还可用别的剑，或等待时机重新夺了回来再拼。

可是他才弃剑，兵器暂去，新力未生，斗志未张，元气未复之际，“嘯”的一声，一枪已迎商打至！

他已来不及躲。

不及反应。

中枪。

倒下。

对方用的不是指尖。

而是枪头。

这一枪，是打在他的穴道上。

是以孙忆旧软倒于地：冲出罗网的他，结果反而是更快就死。

出枪的是孙鱼。

——山东，神枪会，大口孙家，外系子弟之一：

孙鱼！

孙忆旧倒下。

吴奋斗呢？

吴奋斗才不奋斗。

——战斗伊始，他一见孙忆旧人在网中，余厌倦落尽下风，他就二话不说，拔足就走。

不是走。

而是逃。

——是那种“有多么快便逃多么快”的亡命之逃！

人不如其名。

屋瓦破裂，网罩下，敌人落下，他却看准那一个大窟窿，飞腾而上，到了瓦顶，正要再逃，猛然，却见屋檐上一白衣白袍人，单手指着一把白玉也似的剑，在一月天下白似的月光下，剑尖斜指于地，在等他。

在候着他。

——仿佛已等了很久很久，候了许多许多年，以致他其中一只衣袖，看来空空荡荡。

吴奋斗一见到这个人，尽管他的人仍立足于屋顶之上，但他的心已跌到了街下。

他知道这个人。

也听说过这个人。

他实在不想遇上这个人，尤其是在这时候。

他简直想跳回屋内，跟那像蝙蝠的鬼魅打，跟那四个拿着天罗地网的人打，跟那阴阳脸，擎着枪的、拿飞帘飞索的人打，也不愿意跟这屋顶上的独臂人交手。

可是他现在想跳回屋里去，也是不行了的了。

因为他知道：此刻只要有一丝疏忽、半点错误，自己就一定会命丧当堂，原因是：

这人既已向你拔出了他的剑，那么，今晚只有一个下场、两个结果：
结果是：用你的剑杀了他，或用他的剑杀了你。

下场都是一样的：

死。

——只看是你死还是我亡。

白衣人在月下。

既似近在咫尺，也远在天涯。

他始终没有抬头，从他的侧脸可见他斜飞入鬓的眉梢，只听他道：

“不奋斗了？”

吴奋斗只好奋斗。

——其实他现在不是在“奋斗”，而是在“挣扎”。

他的师父陈上下希望他能“奋斗向上”，故而取其名；但奋斗是一件很艰辛的事，吴奋斗一向比较懒，他的剑法也走较为飘逸的路向，以意境为先，下苦功较少，所以同门笑他名不副实，他就带笑反驳：

“谁说名实不符？可别忘了我姓吴！”

他是广东人，粤者“吴”与“唔”同，而“唔”即“无”或“不”之意，加之于其名上，即是“不奋斗”之意，他还引以为谑，不以疏懒为忤。

而今，他却已无退路。

只有奋斗。

挣扎。

奋斗是美丽的。

你看人在努力向上，奋斗前进，这奋战的过程实在要比成功成就还令人心动。

挣扎则不是。

挣扎是教人惊心。

吴奋斗的挣扎和奋斗却依然是人间而不是人烟的，甚至是天上而不是人间的。

他拔出了他的剑。

剑破空，发出清丽的绝响。

他一招“仙人指路”，遥指白衣人。

风很大。

屋顶很高。

剑在风中，人在风中，衣袂飘扬在风中。月下的吴奋斗，真像是一位飘飘欲仙的仙人。

白衣人依然没有动。

甚至不抬头。

不举目。

掌中剑仍斜指于地，端然不动。

对峙了一阵，吴奋斗叱道：“怎么了！？姓戚的，你有种在这儿狙击我、却没胆子向我出手吗！”

戚少商仍看着他的手。

他的手腕很白。

很秀气。

——老实说，那不像一个武人的手。

他的手握着剑。

——坦白说，那也不像是一把杀人的剑。

他巍然不动。

如果使他有动，那末，就是他的剑尖原离屋顶约有半尺之距，目前大概只余五寸：

他的剑尖似在下沉。

但下沉甚缓。

而且是一分一分的、一丁点儿一丁点儿的下垂，不细察还真绝看不出来。

——是他的手累了？还是他的剑太重？

吴奋斗忽然觉得自己不能再等了。

也不该再等了。

他叱喝一声：

“戚少商，动手吧！”

他迅速迫进三步，抬足巧转，吊足独立，成“瑞鹤献寿”式，剑尖直指戚少商，指诀另伏杀机，脚下隐蕴绝着，一招三式。

月下风中，夜里屋上，吴奋斗这一招架式，直似仙人下凡，仙鹤临空。

——仿佛只藉一阵风，他就可以一出招一出剑间把敌人刺个千疮百孔万洞！

但戚少商依然不动。

漠然不动。

至多只剑尖继续下垂，更下垂。

吴奋斗欲攻无从，喝道：

“胆小鬼！你穷耗个啥！”

但这一招“瑞鹤献寿”，亦因对手无所动而无可应亦无法发动；他一咬牙，脚踏七星，剑走游龙，旋身飞舞，又转化成一式：“仙班列阵”。

这一招，七分守三分攻，边留后路边迫进，眼看与戚少商离三步之遥时，见对方仍然岿然不动，他才再四变招：

“天女散花”。

——一剑影化成百道剑星，急刺戚少商全身各大要害。

只要给他刺中一剑，敌手立毁；如有一剑受封架回击，其他百数十剑、立即回援，攻坚挫锐，把敌人一气攻倒再说。

这一招变得好、变得妙、变得情理之中，也变得意料之外，更重要的是：

不管出招变招攻或守，他使来都端的有“仙味儿”。

他的剑已使出了“仙”的意境。

可惜他自己并不是神仙。

所以他只好做了一“鬼”。

他掠过去发动攻袭之际，姿势美妙，同时七分攻、三分守，一得手则追杀对方于剑下，一旦见势不妙，亦可及时变招退守，立于不败之地。

他剑势曼妙，犹如月下飞仙。

他的人比剑姿更欲仙欲死——甚至是在他出剑之时，表情神色，也七情上脸，仿佛是在陶醉、在享受、在如醉如痴。

他痴。

剑也痴。
剑有仙意。
人有仙味。
招有仙骨。
就连进退都有道骨仙风。
但戚少商不痴。

在月下的他，也美得像一支足可在黑夜里照亮千人的蜡烛，你只要看到他拿剑的神情（尽管那一剑仍是下垂的），便一目瞭然这人是宁可陪死也不会陪衬任何人过一世的。

现在他已作出了反击。

反击：

对对方的攻击作出反扑，是谓“反击”。

可是，如果以这个解说来看待戚少商的“反击”，那正可谓是“莫名其妙”已极了。

因为戚少商不是针对他的敌人作出反击。

而是对他剑尖所指之处：

那是屋瓦上。

屋瓦是死物。

攻袭他的是人。

——剑仙吴奋斗。

但他却不去因应吴奋斗的攻击，反过来去摧毁他立足处前的屋瓦，为什么？

——到底为了什么？

不为什么。

——如果有所为，也是为了反击、杀敌。

虽然他攻击的是屋瓦，但其道理就跟做人一样：

一个人读书、考试、学习、运动、结婚、乃至生儿育女，看来跟活下去没有什么关系，但实际上，没有这些，就不可能活得好、活得愉快、且把生命延续下去。

戚少商现时的剑法，也是这样。

至少也是合一原理。

一样的原则。

戚少商的剑尖疾射出一线白光。

“嗤”地一声，剑光打在屋瓦上。

“轰隆”，屋顶顿时塌下，一塌便是一大块，一大片碎瓦残屑喀啦破裂翻落，说时迟，那时快，吴奋斗刚刚就冲到戚少商身前。

要是戚少商对他出招，他早有防备。

要是戚少商攻势太烈，他招架不住，亦可退避。

要是戚少商接战，他也准备好：

能胜利则追杀，不敌即遁逃之计。

可惜不是。

可是不是。

戚少商没向他出剑。

而向屋顶出剑。

剑气。
瓦破。
屋顶坍下：
他自己的豪宅美宅。
他一失足，下陷，与瓦砾翻滚而落。
这一下，碎屑残尘，全沾上了他素净的衣袍，混淆了他的视线。
他尖叫一声，仪态全失，手足乱打，剑舞护身，急求落足之地，挣扎求存。

屋顶坍了。
瓦裂了。
掉落的不只是他一个人。
还有戚少商。
他跟吴奋斗不同的只是：
剑仙是失足下陷。
他是徐徐落下，有备而坠。
一种蓄意的坠落。
一种冷静得几近残酷的坠落……
连同他的剑。
他的杀气与：
杀机。
几乎是马上的，立即的，那白衣人戚少商又徐徐飘上屋宇之上，单足落在檐上，独臂持剑，神情落寞。
只白衫上多了几点梅花般斑斓的血迹。
怵目。
惊心。
然而戚少商的神情是冷峻中带点感伤的，向着皓月，他到底忧伤些什么？
他的敌手已沉沦。
吴奋斗不能再奋斗了。
甚至已无法再挣扎。
他一直下沉、坠落……仿佛不止下坠到屋里，不只是谷底，假如有座地狱在下边，他也会一直坠落至地狱之底。
这世上有地狱吗？
——这问题，竟也跟余厌倦命丧之前一样，掠过吴奋斗的脑海里。
他落下去的时候，已自知无法抵挡。
不能抵抗。
因为他遇上的人，是一个背叛命运的敌人。
他遇上的剑法，是一种背叛命运的剑法！

第四章 杀皇帝之夜

1. 咤叱风云人

解决了。

一，杀了余厌倦。

——以鬼魅一般的“失神指”雷卷为主力，克杀了鬼一样的“剑鬼”。

二，抓住孙忆旧。

——以“八雷子弟”中的“天罗地网”，加上孙鱼的“屈神枪”以及张炭的“反反神功”，终于联手捕获了妖一般的“剑妖”。

三，诛杀吴奋斗。

——以洒脱、飘逸不减当年，但当日为觅理想寻情义已易为而今“无一剑不刺向现实”的戚少商，格杀了仙味十足的吴奋斗。

得手。

即离。

由利小吉和朱如是断后。

——剑妖、剑仙、剑鬼一死，剑神、剑魔、剑怪不来，“惜旧杆”里，还有谁能制得住当年苏梦枕的四大护法、后来白愁飞的四名得力手下：“一索而得”和“一帘幽梦”？

答案是：

没有。

所以他们迅速撤离“怀旧街”。

他们来的时候是戚少商、雷卷、孙鱼、张炭、朱如是、利小吉、“实、属、巧、合”共九人。

走的时候是十人。

——一个给擒住了的人：

“剑妖”孙忆旧。

——他们抓他干啥？

既然连余厌倦、吴奋斗都杀了，惟独还让孙忆旧活着，却是何故？

不知何故。

连穴道给封住了的剑妖，也完全不明所以。

他现在只希望能侥幸不死：

——好死不如歹活。

他现在才能真正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一死了，便啥都没有了，而且也永远不会有了。所以要活下去。

一定要活下去。

他出道虽久，却在此际命悬一线、危在旦夕、命在砧上之时才领悟：

当武林人，虽然威风；作江湖人，虽然自在，但一旦失败，当官的还可能只失权退隐，应考的只是失意功名，做生意的顶多不过破败潦倒，但当道上好汉的，其付出的代价，却往往是：

死。

——无论多威风、多得意、多过瘾，若要付出生命的代价，那确是太大了，太划不来了。

他却到此际才顿悟这些。

他深悔为何不早日领悟这个。

他却不知道。人未走到那个阶段，那心情是附会不来的。

顿悟也一样。

啐啄同时，该悟时自悟；蓦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

这是急不得、等不来的。

只看机缘：随缘即兴。

或看际遇：人生真理，多在大苦大悲中看破、看透、看得！

悟得。

戚少商一行十人，不是先到“小甜水巷”，而是先至“回春堂”。

回春堂是当年王小石替人看病抓药看跌打的地方：那儿在不久之前，还流了遍地的英雄血：朱小腰、陈不丁、冯不八等人都是命丧在这儿的广场上。

——他们给王廷视为“劫法场的歹徒盗寇”，正史自然不会记载他们为友仗义奋战至死的事迹。

但人们自会记住了他们：

在心中。

到了“回春堂”，向晚寂寂，歌舞升平在瓦子巷、半夜街、黄裤大道那一带。

回春堂前，仅有一股药的余香，一点春意也阑如。

如果说有，那在堂前还开了一盆艳红的杜鹃，在月下尽管照成了灰色，但仍不改其盛、不变其艳的迎风招招曳曳。

杜鹃花旁有人。

一个漂亮、伶俐、眼睛亮亮的年轻人。

他在那儿，仿佛已等了好久、好久好久、好久好久好久了，所以连脸上也蒙了暝暝的夜色、眼中也遗留了彤彤的花意。

他见了戚少商，就拱手。

他的手势没有特别尊敬，也无不敬之意，但他眼里肯定只有戚少商，没有别人。

他在等他。

他只等他。

——在这急若星火的紧急关头，他为何要在这儿等戚少商？

——在这瞬息万变的生死之际；戚少商却为何宁绕了路仍定要见他不可？

这眼睛很亮的人抬头，眼里仿佛有点泪影，但神情却很平静，很愉快。

奇怪的是，这平静却有一种让人感到“心死”的感觉，而他的愉快仿佛也并非来自于“开心”。

这眼神很亮、但仿似“没有心了”的年轻人，说：“你终于来了。”

以戚少商做事迅若星飞、讲求效率的人，居然也平心静气的缓缓温和地道：“对不起，要你久等了。”

亮眼睛的年轻人道：“就是今夜吗？”

戚少商道：“就在今夜。”

眼睛很亮的年轻人吁了一口气，这才游目看看大家，道：“这之后，过一段时间，只要你为我，说明真相，大白于天下，我也算跟你们一样，是个叱咤风云人了吧？”

戚少商看看他，眼里充满了感激之情，勉励之色：

“你本来一向就是的。有日我一定会为你澄清的。”

亮眼青年一笑道：“那么，我就等今夜——你们还等什么？”

戚少商点点头，一手扶住了他，大家这才发现这人连轻功也施展不来——他根本不会轻身奔驰的功夫，又如何施展？

这青年忽“噫”了一声，好似想起了什么，还有话说。

戚少商立时停了下来：

对这人，他仿佛很有耐性。

——超乎寻常的忍耐力。

而且关心。

——一种颇不寻常的关切。

那青年果然说了。

也问了。

他问了一个很奇怪的问题。

“你……还记得我姓名吧？”

记得。”戚少商即答。

那青年居然说：“你且说一次看看。”

戚少商亦不以为忤，马上就说：

“陈念珠。”

那青年笑了。

笑得是灿烂：灿烂得几乎连眼眶里的泪光也和月光一样光。一般的亮，像一颗圣洁的念珠。

他居然还笑问：

“大家都记住了？”

又向戚少商追问了一句：“可记得我是哪里人氏？”

戚少商毫不犹豫便答：“广东、佛山人。”

那青年长吸了一口气（这问题仿佛要他鼓起最大的勇气才问得出口）：“家父是——？”

戚少商几乎是马上就答：“陈礼。”

陈礼。

这是个极普通的名字，一点也不炫人、震耳、耀目。

——就连“陈念珠”这人名至今也“名不见经传”，武林中。江湖上也似没这一号人物。

却不知为何。在这重要关头，这青年却来闲说这些，而戚少商也答得倒背如流，诚惶诚恐，不亦乐乎。

大家都不明所以，要不是一向服从戚少商，只怕还真个早就沉不住气翻了面了。

直至戚少商说出这目有泪光的青年父亲名讳时，只见张炭脸色一变，孙鱼目光一闪。

雷卷则哼了一声。

闷哼。

这时候，戚少商却向张炭问了一句像跟这时局毫无相关的话：

“你记得他说话的方式了吗？”

——“他”，这回是指不能动弹的孙忆旧。

张炭即答：“记住了。”

为了表示他的答案是肯定的，他是很有力的点了头。
戚少商却“嗯”了一声，仿佛对一切这才满意了，然后他才下令：
“这是个大好杀皇帝之夜，咱们出发吧！”

2. 风花雪月事

宋徽宗赵佶很忙。

他忙的不是国事，甚至也不是家事，更不是天下事。

他现刻最忙的是寻欢作乐、眠柳宿娼的风花雪月事。

为政之初，赵佶也曾图使满目疮痍的宋室江山恢复太平盛世，是以他人继大统之初，曾一度虚心纳谏，弊政大革，海内颺想，天下靖平，起用忠直敢言知名之士，去奸任贤，时称“小元祐”。

不过，这段日子很短促。

廓清时弊、废除陋规，说是容易做却难，何况改革不是一天一夜垂手可得迈足可达之事，赵佶仍在当节度使、郡王之际，尚能自洁，与那些喜逐声色犬马的藩王弟兄不同，乃至誉闻中外，更以书画工笔称著一时，独步天下。人在艰苦历劫时，固然难以持志不懈，但人在富贵享受之时，更难奋斗不息。徽宗亦过不了这富贵权位关。

他初即位，有志革新政治，大有抱负，振作过好一阵子，昭雪冤狱，任用贤良，以致朝野一致颂赞。

可是久而久之，他懒了，散了，也耽于逸乐了。

他原本就是皇帝，有的是无尽的权力，要什么有什么，那么辛苦改革来作啥？反正与他利害元关。终日辛劳，致力兴废，察纳忠言，审理国事，剔除弊政，结果是累了自己，反而要常听些所谓忠谏直净，诸多抱怨，公肆低诬，只虚掷了宝贵的时光，何不及时行乐，尽情挥霍，风流快活去？

他本性就好大喜功，喜欢奇巧酒色，故而大兴土木，狂攫花石，声色狗马，玩物丧志，穷兵黩武，逐贤任佞，迫害党人，不勤政事，加上权臣左右，嬖佞包围，使他更放任声色，一改前态，谁劝他便废谁，哪个让他有好乐子，他就重用那个。

这便所以蔡京、童贯、梁师成、朱勔、王黼等人得势之故。

赵佶也成了个出尔反尔、奢靡荒淫的皇帝。

所以他很忙。

忙着玩。

——他什么都玩：从诗词绘画，到奇花异石，到女人变童，他都爱狎玩。

忙着乐。

——从酒筵宫宴，到祭祀游园，乃至与佞臣妃嫔作戏追逐为乐。

当然也忙着沉湎酒色，微服狎娼。

——这皇帝仿佛还觉得在皇宫里玩遍三千粉黛不够过瘾刺激，所以他还不惜微服嫖娼，眠花宿柳，更得其乐。

他不这样做，身边的佞臣看出了他心底里的需求，也会为他安排，教他这样做。

他这样做了，也没人敢劝他，劝也没有用，因为贤良忠直的人已给奸党排斥殆尽了，哪一个敢劝就那一个先得遭殃。

朝中只剩下诸葛先生几个还算正气的人物，以较为周圆的方式来强撑大局。

那时局早已岌岌可危了。

——赵佶显然不是中兴君王，而是祸国君主。

当日初登大宝，意志廓清，振翮九天，粲然可观的是他；而今昏愤荒淫，

挥霍无度，玩物丧志，纵欲败度的也是他——其实原因无他：人总有振作、沉沦的时候，各有其善恶本性，虽然君王也是凡人，但凡人一旦成了皇帝，不管为善为恶，就出乎一心，无人可以节制他的权力了：试想，为善即天下为之善，但在这宫廷、朝廷那种制度和宗法下，焉知民生疾苦？一心仁慈向善的人，岂能持位久存？

只要一旦为恶，则天下万民，很如风雨危楼，却有谁怜？

赵佶今晚可不管贫民百姓有无可怜的，他只醉捧李师师那张美人脸，心里只叹：我见犹怜。

这时候的他，眼里只见簪髻乱抛、清歌曼妙的美人，想的尽是风花雪月事，国家兴亡，去他的！

也正是这时候，曼妙动人的李师师忽然止歌罢舞，道君不禁微愣，便问：“美人舞正酣，歌正畅，朕听得正高兴，怎么不唱下去了？”

李师师却收了琵琶敛了衣，正色问：“官家，你这回幸临，可带了几人来？”

赵佶一怔，说：“只带十几亲信随行。”

李师师依然庄容道：“个中可有好手？”

赵佶这才明白，以为美人是多虑了、也过虑了，便笑道：“尔勿忧过甚，朕来这儿，蔡卿已为朕打点好了，没什么好担心的。”

李师师依然脸如寒玉，道：“万岁爷，可知道在小甜水巷口那儿今晚初时还生了点枝节？”

赵佶轻松的道：“不是已给蔡卿、童将军他们摆布妥帖了么！”

李师师抬眸向上望了一望，以手指耳垂，轻声说：“官家可听到屋上有兵刃相交之声？”

赵佶这回凝神一听，果有，只难细辨，只唬得腔都黄了，三撇须也搐动起来：“这些大胆狗贼……却是如何是好！”

李师师只问：“万岁这次带来的高手有几人？”

赵佶一时六神无主，只依稀记得人数，道：“有阿一、多指头陀、童将军、朱刑总、还有龙八和他的几名武林高手……这……还应付得来吧？”

赵佶已感到惶惶了。

李师师叹了一口气，约略估计，便问：“舒无戏没来？”

赵佶也急得在心里直打转：“这人老劝朕少来秦楼楚馆，朕……这次没许他来！”

李师师白了赵佶一眼，竟从衣袖里掣出一柄锋利的薄刃来。

赵佶吓了一跳，颤声问：“……你，你要干什么？”

李师师只轻描淡写的说：“敌人已逼近贱妾这儿，你的人只怕抵挡不住……请官家人臣妾房内暂避，妾身舍命应付一阵，想诸葛先生在京内布防周密，一有风吹草动，必已派人来匡护圣驾。圣上勿惊，委屈片刻，让臣妾为万岁效命保驾。”

赵佶也一向知道李师师有过人之能，听她为自己护驾，感“动”激“动”得眼泪也快流出来了，只听屋上交锋叱喝之声更响更近，便抱头掀帘窜入师师房中，一面只抛下一句话：

“美人小心，朕今晚得保平安，别忘了尔的好处。”

李师师持刀寒着脸一笑。

两点火绯飞上了她的玉颊。

她刚陪侍时饮过点酒来。

所以脸上很有点醉意。

而她心里又正好有点杀气。

因此更美。

她随手用刀在桌上的盘子里挑了一粒橙出来。

橙色很美。

如灯。

她没用刀剝，却用吴盐胜雪的纤纤玉指，剖开橙皮，露出鲜嫩亮黄的橙肉，多汁欲滴。

她噉起了唇，噉了一口橙汁，一面嚼食有声，一面似在等待。

“嗖”的一响，瓦面并没裂开，却给掀起了几块，一样事物掉了下来。

看影儿，那大概是一只白鹤或是一只白鹭；听声者，那应该是一本书还是一束纸……掉落下来。

然而不是。

那是一个人。

一个白衣人。

和他的剑。

3. 英雄败在儿女手

剑如月白。

人比月色还冷。

冷冷的人冷冷的问了一句冷冷的话：“他在哪里？”

语音很低，也沉。

李师师仍在吃橙。

慢条斯理，斯文淡定，闲出了一种媚丽的气质来。

她手里仍拿着刀，好整以暇的说：“谁？”

那白衣人沉声道：“狗皇帝。”

李师师停止了咀嚼，就这么欲咀未嚼，口里仍有橙渣未咽之际，她的脸颊、眼色，竟飞出了一道杀气，一点怨意来。

隔了一阵，只听她扬声道：“这橙好吃。”

“这橙好吃”——宋徽宗这时已逃入李师师房中，惶急间这里那里都不好躲，看得床帐半垂，那儿曾是自己翻云覆雨的温柔乡，只觉一股熟悉、安稳感觉，便再也不顾这许多，一头便钻了进去，只望侍卫快点来救驾，并痛悔为何不让诸葛先生派人随行：

——尽管有诸葛小花的人在，定必老气横秋，劝说进谏，这更不能去，那事不能做的，但总胜于在这儿遭殃遇厄呀！

赵佶匿蜷进床被内，衾里还有师师余香，但他此际已无暇细闻、无心细赏，只为自己安危性命发抖打颤，强要敛定心神，听迎宾偏厅有什么异动声响。

果有。

先是屋瓦给掀了开来的微响：

——糟了，来了，来了……这些乱党恶匪，可是泯灭人性的……！

——该怎么办才好！

然后他就听到那几句隐隐约约的对话，还有李师师这一句：

“这橙好吃。”

——这橙好吃？

这句话竟在这时候说！

——这句话岂可在这时候说！

赵佶又狐疑又害怕，心中痛咎不已：英雄败于儿女手，没想到，自己堂堂道君皇帝却折在这儿，悔不该爱新鲜儿、到宫外猎艳、一晌贪欢遇了劫！为了这一点儿女私情，值得么！

这橙好吃？道君皇帝赵佶不禁苦笑，心中大喊苦也——难道这些恶贼闯进来是为了吃橙乎？师师真不会说话，至少，说的不是其时！

这时候，他终于听到了他该听到的但最怕听到的声音：

交手声！

——乒乒乓乓，响得密集，打得灿烂！

赵佶心中叫了一声：完了！

——师师怎会是贼入的敌手！

——一旦师师完了，只怕自己也难逃……

说了“这橙好吃”的李师师，左手递上了剥开的橙，像邀戚少商一道来吃。

戚少商脸上闪过一丝诡谲但狡狴的神色。

他摇了摇头。

李师师却突然做了一件事：

她扬手撒掉了橙。

橙瓣在灯色下灿开一片橙雨金黄。

她另一只柔荑递出了她的刀。

刀像她的手一般玉。

一般的白。

刀很短。

刃很锋锐。

刀攻向戚少商——

不是戚少商，而是戚少商的剑！

这点也相当诡奇：

李师师的刀短，本就该采守势，而非攻势，就算要急攻，也应在戚少商不及防范之下直取其要害，可是她不是。

她竟用这么一把短短的刀，去硬碰戚少商月白色的剑。

更奇特的是：

戚少商也立时还击。

可是他反击之际，更是奇特：

他只用剑不住往李师师短刀上招呼，而李师师也跟他十分有默契似的，把刀不断与剑锋交击。

于是兵另兵冷，叮 不已，两人一刀一剑、一长一短，已交击了数十招，戚少商肩上、发上、衣上、仍沾有李师师嚼了一半撒掉的橙颗儿。。

——但却未攻过对方身体任何一刀一剑、一招一式。

他们在干什么。

——这样做有何用意？

有。

他们近身“交手”，并用一种很低很轻很迅疾的语调交换了几句话：

“你真的要杀他？”

“他该杀。”

“我跟你们有契约：你们能吓他，能迫他，能威胁他做造福天下的事，但就不能伤他、害他、杀他。”

“他能残害天下百姓，我们就不能杀了这荒淫皇帝！？”

“在历代帝皇中，他委实也不算太坏，他初登位时也有革新之意，治国之能，只是后被宵小摆布，而又贪图逸乐罢了。”

“要等他好，不知还有多少人死、多少人受害，我一剑杀了他，一了百了。”

“你杀了他，你能不能立即便找出一个更好的皇帝来取而代之？他虽然荒唐，但至少绝少下令诛杀贤臣，顶多逐之斥贬，如果再来一个更残暴的，你难道又等天下受尽荼毒时才又去杀了他？目下赵家天下有能人吗？万一你弄了个更坏的怎么办？赵佶一死，蔡京、梁师成这些权臣岂不更嚣张跋扈，无人制之了？天下元君，怎生使得！你杀了他，不是好事，只坏大事！”

说到这儿，两人又各自发出一声叱喝，刀剑交攻，叮叮 的交接了无数招。

道君皇帝在衾里只听得刀剑交鸣，甚是好听，像敲出节奏来似的，他自来精通韵律，心中难免有点奇诧：

（怎么刀剑交击之声如此徐疾有致，仿似各操音律心有灵契的合奏一般？）

但他心中也难免觉得宽慰：

（至少师师仍抵住了贼人：宠她，真是宠对了。）

——不过，赵佶一旦念及自己身在险境，乃因宠惜师师而致，心中不免大是悔吝。

不过他心宽太早，未几又听金兵乍鸣，叱喝连声，屋外喊杀之声更烈，知道情势更是危急，只觉裆间一热，蓬地裤里积了股骚热，知是自己慌急间竟撒了尿，还迅速扩染了被衾，湿了一团臊腥。当下又急又惊，知床里躲不住，便连爬带滚，蜷在被里，挤入了床底。

床底窄。

床下黯黑。

但宋徽宗只觉安全多了：这下好，至少，贼人看不见他，他也看不见敌人、这就心安多了。

——可是他既看不见敌人，又焉知敌人也看不见他？

这下，这道君皇帝可就不管了。

也管不了了。

4. 英雄败于情义手

戚少商与李师师倏来倏去，交手几招，故意发出声响叱喝，踢翻台凳，之后又刀剑交击趋近，戚少商沉声疾道：

“你对这狗皇帝动了真情吧？他风流成性，这可没好下场！”

李师师薄嗔微怒，打翻的红烛蜡焰燃着了铺桌的缎布，烧了起来，火光如此一映，更艳若桃李。

戚少商看得心中一震：

（怎么这么像——）

——啊，红泪！

一时间，剑势一缓，独臂虚袖上竟给刀尖嘶地割了一道口子。

“当神了！”

李师师笑叱了这么一句，然后在刀剑声中细声急道：

“这皇帝待我有情有义。”

戚少商冷笑道：“莫忘了，英雄败在情义手，更何况你是女子。”

李师师也冷笑道：“败于情义手的英雄是你，莫忘了，当年叛你的是结义兄弟顾惜朝，帮你的是红颜知己息红泪！”

这一句，顿使戚少商一时为之语塞，说不下去了。

“怎么样？”

李师师刀法一紧。

“如果我还是要杀他，你势必维护他的了？”

“是。”

李师师这一句也说得毫无周转余地。

“好，我不杀他，”戚少商也剑势一展，低叱道：“我这次来，本就没意思要杀这狗皇帝！”

“好，”李师师刀意一敛，“我信你。”

话未说完，只听房外火光晃动，兵光耀目，人声杂沓，有人大喊：

“万岁，万岁爷，你可无恙！”

只听有人喝道：“还喊什么，冲进去护驾要紧！”

戚少商剑法突变。

凌，而且厉。

攻向李师师。

李师师似意料不到，吃了一惊，“嘶”的一响，她左臂绯色的衣袖，已吃一剑割断了下来。

戚少商嘿嘿一笑，身形一旋，已裹巾蒙面，抛下一句：

“但借汴京第一美人红袖一用，让我诛杀群奸独夫之际，更添余香。”

话未说完，“砰”地一响，兰房门棂已给踢倒，七八紫衣侍卫，已发喊冲了进来。

戚少商剑光一振。

李师师只见他白衫陡起，脸上绯巾飘忽，更显他紧蹙的剑眉在方阔的天庭上如同两把黑色的刀。

他皱着眉出手，仿佛杀人是一件伤心事。

而他是伤心人。

出的是伤心剑。

——这人总有许多伤心事吧？

一个有太多伤心往事的人，再开心时也是郁勃难舒的。

这伤心人的剑绝对是把伤人剑。

才一下子，七八名侍卫冲了进来，但见血光纷飞，血雨激飞，不旋踵间已倒下了三、四人。

余四、五人，抵受不住那惊龙走蛇的剑气，只有边战边追，一面大喊：

“ 来人呀，救驾！来人啊；有刺客！ ”

叫声未毕，忽又有五条人影闯了进来。

五人都蒙面：

一个高大威猛，长手长足，但也予人笨手笨脚的感觉。

一人个子不高，但露出一对颇为醒灵的眼。

另一人十分沉厚持重，但未蒙上的额角却已经用墨炭涂黑——难道他的额特别好认，以致他蒙面之前，还得先抹黑？

还有一人瘦小精悍，手里攥了柄飘红枕黛金锋枪。

最后一人，很怪。

怪的意思是：这人手里持着剑，剑很妖；他的腰很细，也很妖；他的眼神很奇特，仿佛有点迷蒙，有些惊悚，更是妖。

但这些特点都只是“妖”，并不怪。

怪的是他的身法、剑法乃至于一进一退：如果是深请武术的高手仔细看去，就一定会发现：

——这人似乎由那涂黑于额的平实个子“扶”进来的。

同样的，那眼神又亮又平静的汉子，似乎也是那高大个儿一手“挽”过来的。

——却怎么在如此吃紧的关头，来了这四个人？而这四人里，却似有两位不良于行，不便应战？

可惜赵佶不是武术高手，要是叫他看书看画，是真是伪，意境高低，他倒是可以一眼就看个透彻。听曲乐，只要一入耳，便知韵律优劣。是以他喜人亦自称为：“风流教主”。

惟对武艺，他不行。

何况，他也不在厅，而在房。

而且是在床底。

榻下。

余下那五名卫士，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

就算看出也没有用，因为再攻进来的四人，只是那高大个儿一手一个，只折了二人，剩下二人，也吃了两道“暗器”。扒在地上，一时再也起不来。

——而那两件“暗器”，竟是两只“饭碗”。

那竟是赵佶与李师师夜宴小酌台上盛小食甜品的碗！

——赵佶依恋李师师，曾赐她避寒金钿、映月珠环、舞鸾青镜、金虬香鼎，也赏过她端砚、凤砚、李廷珪墨、玉管宣毫笔、剡溪绫纹纸，这些宝贵珍物，这两只碗，叫“龙凤掬欢碗”，当然也是赵佶自民间搜刮来随手送给佳人的东西！

那几名侍卫一倒，“黑额的”与高大个儿分别向戚少商一颌首、一点头。

戚少商立即开路、掀帘，攻入李师师的闺房，随即大喝了一声：

“狗皇帝！滚出来，今日奉命饶不了你！”

这陡地一声大喝，不仅使李师师震了一震，连匿藏在榻下正庆幸自己或能过此度劫的道君皇帝，大吃了一惊。

何止大吃一惊，简直失了心、丧了魂、销了魂、碎了魄！

猛地一震，“碰”的一声，头顶便撞在床板上！

这一下，他可吓坏了！

戚少商等人也听着了！

5. 英雄尽败你的手

额角抹黑的汉子，自然就是张炭。

——他的脸半黑半白，太过好认，不如尽皆涂黑。

他听觉何等灵敏，反应也快，闻响立即跟那拿长枪的汉子点了点头。

这时，戚少商也颌了颌，故意“嗯”了一声，道：“床榻那儿有异响，是人是犬还是耗子，谁过去瞧瞧。”

只听那持枪的大汉叱道：“我去。”

闪身上前，长枪枪尖一挑，掀开了床帘，只见一床乱被，另有一角被衾，透入床底，各人心里明白了七八分。拿枪的孙鱼故意大声道：

“床上没人，只一股尿骚。”

张炭沉声道：“床上没人，床下呢？”

戚少商嘿嘿笑道：“堂堂九五之尊，怎会在床底下，那岂非与蛇鼠无异！

——不过，你既说了，我得瞧瞧去！”

只听一声清叱，李师师又疾掠过来，拔刀出袭，一面叱道：

“大胆盗匪，敢伤我官家，跟你拼了！”

戚少商会意一挥手，孙鱼立刻挺枪跟李师师打在一起，乒乓跌荡，好不热闹。

枪风劲。

刀意锐。

两人兵器虽一长一短，但故意应合，也打得旗鼓相当。

是以戚少商故意让孙鱼“应付”李师师。

——白牡丹不放心他们是否真会杀害赵佶，因而会掠入房里“押阵”。

——再说，赵佶遭困受辱，李师师若全无表现，这事追究起来只怕李师师要第一个遭殃。

戚少商让孙鱼出手，而他最明白如何分配当前形势：

张炭身上另有重任。

朱大块儿只善战，不适宜作假。

陈念珠只用在得当之时。

——那受制的剑妖孙忆旧，则不可用。

只可拿来牺牲。

——因为那是“可以牺牲”的人。

而戚少商自己，却正要主持大局：

——要不然，适才跟李师师一战，而今他还用了她的红袖蒙面，幽香尚在，像这种红颜艳娘，他再跟她打上七天七夜也不嫌倦乏。

不过，大事要紧。

他至多只是个喜欢生香活色而致色香心动的男子，他的爱念一面旋起旋灭，像对息大娘的情意，一往情深，不消不灭，毕竟是少有也仅有的。

——他爱色好色，但见色忘义、重色轻友，毕竟不是他的作风。

也不是他这种人的作为。

这是重要关头。

尽管他久历战阵，一向举重若轻，但今晚的事非同小可，他也如履薄冰，谨慎从事。

他明白李师师的用意。

但他所布置的一切，也别有用心。

所以他暗示：孙鱼与李师师先行“交战”。

而他则主持大局。

主持行动。

他先用剑在床底下撩了撩，然后向朱大块儿喊道：“你手长臂阔，伸里边去，看有个啥生虫死物活绝儿，把他给刨出来吧！”

其实，他用剑往里一撩之时，就碰上了软绵绵的人体。

他真想一剑刺下去。

——这样一刺，便杀了一个皇帝，也除了一名昏君了。

他真有这个冲动。

——这个皇帝曾害得他流亡千里、亲朋丧尽，臂断爱灭！

但他仍强忍住了。

——该杀，但仍杀不得。

因为杀了更糟。

——天底下偏生就有这样的人，这样的事，尤其越是权重天下的人越是。

这种人也许作过不少好事、功勋，但也造过不少孽、枉杀不少无辜，按照道理他所作所为，早该遭孽报了，但他又偏不死，而且死了对大家也实在没好处，仿佛他生平的功德已足以为他弥补一切似的，他偏生不死，手握天下权，就算再一个一万个不该死的人给人狙杀了、身殁了，他还是在那儿，屹立不倒，甚至长生不老。

戚少商真想杀了这个荒淫天子。

但他没杀成。

这一剑没刺成，砰的一声，整个房子几乎裂开两半。

是给人一刀几乎劈为两半！

能一刀把一间偌大的房子劈开两边的人，天下没有几个：

他一定是其中一个。

第一个。

他是御前第一带刀总侍卫：

一爷。

他的刀很长。

一把长达十七尺七寸七分七的刀，看去妩媚多于肃杀，流俗多于伤人。

但这一刀拔出来，劈下去，势足以开天辟地、断山裂石，但又恰到好处，妙至颠毫，因这一刀只攻破了这房间的一个缺口，把戚少商等人所布成的阵式先行一刀劈散，但并没有伤及任何人：

也就是说，假如皇帝就在这“刀程”之中，也决不致误伤了他。

这一刀看似鲁莽灭裂，但其实又是极精极细，像对待刻骨铭心的恋人一样温柔。

刀至。

人到。

一个身着蓝袍，脸很红，眼很眯，鼻很勾，眉很火，发很长，个子却很矮的人一步就跨了进来。

他随着刀势，把戚少商的人马隔成楚河汉界。

他就是一爷。

戚少商瞳孔收缩。

因为他不止看见一个一爷。

还有一爷身边的人：

这人又胖又圆，看来还有累赘，更有些脑满肠肥，但他却是悄没声息的随同了一爷“滑”了进来，在场每一个（包括戚少商）看见他的时候，都不知道他在何时、如何“溜”进来的。

这样的人，才可怕。

但这样可怕的人，却脸上一直保持了个笑容。

此人肥肥胖胖白白，满脸笑态可掬。

他像个生意人。

生意人最重和气，不和气哪生得财来？

可惜谁都知道他不是生意人。

——如果一定要跟“生意”扯上关系，那么，他充其量只能算是个“死意人”。

他“买卖”的是“人命”。

他的“买卖”还十分合法、公开。

但一点也不“公正”、“公平”。

因为他的职衔是：

京畿路刑部总捕头：

——朱月明。

有的人是平民见了，会怕；有的人是江湖人见了，会怕；有的人是恶人遇上他，会怕；有的人是好人遇上他，会怕；有的是盗匪见到才怕，有的却是官宦见到才怕——但眼前这个笑脸刑总朱月明，人人见之人人怕。

他常说自己没啥特别之处：

不过就连“任劳任怨”这样的人物，也对他服服帖帖，唯唯诺诺，更是他一手培植起来的。

偏生他是个亲切和气，笑容满脸的人。

不像刑捕。

像商贾。

就在这两人闯入的同一时间，朱大块儿用巨掌一抄，已把床底下的人“掏”了出来。

那真是皇帝。

——那是个蜷匿在被窝径自在颤哆的皇帝。

只不过，胆小如鼠的皇帝也是皇帝。

戚少商、朱月明、一爷一见，三人眼睛同时都亮了。

三人同时抢步，出手！

戚少商剑快，反应也快。

他一看到皇帝就立刻反应，反应一生，剑已刺向赵佶的咽喉。

他乍见朱月明和一爷已攻了进来，也大可估量外面的兄弟已守不住保护赵佶的力量猛攻，所以他立刻要抢先制住赵佶：

只要皇帝的命在他手上，便谁都不敢乱动了！

他本来可以下令朱大块儿这样做，朱大块儿也大可以这么做：挟持皇帝，要胁敌人！

可惜朱大块儿是个老实人。

也是个钝人。

他只知揪住了皇帝，却不知可用以胁敌。

戚少商已来不及开声下令。

因为他的剑比声更快。

所以他立时出剑。

即时剑至！

剑快。

可是刀更快。

而且刀更长。

一爷那近十八尺长的刀，已旋风般架住了他的剑。

刀剑相交只一招，戚少商已断定了一件事：

取胜不易！

这时，张炭已“拖”着那身段妖异的蒙面人贴近他身边，看样子，是想三人联手力战合斗这御前红顶紫衣蓝袍侍卫一爷。

然而，戚少商这时向张炭耳畔迅速而低声抛下了一句话：

“你的‘反反神功’派上用场了。英雄尽败你的手，要为令师报仇，把奸臣昏君一并儿折在这一阵上！”

张炭听了，沉实的黑脸似无所动，但一双眼白全布满了红丝：“尽力而为，死而后已！”

一爷凝神。

聚力。

他的刀平放置于额前，双手握住了刀柄。

他似已人刀合一，却没有即时发动攻势。

他仿似任由戚少商布署、下令。

他不急。

不管。

——也许，他的任务正好就是：把敌人愈是吸引过他这边来，皇帝就越安全，他就越是尽了职守。

可是，一旦听取了戚少商下今后的张炭，却不是与他的楼主合攻一爷，而是拖着那妖异的剑手，直取朱大块儿那一路！

6. 这一回大劫

朱大块儿要是懂得以挟持皇帝来阻止敌手的进犯，那么，这儿的战局一定会完全改观。

但朱大块儿不会这样做。

他也不是这样子的人。

所以朱月明的救驾、就显得十分及时和有效。

朱月明的攻击很奇特。

他的人圆圆滚滚，他也真的整个人圆圆的“滚”了过去，又似整个人给什么人或是什么“力量”似的“踢”了起来，突然冲近、突然攻击、又突然停止了一切攻击，却突然把赵佶护在他所布的滚圆罡气之下。

他出手、出招都“突兀”至极，一下子，已把皇帝“夺”了过来。

他的招数谁也摸不着。

可惜他遇上的是朱大块儿。

朱大块儿因不擅言。也不善表现之故，在“金风细雨楼”的地位不算十分之高，但曾参与“甜山之役”跟“六合青龙”剧战过的人都知道：

若论战力，朱大块儿只怕是楼子里和“象鼻塔”里新一代子弟实力最厚、功力最高的一个！

朱月明一向深藏不露，在京城里武功实力最堪称讳莫如深的，就要算是他、方应看、大石公、黑光上人、米苍穹、林灵素等几人，但米公公毕竟也在破板门一战露了底，但当年曾在“六分半堂”总堂主雷损和“金风细雨楼”总楼主大决战时出了手、出过手的朱月明，就算是在场的人，也仍是一样摸不清猜不透他的底子。

——一如他出招、变脸，谁也弄不清楚他的意图。

朱大块儿更不消说，他本性鲁钝，比谁都更不通世务，更何况是奸诈人心！

他根本摸不透朱月明的套路。

他压根儿就不去摸。

他只一手刀一手剑。刀如大砧板，剑似软面条，他一刀一剑，一软一硬，剑法大开大合，刀法大起大落，刀刀不留敌头，剑剑不顾己身，步法错落，脚法颠蹶，却每一招每一记都使朱月明既飘忽又突兀招式为之打散、攻破！

连朱月明也忍不住喝了一声：“好！”

他知道这是武林中失传已久的：

——疯腿！

——癫步！

——大牌剑法！

——大牌刀法！

这“疯、癫、牌、脾”一旦合起来使用施展，就成了一种绝世难破的怪招，况乎以眼前这勇悍无惧的“巨无霸”使来，更浑然天成，心专志坚，更难招架应对！

何况，朱月明也生怕在如此猛烈的攻袭下，万一一个失手，误伤了圣上龙体，那就真要吃不了连兜着走也走不成了。

是以他大有顾忌。

投鼠忌器。

朱大块儿则没有。

所以他发挥淋漓，一往无前。

这使得朱月明为了要全神贯注应对这巨人的猛攻，不得以让皇帝先行退到他身后。

可是，戚少商不止带了一个朱大块儿同来。

赵佶一见一爷和朱月明及时赶援，简直感激流涕，可是涕是流了，感激已转为惊怖。

因为一个连额头也全抹黑的红眼汉子，已掩了过来。

他心中一惊，以为：这一回大劫难逃矣……

但那黑额汉子却没出手——说他没“出手”，似也不尽然，反正，他双肩耸动，双手也似在搐动着：

真正出手的却是另一个似妖异长剑但动作呆滞的家伙：

这人挺着剑，舞动着似招非招、有剑诀无剑意的剑尖，直向他窝心刺来——

这时，黑额汉子张炭其实就在这完全“身不由己”的使剑汉子孙忆旧耳边说了一句话：

“这黑锅你肯定了——谁教你出卖了你的同门孙尤烈他们！”

孙忆旧听了一震。

但他穴道被封，不能作声，自也不能说话：说了也语不成音。

不过，却自有人替他、代他、跟他“说话”：

“贼皇帝，你受死吧！”

说着，一剑向赵佶刺了过去。

赵佶早已吓得三魂去了七魄，冠落发披，狼狈不堪，不过，这汉子剑势并不稳定，剑意倏忽，倒似是想刺又不刺，要杀又不杀，欲撤招不撤招似的。

赵佶身后又来了七八名近身侍卫，都不情舍死忘生，扑上前来救驾，不过这时又自屋瓦落下四条大汉，每人手上一柄斧头，几乎都同时砍在前来护驾高手的骨头上：

那斧头入肉切骨的声音，使赵佶顿时脚一软、膝一麻，整个人跪倒了下去。

却因此正好避过刺向他胸前的一剑。

不过一剑落空，一剑又至。

他情知自己避得了一剑，避不了一剑……这一场大劫，只怕是躲不了了。

他心中惊急，却偏在这危急关头，想到他一直宠信推崇为仙人的道长林灵素所言：“天有九霄，神霄为至高，上帝号令长神霄玉清王，主持南方，号称长生大帝君，此神就是陛下。”他一念及此，只望帝父打救，心里忙念“神霄玉清长生大帝君急急如律令咒”不已。

不过，那剑手才不管他念什么咒，一剑又刺了过来，他头一偏，肩上给划了一道口子，刺痛得惊叫一声，他还以为自己立刻便要死了，只听李师师一声怒叱：

“狂寇乃尔！”

只听那名白袍杀手却也咤叱一声：

“非此不可！”

可在这时，那剑手微微一顿，剑势稍止，赵佶这才如梦神觉，憬悟自己

未死，以为念那“长生帝君咒”有效，又喃喃狂念不休，不料那剑手背后的黑额汉，反手一掌，把他打得金星直冒，才不管他念的是什么咒，却先让他挨了揍。

这时，一爷见皇帝遇险，挥刀回救，但戚少商单剑骤入抢攻，使一爷自保力战，无法救驾。

朱月明也给朱大块儿缠住了。

他布槌般的骈指掌背已先后击中朱大块儿五次，按照道理，就算这巨汉是一块顽石，内里也定必“四分五裂”了。

可是朱大块儿却越战越勇。

愈受伤愈过瘾——至少是战志愈盛！

他甩不开这“巨无霸”，自然也救不了驾！

或许，以朱月明的怪异武功，就算遇上一个在武术造诣上远高于他的人，只要他要逃要走，谁也截不住他那滚滚圆圆却突尔弹起来跳出去的古怪轻功和身法的。

同样，就算是武功远胜他的好手，也不一定能招架得住他那种霎时间一拳已攻到他腋下却猛然发现他一脚已踹进你鼠蹊的奇门冷招。

可是遇上这大块头他没办法。

真没办法。

这巨汉只攻不守。

只进不退。

——就算遇上危险、绝境，他也一样一往无前。

他高大、豪壮。

但他的腿在抖。

这样剧烈颤哆嗦的步法，使跟他同步踩在一方地板上的朱月明也感到地为之震，连脚筋韧带也为之激起了同一律动的震颤。

这巨汉双腿狂抖，就像一头吃痛的狂牛，惊极了但不能止歇的奔马，或如一个正在发羊痫病的狂人。

但他却不是因害怕而抖。

而是一种极可怕极具杀伤力的步法：

（——癫步！）

接着下来，这巨汉的身法更是奇特。

此人体积庞大，本来看来笨重鲁钝，但他却不知怎的，只要一扭、一拧、一闪，就把朱月明突兀得绝不可能出手也就像压根儿没出过手的绝招避了开去了，朱月明力尽招空，正要收势之际，这巨人却只一闪、一扭、一拧间又回到原来的所在，且向他发动了攻袭。

而且还不是普通的攻击。

他的发招，本应是用手才能生效的，他却用脚发出此招。

也就是说，这看来愚鲁笨重的巨人，一面踩出最奇最妙最巧又最凶暴的步法，一面又在如此繁复多变且浮移不定的步法中以脚进击，以足代手。

（——疯腿！）

更可怕的是：他的手并不闲着。

他从宽厚的背梁摸出一把刀。

砧板一样的厚刀。

硬刀。

且在肥腰间掏出一把剑。

棺板样的剑。

软剑。

刀似一把大葵扇，剑却似一根废柴。

不过，这一刀一剑使来，却软时如面粉、硬如磐石、而锐时却似针尖之利。

他的剑法大开大合。

刀法更是大起大落。

（——大牌剑法、大牌刀法！）

最难对付的，还不是这刀这剑这脚法这步法，而是这“头”巨汉的斗志。

他简直整个身体都是“武器”。

他用身体来拦住朱月明。

他不惜身。

他甚至以自己的躯体来“抱”、“揽”、“截”、“掷”、“扔”、“扫”、“砸”、“撞”、“压”向朱月明，其目的就只有一个：

不许他抢救皇帝。

实际而言，以朱月明只露出如冰山之一角的武功，未尝不能突击奇招杀伤这大块头，夺围而出。

可是这样一定要有牺牲。

要付出代价。

——“代价”可能是受点伤、挂点彩、甚至是断一臂缺一腿眇一目。

诸如此类……

可是，朱月明是断断不肯的。

万万不愿的。

——他奋身救皇帝，原是为了立功：但若要自己先牺牲那么大、付出那么多，而且还不知救不救得了皇帝（看来，今晚叛贼中高手如云），这种事，他是不干的。

命是自己的。

不是皇帝的。

——自己不惜命，谁惜？

——自己不怜身，谁怜？

就算为了皇帝，教他缺了一只尾指，他也决不情愿。

——或许，只掉一根头发又另作别论！

7. 大杀特杀

赵佶吃了一掌，给打得眼泪直流，眼看那出剑古怪的反贼又一剑攔来，他已退至墙角，无路可逃，援军看来不是给杀完了，就是给缠住了，他一向养尊处优，几时这般狼狈卑微过，虽然一时手足无措，乃至屁滚尿流，但也激发出一点豪气来，戟指叱道：

“呔！大胆刁民，却因何事，竟敢犯上行弑，作出如此大逆不道之所为！”

只见使剑的汉子似微微一怔，居然住了手，尖着语音细着嗓子骂道：

“我因何杀你！告诉你，杀你原因五百七十八，数到天亮破了喉短了手指也数不清，你逐贤任佞，迫害忠良，尽取国库，鱼肉百姓，荒淫无道，挥霍搜刮，穷奢极侈，追声逐色，禽兽不如，种种罪状，你有自知之明，不必我数；若无，我说一百句你听一百次又有何用！你当百姓为刍狗，我就当你狗一般宰！”

说着又要一剑刺下。

赵佶听了忙道：“壮士住手，有话好说！”

他这时身历险境，知命悬于一线，能拖得一时是一时，能说得几句讨好的话便说几句：

“你说的，朕有听人心里去；你骂的，也有的有理。朕只是不知，知了便可以改，你不予朕改，朕又怎么将功赎罪？你杀了朕，今晚也决逃不了。何不弃剑投朕，朕保不追究，加封你为谏议大夫，与朕一起易弊去陋，岂不更意思……”

只听那剑手听到这里，全身一颤，似在忍受极大痛苦似的，暗吼了一声，又似身不由己，一剑又将刺来，又像要自刺一剑似的。

反正赵佶也摸不透此人来路，却总觉有点眼熟，不过，既然对方看来不爱听这个，他就改而说其他的了：

“不过，壮士骂朕当百姓是刍狗，所以也当朕如狗一样杀，那就不对了。刍狗不是狗，而是一种纸扎祭品，而不是真的是犬只……”

话未说完，只听剑手（仿佛也自他背后）发出一声低吼：

“我不管你改不改过，千错万错，今回我是奉人之命来杀你，决不能空手而回！”

赵佶惊然一惊，忍不住问道：“你受何人之命，可知欺君犯上是弥天大罪！”

只见那剑手全身搐抽似的颤动起来，咬紧牙龈，异常艰辛的切齿道：

“反正你快要死了，告诉你也无妨——我就是你身边最信宠的、最有权的人下令杀你的。他杀了你，就可以另立天子，大权由他操纵于手，到时候，我非但不必治罪，还是大功臣一名哪……”

赵佶听了惊恐无比，一股怒愤，涌上心头，冲口便问：

“你说的是谁！？”

就在这时，忽一瘦小的人影疾地冲近。

这人隔在赵佶与剑手之间，叱了一句：“我不许你出卖恩公，也不许你伤害皇上！”

这人一刀就刺入了剑手的胸腹间，那剑手大叫一声，语音凄苦至极，那瘦小人影拔刀而退。只见他双手捂腹，手中妖剑瑯然落地，血水哗哗自指间溢出，连肠子与内脏，淌了一地，也溅及赵佶一身。他尖声嘶声，眼神也痛

苦已极，喊了一句：

“——不是我！我没害过我的同——”

言至此尽。

他倒地。

歿。

死时眼睛睁得老大。

大变遽至，赵佶可谓喜出望外。

大难不死，虽给血污溅了一身，但他死里逃生，还真的大喜过望。

那剑手一倒，剑手身后一直有着那名黑额汉子，“护法”一般的如蛆附身跟着剑手，而今变成了直接面对赵佶。

赵佶忙向那瘦小汉子求救：“侠士，大侠，你快救朕，只要倒戈杀贼，朕许你要啥有啥，富贵功名，多大官儿，任你挑！”

他虽昏淫，但也自有其精强处，也发现了这瘦小但亮眼睛的汉子是跟这干反贼同来的，而今却为救自己一刀杀了那名剑手，那显然就是“倒戈”、“窝里反”了，他抓准这点，只求这人能救人救彻，解了自己危难再说。

却在这时，护驾侍卫源源拥入，连同龙八大爷的部下：“太阳钻”钟午、“落日杵”黄昏、“明月钹”利明、“白热枪”吴夜以及“开阖神君”司空残废亦已杀到，“救驾”部队的声势于是大增。

那黑额汉子猛上前一步，向那眼睛发亮着情感的持刃汉叱道：

“陈念珠，你这算啥！你身受相爷厚恩，竟敢吃里扒外！”

赵佶乍听这句话，脑袋里轰了一声，又觉得此语音有些熟悉，但细聆又觉混淆，这时外边喊杀连天，赶来救驾的侍卫正不惜大杀特杀，都要保住天子安危。

跟着那黑额汉正要动手，但那“陈念珠”横刃拦在赵佶身前，大声吼道：“相爷待我恩重如山，但万岁爷如天如地，天不可欺，地不可弃，欺天遭天谴，弃地无地容，他要我死里死里去，做牛做马都可以，但杀天子则万万不可、断断不能为！”

黑额汉顿足道：“你这是背叛……相爷！”

却听一声唢呐，那白袍人一连十七招急攻、十九招快打，迫退一爷和他那把十八尺左右的长刀，急叱道：

“不行了，狼来了，狗皇帝脑袋暂且寄下，咱撤！”

他一说“撤”，那用大刀细剑大砍大杀的巨汉也忽尔住了手，朱月明也不反击，第一件事便是掠到皇帝处，护住天子要紧。

——他后半生的功名富贵，就靠这一“护”。

那黑额汉情知已杀不了皇帝，一跺足，向那双目充满感情的蒙面汉啐了一句：

“陈念珠，你不得好死！……爷不会放过你的，你瞧着吧！”

话一说完，黑额汉、白袍人、巨无霸一同夺路杀出重围，恰好遇上童贯带了“五虎将”：拼将、狠将、天将、猛将、少将冲杀了进来。

不过没有用。

这五将对老百姓虽然一向如狼似虎，但遇上了白袍人的剑、巨汉的刀和剑，以及黑额汉子的怪异掌法，全成了“废将”、“倒将”、“吹将”、“逃将”、“弃将”一般，摧枯拉朽的不成阵式，给这三人闯出了重围。

至于另外四名使斧的杀手，虽与龙八四大部将交上了手，但一时谁也占

不了谁的便宜，四杀手见白袍人一撤，他们也不恋战，龙八麾下的四名部属正待追击，但听一爷大呼：

“保驾要紧！”

钟午、黄昏、利明、吴夜等也立即收势，急回到房内，重重团团的护住皇帝。

至于跟李师师交战的红缨枪客，已早一步掠出窗外，亡命而逃了。

戚少商、孙鱼、朱大块儿、张炭等完成任务、使命，一气杀出李师师的闺阁，就遇上正在小甜水巷屋上街角交手的战友：

雷卷正力战多指头陀。

至于利小吉、朱如是、龙吐珠、洛五霞、唐肯等人，则跟龙八和赶援护驾的侍卫拼力交战，不惜大杀特杀，无畏身死，也不让援军攻入这李师师的小馆一步。

戚少商正居高临下，眼光瞥处，只见东南方有数条影子迅疾掠来，不知是敌是友，孙鱼眼尖，只望一眼便道：

“不好，这是剑神、魔、怪三人，他们自西北方来，看来已知‘惜旧轩’发生的事！”

戚少商情知此时不走，只怕就走不成了，马上加入战团，与雷卷联手迫退多指头陀，但保卫圣驾方面的又赶来了“五大刀王”：

——“八大刀王”中，“八方风雨刀”苗八方已死，信阳萧煞、襄阳萧白亦已殁，但“伶仃刀”蔡小头、“惊魂刀”习炼天、“五虎断魂刀”彭尖、“阵雨二十八”兆兰容、“相见宝刀”孟空空依然活着，仍然为皇帝和蔡京效力、效命。

这时战情紧急，只要诸侠中有一人给缠上，后果就不堪设想，但就在这时，小甜水上有几处忽然生起了火头，火舌闪烁，浓烟直冒，只见影影绰绰，也不知来了多少敌人。

多指头陀是老江湖，见了就喊：“快攻入‘醉杏楼’，保护圣驾要紧，别遭贼人调虎离山！”

这一下嚷嚷，只听李宅里的童贯也呼喝连声：

“快来保驾，他奶奶的，有多少人来多少人，你奶奶的，那些逆贼狠得不似人！”

于是善战重兵全调集回李师师闺阁，其他的人又忙着挽水救火，怕祸及天子，戚少商、雷卷等人才得以趁隙分头杀出重围，一路奔杀，不敢直返“金风细雨楼”，先在“破板门”会集，点清人数，除陈念珠、孙忆旧二人外，虽有负伤，但无折损，大家才松了一口气，雷卷冷哼一声，第一句就问：

“这火是不是杨无邪放的？”

戚少商知道雷卷与杨无邪有隙，只好点头，说：

“是我叫他如此应合的。”

“我呸！他忒也多事！”雷卷悻悻然啐道：“不过，没他这几把火，咱们今晚能聚在此地的，恐怕还不到一半的人！”

大家这才听出他没有戒怀，都笑了起来，只张炭忧心忡忡，望月沉思，说了一句：

“不知陈念珠那儿可济得了事？”

众人不禁望向戚少商，却只见戚少商在月下的神情，似悲非悲，似笑非笑，手里还有一角香袖，不知在想些什么。

第五章 酒色财：弃

1. 金刚经

戚少商一众刺客这头才走，大家已包围住了陈念珠。

他们都不急于拿下陈念珠。

——因为后面的变化谁都看到的了：这刺客倒戈相向，杀了狙弑圣上的刺客，这一来，保驾有功，很可能从此便得到万岁爷的宠信，故尔，没有圣上一声令下，他们都不愿意第一个先招惹这名来历不明的新贵。

尽管不出手，但大内高手仍围住了陈念珠，至少，不让他再有机会向皇上狙袭。

这是最不“冒险”的方法。

——为官之道，是既不作头一人，也勿作后从者，永远要知道先行一步，料敌机先，但也不要走得太“快”、太“先”，不然，万一争锋失利，作了炮灰就得不偿失了；却也不可走得太“慢”、太“落后”，否则，人候着封官进爵，你只等着吃泥。

这是当时的“为官之道”。

这些“皇上身边的红人”，自然都晓得这官场中的“不易法则”。

但世上的法则不止这一个。

做人的法则也不只一种。

像陈念珠、戚少商之间的生死情义法则契约，这些人就不懂得。

——所以他们只能当“官”，不能当侠者。

——当侠者有什么好？

陈念珠没有想过。

他只在做。

他在“做”之前只想到过去的一个情景：

那还是在戚少商逃亡的时候。

那次戚少商逃到螳螂镇，遭蔡京、王黼、傅宗书派来的人追杀，戚少商正要硬着头皮迎战，但陈念珠却巧施小计，陈仓暗度，让追杀戚少商的人追错了方向。

陈念珠之所能轻易办到这一些，因为他是蔡京的人，当时正派去“螳螂镇”收集“温凉玉”：温凉玉，又名玉圭，听说是东汉初年遗留下来的稀世奇珍，蔡京听说了，便想要，派了陈念珠一众人去地方强索，这却分薄了追击戚少商的实力。

当时戚少商大为诧异：陈念珠因何要暗助自己？

——在发生他最信任兄弟顾惜朝倒戈相向之前，他一向是信人不疑；可是，一旦因信人而致寨破人亡，亡命天涯，他对人就难免不信多疑。

不过，他随后弄清楚陈念珠的“身世”，就明白了来龙去脉。

陈念珠原是广东佛山人，其父陈礼，曾得宋徽宗皇后王氏信重，委以重任，时向皇帝谏言。

赵佶虽然多才多艺，但生性昵近小人，喜人奉谀，又自命不凡，故佞臣如蔡京、朱动、童贯、梁师成之流得以亲近，却将苏轼、司马光、文彦博等清流忠贤之士一百零九人列为奸党树碑。皇后王氏却向躬行节俭，率下为礼，见赵佶穷奢极侈，又忠佞不分，便一再相劝；赵佶不但不听，一怒之下，连

皇后都少见。

陈礼虽然官小，但皇后对他有知遇之恩，他有鉴于国事蜩螗，忠良尽去，于是也冒死谏主，这事却触怒了蔡京。

蔡京便授意童贯，诬陷陈礼“暗通夏辽，扰乱军心”，充军郁林，未到半途，陈礼受不住折磨，惨死当途。

这一来，陈礼一家，也因而破落败亡，儿女都发给大户人家为奴为婢。男丁只陈念祖一人，怀着复仇之心，要回复陈家清誉，化名念珠，投蔡京门下。

蔡京也是谨慎小心的人，投他门下的，都经筛选精挑，却不知怎的，可能是受陈念珠的陈家祖传“沉香狮子”贿赂之故吧，一向精明心细的总管“山狗”孙收皮竟似没发觉陈念珠之来历，让他成了蔡氏门下之客，由于陈念珠机警乖巧，故亦逐渐受到重用。

但重用仍是无用。

他仍是近不了蔡京的身。

就算近得了身也终究无用，因为蔡京一向谨慎，他身边有的是高手能人。

他杀不了蔡京。

报不了父仇。

光大不了门楣，雪不了辱。

他幼受庭训，知道荣誉比生命更重要，报不了仇，便雪不了恨，他一辈子只能当蔡京的奴才仆役！

所以他恨深。

甚恨。

直到他见着了戚少商，很奇怪，竟生起了一种：“这人可达成我的心愿”的想法。

他甚至希望为他效命。

不惜效死。

他故意让蔡京的部下追错了方向，亦告诉了戚少商自己的身世，戚少商虽只是一名江湖浪侠，一寨之主，但平素用功甚勤，对朝廷的事也知之甚详，自然也听过陈礼是位郁郁而终的好官，当对他看陈念珠心丧欲死，便安慰他道：

“你放心，总有一日，你不但能报大仇，还能光宗耀祖，光大门楣。”

陈念珠听了大是振奋，紧紧握住戚少商的手说：“你能不能帮我这个忙？”

戚少商只说：“要是我帮得上你的忙，我一定帮。”

陈念珠当时就喃喃的道：“我一直厕身在蔡府，做牛做马，做人也没意思了。我就等为爹报仇雪耻的一天！要是你可以成全我，只要有用得着我处，你叫我死，我立刻就死！”

当时，他还把一套经书拿出来，双手递给戚少商，恭敬的说：

“这是龙树大题手抄烟血金刚般若波罗密经，我送给你，你献给方今皇上，他好奇物瑰宝如命，说不定可赦免你。”

戚少商取经一翻，知是金刚般若经，心中一震。佛度众生，有许多方便法门，至少有大乘八宗小乘二派，但大乘佛法，才是佛法的究竟佛门。究竟大乘法，虽设法门无量，却始终是以自利利他为本。在诸方便法门中，始终以六波罗密为本；六波罗密中，又以般若波罗密为本。是以般若便是大乘佛

法的中心。戚少商知陈念珠送的是稀世瑰宝，金刚经在佛门经典中，素有特殊地位。佛在大般若经中曾经说过：所有一切诸法，皆在般若经中摄尽，是以般若在诸经中是最重要的，而金刚经又是般若经中至重要的，摄精取华提纲挈领，所以通读金刚经，如同读尽大般若经，甚至可以这样说：若能悟金刚经，就是同悟三藏十二部之教典。是以自古以来，读诵受持金刚经者众，其因于此。

金刚经既多人修持，并不罕见，但这手抄本来自龙树菩萨，这就是奇珍异宝了。

戚少商不禁问：“这经文难得，却不知你是从何得来？”

陈念珠说：“我是奉旨到这一带搜刮奇珍异宝，翻遍古刹佛寺，找不到‘温凉玉’却逼出了这一册龙树烟血金刚般若经，我看献给那狗皇帝、贼丞相不值，我把宝送你，就当是他日你帮我光大祖先门楣之报答，希望你能不弃收下。”

戚少商听了，自是暗叹皇帝及那一干狐群狗党，可恶已极：为一块青圭（即“温凉玉”）就把民间闹得个翻天倒海的，陈念珠既能搜出本《烟血金刚般若经》，其他奇宝异珍，毁于人手，更不知凡几了。

他心中悲怒：更是不受，便说：“这是你找到的东西，你留着自己用吧。”

陈念珠道：“我曾翻过，但就少了点悟性，读不懂，也摸不透，戚大侠悟力远高于我，还是收下吧。”

戚少商仍是坚拒：“是你的东西，我不能要，何况，我此际心中没有佛性，只有杀性，你给了我也没有用。”

陈念珠听了也颇有同感：“我也是。我心头此际只想复仇、雪恨、还我陈家名誉，什么金刚经，就别说经文了，我连经题也解不了，还念什么经。”

戚少商笑道：“这倒不然。你是仇火中烧，一时遮掩了明目心眼。佛经来到人世间之任务，便是为开示众生悟入佛之知见，以身成佛，即是众生皆成佛之意。成佛有许多途径，许多方便法门，佛经便是纪录了这些智慧和知见。不过，光是已译成中土文字的，就有七百四十七卷之多，可见浩繁瀚博，而其中唐玄奘所译的大般若经，就有六百卷之谱，分为四处十六会，计二百六十五品。所谓四处，是分四个不同的地方和观知来讲；所谓十六会，便是分十六次讲。而这部金刚经，就是其中第九会，且是十分重要的一会。”

陈念珠听得似懂非懂，只问：“那为什么称为金刚经？”

戚少商见既然说开了，就说了下去，“佛陀每开示一段经文，到末了，必有弟子问其经名。如法华经、华严经、般若经、阿含经皆如是。所谓‘金刚经’，是来自本经须菩提问佛陀：‘世尊，当何名此经？我等云何奉持？’佛陀回答说：‘是经名为金刚般若波罗密，以是名字，汝当奉持。’这就是‘金刚经’得名之由来。”

陈念珠苦笑道：“那金刚是啥？我仍是不明。”

戚少商学识渊博，虽对佛理并无特别修持，但他博览群书，好学不倦，且能过目不忘，记心奇佳，当下便说：“依佛经说：忉利天上的帝释天，有一种宝物叫金刚。拿它与阿修罗作战，战无不胜；天竺传说里的金轮王，他手上七宝中便有一宝名为金刚轮宝，展转于任何方面，都能使其他国度对他诚心诚意的顺伏。金刚就是坚利的意思。佛便常用‘金刚’以喻法喻人，像常说的金刚三昧、金刚力士、金刚幢便是三例。”

陈念珠以懂非懂：“那金刚……经，却又是何解？”

戚少商滔滔不绝的道：“‘金刚’不仅有坚利的特质，引申开去，更见明净胜相，如宝石华彩，净洁无暇，纵在脏垢之处，亦不为污秽所染。在佛义理，金刚之坚，譬作‘实相般若’，因诸法实相，是随缘不变，在缠不休的；金刚之利，譬作‘观照般若’，乃因绵密观照，是以无惑不摧，无我不破；金刚之明，譬作‘文字般若’，因为文字言说，能开慧示智，无明得明。金刚能断最坚、最利、最强、最细的妄执迷疑，且能断尽无余。金刚经便有这等深明的大义。”

陈念珠这下笑道：“如此大义，难怪我这钝物生受不了。这经还是你收下吧！”

戚少商仍然坚辞，“别说自己鲁钝。一旦开了窍，便通悟了，就算一草一木也能成佛。一朝放下屠刀的，不就是佛了！”

陈念珠道：“那岂不是说：人人成佛，佛与众生岂不没有分别了？”

戚少商道：“本来菩萨与众生，并无异性，悟了，众生就是菩萨；迷者，菩萨便是众生。是故菩萨众生，本是一体，并无二致，你说对了。”

陈念珠苦笑道：“我说对了？那我也有悟性了！可是我却不想放下屠刀，我要靠这屠刀报仇。如果悟了佛我就连仇都不想报了。那我宁可死了好了，还悟什么佛？”

戚少商微笑叹道：“你确是给仇火恨烟蒙住了窍。可我也一样。你想的是恢复家声，我要的是重振声威，而今你送我‘金刚经’，不若送我金刚宝剑。金刚经能解决生死大事，破除自性妄见。但我的执见就是报仇雪恨，我不要破，亦不要除，我活着就是要报仇。真正悟了佛，成了佛，就要断除一切酒色财气，放弃世间名利权欲，那本来就是我的，我未好好享受过它，我为啥要放弃这些一切本属于人间世的事物？”

说到这里，他微见激动，“如果假借修佛的名号，却无所不为，妄念不除，亦无一戒，酒、色、财、权、名、利样样都来，事事都沾，还自号为高僧仙道，这我是不干的！没有修持善行，就不是佛！我成过、败过、而今仍落魄着，我还要成大功、立大业，我没放弃，亦不死心，叫我念金刚经，断除一切？不如予我金刚剑一把，我要斩尽仇人头、敌人首级！”

陈念珠这可听得愣住了，好半晌才说：“听来，这经我懂不通，你也暂时用不上，不如——”

戚少商当时恢复了镇静，只说：“你还是先收着好了。”

这之后，戚少商辗转流亡、又逃了不少地方，直至他因掌握了皇帝身世秘密，反过来威胁赵佶，使这天子开恩特赦，让他重建“连云寨”，报了大仇，在这种种情节中，戚少商仍保持跟陈念珠，以及在逃难的过程中他结识的四、五名生死之交密切联络。

——也许，有一天，会用得上……

——或许，有一日大家会共同作战……

果尔。

至少，陈念珠便是用在这件事情上，这次的行动中。

陈念珠等这一天已久。

他依然身在蔡门中，但依然没法接近蔡京，没法子杀得了这个仇人。

所以他也无法重振家声、光大门楣。

他在等这一天。

他终于等到了戚少商重出江湖、入主京师武林。

这时候，他就挺身出来，毛遂自荐。

他把“金刚经”送给了杨无邪，只要杨无邪向戚少商转达他的一句。

一个问题：

“——时候到了吗？”

他一直在等这一句：

“到了。”

他终于等到了。

就在今夜。

2. 走·色·财·戏

陈念珠笑了。

他知道这一生已走到快完结的所在了。

——最多还有几句话，他便得下场了，下台了。

所以他更要演好这场戏。

甚至还加多几钱戏份，多加几成戏肉。

反正，这是他人生里最后的一场戏。

他笑了。

他个子虽不算高大，但横着刀的样子很英武。

而且傲。

他缓缓扯下了面罩：他以真面目示人，死也死得光明正大。

皇帝赵佶受尽惊吓，但总算死里逃生，他瞧得分明，心里明白，救他的正是这大眼睛的少年刺客，这时，他左有一爷护着，右有朱月明守着，再也无燃眉之险了，便生爱惜之心，怕侍卫误杀了救命恩人，于是呼道：

“壮士，快放下刀，你救了朕，朕一定重重酬谢你！”

陈念珠却持刀四顾，扬声问：“却不知童大将军在哪里？小人有军情机密，只向他禀报。”

童贯趁着人多势众，这时便摆着个奋身护驾的英勇模样，就左手横刀右手仗剑护在赵佶身前，听陈念珠这么一问，未知虚实，一时不敢相应。

赵佶见这年轻人既是救了自己，肯定绝无恶意，更想进一步问出是谁那么胆大包天，指使这些人来行弑自己？于是便催促童贯：

“将军，你还不上去料理这事？他是救了朕一命的恩人。”

童贯平时惯在皇帝面前称雄自夸，屡次自报战功，夸大战绩，每次他都浩浩荡荡的带兵进侵邻国，实则乘兵出军大事搜刮，肥了自己。他把精锐兵马留在身边，却只把名将烈士送往沙场，略有战功，便虚报己勋；一旦壮士血溅沙场，铩羽败亡，他便推诿过失，处死战将。这一来，朝廷善战之士儿尽为之空，而童贯作为，却惹怒了辽兵夏人，更兴兵屡犯边境，战祸连绵，皇帝却在宫里享乐，总是以为打胜仗，常摆庆功筵宴，以贺威震天下，无不降伏。

由于童贯人长得威猛体面，更善于勾结朋党，与蔡京、梁师成等声息相通，互为声援，赵佶也信以为真，认定童贯是千年难遇的悍将功臣，却不知他祸国殃民，早已跟蔡京、王黼、朱勔等人伏下了日后祸亡败国的伏线。

这当口儿，皇帝既然开了口，童贯不得不硬着头皮，上前几步，趁有大批手下在身边，连同“五大将”：“狠将”、“猛将”、“少将”、“拼将”、“天将”都在左右，他便踏前两步，虎虎地喝问了一声：

“呔！还不快放下你的刀，你保驾有功，还不供出主使，将功赎罪，听封受赏！”

陈念珠见到这个人，便恭恭敬敬的问：“阁下英武威猛，可就是神勇无敌的童贯上将军？”

童贯呵呵笑道：“小子还算有眼光。你有什么话，当着英明神武万岁爷前说清楚便是。”

陈念珠当着皇帝面前这样恭维童贯，童上将军心里是乐，但却不敢忘形：看来这小子牵涉必大，自己得要小心应对，谨慎从事，不然，万一皇上还是

丞相大人对自己有了个什么思疑，那就不好得很了。

所以他公开问明，也把话大庭广众的问出来。

陈念珠却陡地扔弃了利刃，走前两步，半跪伏地，指着靴子，说：

“童上将军，小人的机密，都系在这儿。”

童贯大奇，见陈念珠既救皇帝在先，又一逢着自己便弃刃拜礼，可谓礼数至足，当下不虞有他，也走前两步，俯身去看，却只见靴上并无异样，正问：

“什么东西，快交出来，别吞吞吐吐……”

话未说完，陈念珠已一跃而起，一脚飞踢向童贯的脸！

这一脚踹得极快，连童贯左右部将，一因童贯庞大身躯所挡，二因猝不及防，都不及应变，倒是童贯，审慎惯了，一见脚来，倒及时一仰身，但胸肋仍吃了一踢，立桩不住，轰的一声，柱倒梁塌般的，跌了个仰八叉。

这一下，众皆怒叱叫骂，一面护着趴在地上的童贯，要立即打杀陈念珠。

陈念珠一脚踢翻童贯，却把他那把青铜剑一手夺了过来，格格笑道：

“这一脚，是代恩公踢你的。你虚报军功，浮夸自大，萤火之光，却窃与相爷相比……”

他呼地舞了一轮剑花，一时迫退了来抓他的人，他披发格格笑叱：

“别忘了，我是广东佛山人，原名陈念祖，现号念珠——”

他瞪目、持剑、戟指童贯，向皇帝赵佶怒喝道：

“我这一脚，是代天下百姓万民踢的——！”

话至此尽。

他反手将剑往脖子上一抹。

血溅。

人亡。

陈念珠坦然就死，死而无悔。

但他的死却引来了一场朝廷大震荡，权力大移转。

如果有人刺弑赵佶，刺客遭当场格杀，但据查是蔡京着人下手的，这种消息传到赵佶耳里，是怕得出的结果仍是：

不信。

因为赵佶太信任蔡京了。

何况赵佶虽然荒淫，但并不笨（他只是昏），他也十分明白，蔡京与他唇齿相依：蔡京没有了他，如失大靠山；他若没有了蔡京，只怕酒色财气都不似如今为所欲为、恣意放任了。

既然他死了蔡京没好处，那如有人说蔡京主使刺客行弑之说，便一定是妒恨自己和蔡京关系密切的人所生安白造出来的，所以赵佶决不相信。

假如有人行弑赵佶而遭擒，矢口便是蔡京唆使的，那结果也一定是：

刑不上蔡京。

主要是因为，赵佶一定会把审讯一事交给其他官员拷办，而其他官吏无不与蔡京有勾结，所以审鞠出来的结果一定是：

翻供。

到头来刺客（且不管还有没有命在）一定会改了口供，说明他先前之所以诬指蔡京是谁人（自然是蔡京的对头人。蔡京也必然会抓准这时机清除异己）主使的。

所以，要在皇帝面前告蔡京一状，几乎是不可能的。

因为赵佶喜欢蔡京。

也信任他。

可是这次不一样。

——案情几乎不用稽查，赵佶几乎全亲眼目睹，也身历其险了。

就是因为“身涉奇险”，所以他才犹有余悸，震动难忘。

是以对此案也不惜多花时间，追究到底。

他是认真过问此事。

由于皇帝着紧，办事的官员自也不敢轻忽了。

这一追查下去，自然发现：陈念珠真的是蔡京门下的食客。

“食客”的意思：可以是家丁、客人、仆役、办事人员，甚至是保镖、打手、刺客、杀手！

赵佶知晓蔡京一向审慎用人，也一向疑人不用，要是陈念珠“来路不明”，蔡京又怎会用他？这不像是一向小心翼翼不容有失的蔡京所为吧？

何况，另一个曾用剑多次刺向赵佶的杀手，确是蔡京手下红人：

——“七绝神剑”中的孙忆旧！

赵佶甚至见过这个人。

这人的确是蔡京身边的高手之一，甚至在他和蔡京寻欢作乐时，他也跟其他六名师兄弟在身边保过驾。

想起这一点，赵佶就难免心惊。

——幸好那时未曾向自己下手，要不然……

难怪他遇刺惊乱之际，仍觉此人眼熟：原来他曾在蔡京府邸见过这个人。

尽管，据调查当晚孙忆旧的“惜旧轩”似出过事，连“剑鬼”余厌倦及“剑仙”吴奋斗都给人格杀当堂，但谁知道他们弄什么玄虚？“剑妖”孙忆旧要造反行弑，他的同门不肯这样做，他就先狠下心纠众先杀了同门师兄弟，也是十分可能的事。

再说，孙忆旧当时挥剑行弑，赵佶是身历其险，几遭其害的，当时，同在现场的朱月明、一爷乃至受伤未死的侍卫，都听到孙忆旧的说话，那口气、语音（尽管语调似有点怪异）确是孙忆旧说出来的话，这点绝无置异！

当时，大概孙忆旧也以为赵佶必死于其剑下，是以还透露出：受人指使，而指使的还是极受赵佶信宠、十分有权的人！

——这还有谁！？

那也确是孙忆旧说的话无疑。“剑妖”说话，喜说数字为据，那句“杀你原因五百七十八”和“我说一百句你听一百句你听一百次又有何用”便十足是孙忆旧的说话风格与方式。

陈念珠想必是忠义之士。蔡京既收容了他，便算对他有恩，但他又不肯弑帝成不忠之徒，故及时倒戈相向，杀了孙忆旧，但又觉对不起“恩公”（那不是蔡京还有谁！），故宁可自杀当堂，也不愿受封赐！

——天下间有这般醉人魅力和权势、令人为他不惜死的，除了蔡京还有谁！

陈念珠就是怕当场被逮，禁受不住拷掠，不想说出主谋人名字，所以才宁愿一死的！

一念及此，赵佶不禁忿怒、懊悔了起来：枉我这般信任蔡卿，他居然……

他立刻下令朱月明、童贯、诸葛先生再详查陈念珠之身世。

由于是皇帝亲自下令，这三人办事，自都不敢怠慢。

这三人各自代表了：刑部、军队和江湖白道势力。

他们要人有人，要面有面，要消息有消息。

很快的，讯息就捎来了。

——陈念珠是当年谏官陈礼之后。

这一查个明白，赵佶更怒忿了：

（好哇，当年朕是听了你的谗言，才逼死陈礼，你却故施小惠，收容了他的后人，把害人过失推到朕身上来，幸好这陈念珠属忠良之后，忠心不灭，不肯下手，宁可自刎，朕才死里逃生，蔡卿，你这一招真狠！）

——别以为你平时假传圣旨，作尽天下之恶，皆假朕之名以行之，朕只是不想管那么多事而已，故一眼开一眼闭，由之任之，你真以为朕是昏聩了不成！？

赵佶愈想愈气。

他这次火气是越烧越旺，但身边却无人似平常为蔡京说好话。

因为谁都看出了风头火势：连皇上都敢行弑，这可不是好玩的。

平常跟蔡京勾结为奸、沆瀣一气的童贯，本来很可以在皇帝身边说几句话的，但这次也三噤其口了。

盖因陈念珠那一脚。

——那一脚，显然是为他主人而踢的！

（蔡京一向瞧不起自己，他的门人才会有这种想法！）

（当年明明是你授意要我诬告陈礼，让他充军屈死的，而今你却指使他后人当众侮我，还想我美言你！呸！）

这使得他当着皇上面前受到了莫大的折辱！

是以童贯暗底对蔡京也恨得牙嘶嘶的，决不再维护他！

至于朱月明，他跟一爷这次护驾有功，本来也可以“说得上几句话”的。可是他才不说。

他知道蔡京已不大信任他，甚至已开始以任劳任怨取代他在刑部的地位了。

所以，在护驾一战中，他是不求有大功，只求保住皇帝。

保住皇帝，他就可以保住他的职位和权力了。

——为皇帝而死，这是说啥也不划算的事！

所以他那一战未用全力。

何况，他在那一战中，早已看出了蹊跷来了。

可是，他都没意思要说。

因为目下箭矢都指向蔡京。

——那很好，这是自己眼下的头号政敌，其他的，他多说几句、少说几句，除掉的不过是些不相干的人，他能在刑部坐上这么重要的位置，而且还坐得那么久、那么稳，自然知道什么是该说的、该做的、不该说、不该做的、甚至是该做不说的、该说不该做的。

所以他也三缄其口，尽管已看出端倪，他只明白在心中就好了。

还有一个一爷，他啥也不说，只提了一句：“当晚瓦子巷前也有刺客伏袭，但都给相爷派人解决了，相爷还摆了个庆功宴——说起来，要不是侍卫、高手都去了庆功，因而疏于戒备，这干叛贼还真近不了圣上的身前！”

赵佶一听，只是冷笑。

——好个蔡京，你戏可演够了！

——你想杀朕，还来认功！

——朕遇事时，你在哪里？一走了之，却把能保驾的好手都拉走，而将朕置于险地。

——朕虽好美人，好色，但幸有绝色美女师师奋身保住朕一阵，这才吉人天相，有惊无险！

——你平常榨纳钱财，尽空国库，真以为朕不知吗？朕不办你，是因为反正天下财富花不完，人生在世，这般认真干什么？不如追声逐色，风流快活去！既念你为朕之喜好着想、奔波，所以才不拿你严治，而今你竟连朕都敢叛！再要饶你，也太欺朕无能了！

——蔡京，你这老狐狸，这场戏，好的坏的都由你唱尽，你下台了吧！

赵佶虽然动怒生气，但要治像蔡京这等已权倾天下、党羽遍布的人，还真疏失不得，故而审慎从事，沉着应对。

是以他特别有问于诸葛先生。

3. 翻云覆雨一人手

诸葛先生就等皇帝来问他。

赵佶果然召见他。

诸葛先生称病不起，只跟来使（皇上身边的五大“红袍侍卫”之一，也是“笑脸刑总”朱月明的儿子：“翻云覆雨闪电手”朱盐平）有气无力的问：

“不知圣上召见老臣却为何事？”

朱盐平知道眼前这人既德高望重，也老成持重，更老谋深算，甚至老奸巨猾，只有把他所知的一一禀报，不便讲的不说。

诸葛先生听了就翻着白眼，仿佛奄奄一息的道：“到头来，皇上是要问老臣如何安置蔡京蔡大人了？”

朱盐平既下不敢推测上意说“是”，自也不敢说“不是”，只好说：“恐怕是的。”

诸葛先生有气无力的挥手道：“凭皇上和相爷的交情，一点小误会算什么？罢了罢了，回头就过去了，怎容我这旁人置喙。”

他倒头就睡。

这时，无情便为他“请客”：

——即是“请”客人走。

也就是“逐客”：礼貌地。

朱盐平没有办法，只好回宫如实禀报赵佶。

赵佶听了就满脸不高兴：“诸葛小花这老家伙，昨天还活蹦蹦的，今天却称病诈死，就想不开罪蔡京，可见官官相护，为祸之深！不行，朕硬是要召他来。”

他这次动用了“五大红袍近身侍卫”为首的一人，江湖上人称“杀人放火金腰带”朱幽浮（也就是朱月明的胞兄），前往“神侯府”，名为“探病”，实催诸葛小花入宫上朝。

他去到却扑了个空。

听四大名捕的大师兄盛崖余说：“世叔今晨游山观日去了。”

朱幽浮大为无趣，只好败兴而归，禀知赵佶。

赵佶光火了：“诸葛小花这老匹夫！昨还病在榻上，今却上了山看日出！大石公，你带了朕旨召他即入宫来，朕看他与蔡卿勾结维护，护到几时！敢不敢抗旨不从！”

大石公领旨到了“神侯府”，诸葛小花早已穿着齐整，就等他来。

大石公与诸葛先生交情非同泛泛；一切计划，早有里应外合，一看之下，再作细察，发现“神侯府”里似只有无情镇守，便问：

“其他三位高足何往也？这是要紧关头呀！”

诸葛先生抚须微喟，脸掠忧色：“铁手、追命、冷血，早让相爷藉故调离京师——所以我们若不在这要害关头‘发动’，先下手为强，只怕他也早就蓄势以待，一触即发了。我们总算抢了个先手，也找对了帮手。”

到了宫中，赵佶有问于如何处置蔡京逆反的事，诸葛先生佯作不知道，赵佶心中忿怒，暗骂：平常你们明明是勾心斗角，原来只是装模作样，实是一伙！朕就看你装蒜到几时！

于是便请内监米苍穹等将事情始末向诸葛说清楚，之后即问：

“朕要知道先生当如何处置此事？”

诸葛先生一脸惶恐，只说：“不敢说。”

赵佶大怒，“你尽管说！你怕蔡卿报仇是不？万事有朕，他凶得敢咬人不成！”

诸葛先生在三催四请之下，百般无奈侧的，才婉转曲折的娓娓道出蔡京已在民间闹得天怒人怨，同时也使朝廷忠贤之士几为之空，而且所有暴政苛令，都假借天子之名以行，颁布天下，使民皆怨于天子，他却中饱私囊，到处搜刮民脂，为他起长生雕像，自封为神……诸如此类恶行，早已恶贯满盈。何况蔡京在小甜水巷行刺前确藉故将三大名捕遣出京师，可谓居心叵测。

赵佶听了，更怒，斥道：“有这等事，诸卿你为何不早报予朕知？”

其实就算有人说了，但当时哪个人的话能入赵佶之耳？何况苦谏的人，不久全遭蔡京毒手，哪还有敢说话的人？

赵佶追问：“当如何处置此贼？”

诸葛仍沉吟不语。

舒无戏忍不住一句下去：

“当诛！”

众皆附和，但赵佶还是要问诸葛。

诸葛知无可避，便说：

“削职便是。”

赵佶大惑诧异：“平素蔡卿常与先生作对，相容不下，而今你却如此宽厚待他？”

诸葛先生只垂首道：“无论怎么说，蔡相是朝中大员，树功立勋，贡献良多，若为尚在猜测之事而杀当朝丞相，恐于法无据，于理不合。”

赵佶听了就沉吟不语，不久问米芾如何处置蔡京，米只谦卑回答：“阍人岂敢语国事。只是蔡相嚣张，宫中尽知有相爷，不知有他，都不敢有拂。”

次日，赵佶召了蔡京入宫，面斥之。

蔡京早已听到各种不利他的言传，心里有数，只跪求皇上开恩，叩求赵佶息怒，对行弑一事，力辨受人冤噬，必是异党嫉他得皇上信重，故意陷害，对其他所作所为，一概不辩不诉，只求皇上念他一片忠心，从轻发落。

蔡京一上来就坦承种种不是，还自首供出一些赵佶未知的“不是之处”，一味求开恩降罪，且感念皇上对他的种种恩典，颇令赵佶天威得以申张，自是龙颜大悦，火也降了一半。——到头来，你这当宰相的，没朕撑腰，那还是不行的！长长眼睛，到底看谁最是威风咧！

至于对蔡京矢誓澄清：决无着人行弑之事，赵佶也听得入耳。他只要知道蔡京无弑他之意、取代之心，一切都好办。他也想过：蔡京若真的杀他，可没什么好处；何况，如果蔡京真要动手，机会多的是，不必选在“醉杏楼”下手。

赵佶也是聪明人，只是他常把聪明用在不是当个好皇帝的地方去了。他想去想来，决定不轻易定蔡京之罪——一旦杀了蔡京，很多对他有利的、好玩的、天大享乐的事都一并消散了。

这他可不愿意。

他当皇帝当得还乐上了头，入了兴了。

——好像在发一个甜梦，这梦他可不愿醒。

他下密旨暂时“软禁”蔡京。

这事只有少数几个大臣、还有皇帝身边的心腹才知悉。

当时大家问诸葛先生：圣上会如何“处置”蔡京，诸葛苦笑摇头：

“我看蔡京此劫能逃。”

大家都将信将疑，心中忐忑。

舒无戏和大石公则私下责问诸葛：

“我们好不容易才候得如此良机，铲除蔡京此等恶贼，怎么先生却独排众议，要圣上手下留情，留那恶贼有翻身之机？”

诸葛先生叹道：“若在场各夫人都一致力保蔡京性命，圣上眼见蔡京势力坐大，反而会动剪除之念。但大家都说此人可杀，圣上一旦气平，就越发保住此人。人皆曰可杀，他保其命，日后蔡京就更加为他效死忠心了。”

大石公听了，就问：“先生认为圣上最后如何判决蔡京呢？”

诸葛沉吟半晌，就说：“大家都说杀他，只怕圣上必不诛之；当时我说只降职就好，圣上不见得就如此从轻发落，让蔡京日后感激我的提议。——依我看，圣上的裁夺处置，必在这两者之间。”

大家都嗒然若失。果尔，赵佶一再延搁，姑念旧情，久久未处分蔡京，一股心火，早已消了七八分，加上术士林灵素、方士玉仔昔、东南王朱勔、御史中丞王黼等人，因为各有利害关系，有意结纳蔡京，都纷纷出面，为蔡京圆说好话。

赵佶本就察自蔡京遭闲置后，许多穷侈极奢的乐趣顿为之减，若真为此误杀了此贤臣，只怕日后后悔不及。加上蔡京一去，政务频频，谏言不绝，闻之心乱，他份外感觉到蔡京在位时替他“挡驾”奏谏的各种好处。

于是，他再召诸葛先生，率先表达了他的态度：

“朕本有意除奸去恶，奈何民间朝中，对蔡卿多有称颂，且他为国尽力，功勋至大，不可抹煞。如卿所言，若杀蔡京，恐天下不服。左谏议大夫王将明一再为蔡卿求情，说他遭人噬陷猜忌，却仍一片丹心，忠心不易，并对过去作为，有违悖处，深感悔意，朕亦怜其忠肝义胆，才识过人，且有多位大臣苦苦劝谏，以卿之意，朕当若何？”

诸葛先生一听，便知道“大势已去”，皇帝明是问他，其实早有定见，便道：

“以臣愚见：弑君一案，谅蔡京不致逆拂敢为。惟此案震动天下，蔡相亦民怨深种，若即时起用，恐有逆贼效仿，以为天子仁厚龙颜可犯！”

赵佶喜溢于色，拊掌道：“卿之意是可保蔡京之命，只不过应暂时贬其职，容后重用？”

诸葛一见如此龙颜大悦，知事已不可再争，不如使罢黜蔡京一事先行，以图在蔡京权势滑落之际再举荐英明贤臣，一改朝政颓风，于是故意愁眉不展，沉吟不语。

赵佶觉得当朝所谓“忠贤之士”，每有谏言，都烦冗不堪，颇不中听，只诸葛小花每有奇见，还算有趣，而今听诸葛之意，也赞同不杀蔡京，只暂罢相位，颇觉称心，便问：

“卿还有何高见？”

诸葛先生叹道：“臣不敢说。”

赵佶心中暗骂：这老儿又故弄什么玄虚！于是道：“你尽说无妨。”

诸葛先生道：“臣担心的是皇上的安危。”

赵佶一听，倒留心留意，“此话怎讲？先生有话直言，不必顾忌。”

诸葛先生正色道：“这不仅关乎军兵戍卫调度问题，且又涉及江湖帮会

力量的平衡，老臣心里忧虑，却怕多说遭人误解，以为老臣经已老朽，却仍私结武林势力，构以勾通盗匪之罪名，这……老臣可担待不起呐。”

赵佶笑道：“你有话快说。朕一早知道你在武林中很有声望。朕是皇帝，朕说不怪责你，谁敢治你的罪！”

诸葛小花精神一振，便道：“前时，京中能安守太平，绝少有行弑等事，而今却不时有冒死犯难之人，圣上可知为了何事？”

赵佶冷笑，拂袖佛然道：“有几个吃古不化的谏官说是什么朝政失当、黜陟不公、壅塞言路、丧师费财、游纵无检、君臣竞奢……嘿，哪有这么多罪名？岂不是指朕用人不当，毁法自恣来着！现在天下太平，国威日盛，哪有什么民怨于道？朕把他们一一斥逐，不杀其身，已是宽宏大量的了。——却不知先生之见，是否与彼等近同？”

诸葛听了，知赵佶只捡爱听的听，已把态度摆明了，当下微笑稟道：“就算略有民愤，今贬蔡京，已平大怨。倒是当年京师三大武林帮会势力：‘迷天盟’、‘六分半堂’与‘金风细雨楼’，同存互抗之时，京畿一路，极少有叛逆犯上，江湖好汉，亦多相安无事，比近日可安定平靖得多了。”

赵佶也给引出了兴味来，“现在这三大势力如何了？何致近日逆反丛生？”

诸葛先生道：“‘迷天盟’势力已然薄弱。蔡京原就手握军权，翻云覆雨，近日还唆使‘金风细雨楼’野心勃勃之二当家白愁飞，推翻了处事以大局为重的大当家苏梦枕，控制了‘金风细雨楼’的武林势力，且又收卖招揽了‘六分半堂’的那一股人马……”

赵佶哦然道：“我倒略为听闻过苏梦枕这名字……他跟苏轼可有无关系？听说他势力很大。这样说来，京里江湖势力，岂非尽为蔡京纵控？不如尽皆铲除，一劳永逸如何？”

诸葛一听忙道：“苏梦枕实已歿。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武林势力，源自江湖，江湖人物，来自民间市井，这层层绵密关系，是除之不尽，禁之不绝，拔之不去的。若严令革尽，可能迫使这些武功高强的敢死之士，造反结怨，虽皇上英明神武，大局可持，但如此诚然不美，可免则免，不如——”

这番话赵佶倒很听得进去，便急着问：“先生高见如何？是否可招安为朕之用？”

诸葛先生就等他这句话，“可以结纳纵控，相互牵制，把持大局，收为己用，使这些势力，不致坐大造反；若招安编入军中，反乱军心，只怕不宜。”

赵佶听了，大感兴奋，他自也极欲清除武林中人对他生命权位的威胁，便道：“却是如何招纳安抚？”

诸葛小花这才娓娓道来，“原本，‘金风细雨楼’中也有人不甘受蔡京一人控制的好汉，与一众江湖好汉，取代了受蔡京摆布的白愁飞的势力。他的名字叫……”

赵佶忿道：“管他叫什么！那就叫他好好干下去啊，只要让什么武林江湖、帮会绿林的势力都听朕的，他要什么有什么！朕就……破例封他个官儿当当吧！”

4. 江山如此多变！

诸葛听了只好苦笑道：“这些江湖好汉、武林高手，他们以侠心为本，义气为先，对升官发财，恐不摆在眼里。眼下这人，却已让蔡相逼离京师，所以才致京里群龙无首，祸乱频生……”

赵佶喜道：“这倒好办，叫他回来呀！”

诸葛先生步步为营道：“可是，他确是犯了事……他曾劫过法场啊。”

赵佶哼了一声：“劫法场又如何！朕说召他回来就回来，只要他能保护朕，谁能叫他走！蔡京为的不过是壮大巩固他的势力罢了，怎么你也如此腐迂！”

诸葛苦笑道：“圣上英明，老臣愚昧。惟相爷曾以皇上旨意下诏逐这人和他那一伙同伴永不得入京，除非圣上再降旨免其罪，否则只怕无人敢违旨意。”

赵佶道：“这个容易，下旨就下旨。下旨，下旨！免罪，免罪！”

诸葛小花忙打铁趁热，道：“他的名字叫王小石……另外一位江湖好汉，正主持‘金风细雨楼’大局，是个人才，名叫戚少商。”

赵佶听着便不耐烦，拂袖道：“那你替朕拟旨，朕发下去，那个叫什么王小石……二的，还有商少戚的，全赦免罪，给朕好好的保驾，自有他荣华富贵，享用不尽的！”

诸葛心中暗叹一声，恭首道：“是……”

赵佶忽双眉一皱，捫须沉吟道：“这……这什么商少戚的，名字听来倒是挺熟的……”

其实他以前受傅宗书之播弄，曾下旨围剿剿灭戚少商的“连云寨”一伙人马，后因戚少商掌握了这糊涂天子的身世机密要件，由诸葛先生说项，作为“交换”，这个“道君皇帝”才终止追杀令，让戚少商得到平反，并让戚少商得以对追杀陷害自己的人报复诛灭——这等死伤甚钜、牵连极众、历时甚久的拼搏逃亡、生离死别，对皇帝而言，只不过是一个点头、一次摇头的事，所以他犹有印象，但记不清楚，已算是记忆奇佳，对此事（因涉及他大位身世之谜的原故）算是略有留心的了，要换着别的人（甚至忠臣良将）其他的事（乃至出兵开战、镇压屠杀），他才没记在心里，还远比不上首歌、一首诗、一个美丽女子的舞姿，更令他梦魂牵索呢！

诸葛轻咳了一声，凑前半步，垂首低声道：“是戚少商……江湖上给了他一个外号：‘九现神……鹤’。”

他原本要照直说出戚少商人称“九现神龙”，但忽想起“龙”字可能引起天子之讳，故把最后一字即时改为“鹤”字。赵佶听了就不以为意，只吩咐道：

“你就叫那外号什么鹤的戚少商照旧主持那‘大风暴雨楼’

……还有那王小二也让他回来好了，只要朕平平安安，朕就不杀这些流氓。”

诸葛先生心里暗自浩叹，但总算已有了皇帝的旨意，达成了一事，忽又紧皱双眉，轻叹了半声，随即收住。

赵佶果然发现他欲言又止，奇道：“先生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尽说无妨。”

他今天召见诸葛先生，谈了下来，只觉甚为合契，便不介意多说几句：反正，找玩乐儿，这诸葛老儿远比不上蔡卿，但若论朝政国事，这老家伙也

自有一套见地，可以一听。赵佶是这么个想法。

诸葛却就等皇帝这一问。

“还有一事……”诸葛欲言又止，“本来可以不理，却对圣上却隐伏祸患；但若老臣提了，又怕日后蔡相、童将军会嫌老臣多事，怪责下来，曲解了老臣对皇上一片苦心忠诚……”

赵佶道：“诸葛你忒也多虑！对朕有好处的，怎容京、贯等竖子置喙！你说出来便罢，朕来处理。”

诸葛先生道：“谏言大夫陈礼之子陈念珠舍身护驾，拨乱反正一事，似乎善后不佳。”

赵佶一怔，道：“这事有下文么？”

“有。”诸葛即答，“陈念珠得瞻圣上龙颜神采，即时弃暗投明，为圣上奋战除奸，建功非凡。只不过，他跟童将军因其父发配充军事有隙，让童将军受了些难堪，而他又欲出卖他的恩主，以致自刎当堂，大众都不欲得罪童将军，故都没为这位奋身护驾的陈壮士好好发丧，其尸首仍曝寒于刑部。他曾奋力护圣保驾，死后却落得是如此下场，恐怕天下真心效忠于圣上之好汉，各暗自惶悚不已，恐生异心。”

赵佶一听，勃然大怒：“那壮士救朕有功，虽然顽冥不灵。为掩其主罪行而自刎，但对朕仍有救命之德，岂可不将之风光大葬！”

诸葛小花立刻脸露迟疑之色，“可是……童将军那儿……恐怕面上……”

赵佶嘿声道：“他脸上长了花是不？壮士尸体，全国悼丧，并追封赐谥英烈神勇大右将军名号，这是朕的意旨！”

诸葛先生心中暗喜，但仍有点半吞不吐：“不过……他曾为相爷门客，还会出卖过主子，老臣怕这样一封，蔡相他……”

赵佶这回再也忍不住了，大骂道：“诸葛小花，你这老懵懂！你这叫助纣为虐，为奸羽翼，处处维护蔡京，在他平日在朕前常说你不是，你对他还如此死尽忠心——要不是念你老实、持重，朕也一同把你革除算了！”

诸葛先生心中暗笑，忙责己求恕，恭称圣明，赵佶这才消了些气，听诸葛婉转说明：平日惯听相爷指使，而蔡相又多得圣上支持，故而对蔡相之意向不敢有拂云云。

赵佶听了，只骂诸葛腐迂，但心中不无警惕：看来平常太信宠蔡京了，以致天下只知有蔡相，不知有天子，——这还像话么！

偏在此时诸葛先生说到：“……其实许多事儿，原是圣上决策英明，但执行官吏阳奉阴违，以权谋私，才致天下怨怒，不辨明暗。像陈念珠生性如此壮烈，对圣上这般忠心，但其父陈礼却因蔡相、童将军倾轧权斗致身败名裂，命殒于途，本与圣上纳谏无关，但天下人皆以为圣上不雅纳善言，委实是……唉……老臣为此，也抱屈不已！”

赵佶怒道：“朕一向广采雅言，虚心纳谏，那有这等冤枉事！你把陈礼父子满门追封加谥，莫让天下有一人对朕之宽怀大度，稍有误解！”

诸葛先生恭声道：“是！”

赵佶有点余怒未消，忽想起一事：“依先生之见，童贯此人才干如何？”

诸葛忽闻此问，不由一怔，正琢磨间，赵佶已说：“那一次，陈烈士踹了他一脚，骂了他几句话，倒把朕骂得一省：他结怨民间，向来俱闻皆骂不止，但朕每派他出征，均获报军功，攻城掠阵，少有折损，故而对封赠良多。不过，他若是骁勇善战，那次在醉杏楼怎么让陈烈士一脚就踢了个筋斗，

如此不济？卿家的看法如何？”

诸葛一听，大喜过望。当时蔡京、童贯、王黼等为保权位，为饱私囊，骄奢奢侈，贪欲无度，还藉故征兵，寇边侵邻，以致流寇变生，民死于野，生灵涂炭，战祸连天。童贯虚报战功，藉此一路耀武扬威，搜刮剥削，百姓如遭敲骨吸髓，民怨鼎沸，朝野汹汹，黷武穷兵，国库渐空，且引致邻国异族对宋起凯觎之心。诸葛屡次犯难进谏，俱遭斥驳，而今不意赵佶却因陈念珠那临死前踢出的一脚，方得领悟，内心忤喜不已，当下便趁机力陈童贯领兵寇边，虚报求功，祸结战端的种种灾害，赵佶这次听得很入耳，诸葛先生生怕赵佶为人反覆，只怕不致尽信，一旦生疑，反而对自己所说一切均疑，那就害了大事了，于是稟求：

“圣上若求明证，可派廉正重臣去战地查明真相，当下定夺赏罚。”

赵佶便问：“卿以为派何人前往是好？”

诸葛先生便立即举荐了几名耿正廉明之大臣的名字，赵佶听了，就说：“好，既然如此，收复燕云一事，本已委派童将军调兵出征，而今看来可疑，不欲天怒人怨，今就把攻辽一事，暂且压下再说吧！”

诸葛一听，真个心头一热，忍不住老泪纵横。他一心爱国，只见国事螭蟾，明臣尽去，忠良死绝，奸佞当道，六贼祸国，殆亡无日，他心里急，心中痛，早已想挂冠避隐，但值此国家元气丧尽之际，他想为国为民多留一日，多救一人，多为一事，所以才不忍相弃遽离，只求鞠躬尽瘁。他与戚少商、杨无邪策划小甜水巷假意弑君一事，原只想为平反陈礼忠谏贤臣之名，另设计让群龙之首的王小石得以重返京师，并与大将之材的戚少商会合，一时联同节制蔡京。如若能使蔡京在皇帝面前失宠，已属意外之得：而今眼看赵佶有意废蔡相位，更是窃喜。不料，赵佶还因此重估童贯为人，暂止干戈，那是普天同庆之大功大德，不由教诸葛先生感念不已，只觉这皇帝本性还是良善的，不枉自己数十年来的苦心交熬，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向赵佶叩首谢恩：

“皇上圣明！这是个造福万民，利结天下的决定啊！我皇万岁万万岁！”

在场的臣子监侍，也随德高望重的诸葛先生跪地叩首，三呼万岁不已。

赵佶听了，捋须微笑，在颂祷声中，也真有点陶陶然，真以为自己是太祖皇帝、太宗神宗一般英明神武了……”

不过他陶醉归陶醉，却还是有点不懂：历代皇帝，不是都以开边灭敌为不世之功的吗？怎么而今他只说暂延开战，反而会受到称颂圣明呢？

所以，他在陶陶然间得到了一个结论：

——人主当以四海为家，太平为娱。岁月几何？岂能徒自苦劳？管他民不聊生，朕快活就好！

泪眼婆娑的诸葛小花叩别皇帝，回到神侯府，戚少商已暗中入府，候他已久，正与无情谈得十分投契，见诸葛先生入，便起身拜揖：“江山如此多变，定让先生辛苦了。”

他早年曾受过诸葛先生的恩情，要不然，恐怕还在惶然逃亡，那可以堂而皇之入京主事？所以对诸葛先生，言听计从，乃出由衷的尊敬。

诸葛先生知无情、戚少商都亟欲知道朝廷变化如何，便将赵佶今召见他对策之事——道出，二人听得十分欣喜、雀跃，额手称庆，诸葛只说：

“国事这般凋零，老朽只求尽力而为，成败天意了。”

戚少商高兴一阵，忽肃容道：“蔡京遭此重击，必恩怨报，今四位高足已离其三，幸盛兄智计过人，暗器无双，还望世叔教小心是幸！”

诸葛先生也正色道：“蔡京权位既失，又见风雨楼壮大，必伙结唆使同党力挫贵楼，对付贤侄。戚代楼主而今已是京师武林的群龙之首，理当多加保重为要！”

5. 有情不必成眷属

戚少商听了却道：“京师人材济济，群龙之首，我还当不上。”

诸葛先生不同意，“贤侄不必过谦。而今王小石未返，苏梦枕歿，白愁飞死，雷损早已丧命，关七失踪久矣，雷纯虽工心计，但属一介女流，恐武功不高，狄飞惊是不世之材，但身罹残疾，米苍穹功力深厚，却有顾忌，方应看总还有其义父方歌吟牵制，雷动天负创尚未复元，朱月明其志在朝，不在野，天下第七只是蔡京手上的鹰犬，惊涛书生一味听命于雷家小姐，多指头陀只是个巧施暗算的小人，神油爷爷听说已在追击王小石途中跟王总楼主发生剧战，生死未知，而元十三限身亡，天衣居士已逝，环顾京师武林，群龙不能无首，此则非阁下莫属，这是势也，命也；时也，运也。”

戚少商听得仔细，唇边微微勾勒出一丝淡淡、冷冷、酷酷的峻笑，只说：

“王小石也快回来了吧！”

“如果即刻知道上的汉子，王小石必然会很快的收到消息，”诸葛先生的语调忽也回到平静，用一双年华老神光不老的眼去审察戚少商：

“——问题只在戚代楼主会不会叫人去通知王总楼主？是不是要通知他？什么时候通知他？有没有必要通知他？”

戚少商完全听出了诸葛先生的话锋意蕴，故尔反句：

“先生以为我不会通知王小石此事么？”

诸葛先生道：“我不知道。你会吗？”

戚少商依然反诘：“以先生之见呢？”

诸葛微微一笑，心忖：杨无邪曾说戚少商今非昔比，果然。“阁下若请王小石重返京师，自然如虎添翼。若你和王小石联手，风雨楼、象鼻塔一定迅速壮大，一时无两，天下莫敌。只不过……”

戚少商一笑接道：“……只不过，到底谁是虎？谁是翼？先生很有点担心吧？”

诸葛立即同意：“若二位不为盟反为敌，那就鹬蚌相争、两虎相斗，前景堪虞。”

戚少商道：“这风雨楼本来就是王小石的。他遇上了事，我暂代他的位子，大家都知道这件事。我凭什么与他争？”

诸葛先生正视戚少商道：“可是你眼下已做了这件巧计迫贬蔡京相位之大事，又在无形间促成天子缓延出征兵祸之灾劫，声望大隆，风雨楼，象鼻塔、发梦二党的弟兄们，对你无不服膺。”

戚少商道：“先生觉得我这方寸之功可比王小石之宽厚大度么？”

诸葛小花道：“王小石仁厚，你犀利。”

戚少商追问：“何谓仁厚？何谓犀利？”

诸葛先生道：“王小石是个爱朋友、朋友爱他、人人都喜欢他的好朋友。你则是个可怕的敌人，敌人怕你，连我对你也有点敬畏的好敌手！”

戚少商听得心头一震，情知眼前的老人家进退自如，已达自在无羁之境，当下欠身道：“先生言重了。我和先生是友非敌。”

诸葛感喟道：“世上敌友本不清，有时昔友今敌，时而敌即是友。”

戚少商反而直截了当道：“适才先生所言：有没有必要通知王小石，是以为我恋栈目前的位子了？”

诸葛道：“你若与他联手，可能更权高望重，只能唯我独尊。一山不

能藏二虎，何况是英雄！”

戚少商再问：“什么时候通知他——这很有分别吗？”

诸葛哈哈笑道：“当然有分别：你三年后再告诉他，那时，他既不知在哪里，风雨楼也早全是你的了。”

戚少商三问：“所以这样子的大事，我岂能不立时通知王楼主？——可是，就算他已受到通知，却会回来吗？”

这次诸葛还没答话，无情已截道：“他会回来的。”

戚少商即问：“为什么？”

无情道：“因为王小石不但在‘猛虎闸’那儿与叶神油作了决战，还在‘认真栈’失掉了温柔——温柔正给挟持回京的途中。”

戚少商为之动容：“是谁挟持温柔的？”

无情冷笑不语。

戚少商改而问道：“这消息来源，可准确不？”

无情道：“追命前时给蔡京以刑部名义急遣东南‘摧命直’去办案，他的消息自是可作准。”

戚少商沉吟不语。

诸葛却有意无意的吟哦道：“合则两利，分则两伤。”

戚少商忽问：“刚才先生也有问及：派什么人通知王小石——莫非这也很有关系？”

诸葛笑而不答。

无情代答。

“假如你派愣头愣脑的朱大块儿去，他明年还保准找不上王小石，那不如不派人去。假使你叫多指头陀去通知王小石，那就不是通知他，而是找人去追杀他。”

他冷哂又道：“这些，恐怕你比我明白。”

戚少商反而笑了：“刚才我们谈得甚好，而今你却非常敌意。”

无情淡淡地道：“刚才我们商议的是如何对付蔡京，而今谈的却是我的朋友王小石。”

戚少商道：“可我也是你的朋友啊。”

无情斩钉截铁、举手无回似的道：“但我是帮王小石的。”

戚少商脸色微变，无情这才附加了一句：“正如陈念祖是站在你那一边的一样。”

诸葛先生这时（顾势）岔开了话题：“陈念珠当真是个好汉子。别看他那么个单薄的人，武功不高，武林地位也不如何，也没经历什么战役，但在那生死关头，一个人面对这么强大那么多的敌人，他居然能有那么番顶天立地、惊天动地的作为，当真可感可佩。”

戚少商也感慨的道：“他是受屈久矣，拼死无挂碍凝，一生人就是灿亮那么一次，已是无枉此生。——就没想到他面临生死关头，表现能那么出色、潇洒，不但完成嫁祸任命，还出奇招摆了童贯一道，踢了他一脚，踢得他在官场上大摔跟斗，还称颂蔡京一句便害他一世，真了不起。”

他望月长叹道：

“——这关节上，我不如他。”

诸葛先生庄容道：“你和他不一样。你是能叱咤风云的人，是以能忍辱待起；他是宁可光彩死的人，所以能拼死酬志。”

戚少商道：“我长期逃亡过，忍辱偷生过——故份外深知舍身求死完成大任的可敬可贵！”

诸葛也深表同感：“陈念珠从容就义，为朝廷除佞去恶，雍容大度，许多声言矢志尽忠报国之士，都远所不及。”

无情道：“他是死得其所，死得其时——也同时完成了你的霸业。”

戚少商道：“他的死也换来朝廷为君清侧的局面，盛兄又何必句句针对我？”

无情道：“我只怕你上山容易下山难，山上遭凉山下寒。”

戚少商道：“大捕头这可免忧。我戚某可不只下过山，还坠过崖哩！”

无情的名字便叫盛崖余，戚少商这句话已不只是守，还隐有反击之锋。

诸葛先生听二人对话略见火气，便岔开了话题：“却不知戚大侠的红粉知音：息大娘，而今如何了？跟戚代楼主近日还有联系么？当日易水逃亡，息大娘与戚寨主生死同心，不离不弃，永传佳话，令人敬羨。”

无情道：“戚寨主身边不只有义士为他效死，也有红粉知音为他效命。”

诸葛忙道：“这是戚代楼主的过人之处，感召了一众轻生重义的人。”

无情冷冷地道：“可惜人命只有一条，给了他们的老大就留不了给自己，而所有的老大也只有一条命，只留给自己，分不了他人。”

诸葛小花心知自己之爱徒、首席弟子性子执拗冷傲，一旦发作起来，只怕谁也制不了、谁也不怕；无情因身罹残疾，孤僻成性，独来独往惯了，他忍耐寂寞已转化成了享受孤寂，要不然，以他身为“天下四大名捕”的群龙之首，登高一呼，谁不听他号召，但他就是爱为民除害，为百姓申冤的事，偶尔跟贪官污吏权宦佞臣扭扭六壬，掌印夺权翻云覆雨的活儿，他一概都不沾，对那些高高在上统领群雄的领袖人物，他见惯了，也看不顺眼成了习惯，不管是谁，凡遇着不平的或自命不凡的，他总是去去冷讽热嘲几句、顶撞一番。

——在无情眼中，人都只有一条命，不管为了什么，谁也不该为谁而死，谁也没道理要谁去死，他当捕头，便是严格执行：“杀人偿命，主持正义”的规律。

所以他敢于顶撞戚少商。

诸葛只好说：“人人都只有一条命，不过，有时候，为了保住许多人的性命，以及保护自己珍爱的人之生命，不得不牺牲一己之命，那也是伟大可贵的情操，而且更是以一命续百命、千命、乃至万命，这才是众命之所聚，不世之人杰。人人若都只珍爱己命，不惜他命，那么，覆巢之下，岂存完卵？一味贪生，到头来只是偷生；一气敢死，反而却可以不死。这也是做人处世的重大情节。”

他顿了顿，道：“陈念珠便是一例。他的牺牲，理应千秋同颂。息大娘为助你脱困而陷死蹈亡、义无反顾，也是令江湖后生，仰为典范。”

无情也有参加斯役，曾大力支持过戚少商一伙抗敌，当下点头称是，道：“息大娘下落如何？我们都很想念她。”

戚少商道：“她？很好。上回劫法场一战，她也有暗中——”

诸葛忽截止道：“你别告诉我。我没听到，也不便听。我毕竟有监守京畿安靖的虚衔，崖余也是位捕差，你总不好向我明说这种事。”

戚少商马上住口一笑：“我倒失言了。”

话题一转，道：“大娘已嫁给赫连春水了，她生活得很好，我很为她高

兴。”

他说的时候，是笑着的。

不知怎的，笑着笑着，他竟觉得自己笑容有些涩。

这就糟了。

——一旦觉得自己笑得不如自然之际，就真的有些不自然起来：尤其是在这一老一少凌厉、睿智的目光下，更有“无处遁形”之感。

诸葛先生道：“赫连春水是个有志气有品德的好青年，他父亲也是个持重正义的好将军。”

戚少商道：“是的。所以她嫁入赫连将军府，总比跟我好。”

他黯然地加了一句：“而且还好多了。”

无情忽道：“她嫁给了赫连小妖，难道你不心疼？”

戚少商道：“她是应该嫁给他的。我是个不安定的人，她跟我只会害了她。”

无情的话如针似锋，“可是你爱她。如果你真的喜欢她，你是绝对愿意为她而安定下来的，可不是吗？只不过，她虽帮了你，却嫁了给别人。”

戚少商道：“我跟她只有缘无份，但始终都是好友知交，这点要比男女之情更不可变易，更难能可贵。”

无情冷峻地道：“不对。世上最美丽的情感，仍以爱情为最，友情义烈，但不比男女之情醉人。她本来就是你情人，而非兄妹，如今你的退让，只因情非得已，也身不由己，没道理会不伤情的！”

戚少商哈哈笑了起来，握着拳头道：“盛大捕头，我伤情又怎样？不伤情又如何？难道就此仰天大笑，还是掩面痛泣么？你要知道这个作甚？还是太百无聊赖，关心起戚某的感情生活来了？”

无情神色不变，淡淡地道：“我平生最不喜欢就是虚伪的事。明明是爱一个人，却装成是恨的样子；明明是关心他，却假装不在意的模样。明明已是妒嫉了、怨恨了，却装作一副大方开怀的样儿，这又何苦！世上多少隔阂误会，皆由此起，诚可悲也。尽管赫连春水是个好男儿，但没道理你戚少商就比不过他，只不过，息大娘嫁了给他而不是你，明明是恩爱夫妻，强转为兄妹知交，你没道理不心疼，却说成置身事外、乐见其成的话，未免过于矫情压抑，不痛不快！”

戚少商一听，上火了，“我就是不痛不快，那关你啥事！要痛快，就来打上一场！”

无情一点也不动气，只冷冷地道：“这就对了。有怒气，不如发泄出来，对你而言，是好事；对大家来说，也好些。不然，你身为‘金风细雨楼’、‘象鼻塔’、‘发梦二党’三大帮会联盟的代总楼主，如此长期压制自己内心汹涌澎湃的情感，一旦爆发开来，不管对外斗争，或对内倾轧，定必伤之惨重，影响必钜、——戚寨主，你目下是京华里的群龙之首，若心里头有大多郁闷嗟苦宣泄不出，那对我们这些干刑捕的，也不是件好事唷！”

戚少商迄此才弄清楚无情要说的题旨，也搞清楚了他的意思：

没有恶意。

却有顾虑。

——戚少商也承认无情说的是实情。

这危机他也感觉出来了。

而且快压抑不下去了。

诸葛笑呵呵的打了圆场：“而今皇上已特准你领袖京畿武林，也特赦王小石回京，你大可松一松、弛一弛了。你三十有几了吧？也早该讨头媳妇儿、娶门亲事，早些安定下来了呀！”

戚少商苦笑道：“曾经沧海难为水，红泪走了，少商也只好随缘随遇了。说句笑话：我爱女人，却不是没女人不能活。反正，比我好的，看不上我；比不上我的，我又瞧不上人，一切看缘份吧！”

无情道：“一切随缘，到底无缘。幸运和幸福都是小气东西，来敲你两三次门，不见反应，说不定就负气走了，永不再来了。戚楼主，心里的结，总要解了才舒服。天下人均以为息大娘在你危厄中舍身相护，救了你，让你重振声威，却不知你亦曾为她舍死忘生、为她所累的往昔，我怕这种情事，都在你心里积压了太多的郁结，到头来从心里不好受，变作让苍生不好抵受，那就造孽了。”

戚少商黯然一笑，道：“那倒不会。人只知大娘为我种种好，却不知我曾为大娘种种好，故多有流言——但流传与我何干？我向不怕谣传！只要红泪仍是我知交，仍与我交好，爱屋及乌，谁也不可在我前伤她分毫，亦不许伤及赫连家分毫！只不过，除却巫山不是云，息大娘太优秀了，在我心里，没有谁能比得上她……”

诸葛这回说话了：“你心里那么想，事情才会那末发生。天涯何处无芳草，戚楼主又何必自困自苦！”

戚少商道：“我也不是圣人君子，这些年来，自有浪荡岁月，一晌贪欢，只不过，总是没有那一种不惜生死的情意，缺少了一时能狂便算狂的热爱。大娘与我缘已尽，我恐怕这生情缘亦与此同灭……”

诸葛小花打断道：“这当真是胡言乱语了。其实你和息大娘，如此断了，反而是好。有情不必成眷属，当真成了眷属、夫妻，有哪个是能共偕白首、恩爱到老的？古来才子佳人、金童玉女的传奇故事，都没追述他们婚后如何？有子女后如何？到老怎样？有没外遇？因为日常琐务、人情小事而唠叨、争执，加上岁月伤人也伤情，决没一生恩爱到白头的事，所以不听还好，知道反而梦碎。你和息大娘情深了断，反而一生想念，那是好事，也是妙事。”

诸葛这等说法，倒令戚少商呆了一呆，一时说不出话来。

诸葛笑着拍拍他的肩膀，笑道：“不成眷属又如何？能够相恋便无憾！”

他又巧妙的转换了话题，向无情道：“但愿圣上英明，止干息戈，勿侵邻国，勿起战端，罢黜童贯蔡京六贼，那就是造福天下苍生万民之美事了！”

戚少商道：“那陈念珠也死得轰烈，死得其所，也死得不枉了。”

无情道：“至少，王小石可以回来，也应该回来了。”

他们都有这同样的期盼。

可惜，赵佶派人去勘察童贯、蔡京等人之作为，但派的多是身边宦官，未听诸葛举荐，所得来的消息，都是二人如何忠心、如何英勇的事迹，因为他所信任且派出侦察的人，全力蔡京、童贯、王黼等人所收买，自是为他们的“主子”嚼尽不烂之舌说尽好话了。

好话听得多了，大事就要坏了。

第六章 醒时同交欢

1. 有性大可暂交颈

人生真是寂寞啊。

一个人一直没有心爱的伴侣同行这人生漫漫长路，是一件颇为悲哀的事。

没有爱情的人是悲惨的人，没有爱情的人生是悲惨的人生。

尤其是优秀的、有情怀的人。

恋爱容易教人受伤，但总不能因怕受伤而不敢去爱恋。

人不怕执迷，只怕没有可以执迷的；人也不怕牺牲，只怕没什么可以值得自己牺牲的。

追求也一样。

——谁都说自己不悔，但究竟有几人能无愧？谁人能真正无枉自己这一生？

寂寞难耐。尤其是对有才情和才干的人，寂寞是黯然销魂的杀手，恒常在你伤情时来作致命一击。

有才干的人不能一展抱负，任岁月霜了华发，自然便会生起了寂天寞地的感慨。

——说没有怀才不遇的话，那是人生经验不足，不然就是未正视过青史残卷中页页残缺不全的英杰奇士、不凡人物，他们的下场、下落。

有才情的人更加禁受不起寂寞。

见着一朵花便觉得它柔它艳，遇着一栋残垣便揣想它的历史往昔，逢着一个美丽女子便生起一种会代她轻柔温柔的感觉，为一首歌、为一阙词、为大江东去晓风残月而念天地之悠悠的人，要比寻常人更加不易禁受那强烈得足以溺毙其中的寂寞。

拿笔的、拿剑的、甚至空手的只用脑和心的都是一样，数十年艰苦交熬，也许只是想从时间手上、死亡掌中，夺回一些什么。

美人怕老。

壮士怕病。

谁都怕：

寂寞。

特别是他。

他怕寂寞。

戚少商没有折于战斗，不死于敌手，但却跟许多叱咤风云的人一样，最终还是溃败在自己兄弟出卖的手里。

不过他没有死。

没有给击垮。

敌人只令他逃亡，不能令他屈服。

岁月只使他变得更奇情，却不能令他丧志灰心。

他没有老。

但岁月却侵蚀了他。

他怕看到月亮：

因为思君如明月，夜夜减清辉。

他怕风。

因为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他也怕饮酒。

因为明月楼高休独倚，酒人愁肠，化作相思泪。

他更怕听琴声。

因为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到头来，还是此情可待成追忆。

为了怕寂寞来袭，所以他把自己弄得很忙、弄得很干净、也弄得很紧张。一个很忙的人，应该没有闲暇来寂寞。

可是不然。

无论他再怎么忙，一旦稍歇上一歇，他就会发现忙也是一种寂寞：至少是逃避寂寞，所以忙只是寂寞的投射，寂寞的影子。

寂寞的化身，

干净也是。

有一天，他发现自己干干净净的衣衫发出了一阵阵衣香（他有办法把一件衣服穿很多天而能不脏不皱无污垢，但却不能使衣衫不寂寞），那竟是一种诱人而伤人的寂寥的味道。

他害怕这种味道。

按理，一个紧张的人也不会感觉到寂寞。

因为来不及寂寞。

可是这也事与愿违。

就算他在练武的时候，也会为一招“只羡鸳鸯”而呆了半晌，又会因右手使剑、左手断臂而怔了半天，甚至为自己的一双鞋子二对足印而愣了一阵。

尽管在剧烈、快速动作之际，寂寞仍挥之不去，纠缠不清。

他终于认清了这点。

明白了这点。

他知道这不是普通的敌人，他再也不能逃避。

连蔡京、傅宗书、梁师成等人的追击都可以逃、可以避，但寂寞却逃更孤寂、避还冷漠。

他一向只孤僻，但不冷漠。

所以他决定要面对它。

因为他要面对她。

她就是白牡丹。

小甜水巷、醉杏楼的李师师。

这段日子以来，他找过李师师已不止一次。

很多次。

他有时易容前往，比较方便，既方便自己，也方便李师师。

有时扮作商贾、贩夫、乃至公子王侯，径自扣访醉杏楼。

有时他以原来形貌去找李师师，更多的时候，是他以高妙的轻功，夤夜造访李师师的香闺。

不过，无论他是以哪一种身份访她，他都一定先得过李师师的首允才会进入李师师的闺阁中。

他和李师师谈诗。

师师问他江湖事。

他跟李师师议政。
师师跟他论命和运。
他与李师师看花赏月甚至看那看不到的风。
师师和他逗猫逗狗甚至逗那总有一天会照见朝如青丝暮成霜的高堂明镜。

师师很喜欢他来。
也等待他来。
花前月下，两人谈得畅快，笑得心怡，但始终以礼相待，不及于乱。
不及于乱是不是好事？
——为何不能乱？
不乱就是平靖。
平安是福。
平静和稳定是孪生子，可是英雄生命的光辉，却要在动荡不安的苍穹里才能擦出灿亮的光辉和星火来。

梟雄尤然。
——戚少商到底是英雄？还是梟雄？
不过，至少，他绝对不是个平凡的人。
——不凡的人，就算想平凡的过一生，也一定像袋子里的锥子一样，迟早要刺破袋子，露出头角来。
只要他也够幸运。
——只不过，能出人头地、崭露头角，到底是一种幸，还是不幸？
乱。
戚少商喜欢乱。
因为乱才能够逼现他应变的才能，克服危机的手段。
他不是诸葛先生。
诸葛小花求稳定。
因为时局先得稳定才能有效的改革进步，要是八方风雨、四面楚歌，民心不安定，人心不安稳，又如何让人安居乐业、繁荣稳定？
他是个以大局为重的人。
王小石更不然。
他随波逐流，自得其乐。
他是随波逐流，但绝不自甘堕落；他自得其乐，但善于使众同乐。
他得势时是为大家谋利做事，失意时也为自己的理想做事。对他而言，上山是乐，因为可以登高望远；下山亦是乐，因为可以倚树看云。

他无所谓。
不执著。
他的人生是不断的发出光和热。
他进是乐，退亦是乐。
进和退都已在生命里走过。
发完了、放尽了，就走。
戚少商则不然。
他的今天为明天而活。
他的过去太辉煌。
他对未来有寄望。

他的声望如日中天，但所剩时日却眼看无几。
所以他的今天很重要。
——今天每流一滴汗，就是开在明日的一朵花。
因此他每日都奋斗不懈。
更重要的是：每天都得活得开心称意。
——如何才活得开心？
答案只有两个字：
玩乐。
——认真做事、尽情玩乐。
这才是枉此生，这也是戚少商活着的守则。
故此，他不怕乱。
因为乱才能迫出他的才气、才干和才情！
此际他心里很有点乱。
实际上，这段日子里，他心里都很乱。
因为他发现李师师这个体态很撩人、见识很灼博、才情很优美的精彩女子，却在私生活上，很有些儿小小的淫乱。
——她很可能是那种：有性大可暂交颈的女子。
这个发现令戚少商着实懊恼。
他并不是生气。
更非狂怒。
而是懊恼：
带着微微惋惜、有点心疼、但极为烦躁的那种懊和恼。

2. 铁石心肠为花柔

戚少商发现李师师不只有一位“闺中密友”：

不只是当今风流天子赵佶，连同名词人贾奕、乐坛魁首周邦彦、苏州名士大豪孙公蛭等人，全是李师师的入幕之宾。

由于这些风流名士，各有来头，且行踪诡秘，要避过赵佶，自得托人安排，多费周章，且如惊弓之鸟，暗度陈仓，尽管皇帝为色所醉，未知就里，但却瞒不过时常夤夜探美、高来低去一身好轻功的戚少商。

他都一一看在眼里。

他本来对这些骚人墨客，向没放在心里，觉得这些人在时局动荡、国家多难、民不聊生、生灵涂炭之际，只会吟风弄月，附庸风雅，光得张口，明为相互吹捧，暗里相轻互戕，百无一用，却崖岸自高，少有能悉民生疾苦，少见能为民治世经国的。他本身自少就博览群书，且博学强记，努力发奋，作曲填词，琴棋诗画，无一不精，少有不通，但他却未看重这等迂儒之才，而以手底起风雷翻云覆雨、剑下度亡魂杀恶斩奸方为大丈夫之气魄，英雄之本色！

——风花雪月、夸夸其谈也太轻易了！

真正进而成大功、立大业，退而能保全身、得自在，这样才算是个人物！

诗只是纸上文字。词更属诗之余味。歌只算是声音震动空气。曲只可在闲时陶情冶性。画更只是梦里真真。书读多了一旦化不开，更使人懵懂。真正的大英雄要立言、立功、立德，微时要独善其身，要让自己活得最快乐、精进；显时则要成为搞风搞雨中的咤风叱云顶尖第一人，非石破天惊、惊天动地不算好汉！哪怕就算要写诗作词绘画，也得有千秋传诵、万载流芳之才方才为一流人物！

——一人只管辖文学、看看山水、挑挑情、逗逗儿孙，那太简单了，对戚少商而言，一人管一人太不长进了，是真英雄就是一人管十人、百人、千人乃至万人、亿人，这才算是大人物、大丈夫！

要管那么多人，是以大丈夫首得要志气磊落，而大人物须有霹雳手段；不过话说回来，这一“管”字，不一定是驾御纵控之意，反而可以只是精神上的感召、意境上的调校、志气的激励、人格上的影响。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这才是不世功业。

戚少商本来不喜欢京城。

他读史深觉：大英雄、真好汉一旦入京进城，很容易便让纸醉金迷消磨了志气。

腐化是一种过瘾的自尽。

堕落是一种痛快的病。

——但病和自尽都是通向死亡的途径。

他逃亡时不累。

他给追杀时无惧。

可是他怕在这红粉遍地、金粉升平、繁荣纷华的都城，每一个晚上，他都与无由的寂寞和倦意同度这京华夜。

仿佛每次睡醒时都要抹去眼角的那一颗未干的泪。

但他又知道：是真英雄便不能不入京。

不入京便无法会尽群雄、无以成大事、遂大志。

——要当一个真正的群龙之首，便得要与群蛇、群蛟逐一较量，打出个龙飞九天来！

是以他虽怕京城，却入了京。

很少人知道他除了每晚偷偷掠在黑夜的疾风中，如果不是去探访李师师，就是远离京华，去边地那残破的古城墙上，坐下来，看，那一轮圆了又缺、缺了又圆、如斯孤绝、如此孤清的——

春天月亮。

春花秋月何时了？

真正的人物，都不会太流连于自己的往事的；一个老是跟人提他当年勇的人，往往他已无复当年勇了。

大人物只注重今天。

把今天做好，明日就是他辉煌的往事。

只不过，一个人若是没有往昔，又怎会成为今天的他？

或她？

就像今夜。

戚少商一路走来寻访李师师的路上，走过小甜水巷，见到一个小女孩，手里拿着一桶子盛着清水养着的花，女孩看到他，便递给他一朵花。

粉红色的花。

花香很幽。

一种娴静的幽。

香味里还十分的优。

一种柔雅的优美。

香气却酝酿着忧。

一种淡淡却挥之不去的忧悒。

戚少商认得这种花。

它叫蔷薇。

粉红色的蔷薇却教他想起了一个人：

她。

息大娘。

——息红泪。

当年，他正鲜衣怒马，意兴方豪，她也巧笑倩兮，闭月羞花。他的日子正值火焰一般的年少，在江湖上因一度春风而相识，因武林中数次格斗而相报，因一场误会而谅解，因一个承诺而渡江。

怒江。

那时候，不止是她，还有他的兄弟，她的姊妹。那时候，风和、日丽，水温正好，他们边走边唱“怒山怒江情歌传”。那时候，天清，水蓝，日月闲闲，苍穹任鸟飞，深涧任鱼游。

渡江前，断崖乱石边上，有一丛花。

她看见了。

他也看见她看见了。

他看见她的眼亮起了一朵花的惊喜。

于是他以一种行侠的身姿，惊艳似的坠了崖，在大家还以为他们的老大莫不是发了失心疯竟跳崖自尽不成的惊疑中，还未及发出一声惊呼，他已以

唇衔着花，翻身上崖来。

他把花送给她。

以无限深情的怜惜，额上垂下了一绺发。

她嫣然一笑，垂下了头，落下了乌瀑似的长发，偏首要他替她戴上了花。

一朵粉红粉红的蔷薇花。

花戴在她的发上，她的脸绯红绯红。

花给花容抢去了锋风。

大家乐了，惟恐天下不乱的兄弟们，笑，嘯，哨，喝彩，拍手。

他趁机会瞥了她，划着白皙而优美弧型的玉颈，像天鹅羽衣织就的绒布，他竟抑不住要抚摸一下死也甘心的冲动。

却听她“哎”了一声。

他心一慌，像又落下了悬崖。

只见她摸着头皮，幽怨地说：“这花有刺……刺得我好疼！”

众又笑，哗哗鬼叫。

他也笑了。

笑她的幽怨，乃为他所赐。

那样愤怒的山，那么愤怒的江，却有一群那么开心的人，那么好的心情，还有那么美的女子，那么美的花——而他就为了那女子而翻身下断崖去撷这朵花，送给她。

他一直没有道出自己的惊魂未定。

他翻身坠下悬崖采花时，差点就找不到落脚藉力处，几乎就真的腾不了身，上不来了。

要真的是那样，他可就为了一朵花——不，一个女子——而断送了一生。

有时他会这样想：（尤其是在到处遭人追杀的流亡岁月里）要是他真的为撷一朵花送给息红泪而丧生山崖下、怒江里，是不是更恰当一些？至少，连云寨的弟兄们就不必惨死了吧？自己也不必如此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忍辱偷生了吧？息大娘也会一辈子怀念他？还是一直都忘不了他的傻？

他不知道，只知道那次他死不了。

他采了花，送给了她。

后来她离开了他。

他后来也有很多女人……但仍忘不了她。

他再也很少、很少送花给其他的女子。

很久很久以后，他又见到她了，就在赫连将军府邸内，他顺路去看看她，她也代夫接见了她，两人吃过了茶，说过了正事，也到院子里走走，尽管后面跟了几个婢仆，他走着走着，不知因春风迂回吹过，还是百啭黄鹂飞过，他忽然发现了花。

一院子的蔷薇。

粉粉的红。

他按捺不住采花的冲动，正要为她戴上，但她说：

“我已不是披发戴花的年岁了。”

他没戴上他的花。

他拿着刚自枝头折断的花，指尖忽然一疼，始知刺破了指头。

指尖冒出了血。

好艳。

好红。

他这才知道自己的血竟是那么红的。疼得那么剧烈，像要红给什么人看似的，像要证实些什么让人知道似的。

他悄悄地把指尖的血吮吸一净，没有让谁看见他曾流过血，哪怕只是一滴。

但他却看到了一件事，仍然跟怒山怒江的当年未有变更：

在他要为她戴上鲜花的一刹，她依然红了脸，绯了靥。

依稀往梦，依样的花容，依然的脸红，依旧的艳颜……

——尽管她拒绝了他的花。

他既忘不了当年跃崖擷花以搏她粲然一笑的一幕，自然也忘不了她拒花伤指的情景。

而今，眼前，这小女孩把花递给他，眉目间充满了帅气，眼里闪亮着期待：

“公子，买花？”

戚少商许或是因沉湎在往事之中，所以一呆，手指已触及柔和的花瓣，但一时不知接花是好，还是拒花是好？

——这儿熙熙攘攘这么多人，这小女孩为何却偏偏选中自

己买她的花？这儿是烟花之地，虽已入夜，但游人醉客仍多，在街边摆摊兜销的人自是不少，却有个女孩偏选中了他买花！

——她提的盛水桶子里有很多花，这样一眼瞥去，至少便有七八种不同的花，然而她却只递出了这一朵蔷薇花，而且还是粉红色的一朵！

——她是选中了自己？还是选中了花？是自己遇上了她？

还是遇上了这一朵花？

——为什么要买花？

——买了送谁？

——为什么不买花？

——不买这花，花落谁家？

想起武林传说里，长安城中，大侠萧秋水的爱徒白衣方振眉几乎给一位卖花女孩毒倒的轶事，戚少商不禁为自己的疑神疑鬼而哑然失笑：

（这女孩是高手？）

（她别有目的？）

（她要暗算我？）

想开别的，他于是又回复了潇洒本性，终于接过了花，特别用鼻子嗅了一嗅，又闻到那种优优、幽幽、忧忧的香味，想起那香味所构成的人儿，不觉心里一疼。

“为什么要买花？”

他突然问了这一句。

这回轮到那小女孩一呆。

她似从来没想到有人会这样问她一句：买花还需要理由的么？

不过她是个聪明的女孩，所以她说：“因为公子需要一朵花。”

戚少商笑了，非常温和。

“为什么我需要花？”

女孩也笑了。

笑得很帅气。

许是因为她剪了个短发吧，所以更像个漂亮的男孩。

——一个女孩笑起来的时候像个漂亮的男子，这种美是跨越性别之美，特别教人心动生怜。

“因为只有花才衬得起公子的人。”

小女孩这样答。

然后笑。

傻乎乎的笑。

她的发很短，笑起来很清越。

戚少商本来要铁石起来的心肠，也柔和了起来：他觉得跟前这女孩像他故人未及笄的少女时候。

可惜他已不复年青。

至少是心境已老。

“为什么应选这一朵花？”

“因为只有这朵花才特别合衬公子的潇洒。”

女孩对答如流。流水无心，却自有天机。

于是戚少商就买了这朵花。

他问价。

女孩竖起了一只手指。

——她的意思是要一文钱。

当然，那仍是太昂贵了，简直是开天杀价。

她敢这样开价，是因为看出戚少商是个惜花的人。

不过，她开了价，仍深悔自己开价太高了：

别把客人给激怒了、吓跑了才好！

所以，当戚少商随手塞给她一锭银子，然后拿了花就走的时候，她拿着银子，一直拿着它从冷到暖至热，好久都说不出话，眨不了眼睛，呼不出一口气来，一张慧黠的俏脸，和她桶子里和这深夜里的花一样，交织出美丽的疑惑，疑惑的美丽来。

戚少商却拈着花，走了。

他不能为了她一辈子不买花，不采花，不爱花。

他决定要找人送出这一朵花。

他决心要将花送给自己心爱的人。

他找到这个人了。

他已迫不及待。

看到花，越发觉得春天迫近了。

尽管是迟来的春天，但仍旧是春天。

他决心要试一试。

送花。

3. 雍容进退自古难

一朵蔷薇一把剑。

他，衣白如雪，一个人，越脊穿瓦，一路访花叩月魂的来探她。

月华清清。

但冷。

灯影轻轻。

却温馨。

踏着月色，拿着花的戚少商，终于看见悬在小甜水巷醉杏楼第三层“熏香阁”的灯影。

那是李师师的居处。

小楼依依。

灯星星。

人惜惜。

一灯如豆，但却暖了戚少商一颗荒凉已久、浪子的心，让他生起了家的感觉。

——要真的是家，该多好！

在浪人侠客的心目中，看来好像只是流浪与决战。

其实浪侠也会倦乏的。

那时，再不羁的游子也会生起成家的念头。

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家比国更重要。

——国家是公事、正事，没有安定的国，哪有安定的家？

不过，国家大事，匹夫之力，丈夫之勇，往往无着手处，难有挽回之机。

家则不同，那是私事、身边事、日常生活小事，却是切身的，分外感受、体验得到的。

——如果不是为了保住温馨的家，又何必舍生忘死去保国卫民？

是以家事委实排在国事、天下事之前，只不过一旦天下大变，国家多难，那么，家亦朝不保夕矣。

对戚少商而言，江湖是冲杀一阵便平息下去的浪，但静息只是蓄势下一轮的冲杀再来，他一手组合过在漠漠荒野里近乎最大的江湖势力，而今又在繁华京城里一手建立近最大的帮会组织，但他却未成过家，人人都有家，他却从来都未有过！是以这一星小火，对他而言，便如同久违了的家一样。

它成了期待。

成了希望。

——要是这点着灯的阁楼，便是他所创立的家，点灯的女子，只等他一人回来，那就好了！

那是他的家。

属于他的家。

他曾闯出了名堂。

但又给人打得翻不了身。

他打出了天下。

也流亡天涯。

他创建了非凡势力。

却也一败涂地。

可是他就从没有、从来没有……一个——

家。

所以他珍惜这一灯烛明。

一星如火。

一灯如豆。

——这一点微明。

因为这是他心目中的：

家。

游子倦了，要回家。

鸟飞倦了，要回巢。

戚少商纵横天下，三起三伏，而今依然独步天下，傲视群雄；只不过雍容进退自古难，他也跟一般人一样，需要一个：

家。

——家是什么？

也许就是只是有饭香、有牵挂、有一张旧床等他回来睡、有女人为他磋蛇时日而无尤怨、有孩子等他回来时叫他：“爹。”

家是一种栖息。

鸟飞久了，终需着地。

白日亮久了，总换上温柔的夜。

杀人的剑，终归要回鞘。

浪子倦了，要有个家。

问题是：这是否真的能算是他的家？

李师师的“熏香阁”灯火如黄色软绒，温馨如一觉好梦。李师师这女子也温柔如夜、美得像一场绮梦——要这是家，衬起他来，当然就是一个美人如玉剑如虹的家。

——可是这真的是只等待他一个男人回来的家吗？

如果他不能当这儿是家，那么，把李师师接回，“金风细雨楼”，有白牡丹那么甜美、恬丽的女人在，多英雄多好汉多豪杰多义上的“风雨楼”，也必能容得下，也拥有得起一场红楼里的春梦。

——只不过，李师师是不是他的女人？她是不是只有他一个男人？

戚少商在今晚的月色如刀下了一个决定：

他决心要问个清楚。

在这段不算长，也不算人短的时日里，他们相处得很好。很投契，很激情。

激情与深情毕竟有点下一样：深情远比激情深永，而激情却常见惊喜、十分刺激。

在这段日子里，戚少商总在可以见得着李师师的时候千方百计的见着李师师，在一起谈诗、谈画、谈史、当然绝对少不了谈情。

戚少商在过去的阅历里，也遇过不少的美丽女子：有许多女子只要知道他是戚少商就什么都愿意交给他，也有的女子并不知道他是谁却因看上他而喜欢上了他，当然亦有的女子是他喜欢的可是却没有缘份，得不到的。不过，到底，跟李师师谈情，终究是一件十分刺激和激情的事。

谈情说爱，有则并不是光说情、只说爱。有时，情是用棋来“谈”的。

李师师的棋艺很高，戚少商原先不知，他初下以为要让她，别把她迫出

了娇嗔可不好玩了：女人都是输不起的——所以他绝少与女人比武斗气，下棋亦然。

却没料，真的对弈了起来，方才知，李师师真的善弈。戚少商善攻，他的棋艺有剑气，“攻城掠池，犹如探囊取物”，这是李师师笑着对他的恭维。

可是李师师的棋艺也非同凡响，每退守之时，尽蕴反击之机，守稳了，让对方攻竭了，她来一招反包围，往往毁敌于弹指间。

戚少商与她棋来棋往，一攻一守，恰好搭配一般，天造地设，将旁人，名士看得羡慕；他们若与李师师对弈，落子不二三手即给困于温柔冢中，动弹不得。师师养母李姥也说：“师师善守，公子擅攻，相望而奔，只羡鸳鸯。”

初时，李师师还真没有办法抵挡戚少商精锐之师、无坚不摧的攻势，苦守纠缠一阵后，总难免败下阵来。

戚少商笑道：“你棋艺是有天份，惜文气太重，守八分、攻二分，攻未及即求守，以致进无军气退有女儿态。你师承是？”

李师师也不温嗔，莞尔一笑道：“张先教我弈道。”

戚少商“哦”了一声，“张先是词坛领袖，他曾说你之俏丽是‘天下无二，盖世无双’。他还作了一首《减字木兰花》来咏赞你。”

他随而吟道：“垂螺近额，走上红茵衣趁拍；只恐惊飞。拟请游丝惹住伊。文鸳绣履，去似风流尘不起；舞彻梁州，头上宫花颤未休。”

李师师没料戚少商能随口背诵得出别人赞美描写她的词，心中欣喜，便说：“张先的词写得好，人也好，你们要是能相见，必能成为好朋友。”

戚少商一笑截然道：“我不想认识他。”

李师师一怔。

戚少商哂道：“他在词坛很有地位，但在我看来，他的词脂粉气太重。尽管去似风流尘不起，头上宫花颤未休都是好句，但国家多难，风雨兴亡，他只一句舞彻梁州，如此了事，我得加他一句文人轻狂，只顾荒唐梦未醒。”

李师师已意会到戚少商的心意，之后就算跟他谈起贾奕、秦少游等文人、名士，也是点到即止。

可是，许是跟戚少商对弈多了，她的棋艺也大大精进起来了，且渐攻守且宜，攻势中隐含杀伐之气，且锐意逼人。

——有时连戚少商也给她杀着中的剑气迫住，亦曾一时为她锋芒所折。

这绝似是戚少商沉着布子的兵家之气，不过又在个中得到转化，孤高出生、另辟蹊径，连戚少商也叹为观止，大是折服。

“能从我的棋路中作此变法，另成一家郁愤孤清的套路，才份之高，可喜可叹。”

李师师只嫣然不语。

不过，到了关头要害，她总是输他一子半着，败下阵来。

输过几盘，戚少商掷子叹道：“你从我棋艺中另立一局、自成一派，这并不难，难的是能自甘落败。雍容进退自古难，你能认输求败，实要比只懂一味取胜争雄的人强上太多太多了！”

李师师仍含笑不语。

庭院牡丹花开盛，月下寂艳如灯。

对弈一如武功上的对饭，从交手、讲手里“迫”出真性情来。

他们看似下棋，其实也是在交手、交心，甚至也在说爱、谈情。

就连弹琴亦如是。

情亦可以用琴来谈的。

他们有时会各为对方弹一曲，借曲吐心衷。多见戚少商剑气纵横大情大性的表态，李师师则含蓄婉转，流丽委曲的相诉。有时他们也各自弹奏同一曲：或以同一琴弹一曲，或以不同之琴弹相同之曲。有时两人琴瑟合奏，音韵和鸣，在乐调妙曲中交流彼此心声。

在乐韵琴声中，直抒胸臆，有时要比语言说话，更见性情。

他们陶冶其中。

沉湎其间。

不但钟了情，也纵了情。

4. 她是个点到即止的女子

情是好事。

欲很过瘾。

情不是欲。

欲可以无情。

不过，情有了欲可以激化了情，欲有了情可以升华了欲，是以有情有欲，不但是过瘾好事，简直是人间妙事！

对李师师的感觉，戚少商除了觉得她一颦一笑很少女之外，也觉得她真是很妙。

——伊实在是个妙女郎！

跟她谈情，永远有意外之喜，但也有难言之忍。

忍什么？

——动心忍性。

既动了心，就得要忍住蠢蠢欲动的性了。

到了戚少商这年纪，要谈情，那不只是爱，还有欲。

爱欲本就难分——要分，就看满足了欲之后还爱不爱她。要是仍爱，那就是真爱！像戚少商这样一个精壮的汉子，他有澎湃无尽的情感和情怀，还有无尽的精力和精液，他要真爱一个女子，自然就想爱她的全部：而不只是她的眼，她的眉毛，她的魂魄，她的心……

当他看见师师妩媚万端，美目流盼之时，他就想跟她真个销魂。

可是她不愿意。

她婉拒。

戚少商初并不介怀。

——他只是想要，却不是一定要。

后来却懊恼了：

怎么许多人都能成为她入幕之宾，独对我拒于千里……！

这是什么意思！

他很不喜欢，快翻脸了。

——既瞧不起我，那也不必相交下去了！

——我是待她真心真意的，我这么多女子不选，却选中了她，她却如此玩弄我！

他想放弃她。

为这一个抉择，他剑眉深锁。

却放不下。

才舒了双眉，下了决定，却又在心里打了结：

她是个有才有情的好女子，若放弃了她，会不会像息红泪一样，造成“有花堪折不即折，却待花落空折枝”的怅惘呢？

他舍不了。

弃不得。

——那就是一种不离不弃的真情真爱了。

他问过她。

问急了，她居然答：“你我毕竟是在青楼中相识的……”

好一句话。

戚少商也不为已甚，但在寤寐中反复难眠时，想起了这一句话，不由动了真气：

——我从不嫌她是青楼歌妓，她却嫌我是风月浪客了吗？就算我是浪子，但一个阅历无数的男人动了真情，不是总比一个未经世故的男子一时冲动、或是一个从不动真心只求追色逐欲的浪荡家伙来得难能可贵吗！

这女子却不懂珍惜！

随而，戚少商发现她除了皇帝之外。还跟许多名士闻人有往还：秦少游、贾奕、孙公蛭、张先、周邦彦等人，尽在其中。

她与他曾一起交过手、对过敌、做过一场戏（那一场，使得戚少商得以助诸葛先生迫退当朝权相蔡元长，且使李师师深得赵佶信宠），大家有过颇为欣心的默契：只不过，她却对他若即若离、点到为止。

——她若是个点到的女人，那为何又对自己处处曲意承欢？如果她执意做到洁身自好的女子，他也一样能去做一个见好就收的君子：只是，有那么多还不如己的无行浪子，却能与她厮混得荒唐胡柴，偏却只对自己保持距离？

他不该对她动了心。

一旦动心，又如何忍性？

他懊恼了。

发急了。

他只好又去问她。

她似给他迫急了，这才说：

“我怕我给了你，你就会瞧不起我了……”

说了便哭了。

她一哭，他就深悔自己孟浪，反而赦然不安了起来。

他只好迁就她。

迁就她的方法是：感动她，让她知道他待她真好，而不是为了图一己之欲、一时之快。

到她明白的时候，她就会永远地、完全的属于他的了——

他是这样揣想的；所以，在快睡着之际，他也会为这如意算盘，而微微笑得似个婴儿。

然后他就很快的入梦了。

梦比真的更好。

——就算更坏也没关系：因为那毕竟只是一个：

梦。

如果说她对他无情无意，那又断然不是：要不然，他也会决然与之断交的了。

她还常常向他表示好感，而且还诸多藉故留住他：

她用的方法很缠绵。

她请教他很多很多的事，包括朝廷礼仪、青史疑案、以及人情世故种种好玩的事。

她喜欢听他说话，支着颐在房里灯下看得痴痴入迷。

她的神迷支持着戚少商滔滔不绝、容光焕发的讲他的江湖大事、心怀大志。

她常常为了要留多一会儿，不惜捋袖、抚琴，乃至亲手作羹汤、炖甜品，

让他细尝、享用。

她为他打扮得很美，她为他更换服饰，穿了就盼盼的问他：我美不美？

——光是为了好好的欣赏她，对戚少商而言，也堪称值得的了。

这么美的一个女子！

这样优秀的一个女人！

她就如此抛一个媚眼给他，也仿佛可隐约听见人群里至少有三五声心碎；她就这样嗲着埋怨他半句，也好像可以听到许多人一齐为他心醉。

这是一种幸福。

他不忍舍弃。

——这是一种很无奈的情怀：他心知自己对李师师好，是不同于其他任何人的，他不只是为她容颜，为她盛名，为她才情，因为这些他自己都有、也有、而且还有的是。他是真的关心她的、爱她的，他不忍舍弃她，甚至是为了他一旦舍弃了这女子，她就会如落花般坠谢、堕落……

他不愿见。

他不忍见。

他是她的贵人。

他是个好男人。

他要帮她。

——不记前嫌。

——不惜代价。

——不怕忍辱。

——不图回报。

若不是持着这种真情，他才不致不惜在他雄图方展的大忙中抽空见她，甚至不欲令她分身不暇、太过为难，还得迁就在她不是接见道君皇帝赵佶、神秘大豪孙公虹、风流才子周邦彦……这等人之空隙时，他才踏月撷星、越瓦穿檐的去探他的佳人。

一个青楼女子。

——红粉佳人。

5. 一流情事

绝代有佳人。

——可是对李师师而言，却绝对不是遗世而独立的。

她早堕风尘，早阅世情、早就在滚滚红尘中透彻的理解到；悲欢离合总是梦，花好月圆到底空，所以她虽诗、词、歌、赋、琴、棋、诗、书、酒、画无一不精娴过人，但想法却十分通透人情世故，且晓得往利害关系处着眼。

——她自是知晓：历来青楼女子，风月佳丽，尽管能艳绝一时，名噪天下，但最终亦不见有几人有好下场。

她们若因情而痴，到头来多为负心人所弃；她们如为义而痴，最终多遭不义人所欺；她们若求得一生安稳，财宝金银，到底仍多人财两空，悲苦下场；谋所不得，自是可哀，但得之复失，更加凄酸。最后人老色衰，红颜薄命，孤苦终老，这是李师师所最怕遭逢的，也是她力图避免的。

所以，她趁自己还“艳名四播、艳压群芳”之时，一面加强自己的才识，从各个赏爱她的宾客里学得他们精擅的绝艺：例如作词、谱曲、剑法、舞蹈……一方面又藉此结纳许多“有用”之人，竟包括了商贾、高官、武将、名士、智者、剑客、大豪，乃至太监，甚至皇帝！

她善于酬酢，并用各种不同的手腕来应付／付这些不同阶层、不一样性情学识的人。

她认识了许多人。

有些是她所钟意的，有些却不。

但她仍会应酬他们。

她是女人。

她绝对忠于自己。

因为她是女人，所以她不能像男人，可以见一个爱一个，可以爱着这个女人，又想着那个女子，而且随时可以跟任何女人缠绵爱恋。

她没这个“本钱”。

感情上的伤，往往是一伤难愈的。

她伤不起，也付不起。

代价太大，后果严重，她输不起。

——跟一个男人在一起，要是男人换了女人了，旁人都说这男人好有本领；要抛弃的是个有名或艳重天下的女子，大家都倾羡这男人艳福不浅。有的女人甚至因为他曾经有过这样出众出色的女人而主动接近他、喜欢他呢！

可是那女人呢？

别人都说她贱。

她因身世坎坷，本就出身于烟花之地，这已够“吃亏”了。

——且不管男人如何追声逐色，不惜夜夜笙歌，更因贪图她的美色才艺，晚晚上来寻花叩月，不惜久候苦守，等她青睐动意，可是，一旦谈及婚嫁，可以肯定的是，没有男人是完全不介怀她们的出身的！

而且日后一定因而起轳轳，甚至生悔！

李师师明白这一点。

所以她心里发狠发誓：趁她还“红”的时候，她一定要抓住所有的契机。

她要好下去！

更好下去！

——她不许自己堕落！

不允沉沦。

所以，她也正像大多数的美丽女人一样，自视甚高，爱的男人就只有几个，但可以爱的只剩下了少数几个，而真正可以考虑下嫁的，只怕剩下可以选择的；已绝对没几个了。

她得要掌握。

——戚少商显然不是个容易掌握的男人。

他静若处子，动若脱兔，暴怒时一如不动明王，温文时却像白衣大士。

他也是个阅遍世事的人，而且颇能在洞透李师师的意向后，仍能珍赏这青楼名妓的小奸小坏。

——要是她不够“奸”，那一回，他就不能与她携手将糊涂皇帝“整”了一顿。

——若是她不够“坏”，在这群芳争妍的京华里，白牡丹又如何出人头地，倾城倾国？

戚少商一向都认为：真正的大美人是带点杀气的。

——兵刃金戈之气，反而增添绝色佳人之妩媚。

他不怕她强。

——只要她对他是温柔的。

他不怕艳。

——因为他也出类拔萃。

他甚至不介意她的“出身”：

——仗义每多屠狗辈，真情可觅烟花巷。

他自己的“出身”就很“特别”：既可说是自修苦学的诗书之士，但也是绿林盗匪“起家”的。所以他的眼界很阔，自视很高，他完全不因任何人的“家世”而影响对这人的倚重、信任。

对女人也是。

——只要是美的、有才的、人品好的，他就喜欢。

可是他不喜欢对方若即若离。

更不喜欢对方除了他之外，还有别个（甚至不止一个）男人。——而且是在与他相好了之后还在交往。

他是个出色人物。

他当然没意思要跟任何俗世男子分享一个妻子。

他爱上的女人，当然只是也只可以是属于他的。

他也是个忙人。

他已为白牡丹付出了许多时间和心力，但不能一直空等，白花心机。

他已三十几岁，没有太多的时间——就算有时间，也卖少见少了，所以更不愿浪费。

他耗费不起。

他仍有大志。

大志未酬。

他还要干大事。

——虽然在寂寞时总觉婚姻也是一件终身大事，但有女人确是件美事，不过没有女人也不见得会死！

因而，他曾在跟李师师风花雪月时表达了这个想法：

他是个爱她的、欣赏她的、尊重她的、而且不介意她过去事的男人，但却缺少耐心，不可久待。

——你若无心我便休。

一流的感情，有时如漆如胶，如生如死，有时却得点到为止，见好就收。

这点戚少商很清楚，也很清醒：尽管他对白牡丹的热爱已盛开得像愤怒多于微笑。

他是来追求她的，不是来玩弄她的，更不是来“嫖”她的：那种“我给她钱，她给我收据”的感情，不是他对她的感觉。

他初入京城时，曾暗底里发誓：他要有一天让这城里的人无一不记得他的名字，但他而今却觉得能找到这样一个女子作为他的妻子，此生也就不枉了。

有时候，他有点生怕他自己摇摆不定的性情就是造成她摇摆不定的态度之根源，他不想两人就这样你猜我测而又你依我依的度过混下去，更不欲这一流情事最终变为分手告终，所以他很坦诚的向她表了心意。

他喜欢她。

——他不能没有她（他当然也知道，世间谁都可以没有了谁，谁都不会因没有了谁就活不下去的，可是，他也确然知晓，没有了她，他至少会有段时候相当痛苦，非常虚空）。

她听了只笑。

骇笑。

丽盼。

顾左右而言他。

半推半拒。

这令他发作不得，也急不得。

有时，他是要（至少想）放弃她了，可是，偏偏又念起与她惜花月之芳情，倚栏踏径之闲情，小窗凝坐之幽情，含娇细语之柔情，一时惘然，又念及她烹茶、焚香、拜佛、浇花、磨墨、浅唱、低吟、展卷、深谈、披图、绣绘、捧砚、画眉种种时际，无一不美，无一不深镂其心，一阵怅然，不由得叹了一口气：

——若不能娶这样的女子为妻，到头来可不要真的无枝可栖！

——要是这样不觅得有好结果的空自蹉跎下去，岂非可忿可气！？——伊若是好女子，岂可迟迟不表心意，岂不当我可欺？——她是这般的姣好女子，我岂可平白放弃！

6.他是个见好就收的君子令戚少商无法断然放弃的除了许多相依相惜之外，也还有的是激情与惊喜。

由于他知道师师不是个随便的女子，所以他的索求常都点到为止。

——在感情上，他一向都是个见好就收的君子。

是以，在他过去的生涯岁月里，绝少发生一些事：例如，他不会笑人老、嫌人丑、骂人蠢钝。

因为他年轻，就算他现在年纪已早逾而立并趋不惑，但他的多历风霜。数起数落，并不使他变老，却变得在清俊中更有一种成熟勇子的美，他那张像少女一般吹弹得破的脸和肌肤，竟连一丝皱纹也无——尽管他内心已像一张给人揉皱扔弃的纸。

可越是因为这样，他更不会笑人老。

因为人人都会老。

老不是罪过。

他见到“老”人，只会帮他，只想帮他。

他敬老。

他让老。

他自己也怕老。

英雄都怕老。

美人更怕老去。

所以他决不会以自己尚年青英发而去嫌弃欺侮年老颓顶的人。

他也漂亮。

他到哪儿去；那儿仿佛都会升华了起来。就算他到邈邈肮脏的地方，只要往那里一站，那里的格局仿佛都会高雅了许多。

他就是有一种出尘的美，是以就算他嫖妓逛窑子，仿佛也逛出了七种诗意八种仙气来。

但他也是一种极为现实的现实中人。

这些岁月里，就更增加了他这种红尘俗世中“出色男子”的俊。

——如果你看见青楼名妓孙三四的腰身，当然一见难忘：伊之腰细得令人担心“只怕男人的手臂一收紧就会为之折断”。可是，人要是想到这个时候，难免也会想到：那双（掌握孙三四楚腰纤纤的）手，当然应该就是戚少商的。

——为什么会从绝代风华的孙三四细腰而联想到戚少商的手，那是没有明显的脉络可寻的，偏却是人人都这样想，都会这般想。

“京城四大名妓”中也有一位封宜奴，她眼波柔、语音柔、连身子也极柔，她要是看得起你，喜欢你，说不几句话，仿佛她的眼波、语音、身子一直都挂在你的身上，而且已挂了几十年了，那么的柔，那么的软，那么的活色生香。

同样，人要是想到她挂在男人的柔软炽热身子，却一定也联想到那男人可能就是戚少商。

——至于为什么会联想起他，却也没明朗的因由。

许是英雄美人，总是对称在一起的吧？珠联璧合，天造地设，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当然，没念到戚少商，也有人会生恐像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李师师乃至雷纯这等优秀的美丽女子，会让“纵剑淫魔”孙一直糟蹋了；要是这样，那不仅是不幸，也是极为可悲的事。

就是因为戚少商自有一种过人、特殊、干干净净的气质，以致他穿过多时的衣衫，依然保持干净芬芳，就似新更常换的一般，而且就算他穿着多年的衣服，也一样保持得如新裁成。

所以他更不嫌人丑。

——因为美丑是天生的。

外貌长得丑，就是一种“残废”，那是百般无奈的事，谁希望自己长得丑？一个人丑，已经够伤心难过，而且也是吃了“大亏”的了。有许多人，还是先敬罗衣，先观外貌的；有许多事，堂堂仪表当然会占便宜。要是人丑就讥笑他，那就形同嘲笑残缺的人一般无知——谁想要自己残缺不全！

他尤其不喜欢人笑女子长得丑。

因为女人的美丑更重要。

——男人还可以靠才干。

女人美丑，偏也多是与生俱来的；美人丑，等于嘲笑人的不幸——何况笑的人，也不见得就很美；但笑人丑首先此人就内心丑陋极了。

所以他决不笑人丑。

他也不骂人蠢钝。

因为他聪明。

一个真正聪明的人，首先是不会笑人笨的。笑人愚钝的人，其实根本不能算是个聪明人。

一个人是否聪明，大半也是天生的，当然后天的努力：是否在运思和学识上充实自己，也是极重要的关键。一个蠢人可能因多读书、多思考，而成为比聪明的懒人更有成就的人；而一个聪明人若肯下苦功去学去想，可能会升华为一个有真正智慧的人。

聪明反被聪明误——一个自以为聪明的人，其实才是个可怜的笨瓜蛋。一个真正聪明的人，首先就不该让人知道他聪明。

一个聪明绝顶的人反而会羡慕钝人：惟天质鲁钝才能厚重，才肯专心，才会下苦功专研，才能有大成。

钝其实是好事。

聪明反易失诸于轻浮。

戚少商是个聪明人，他清楚的反省到：他几次的挫败，都失于聪明，而非断送于蠢笨上。

——太聪明反而晓得走捷径。

——捷径反而常是险径。

——不聪明的人反而勇于面对危机。

——危机往往就是转机。

是以他吸取教训，常肯重用钝人。

——因为鲁钝的人才耐心和毅力去完成他独力无法完成的事。

所以他也从不詈骂人蠢、钝、愚、笨。

他尽管名成得早，威震天下，但在做人处世上，自有一股令人心折的风范和特色，所以无论去到哪儿，总会冒出头来，是个天生的领袖人物。

他对自己所喜爱的人物，当然就更加心存厚道了。

他的确是个自视甚高、自恃傲岸的人杰，对许多人、许多事，他还真看不上眼、瞧不入眼，但他却并不欺善凌弱，反而性喜扶贫济弱。他懂得量才，知道适性，也晓得见好便收。

他对师师便如是。

她除了不允把身子都交给他之外，其他的，只要可以的，她都会委婉相就的。

且常常还有惊喜。

有时他只想亲她一亲。

在秀秀美美的额上。

只像啄木鸟那样轻轻触一下他便很满足了。

她含羞相依。

却没料到，她还微张红唇，略露香舌，与他深深的接了一个吻。

舌尖还在他嘴里轻巧地、销魂的、也非常要命的游了一游，闪了一闪，

转了一转。

戚少商像无端发了笔大财，愣住了。

而师师却已羞以红袖遮脸含笑而去。

为此，戚少商香艳了一个晚上。

整个晚上。

还几乎害这场香艳的病害了整季春天的夜晚。

有次他见师师们镜自照，便很想揽一揽她的腰。

但又怕她不允。

戚少商很怕遭拒绝。

——哪怕是婉拒，他也不喜欢。

所以他很少求人。

他是个很少求人的人。

他不喜欢让人拒绝。

他也不予人机会拒绝。

可是，这一回，他正在犹豫踌躇之际，师师忽退了一步，像绊了一物，哎了一声，柔柔的身子就向他软软的挨了过来，完完全全的挨在他胸膛上，她的背部和他的身子贴在一起，鼻端里闻到的是她的香，颊上飘拂的是她的爱，手里所拥的是她的柔肩，身子贴的是她烫热而微颤的胴体……

他真想——

但她又娇笑躲开，笑着羞他。

——说是羞他，自己却先羞红了脸。

就这样，她对他，既近在咫尺，却又似远在天涯。

人儿虽在垂手可得的范围之内，偏又似遥不可及。

但永远有惊喜。

——且在意料之外。

情理之中。

7. 你是远看更美的女子

意外情中。

由于这般若即若离，将得将弃，是即是离，忽冷忽热，时好时坏，又爱又怨，是以对白牡丹李师师，更是神迷。

有时，她在梳妆。

戚少商正好过夜穹，穿梁越瓦的来探她，正倒挂金帘，要飞身入阁之际，瞥见师师正在更衣，他以为不便，即止。

师师省觉，一笑，叫住了他。

“替我梳头。”

她吩咐他。

于是，他回到房里，拿起枣梳，替她梳理了如瀑乌发；如歌的荡气回肠，如梦的旖旎缠绵，那一夜。

有时，师师会说：“我头疼，你帮我。”

于是他便以指尖在她颈侧优美的弧型上，寻找落穴位置，轻轻按摩拿捏。

他的手指像按在一曲难忘的弦丝上，不忍终曲。

他的指头很快、很活。

他的心很快活。

有次，她也会忽然捋起了衫袖，露出一截白生生的手臂，蹙着秀眉，“唷”了一声，忧怨的白了他一眼：

“我这儿疼。”

然后又嗔嗔的睨了他一眼：

“你替我揉，可好？嗯？”

见着那一截幽幽香得足以悠悠浮想的白玉藕臂，像一个额外的期盼已久的奖品，他能不把又快又活、欲快欲活的指尖按在上边么？

不过，有时他也一样让人有出乎意料，合乎情理的反应：

“不，我不碰你了。”

“——为什么？”

对方确然意外。

“我怕一触即发。”

换来的是不明白的霎霎眼。

“我有按捺不住的情怀，又不愿唐突佳人。”

“……你——你不喜欢我了？”

很认真的问。

“你问这问题，很危险——因为你很容易便拒绝不得，而且让我也没有退路了。”

不认真的回答。

“你坏。”

索性撒娇了。

“我就是不够坏，才没一口吃掉了你的藕臂。”

“每次我说不过你——”

“你是个远看更美的女子，”戚少商半认真半玩谑的说，“使我真有点不敢接近你。接近了，要生欲念，就自形秽陋。”

李师师觉得对方故意把话挤兑住了，明是在退，但到底不知进还是退，

所以她仍在娇嗔，跺足嘟腮道：

“我不依，你是说我远看漂亮，近看就不美了……你嫌人家！我不依！”

有时戚少商觉得无奈。

要是李师师对他拒之于千里，他大可以从此离她万里之外，并且相忘于江湖。

如果李师师对他过冷，他也可以狠起心来，以断冰切雪的比刀风更冷的月锋来斩掉一切余情，宁可常常想念也不夜夜缠绵。

可是并不。

师师对他不冷。他看到她时，常常让她喂上文火老嫩的冰花雪耳莲子羹汤，一口一口的从舌尖暖上心头。

师师对他也不远。他看见她时，总会生起贴身感觉。有时在初夏春未熏风微汗的月亮晚上，她会穿贴身小衣，拿着小扇，忽用手捂着嘴那么猖狂的笑一下，还跟他优怨的说：

“你觉得我乳房美不美？是不是太小了一些？”

她问的时候，好美的笑了一下，是那种露出七分上排皓齿三分下排是齿的笑，所以才用柔荑放到唇边去遮掩那么一下，不管是故意的还是非故意的，她肘部向上一伸的时候，半露的双峰便令人心血贲动的弹动了一下，且形成一上一下两个忧戾的贲丘和弧型。

连戚少商这种久经战阵的人物，一时也不禁不之呆住了：

——会儿。

——要命！

（她跟我说这种话！）

——要不是当我是她最亲切、亲近的人，她岂会毫无避忌的跟我说这种话！

为此，戚少商又心喜不已。

不过，每当他进一步要她“表态”时，她又会以妖蛇一般迷魂的舞步巧妙之滑闪让开，始终捉摸不着，拿捏不准。

他邀她去走一趟“金风细雨楼”。

她总是推却：“近日未有工夫。”

戚少商一再催请，她还是推三搪四。

他问急了，她便说：“京城里才刚换下了蔡京，你的大业方兴，基业刚固，皇上上次遭行弑的案子未了，我这时候出入‘风雨楼’，只怕对你也不太好……”

她靠近他胸膛，呵气若然的俏声道：“……我都是为你好，你要晓得人家的心意……”

戚少商惟有疼惜的轻抚她的柔发，忽生奇想：也许我们真的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她喜欢依偎在我宽阔的胸膛栖止，我则迷上用手轻抚她如瀑黑发的陶醉。

既然“金风细雨楼”不便，他就改而：“到‘象鼻塔’去好了，那儿有好东西买，好多东西吃——王小石建立的地方，总是够热闹和让小老百姓也能同乐的——你去那儿，便没有会说话，也没有人能说什么！”

李师师抿嘴一笑：“好哇。”

然后幽幽的加了一句：“你叫我去我便去。”说这句话的语调带点苦味。此话听了心甜。

微苦的甜。

可是，久久，李师师仍不与戚少商同赴“象鼻塔”。

戚少商一再问起，李师师才说：“已经去过了。”

戚少商心下一阵不悦，问：“几时去的？怎么我不知道。”

“你不是叫我去看看吗？”李师师漠然道。“我就在市集那天去了一趟。”

戚少商心头冷笑：千辛万苦要她去，她却不是跟我一道去！只说：“去了？去了便好。那儿好热闹吧？”

李师师好像看出来了，就触触戚少商袖子说：“你别生气嘛，我是跟嬷嬷一块儿去的。她心急，要买打从西域来的丝绸，就着紧拉我一道去了……我原是要等你的。”

戚少商见她垂睫上下互剪着几许郁郁，就有点不忍心，拍拍她的柔肩，反而开解她道：“不要紧，去了就去了，幸好没约我一道，那几天我忙着跟‘四分半堂’陈氏兄弟那一伙人谈结盟大事……下次再一起去探‘发党花家’和‘梦党温宅’好了，那儿有那两个老不死在，可更热闹好玩有意思呢！”

这点确然。

——“发党”党首花枯发、“梦党”党魁温梦成，两人组合发梦二党，行事风格自成一派，这是京城武林正义力量的最低阶层组织，与诸葛先生高踞庙堂所组合的力量正好互为奥授，相互呼应。

而这二大势力，遥遥相对，当日牵引他们相应联结的人，正是当时作为“金风细雨楼”第三号人物的王小石。

他最有心做这种事。

——因而“发梦二党”的力量得以提升，其中不少出身寒微、贫贱的兄弟已擢升为朝廷要人。

——因此诸葛先生的势力更深人民间：他们在苍穹闪亮，却又在人心扎根。

李师师自然听说过那对：平时斗个你死我活，但一遇事时即为对方抢死忘生、绝对同一阵线的老活宝：温梦成和花枯发二大“党魁”。

她于是嫣然笑说：“我早就想拜会他们了。那么可爱的一对老人家，这世间已稀有罕见的了。”

戚少商很欣赏李师师的说法。

他喜欢这女子欣赏一些值得欣赏的（例如仍保有真性情、至情至性、有情有义）人物。

——这才当得起他的“押寨夫人”嘛。

他心中是这样窃喜着。

可惜——

可是：

李师师始终没去。

没走这一趟。

问多了，戚少商也明白了。

——她是不愿和我一道去！

8. 伊是个与敌同眠的女子

他不高兴了。

他火了。

——你不去也用不着这般敷衍我！

他再也不问她。

然而李师师却发现了他不高兴。

而且还是很快的发现了。

有次，她扯扯他衣袖，伶俐而灵巧得像一只偏首望螳螂鼓着钩臂走过的

猫：

“ 喂，我们不如去‘发梦二党’势力范围那儿跑一趟？”

“ 不去了。”

“ 为什么？”

“ ——有什么好去的。”

李师师笑了，侧着脸从下边一个漂亮的角度来观察他：

“ ——你恼了？”

“ 你一定是生气了！”

她好高兴的说、然后又嗲他、嗔他、哀求他道：

“ 别生气嘛，不要生我气啰……”

又很委屈的说：“人家不敢跟你一道出去嘛……你太著名了，咱们这样一起在大街走一趟，人人自是都以为我非嫁你不可了。——你都不知愿不愿要我呢！”

这样一说，戚少商神色依然设法冷峻，但一颗心花已怒放了泰半！

“ 你不要生气我嘛，是我不好，可是你是英雄，英雄不记小女子过：英雄是大量的。”然后她又笑着刮他：

“ 知不知道？你这人，好好玩，一生气的时候，谁也知道，谁都瞒不着。”

又说：“别看你名头那么高，手段那么辣，智谋那么难测——可就是小孩子气，一恼，就教谁也出来了，而且还禁不住要当堂发作，真像个孩子！”

戚少商听到这种“评语”，也只有擦擦左眼，苦笑。

——最近，他在一次比斗略伤了左目，以致左脸略为红肿，有时还有点痒，他便习惯了偶用指尖去揩一揩、触一触：

仿佛那痒是一种可以上瘾的享受！

——居然有人说他（这样一个咤叱风云、名动八表、四起四伏、屡挫屡振的领袖人物）：像个小孩！

罢了。

——也就罢了。

于是，他也暂时不再催促她了：

不是死心，而是无奈。

——一种“莫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的无奈。

可是，他只是无奈，却无法忍耐：

李师师除了他，还有：张矢、贾奕、秦少游、周邦彦、孙公蛭乃至皇帝赵佶……

绝对无法忍受。

——自己算是老几！？

他更无法接受有时李师师竟会在不意间说出这种话来：

“我初识少游时，他已名闻天下，是有名的风流才子，他既然这般赏识我，我说什么都得要先讨好他，先抓住一个再说——”

这是李师师跟戚少商谈起以前情感上的事，一时口快说过去的话。

戚少商听时只觉似江流中偶有沙石，再作仔细咀嚼，顿时对这句话极为反感：

——原来她是为秦少游的虚名而委婉承欢的！

（秦少游算是什么东西！）

——如此说来，师师岂不是跟一般贪慕虚荣的女子没啥分别！？

戚少商拂然不悦。

李师师也瞧出来了，以后就少向他说她对其他的男子的感觉了。

她其实是明白男人是听不得自己心爱的女子和其他男人的旖旎往事的，只不过，有时候她无意间当戚少商作大哥多于情人，当他作知己多于丈夫，所以一时间竟把不说出来的也理所当然的说了出去。

尽管李师师认识秦观是在相识他之前的事，戚少商仍是感觉到痛苦：他不能忍耐她和一切男子的缠绵，尤其是那么幼稚的倾情，竟会发生在他现在正把感情倾注于其身的女子的心里，这使他愈发感觉到嘲弄似的怅恨。

——竟似俗世女子那么贪慕虚荣：却是谁教你仍喜欢她！？

（真是自讨苦吃！）

由于她仍与其他男人保持交往，有时，戚少商难免想问出个究竟来：

——为什么还要对那些入、那种人虚与委蛇！？

（她到底是爱我多一些？还是爱他（们）多一些？——这句话他觉得太伤情、太伤人、也太伤己，所以并没有真的问出来。）

李师师没正面回答：

“要活下去呀。”

她只这样说。

这回答戚少商当然不满意。

“要活下去，就一定要跟那些人混吗？”戚少商冷笑，“不混就活不下去，那真是笔混帐了！”

李师师见戚少商又拂怒了，于是就说：“我也没办法，总不能皇帝也不见呀！”

戚少商嘿声道：“皇帝又有什么了不起！”

李师师耸了耸肩：“至少，天下间有那么多人想见皇帝，却还是见不着。”

戚少商就说：“你见着了，就你幸运。”

李师师却顺着其势说：“所以这幸运我该好好把握——总不成连皇帝也不见啊：他可是不怕死，打从皇宫里出来偷偷会我哩！”

戚少商只听得心头火起，说：“他倒真的不怕死！”

他忍不住又讥刺了她一句：“看来，只要他纳你入宫，你只怕鞋也来不及穿就赶着上花轿去了！”

“也不是这样说……”李师师虽别有所思，却似没理会戚少商话里的讥诮之意，“我自有打算。”

听了这句话的戚少商，好像给迎面打了一拳，突然想起当年他的红粉知音息大娘。

——啊，大娘。

（大娘。）

到这样一个湿凉如水初夏之夜，戚少商终于买了花，踏月披星，飞梁越瓦的去找她——送她花，问问她：像伊那样一个可以不择手段、必要时小惜与敌同眠的女子，可愿不愿意考虑嫁给他？

因为他最适合她。而他最爱她。至少，在这一个晚上，他是真的。

在这一刻里，他是深的。

真心的深爱她。

所以他要送她花。

第七章 醉后备分散

1. 你若无心我便休

他要送花。

他今晚忽然有这样的热切，要把自那小女孩小手上接过的花，送给他喜爱的女子。

今晚他要送出这朵花。

送花是一种感情，一种冲动，一种把感情送出去的冲动。

——能接受他这朵花的女子，就算未能接受他的爱，他也会记得她。

记得她一生一世一辈子。

因为今晚他寂寞。

因为今晚他只要一个能欣然接受他这朵花的女子。

接受别人送花是一种感觉，接受一种感觉。

今晚他孤单。

今晚他要送出这朵花。

就在今晚。

今夜。

夜凉如水。

明月皎洁。

在白天，他已唱过了歌、作过了战、走过了风雨飘摇的路；在晚上，他便得要送出手上的花。

和他的寂寞。

在这京华的寂夜里，总有很多个寂寞的人，许多颗寂寞的心吧？

这点确然。

像戚少商这种男人，在奋战时不觉孤单，在拼斗时不怕寥落，可是一旦无意间看到了看到了一朵娇艳的花，蓦然看到一间房里点燃起一盏灯，无由的寂寞便铺天盖地的涌卷而来，吞噬了他，直至没顶，一点余地也不留。

——难怪世上有来花盗：他们大概不止是为尝一个美丽女子的体温而冒险，同时也为分享那一盏灯亮时的温馨和灭时的幽秘而犯难吧？

戚少商当然不是采花盗，他甚至讨厌人采花：好生生、活刺刺的花因一个人稍动心动意便采撷下来，折于喜欢它的人的手上，那是多煞风景的事啊！

可是他手上有花。

——一朵鲜花。

他正要去寻访花的主人。

——可是他自己又知不知道，这京城里、古都中、江湖上、武林间有多少美丽而热诚的女子，都在慕恋看戚少商这个人和他的事迹。她们大都是寂寞的。

她们都听过戚少商的故事。

——尤其在近日，戚少商趁蔡京下台之际，一气把一向支持蔡京、王黼、梁师成系统的“长派”、“圆派”、“方派”、“屈派”、“高派”、“矮派”六大派尽灭，更使他名声暴涨，如日方中。

他把“长派”掌门“刀剑书生”林大史逐出京城。

他把“圆派”首领“猫魔”鲁雪夫当场格杀。

他也把“方派”负责人“倒神”莫伯伤收为己用。
他亦把“屈派”掌门人“倒爷”莫扎德废去武功。
他更把“高派”统领“玉碎舆”庞德斩去一臂。
他甚至把“矮派”老大“互存老人”艾略德当场格杀。
他是依这些人所作所为施以惩戒。

而且惩戒得还恰如其份，十分适当，以致京里的人，都拊掌称快，额手歌庆！

不少少女更加神迷于这传说中的白衣男子，听说他四起四落，当过大学士，做过小寨主，江湖流亡过，官方通缉过，而今他却摇身一变，成为京城里第一大帮派的群龙之首，可是他仍然孤寂一人。

他到底是仍心悬于多年来他心仪的知己红颜？还是天下女子他未入眼？或是他本无心、无意，故而月老的七彩红绳总系不到他身上？

可是他已成了传说。

传说里的神话。

他也成了神话。

神话里的传说。

神话传说里的人物。

他成了不少少女梦中慕恋的对象：大家只知道他常只孤单一人，走过长街，走过夕阳，走过寂寞和梦。

他的冷酷在流言里好像成了一种传染病。

——是太甜美的回忆成了无法遗忘的习性，致使他爱上了独身、喜欢上了孤单？

问谁，谁也不知。

——却引起无数女子的幽思：

（他好吗？）

（他孤单么？）

（他找到她未？）

未。

他手里拿着一朵蔷薇花，白衣飘飘，正在月下飞掠。

他正在寻访她，把手里那花的魂魄交回给她。

——只不知她接受吗？

欢喜吗？

醒时同交欢，

醉后各分散。

这是她弹琴时爱唱的歌。

和词。

看到醉杏楼熏香阁里还有灯，他忽然念及这首歌。

在冷月下，飞掠中，他因哼起这首李师师常唱的歌而蓦然忆起一个人：息大娘！

——啊红泪！

他似给夜风迎面打了一拳。

猛然。

青春是不经用的东西。

人要回忆是因为不再拥有。

但人和青春和记忆也都是好玩的东西：因为三件事物都同是那么不受控制、无法操纵。

有时人会在吊唁时忽然想到该结婚了，有时在出恭时想到拜神，有时在吃饭时想到昨晚醉后的呕吐，有时却在跟这个女人造爱造得活像跟一条七十斤重的大花蟒蛇作舍死忘生搏斗之际，心里却想到一只比黄鹂轻比羚羊盈比花娇的可人女子，在你怀中依恋不已。

戚少商是忽尔念及息红泪，且是从李师师的词曲中想起。

他却不是负情。

他只花心，他对他所爱的女子从未负过情。

由于他想到息红泪而今有家了，有丈夫了，有孩子了……所以他更渴切要去见李师师。

他要对她送出他的花。

他要问一问她：嫁给我好吗？

——好像是到了该成家的时候了。

（你若无心我便休。）

（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

他既已见着了师师闺中的灯火，心口便暖了一暖。

他也要缓一口气。

于是，他在一处古色古香高大的宅子的顶檐上斜落下来，伏了一伏，只觉得好似有点晕了一晕。

他要“定一定神”。

他也要好好“想一想”：

——嫁给我好吗？

（这句话真的该说吗？）

（该问吗？）

（不怕给拒绝吗？）

（——因为怕给拒绝，而不敢问吗？）

想到师师那一张艳入骨媚透心的脸，还有她那诸般曼妙的多采多姿多才多艺多情，他就不再犹豫——

正要再一气掠至师师的“熏香阁”时，猛抬头，只见在子夜的皓月下，一人在屋顶上洒然向他走近，一人在后面瓦檐上亦负手向他踱来。

他不禁大吃一惊：

因为正向他身行走来的，月色如洗，看的分明：

那正是他自己！

另一个往他身后行来的，月光如水，照明万端：

也正是另一个他自己！

——也就是说：戚少商看到前面一个戚少商、后面一个戚少商，正向戚少商自己走近。

戚少商此时在月明风清的古都屋脊群上，不禁一阵悚然：

——前面的人是谁？

——后面的又是谁人？

——身前的是戚少商吗？

——身后的戚少商又是谁？

——如果身前身后俱是戚少商，那么，我又是谁？

——自己是谁？
——谁是自己？
——他们是谁？
——他们是不是自己？
——到底是谁？
——谁是我？
——我是谁？
——谁？

戚少商只觉一阵恍惚，几许迷惑，却忽尔听到一些极为奇异（至少他生平从未听过）的声音，在下面街道传来；他俯首一望，却看到了一个平生未遇的奇景：

2. 追欢刹那

下面很吵，醒醒恐恐的，似是煮沸了一锅汤，又打翻了一堡沸腾的粥。

就算没俯首去看个究竟，光只是听，也定必发觉：这种声音跟京城里的子夜、子夜中的京城很不协调。

——没道理下边会那么热闹。

——没理由这时分会那样嚣繁。

那是不可思议的事。

尽管京都大街，向来车水马龙，行人如鲫，熙攘拥挤，但都绝不会有这样（可怕、恐怖、奇特、怪异、诡秘、扭曲）的声音：像一头头洪荒时期的庞大走兽鱼贯飞窜，暴龙还是懒豕什么的，一只只的来，一只只的去，全带着巨大的声响，惊人的速度，还喷着难闻的黑烟。

它们有四足——不，四只轮子，不停的、快速的、像赶赴恒河沙数三千亿般急速的转动着，有时发出尖锐的兽叫，像一头中了太阳神箭的翼龙，还发出焦味和狂态。

更诡奇的是：戚少商这样往下一看，连建筑物都完全不一样了。

不同了。

——那一幢一幢，失去了屋檐没有了个性少了瓦遮头的方格子灰盒子，算是房子吗？那是屋子吗？

抑或啥都不是，而是他自己正落人一个阵势里！

他忽然觉得一阵昏眩。

眼有点疼。

他用手一抹，竟抹得一手皆湿。

映着月色一照，那竟是一滩血。

可是，他没有受伤，怎会有血！？

难道，那血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他抬头望天。

天无语。

月明。

星稀。

乌鹊东南飞去。

他忽然想起了息大娘。

所以他要见李师师。

渴切要见她。

见她送花。

所以他以手支额，在高檐上蹲了下来，缓缓的眯合了双目，决定不去看这幻境、梦魇。

他在这子夜古宅的高檐上，忽然生起了一种顿悟：

不管眼前所见，是真是幻，是佛界是魔境，恐怕还是不知比知的好，不接近比接近的好，不理会比理会的好。

——如果那是真的，那么，自己岂不成了假？要是身前就是过去，那么，现在自己是谁？若是服下的才是未来，那么，自己的过去存不存在？既不知真假，不辨是非，不管对错，不理你我，不分佛魔，这一刹间，戚少商只觉天大地大，四大皆空，他索性一时把眼、耳、鼻、舌、身、意全都关闭起来，

心为宇宙，意遁空性，没有意识，变成无心可人，无心可染，魔不能欺，邪不能入。

那一刹间，他闭起了双目。

心中只想念一个人。

手里拿了一朵花。

月下，他还流了泪。

上天入地，其实，这刹瞬间的戚少商，不管他所见是空是幻是真，是实是虚，是天堂还是地狱，实则他已度过了一劫。

——就在心性动荡之际，千差境起，一时迷惑，便佛来魔至，几乎立即便走火入魔，甚至走魔入火。

幸亏他及时省觉，修心养性，一心不乱，佛来不喜，魔来不忧，万境俱灭。

只剩下他和自己。

都是空。

一场空。

一朝风月。

万古常空。

戚少商在京城中心绝高的屋顶上，沐在月华中打坐了一会儿，徐徐睁开双目，轻轻的舒了一口气。

他笑了笑。

动心忍性。

量才适意。

他还是要去找李师师。

李师师便是他现在要去追寻的一点真。

——尽管，那也许只是一场梦。

一场梦又如何？若人生如梦，梦里追梦，犹如空中追空。

风中逐风。梦里梦梦，反而就像画里真真，总不能因为不真而不画，而画成之后反而超越了真，回到至真。

只是，追欢刹那，也易破灭瞬间。

只不过，觉来梦梦了。

对戚少商而言，他心里真需切那一点依托，不管她是“李师师”、“张想想”、“陈佳佳”、“王好好”、“黄妙妙”还是“何笑笑”、“梁哭哭”、“雷巧巧”……

那都一样。

他在追寻一个梦。

梦里那一点真。

情。

千家灯灭，万户寂寂，这京华夜里，谁给戚少商一份真情，一点微明。

万籁无声，檐影幢幢，李师师那一扇窗，仍点亮了一盏灯……

3. 入魔瞬间

在武林中，生死只一线。

在人世间，佛魔在一念。

刚才戚少商在恍惚瞬间，就乍见了一些本来不该在这时候（代）看到的景象。

可是他看到了。

他自然震动。

心神皆惊。

可是他终于在那刹瞬间，回复了本性，回到了空：

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佛来魔亦至，世事一场空。过去是梦，将来是空，人只活在当下现世。回复自性就是寻回了自主，他就在恍惚间度了一场劫。

梦幻空花。

——他手上真有一朵花。

月满高楼。

——他心里还有没有梦？

有的。

人活着就应该有梦。

人生如梦。

天荒地老梦非梦。

看到月华当空照，戚少商就念及息红泪。

她的笑。

——还有伊的泪。

见到熏香阁里的一灯如豆，戚少商却想起的是李师师。

她的笑拒。

——还有她的羞迎。

所以当他掠身于飞檐之上，一接近杏花楼，就闻到那如兰似麝的芬香，觉得里边的灯意宛如一口在被裳里的暖意，他忍不住就要长身而入熏香阁里。

忍住了。

——他还是及时忍住了。

幸好及时忍住，因为他正听到一个人说：“最理想的戏，是要亲自上演的；”

那人就在房里，而且还说下去：

“人皆知师师你色好、声好、歌好、舞好、诗词棋琴无一不好，我却独知你连戏也演得好——你说这也算不算是知己知音？”

戚少商一听，凝神、屏息、吞气、倒回身、逆挂足，就吊在屋檐下，冷了眼、铁了心，在观察阁内动静。

笑声。

那是李师师的笑声：除了让人开心之外还惹人怜。

“其实我什么都不好，”师师委婉的说，“千里马要有伯乐，买画的也要有赏画的人，如果不是有孙公子这样的人来赏识，我那些玩意儿哪有啥意思！”

“你这回答才有意思！”孙公子笑着敬她一杯酒，“师师的知音，上至风雨楼主戚少商、风流才子周邦彦，下至皇帝赵佶、天杀宰相蔡京，全都是你的知音知心，京华绝代李佳人的一颦一笑一歌一舞一句诗词还怕无人赏识！”

这句话说的半甜半酸，半讥半讽，半疯不癫，有骨有肉，有意有思，更令戚少商觉得有趣的是：这人居然把“上至……”的人物摆他在天，反而把“人上人”的皇帝丞相，放在“下至……”那一档里，足见其人言行特立狂放。

李师师仍是笑。

灯火轻轻的晃。

栏杆前的月桂花也在轻颤。

——如此良辰美景，原来李师师是竟容与这人共度！

这人长得很高，背影颇长，但却背向戚少商而坐。

然而，还是可以从后侧的颧额上，看到他两道眉毛之末梢，像两把黑色的刀锋，每说一句话，每吐一个字，那两把黑刀就似跃了一跃，变了一招。

这人说完了那句半带刺半配肉的话后，又敬了李师师一杯酒。

他敬酒的方式也很奇特。

他是把酒一口干尽；但意犹未尽，好像还要咬崩那酒杯一个缺口才甘休似的。

他敬酒，但完全不勉强人喝酒。

他只是喝他的。

师师也不喝酒。

她看他喝。

——这些年来，她在青楼烟花之地，阅人无数，是以，她自是懂得什么时候该饮酒，什么时候不该饮；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不该说话，乃至什么时候该只听人说话，什么时候须对方说一句她便得要驳斥一句。

面对这人，她不喝，只看他喝。

这人从不勉强人喝酒。

这人喝酒像吞服刀子，一把一把炙热的尖刀往肚里吞。

而且还吞得脸不改容——只越来越是煞白。

他喝酒就像在复仇——仇人不多，但行动却很剧烈的那种。

酒可以不喝，但对方的话她却一定答：

“女为悦己者容。我就算有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一个男人欣赏我又有何用？我只要我喜欢的人欣赏我、喜爱我。女为己者悦容。”

她第一句是“女为悦己者容”，第二句是“女为己者悦容”，字都一样，但编排颠倒了，意思就完全不一样了。所以她说了两次，次次荡气回肠。

可是神色却不知怎的，在戚少商这般熟悉李师师而且心细如发的人看去，显得有些慌张。

——为什么她会有些儿慌张？

尽管她掩饰得极好，戚少商还是能够看得出来的：当李师师一直托辞找藉口不与他出行共游，他就养成了一眼便看出这名动汴京的绝世佳人，什么时候是真的，什么时候好像是真的，以及什么时候绝对不是真的了。

那脸向李师师（却背向戚少商）的男子听了，却带点冷峻的问：

“贾奕呢？贾奕词，天下知，人也风流倜傥，他不是你闺中艳友么？他

给你写过一首《南乡子》，还是他的才情之作呢！”

说到这里，竟漫声吟了起来：“闲步小楼前，见个佳人貌似仙。暗想圣情浑似梦，追欢刹那，共瞻困倦眠。一夜说盟言，满掬沈檀喷瑞烟。报送早朝归去晚回銮，留下鲛绡当宿钱。”

吟罢，他一口便干尽了杯中酒。

他的人很高。

露出来的一截脖子很白，也很长。

——白得让戚少商想起：要是一剑斩下去，血溅头落的情景。

却听李师师叹道：“贾奕？他一听圣上要任良官修潜道，马上就吓得绝足不敢来这里了。连色胆也阑如，哪比得您的英雄气？”

那汉子道：“英雄气？惊才绝艳的秦少游有一首《生查子》，也把你的美写活了：‘远山眉黛长，细柳腰肢袅。妆罢立春风，一笑千金少。归去凤成时，说与青城道。看遍颖川花，不及师师好。’他可是摆明态度真赞颂你来着——他也不是你的知音吗？”

李师师微喟道：“他？添了脂粉气，少了丈夫志。”

“丈夫志？英雄味？”那汉子又一干而尽一杯酒。

他的背很挺。

——连饮酒的时候也是。

戚少商这才注意到桌子上（靠近这汉子身前之处），放着一尾琴。

焦尾蛇纹虎眼赤衣琴。

戚少商从没见过李师师有这口琴。

——显然，那琴非李师师之物。

只不知这口琴是这汉子的，还是他拿来送给李师师的。

戚少商遥遥看着这口琴：他不是看出了琴弦的韵意，而是看出了琴里的杀气。

杀机。

“那么说，戚少商戚大寨主，他是最有英雄气、丈夫味了吧？”那汉子道，“——他也不是你的知己情人吗？”

他这句问题一问，问得戚少商凝住了神。

他屏息细聆。

他也想知道答案。

正想知道。

真想知道。

答案是一声叹息。

——幽幽。

悠悠。

那是李师师的喟叹。

4. 多情总为无情伤

对李师师的回答，戚少商宛似给迎脸击了一拳。

痛却在心。

虽然师师什么都没有回答。

她只叹了一声。

这就够了。

在这时候的戚少商，已经过长久的深情与寂寞，而此际他的人已历风霜，但偏是情怀未老、情更炽，他本来有满怀的真情要去送出这一朵花，以及不惜用他全部的前程去追求一个女子——

——只要在这时候恰好出现值得他付出真情的女子。

——李师师是吗？

他不介意她的过去。

他不介怀她出身青楼。

他甚至不去计较李师师爱他是否像她对一般深。

——也许谁都下算太深刻，至少还没演变到太深刻。

就在这时候，他就听到了这样一个问题。

尽管李师师并没有回答。

但她只留下了一声：

叹息。

戚少商忽然觉得啪的一声，身体内里好像有什么东西碎裂了，而他和他的自尊和自信一下子仿佛只值得三钱半，就像正摆在那背向他而坐的汉子面前的那只空杯子。

——尽管他尚未深情，但总是个多情的人。

多情总被无情伤。

很伤。

伤情比伤神更伤。

随着那一声叹息，那颀长身形的男子却笑了。

一面笑着，一面把他杯中酒一干而尽，然后仍以一种带尖拨锐的语调说：“难道这人你也一样觉得他不行吗？”

戚少商在屋檐外窥伺着此人，情绪复杂起伏，只觉此人可惜、可厌，但也居然有点亲切有趣。

——这人的来历，呼之欲出，而且他跟李师师的关系，以及谈话的内容，每每都引起他莫大的兴趣。

可厌的是这人说话尖锐，自以为是，好像非如此口出狂言不能表现出他遗世而独立的狂态来似的。

他连他语调拔尖提高也听不顺耳。

戚少商本来就不喜欢这种故作猖狂的人，可是不知怎的，偏又觉得此人与自己似有颇多相近之处，似曾相识。

而且居然还有点可亲。

但最令他憎恨的是：

对方问了师师这一个问题。

而且还听到了李师师的那一声叹息。

他恨不得杀了他灭口。

他极希望李师师能说话。

说什么都好，只要说一些话，总好过这样像一片叶落的一声轻叹。

他有受辱的感觉。

笑了。

——那汉子。

然后他握住了拳头，右手，向屋顶举了拳。

——他在干什么？

——他向谁举拳？

——莫不是他向自己举拳！？

——难道他已发现自己的行迹！？

但又不像。

那汉子举拳，是向着他所坐处的屋顶。

不是向窗外的他。

这一点，连李师师也觉得有点奇。

她带着一点点可怪的薄嗔，问：“你向谁举拳？”

那汉子淡淡地答了一字：“天。”

李师师一愣：“——天？”

那汉子道：“我举拳一向不向人，只向天。”

李师师似乎对他这个动作很感兴趣，“为什么要向天？”

那汉子答：“我用拳向天是问天——若是向人，则是一拳就打了过去，决不空发。要么人打我，要么我打人，才不发空拳。”

李师师噗嗤笑说，“天有啥可问的？”

那汉子又锐笑了起来：“天？有太多可问的了：我要问天，为何那么多不平事？为何好人无权、恶人掌权？为何善的受欺、恶的欺人？为何人分美丑、人有贵贱？为何……为何你不回答对戚少商的看法？”

那汉子霍然一收，就像一招漂亮的刀势的收梢，已迅疾巧妙的回到原处，同样问李师师那没有回答的问题。

这次李师师说：“我可不可以不答？”

汉子点头。

又一口干净了酒。

只听“叮”的一响，他似乎还咬崩了杯口一角。

戚少商只觉失望。

因为对方问不出个所以然来。

然而他是期待着的。

他期许着她的答案。

他以为她是有思考的。

她是有梦的。

他以为送出的是鲜花。

他遇上的是荆棘。

他仍等待的是盟约。

但守着的却是烟灰。

他等到的答案是一句没有答案的答案。

他发现他手上的花儿也似要凋谢了。

花谢。

花开。

——开谢花。

开谢花不凋。

不凋的许或是他的心。

他的心只伤。

不死。

——他不是个容易死心的人。

可是是一个太死心眼的人也容易害死他自己。

除非他容易变心。

就在这时候，他又听到那汉子问起了另一个人：

“周邦彦呢？”

5. 无爱亦可同交欢

戚少商专注的静聆。

——由于他是那么专注，以致不自觉的运足了内力，是以连周遭的猫儿叫春、蚊子交尾、蟑螂出穴、鼻鼾梦呓、猫捕耗子、“醉杏楼”内还有一房午夜梦醒还是迟不肯眠的人儿正在缠绵交欢的喘息与呻吟，全听在耳里。

也全交织在心里。

——周邦彦！

他知道这个词坛名手、情场杀手，近日的确常与李师师混在一起：他也想知道李师师对他有什么想法：

有什么评价！

——那是一声冷笑。

——抑或是一个无关痛痒的神情？

——还是又一声叹息？

没有。

李师师没有表情。

她只是垂下了头。

她甚至没有表示。

也没有回答。

戚少商失望极了。

他本来在今晚，犹如骑月色到侠风猎猎的年代，去为本身比一首写得好的情诗更甜美的她献上一朵花，原本孤单的心在寻花叩月的心情中开着浪漫的幽会，可是，到了这地步，他只有重复的在想：

——幸好我不需要爱情。

（幸好我不需要爱。）

幸好我不需爱情。

——她大可以对周邦彦像待赵佶、贾奕一样……

——她也可以说：他？（一个字就可以了、足够了。）

——她甚至也可以直认不讳：我喜欢他。

可是她偏啥都不说。

避而不答。

且顾左右而言他：

“你今晚突然来我这儿，就为了问这些扫兴而且杀风景的话么？嗯？这样我会很伤心的哟。”

她笑得美美的。

她媚媚的。

牙齿很白，连微微焚着飞蛾还是飞虫时劈啪作响的烛火也照不出一点黄来。

她这样笑起来的时候，还很纯，很真，就像个小女孩。

——如果李师师是个很出色的青楼女子，她出色之故，便是因为她不像是个青楼女子，而像位极美丽的邻家小女孩。

她这样一柔声软语，媚眼如丝，通常谁都不会问下去的了。

也问不下去的了。

——连恼，也恼不上来。

可是这傲慢的“孙公子”好像不吃她这一套，只说：

“其实，这番话，有人已问过你了。”

戚少商只听得心中一凛。

——他的“倒挂舍檐”还几乎因而失足。

他忙屏息凝神、定气敛心，稳住了身腰，再静聆房中对答。

李师师听了，似也大为惊诧。

“他……告诉你了？”

“他怎会告诉我这种事？你知道，戚寨主可是那种死也不认输的人。”

孙公子调侃的说，“三天前的晚上，我就在窗外偷听你们说话。”

李师师怔了一怔，随即又笑道：“——我还以为孙公蛭孙公子是个光明磊落的人。”

那汉子冷笑道：“光明磊落？像我这种恶名天下知的淫魔，还跟这四个字沾得上关系么！”

李师师幽怨的白了他一眼：“大家都误解孙公子你，师师可没有……”

孙公蛭只道：“其实我本也无意要偷听，我也是寅夜来访佳人，但既不意闻得戚寨主把你可给问急了，我也想听个究竟。”

李师师居然仍嫣然笑道：“你们就爱问这个。”

孙公蛭道：“因为爱你的人都想知道你爱谁？”

李师师轻笑道：“你们男人都爱问这个。”

孙公蛭一点也不放松：“他们也想知道你是不是一个无爱亦可交欢的女子？”

李师师脸色一变，却仍掩嘴骇笑道：“——怎么这么轻贱我？无爱却可同交欢，这不是你们男人的绝活儿吗？”

孙公蛭冷冷地道：“情能使命起死回生，因而情也可以是致命武器——就看你怎么用！这点是无分男妇的。”

李师师脸色微变：“却不知孙公子你又怎么看我？”

孙公蛭长身而起，铮的一声，用手拨了那口焦尾亦琴一声。

只一声。

铮的一声。

那不像琴声。

反而就点像道剑风。

——拔剑之声。

百年前当有英雄曾驾马拔剑对决于京华吧！百年后也必有好汉将解马拔剑决战于京师？仿佛就是这一种侠烈激越的剑风，突然在这子夜里、温柔的房中传来。

——戚少商是那么想。

而且迅速进入寻思。

——他为这汉子的身世而有点恍惚，有些迷蒙。

只听那汉子继续尖锐地笑道：“我记得你回答戚少商的话，也跟今天差不多，只不过，戚寨主没问你周邦彦的事……我说过，他输不起嘛，情字一关，他过不了，他从来都过不了……哈哈……”

戚少商听得脑门轰了一声。

他巴不得杀了那背向他的猖狂汉子，可是，他又有一种很特殊的感觉：

——他竟觉那汉子才是一个彻彻底底的自己！

他一直很向往能做个彻底的自己。
可是那汉子所说的话虽然刺耳，但无疑十分能彻底的表达自己。
也说出了隐隐在他心里的话。

6. 无奈我不忍舍离你

只见李师师玉靥稍见凝重，到这时候，她反而不作分辩，而在灯下，她以柔荑支颈托腮，香颦粉颊，柔媚的望着那汉子，只让他高谈阔论、借题发挥。

可是这样望去，这柔和媚、柔而美已足令人荡气回肠、神魂颠倒。

她似是郑重的惹火，慎重的勾引他，但又不经意一切玩火的结果。

那汉子依然不在意的笑道：“记得你评议过周邦彦，你说他：一流才气，二流文章，三流人物……可是，而今，却不敢置评一字了……”

戚少商听了，不禁舒额。

舒音。

也舒心。

——原来师师是这样评价过周邦彦的！

——自己还差些儿误会了师师之意，以为她对周邦彦情有独钟呢！

（原来她对周邦彦的评估不过如此，不外如是。）

只听那汉子又笑着说：“我却知道你今天为何对周邦彦不置评的原由……哈哈……我大易他的大姊！”

他一拍桌子。

——显然，到末了一句，是一句他骂人的口头禅。

“他最近在皇帝身边走红了，又在蔡京麾下蓝巾军中当官，他可不只是红人，还是蓝人！”他忽尔语带类锐的讥诮，尖锐的道：“就不知乌龟缩头、王八退荒的也算不算是汉子！”

李师师似给激起了一些怒意，“你若不满，又何必把话说满了、说绝了。公子若瞧不起师师，不来看师师这苦命女子就是了，何必口口声声骂人嘞！”

汉子又一口干净了杯中酒，掷杯长叹道：“说的甚是，无奈我却不忍舍离你。师师之美，是美在令人无法相弃、不忍舍离——这却使得只有说你弃人舍人了。这可真是我们男人自己犯贱。可别以为我没听到，那次戚少商问你，你对我的看法如何……”

李师师无奈的望着他。

玉颊生春。

眉桃薄嗔。

汉子径自把话说了下去：“你就叹了那么一声——如今晚我问起你戚少商一样！”

李师师这回饮酒。

她掬起小袖喝酒的姿态很美，她似乎也知道自己的每一动就是一种风姿，每一步都赢来男人的艳羡，而那汉子（还有檐下的戚少商）也确用目光赞美她每一步的风流，而这风情不但迷倒了人也同时迷住了她自己。

她也一干而尽。

然后她还替那汉子说了下去：“我叹息了之后，还是有评论你的，你忘了吗？”

“佳人赠语何敢忘？没忘！”那汉子笑道：“你说我是‘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三五年’！——才三五年，忒也真少，你也真没把我高估！”

李师师流丽的婉笑道：“那是我给他逼急了，我说来玩的。”

那汉子道：“现在可是我来逼你了，你对我的评价可有更动？”

李师师格格笑道：“有。”

汉子兴致勃然：“且说来听听？”

李师师笑得花枝相颤：“江山代有恶人出，各翻风云三五天！”

吟罢，娇笑不已。

娇俏不语。

汉子喃喃地道：“这下可好了，剩下三五天，更卖少见少了一一还从才人一句打翻，变成恶人哪！”

师师娇笑道：“小女子闹着玩的，孙爷别当真个。”

汉子道：“当真又如何？我本就恶名昭彰。皇帝吗？听说皇帝老子要迎你入宫，这回他可当真了，你可又当不当真？”

这人说话和间话都颇为“不可一世”，他口里问的是皇帝，但仿佛那只是不相干的小人物，他岂止敢问，也敢骂、敢打、还敢杀之无碍似的。

他的态度很不可一世。

这回李师师却粉脸一寒。

美人一笑，是能倾国倾城，也可烽火戏诸侯。

美人之怒呢？

李师师本来最美之际，是她喜笑的时候，她笑意绽开之际，如花之初放，芳菲妩媚，尽在此际。

——美得使人心动。

可是尤为难得的是：她连嗔怒时也很美。

——一种让人心惊的美。

她这么忽尔从笑到不笑了，竟就这一转颜间带出不止薄怒轻嗔，更有杀气严霜，连头饰的环鬟金珠，簪花翠珥，乃至髻插辟寒钗，一身明珰锦裆鸳鸯带，都荡起一阵金风杀意来。

竟使得原来就一副不可七八世的那汉子，今也肃神以对。

“你哪里听来的消息？”

李师师拿着一只小酒杯，跷起了一只腿子，脚尖顶着只绣花级，略露收拾裹紧的罗丝袜，仰着粉靥，微含薄嗔的，问：

“都那么传，”那汉子带笑的说：“传说远比传真还传奇——我是对传言一向半信带疑。”

“要光听流言，”李师师的眼又含了笑，但话里却裹了针，“你还是武林中、江湖上一大色魔淫兽呢！”

那汉子一点也不以为忤，好像早已听说了、成习惯了，只说：

“所以我才来问你。”

“莫说万岁爷才不会真的对我有情……他真的会吗……？”李师师又悠悠幽幽游游优优的一叹，喟息道，“……就算他真的要纳我入宫，我这也是不去的。”

“为什么？”

“去不得。”

“——你不是说过吗？那是难得之荣宠，机会难逢，人家千求万祈尚未可遇呢！给你巴望着了，却怎可不把握，轻轻放过！”

“那我自己得要自量、自度、有定力。”

“定力？”

“皇上为什么对我尚有可留恋处？”

“——这是个荒淫皇帝，你是个美丽女子，他好色，自然便喜欢你了。”

“他有的是三宫六院，七千粉黛，他还是老来找我，还自皇宫暗修潜道，为的是什么？”

那汉子调笑道：“因为你醉倚郎肩、兰汤昼沐、枕边娇笑、眼色偷传、拈弹打莺、微含醋意，种种颜色，无一不美。”

“——你才老含醋意！”李师师笑着啐骂他，“老不正经的！他喜欢来宠幸我，是因为我特别。”

“特别？”

“——与众不同。”

“众？你指的是他的妃子、婕妤？”

“她们是随传随到，对他天天苦候；我是闭门阁中坐，让他找我，她们是宫里的，我是野外的。若比礼仪教养，哪还容得下我李师师？就论花容月貌，比我师师姣好者，必有的是。我到宫里跟她们比，一比，就下去了。我若坐镇这儿，李师师还是京华青楼红颜花魁榜上占一席之地今未衰……”

“岂止如此，师师确是京城红粉第一艳。你也不必妄自菲薄，别忘了，一旦入宫，有一日，说不定你成了正宫娘娘，那时……嘿嘿，恐怕你还识得孙某人这白丁闲汉了。”

“你少讨人厌，嫉不出口话变酸！我可自量自衡得一清二楚的，就凭我的出身，能入妃子之列已属妄想，顶多能晋为宫娥，还能图个什么出息？不如窝在这儿，师师我还是个红角头。皇帝万岁爷真要召我入宫，我胆小，还真不敢去呢！”

“哈哈……没想到艳绝京都、胆色双全的白牡丹，还是生惧在入官这一环节上！师师是从市井青楼门上上来的，还怕那些未经世故的宫嫒殿嫔么！”

“孙公子，话不是那么说。在朝中呼风唤雨的，一旦流落乡井，确未必轮得到他们咤叱。可是在乡里翻雨覆云的，一旦入了庙堂，也不到他们话事。正可谓各有各的朝律俗规，以我这等出身跟各有背影靠山的妃嫔争风，只怕也一样落得个惨淡下场。”

说到这里，师师又郁郁一叹，泪光映上眼波：

“说什么的，我都只是个苦命女子，出不了阵仗，上不得殿堂，只供人狎弄调笑，私心底苦不堪言，惟勘破关头，独对红妆，空洒度日，残烛度年。”

说到这里，伊竟潜然垂泪，口占一阙吟且唱道：

“泪尽罗巾梦不成，夜深前殿按歌声；红颜未老恩先断，斜倚熏笼坐到明。”

那汉子听了，似也坐立不安，终于踱起步来，忽然抬头，脸色好白，眼色好厉，猛向窗外一瞥，双目如电，几与戚少商目光对触，打了个星火眼。

只见那汉子脸尖颜白，双眉如剑，唇薄如纸，神情傲岸，志气迫人，轩昂嶷奇，自有一股过人气态。

就在这时，忽听阁中房门急响，有老嬷嬷急促语音一叠声低喊急唤：

“师师，师师，万岁爷来了，道君皇帝来探你了。”

第八章 醉枕美人膝

1. 深情岂若无情真

这次，李师师也顿为之粉脸变色，情急地道：“他……他来了……怎地在今天也来……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竟说来便来……”

她一面急，一面望着孙公蛭，眼里流露出一片惶色，令人哀怜，也令人爱怜。

孙公蛭神色冷峻，冷哂道：“——你要我先行离开，是不？”

李师师楚楚动人的点了点头。

孙公蛭一笑，抄起桌上的酒壶，也不倒酒，仰脖子一气干尽饮净，然后崩的一声，咬下了壶嘴，抛下一句话：

“好，你要我走我便走，我也不碍着你的事——反正，在这儿偷鸡摸狗的，又岂止我一个！”

说罢，他捞起焦尾凤琴，猛回首，往窗外盯了一眼。

戚少商机伶的打了一个突。

此际，他跟那人首次正式对望。

戚少商心下一粟，以为对方必自窗口掠出，正要找地方回避，忽听孙公蛭冷哼一声，一下挟着琴，一手打开了门，大步而出；原在门外候着的李姥，因为门前一空，几乎没跌撞趴了进来。

戚少商只觉与那人一记对望，就似是大日如来遇上了不动明王，打了一个星火四溅的交锋，但又似是同一家、同一门、同一血脉的唇亡齿寒，首尾呼应。

他极憎恨这个人。

——好像这人能做到他不能做到的事。

他也觉得此人甚为亲近。

——他和他之间，仿似没有什么分别！

这感觉很复杂，他一时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可是，孙公蛭仍然出乎他意料之外。

他听说皇帝来了，竟不从窗掠走，而大摇大摆的取道大门：

——莫非他不怕跟皇帝遇个正着！？

他这一走，才跨出大门，李姥几乎跌将进来，同时，熏香阁中的绸帘急摇颤不已。

李姥慌忙的说：“……妞，鸾铃在龙头殿摇响了……万岁爷马上就要——”

话未说完，有人阴声哈哈一笑，霍地拉开了多层云布的绸帘，先是两名力士，接着是四名侍卫，再来是三名太监，然后是六位宫娥，侍奉着一身着锦绣黄袍、须发稀疏的人，行了出来。

戚少商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这阁里有机关！

——敢情是皇帝在艮宫暗修潜道，乃直通李师师的熏香阁。

赵佶在上回遇弑之后，果然小心多了：

——但他仍色胆包天，不是绝足不登，而是暗令民工，为他挖一甬道，神不知、鬼不觉的直抵李师师香闺。

对赵佶而言，这可更方便了。

但要挖掘这一条通道，又不知得花多少民脂民膏，伤了多少人心人力！

戚少商这一念及此，心里有气，却听赵佶笑道：“爱卿，可想煞朕不？朕明不上朝了，今儿就跟你颠三倒四来了，偏给你一个惊喜。”

师师这时已回复镇定，盈盈敛衽拜倒：“小女子敢请万岁爷福安。”

赵佶打发侍从离去，呵呵扶起师师笑道：“卿卿还跟我来这个。”

说着就笑兹兹的要跟师师亲热。

师师欲拒还迎，委婉相承，正要熟好之际，师师忽说：“妾身今日恰逢月信，精神因乏，陛下下来得不凑巧，今晚恐未能侍寝。陛下忽如其来，可把奴家吓了一跳。”

赵佶神色一变，他本来如渴如饥，而今大为扫兴，只说：“这有何难，朕即命太医院备下药方，停了信期，不就行了？你怕的不是朕来的突然吧？”

李师师娇笑婉拒道：“这怎生使的。只怕这一停讯，净了妾身子，但也使妾人老色衰，陛下就不再要妾身侍奉了。”

她只避开了皇帝说来就来的事不说。

赵佶笑着拧她：“哪有这样的事……卿卿今晚不便，但朕就是兴勃，不如你跟我……”

师师只娇笑不依。

戚少商看得眼里冒火，心里发火，正想离去，忽尔，场中对话，却有了变化。

许是李师师一再推拒，引起赵佶不快，只听他冷哼一声便道：

“师师，你也别太乘风得意飞得高，朕是怜你惜你，你的作为，朕岂不知？”

师师整衿欲言，恭谨的问：“陛下龙颜蕴愠，不知所指何事？”

赵佶宜问：“前时我召你入宫，册封妃嫔，你为何一再拒绝领旨，不怕欺君之罪么！”

李师师幽怨的一叹。

赵佶果问：“有话便说无妨。”

师师不敢抬头：“我怕陛下一怒斩妾。”

赵佶笑道：“哪有这种事！你尽说无妨，朕岂如小气妇人。”

师师仍是不敢抬眸：“妾不欲使陛下气恼。”

赵佶嘿声道：“朕若恼你，早恼下了。朕那日遇刺，暂退伏榻下，才知那是个隐蔽藏人好所在。”

师师心头一震，强自镇定的道：“陛下的意思是……”

赵佶道：“没啥意思。朕那次匿于榻下，对你跟刺客交手护朕，很是感动，但却令朕联想起一首词……”

师师便问：“什么词？”

赵佶信口念道：“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锦幄初温，兽烟不断，相对坐调笙。低声问，城上已三更。向谁行宿？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师师这会脸色微白，强笑道：“那不是妾作《少年游》？陛下当时听了，还给妾身几句勉励，令妾鼓舞万分，迄今未忘，感恩不尽呢！这词又出了什么漏子了？”

赵佶冷笑道：“这词就是写的太好了，你随意唱了，曲文却记在朕心里

了。回宫一想寻思，那不像是你手笔，即景抒情，清新流畅，似出自男儿气，跟女儿家手笔，是分明不同的。可是，那晚，朕为爱卿送来潮州甜橙，卿用玉剪挑开，亲手剥喂朕口，这等细节，正是词中所述，莫非爱卿把与朕之恩爱细节，都一一说予人听？还是词风大变，辞貌大异，写出另一番风格来？抑或是卧床榻下，正好有人，朕与卿缠绵恩爱之时，让人听去不成？”

李师师听得忙斟酒敬酒，赵佶不饮，却一拍案，毕竟是龙颜大怒，天威莫测，师师唬得连酒也溢出来了，染湿了翠袖。

只听赵佶脸下一沉，道：“那次你也推说正值娘娘华诞，劝朕理当夫妻恩爱一番……朕还夸你识大体，嘿！”

李师师只凄怨的说：“万岁爷，您不信妾了。您要不信妾，妾身一头撞死算了！”

赵佶见师师眼圈儿红了，一副凄凉模样，口气是软了，脸也缓了，但语锋却仍在的：“你要我信你？你那晚吟了那曲儿后，不数日，坊间已唱了这段《少年游》，说是开封府监抚周邦彦教的——难道信任予他、授予他，还是一不小心，给他偷学去了？那可是词句一模一样，就连曲调也相同！巧有这个巧法？妙有这个妙方？嗯？哼！”

当李师师戚戚垂泪，哀哀切切的道：“贱妾罪该万死……万岁爷明察秋毫，高炬独照，任何细致之处，都瞒不过圣上……”

她双手揉揉着赵佶臂颈，柔柔的说：“不过，贱妾也把曲子唱予楼子里的姊妹们听，不知是让谁个野丫子学去了，教与人唱，这就——”

她是先赞了赵佶，大大地奉迎了一番，才说开脱的话儿。

赵佶一下子，连语调也缓和了下来，看来李师师那一手还是挺管用的。

“……朕倒不与美人计较，是朕好意三番四次催你入宫，你总推却，这又有个什么说法？”

师师泪痕未干，又嫣然巧笑向皇帝要紧处推了一下，白了他那么一眼，娇妖媚声的道：“妾说哪，万岁爷，你急什么，岂不是什么都给你占去了吗！到真个给你纳入宫来，你又去寻花问柳去了，那时，只教妾身苦守空闺，方知深情岂若无情真了。”

2. 今夏正好春衫薄

只听赵佶给李师师揉得几揉，声也放软了，也用手去摸李师师的娇嫩处，只赞叹道：“你这蹄子也真会耍朕……好，朕便不勉强你。反正，朕只要来看你，就有潜道可通，也方便得紧，随时可作醉枕美人膝，那就不妨了……今晚且就饶你则个吧！”

师师一听，忙娇呼细喘：“万岁爷福安，万岁爷万万岁……”

戚少商在外面却听得直是冷笑。

——虽说这赵佶皇帝居然从一曲词中，发现猜度得出：李师师可能与周邦彦有暧昧，但堂堂一国之君，理当以处理万民水深火热之事为要务，而他却浸耽于这些小枝小节里，以及男女情事上，哪还有心机理会国家大事：这到底是祸是福，是不长志气而不是明鉴秋毫！

戚少商却也并未想到，他这种想法，曾在数年前，王小石在愁石斋跟蔡京手下比拼一场后，匆匆留下一词，却引蔡京推测出：王小石此人志气非凡，是十分近似的。

——可是，同样，同理，堂堂一国之相，居然为这种人事上的小斗争、文字上的小把式费心，岂又能将心力置于改善人民生活的公事上？

一个宰相已经如此，而今皇帝也如斯，试问，这国家焉能不败？岂可不亡？

国之将亡，妖孽必兴，而惨苦的，一定是人民老百姓。

这点千古不易。

此劫不变。

变的是戚少商。

看到了房中的这一幕，他心头起了波涛万丈的撞击：

他实在看不下去。

他扭头就走。

可是他这一回头，却走不成了。

因为他看见一个人，正在月下等着他。

这个人不是他自己。

而是那汉子：

——孙公蛭。

他竟不知在何时已在月华之下。

屋脊之上。

戚少商的身后。

要不是他手上挽着一口似铁非铁的焦尾古琴，戚少商乍见还以为又遇着了他自己。

不过，这次真的不是他自己，而是那个双眉如剑、斜飞入鬓、唇薄如剑、眉扬如剑、目亮如剑、笑纹如剑、高瘦如剑、雪衣如剑的那桀骜不驯的汉子。

那汉子已到了他身后八尺之遥，整个人一如一把出了鞘的剑。

剑冷。

他的笑意也冷。

但那一双冷傲的眼神，却出奇的有点暖。

也不知怎的，戚少商见着这个人，忽然生起了一种：瞬歿刹亡一息间的感觉。

戚少商看见了这个人，到这地步，已明知那不是自己，但仍然觉得对方几乎就是自己，至少，很像是“自己”。

——他几乎是看见了一个完全不是“自我”的“我”。

他看见了，有点恍惚，但没有错愕，好像那是一件早该发生了的事，只不过，他在这刹那之前还不知道何时会发生而已。

他第一句就说：“你跟师师的话，可是说予我听的？”

那汉子道：“我早知道你在外边。”

戚少商道：“三天前，我也知道你在外面听。”

孙公蛭道：“所以，今晚我再问一次，让你也听听在背后师师是怎么说你的。”

两人说话的声音都很小，小得只有他们两人在这月清风急的高处上才听得见。

他们可不敢惊动：一旦惊动了下边，护驾的人可蜂拥而出，那时，就算能全身而退，也必招惹一身麻烦。

所以他们继续低声疾语。

只说予对方听。

只有对方才听得见、听得懂、听得明的话，在古都古旧的古屋脊群上，他们如斯对白。

对峙。

——也对着立。

孙公蛭的眼神转注在戚少商手中的花：

“你要送给她？”

戚少商看了看手中的花，月白如镜，梦似空华。

在他俯首看花的一刹，孙公蛭忽然觉得有些心寒，也有点心动，更有些心痛。

——不朽若梦。

月白风清。

他只觉眼前的人，像月一般的白，像月一般的亮，像月一般的冷，像月一般的傲，也像月一般的温和，却又像月一般的凄厉和伤怆。

——那就像另一个“他”，在这子夜神秘的屋顶上，教他给逢着了、遇上了，邂逅在一起。

使他一时分不清：

是敌是友？

是对是错？

——是我还是他？

——是过去还是将来？

是梦？是真？

是有？

是无？

今夏正好春衫薄。

这春夏交会之际的月圆之下，这两人正好遇在古都的高檐上。

檐下万家俱眠。

当朝皇帝和青楼红粉当红的行首行家正开始在房里胡混，吹灭了灯。

灯熄。

月明。

花在他指间。

琴在他腋下。

这是个月夜。

有哀。

无梦。

戚少商忽道：“这花，不送了——要送，就送给你吧！”

孙公蛭笑了，“你送我花？”

戚少商道：“送你花是省你的事，你反正就是采花大盗。”

孙公蛭似在月夜微微一震。

他开始解开他那块裹琴的绒布。

戚少商仍道：“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是谁。”

孙公蛭目中杀气大盛，锐如剑芒，“那我是谁？”

戚少商道：“近日，江湖上出现了一位著名的杀手，也是恶名昭彰的淫魔，官府、朝廷、绿林、武林、黑白两道的人都在找他算帐，但听人传他淫而无行，不过他所杀的所诛的，好像都是早已罪大恶极之人。”

孙公蛭笑。

笑意很孤，也很独。

而且傲岸。

戚少商盯着他，道：“那淫魔听说仍在到处活动，近日还屡在京里现踪，曾化名为孙小惠、孙梨子、孙加伶、孙华倩……”

然后他一字一顿的说：

“现在他正化名为孙公蛭。”

如果说孙公蛭原本就像是一把剑的话，现在，他的剑已全然拔了出鞘。

剑淬厉。

那是一把骄傲的、一出鞘决不空回的剑。

他问：“那么，我是谁？”

戚少商笑了。

他的笑很洒脱。

也很寂寞。

很寂的寞。

但不冷漠。

他说，只三个字：

“孙青霞——”

然后他就不再说下去了，但他的神态，就像狂月满天。

他指间仍拈着花。

他的手很小。

很秀。

——像女人的手。

月亮正照在他指间的花瓣上。

花已半谢。

犹半开。

夜已过半。

——人呢？

为谁风露立中宵？
说来绝塞看月明？
江水何年初映月？
江月何年初照人？

3. 瞬歿剝亡一息間

孫青霞的人雖然很高大，但他的手，也很乾淨，而且亦很秀氣。
他這秀氣的手，正拔出了一把傲氣凌人的劍，他的劍直指上天，天心有月。

劍原就在琴里。

拔劍的時候，劍意抹過琴弦，發出極為好聽的奇鳴。

劍很冷清。

——這是一把沒有朋友的劍。

月華在劍鋒上只反映着：“孤傲”兩個字。

他的臉色開始發青，但印堂卻綻出紅霞：“你既知我是淫魔孫青霞，便要如何？”

戚少商輕輕的道：“那我就要替天行道——”

他說的只有八個字。

說第一個字時，已在拔劍。

到第八個字時，他已拔盡了劍。

他拔劍的速度並不快。

但很審慎。

而且很疼惜。

——他對他的劍有一種如同對所愛女子的憐香惜玉。

他拔出了他的劍。劍鳴直動人心。

劍自腰畔抽出，然後手腕齊胸，平指十尺左右的敵人的心，凝立不動。

他的眼神很好看，白多於黑，但明麗的白映襯着流麗的黑，像有點幽怨，但十分寂寞。

月華在他掌中劍鋒也抹過這兩個淒冷的字：

寂寞。

——那是把寂寞之劍。

這時分，兩人都已拔出了他的劍。

一劍直指着天，狂傲不馴。

一劍平指敵心，寂寞無邊。

只听孫青霞遙笑道：“聞說你也是落草盜寇，而且還是匪首龍頭，更曾大膽弑君。你不比我好到哪里去。你还敢抓我？”

戚少商淡淡地道：“你如果真的是个淫贼，我就绝不让你沾李师师。”

孫青霞冷然看他的劍：“李师师可不是你的。”

戚少商只道：“不是我的你也不能碰。”

孫青霞失笑地道：“为什么？你要为那风流皇帝保住这青楼名妓的清白不成！？她真正喜欢的是你么？你这样做可感动得了她？”

戚少商道：“我爱一个女人，就算不能要得她，我也是希望她好。”

孫青霞默然了一阵，才黯然道：“看来，我刚才子你的傲示，是全不生效的了。”

戚少商却只去看他的劍：“你的敌人在身前，劍却指天，你与天为敌不成？”

孫青霞傲然道：“我乃以天为敌。”

戚少商冷笑道：“天敌？狂妄！”

孙青霞反问：“你的剑尖指着，岂不是也把我视为天敌？”

戚少商摇首道：“不。我的剑指着你的心，但敌心就是我心。”

孙青霞目光收缩、瞳孔也开始缩窄：“你是以己心度敌意？”

戚少商道：“我只是以心发剑。”

孙青霞幽然道：“好，我老早就想试一试你的‘心剑’。”

一說完，他左手腋下又挟着那尾古琴。

戚少商也道：“我就此领教闻名天下的‘天剑’！”

话一說完，兩人立即动手。

未动手，先动脚。

一动手，人就动。

不进先退。

孙青霞先行退走。

退得很快。

但无声。

他往后退，比往前仿更潇洒、更不羁、也更傲慢。

他连疾退也能做到洒脱利落、傲岸孤僻。

也不见他施出什么步法，他是把步子大步的往后跨。

跨得宽、快而大。

戚少商则向前逼进。

他右手平持着剑。

左手拇、食二指还拈着花。

一如孙青霞右手剑指天，左手仍挟着那尾古琴，只不过，一人是迫进，一人是疾退而已。

戚少商骤进得很急。

很轻巧。

步子就像“流水”一样的，同时也在月下“流”出了一种寂寞来。

他是在追击。

——很少人能在追杀中也能保持这样一种寂寞和洒脱来。

一退。

一进。

在无声无息中，已倒踩着月亮互击，足足从相遇的地方进退间拉远了五、六十丈外的距离来：也就是说，两人仍相距约八至十尺，但离原来处身之地已数十丈远。

他们驻足对峙的所在，恰好就是刚才戚少商在瞬间离神几乎走火入魔之处。

不过，他现在再也不“入魔”。

踏足于这片古砾旧瓦，他面对的就是他的“天魔”。

孙青霞也心无旁骛。

他眼里只有一个人：

敌人。

——那是他的“天敌”。

尽管两人已决心要一战，但在交手之前，仍不想惊动保驾的高手。

——他们谁都不想透过官方的力量来对付他们心目中的大敌。

真正的敌人是应该受到自己最大的尊重：因为他们的存在会使你发奋向

上、自强不息——

——蔑视敌人，形同看不起自己的份量。

他们谁都决不容：那些只为皇亲国戚谄颜屈膝、恬不知耻的禁军高手加一指于他们心目中“首敌”的身上。

决不。

江湖人有江湖人的原则。

武林人有武林人的规范。

高手自有高手的风范。

绝顶高手更有他的风骨。

以及他们为人处事强烈的风格。

——只杀敌，不厚敌，也是他们一种共同的守则。

所以他们先退开，后决战。

瞬殁。

刹亡。

——对高手而言，那也只不过是一息间的事。

谁也分不清：到底是戚少商先出剑，还是孙青霞先出剑？是孙青霞先出手，还是戚少商先出手？

但两个人都一齐出了手，出了剑。

谁也弄不清楚为何他们两人一定要动手：有时候，他们之间有许多共同且相似之处，理应联手结盟，而不应对立互峙才是。

可是他们仍然在今夜的皇城，决战、决斗、决一胜负。

大家甚至也不一定能分辨：到底是戚少商代表了正义，还是孙青霞等同于黑暗？究竟是孙青霞太好色，抑或是戚少商太好权？

或许什么都不是。

他们只是一对儿、两个人。

两人生下来便会有一场相遇。

既然相遇就得要决战。

——有些人生下来便是唇齿相依，也唇亡齿寒：

例如刘备、关羽、张飞如是，伯乐与千里马、钟子期与伯牙亦然。

——也有些人天生便是死对头，决不两立，生于世上，不拼个优胜劣败，也宁可闹个玉石俱焚，以免此消彼长：

譬如刘邦与项羽，或如诸葛亮与周瑜，又如王安石之与司马光。

——也有本来是敌，后成了同一阵线、生死相依之至交；

或者原是共同进退的战友，但到头来却成了誓不共戴天的仇敌：其间当然经过了巧妙的转变，人世的变迁，以及在共富贵同甘苦的试炼和演变：

就像汉高祖与大将韩信、军师张良；又似越王勾践和吴王夫差；也如宋太祖黄袍加身后对待昔日的诸部将。

有的化友成敌。

有的化敌为友。

然而，戚少商与孙青霞呢？

他们，在高檐上，狂月下，已然拔剑，出招，决战！

决战只是他们两个人的事。

他们不要任何人得悉。

不要其他人知道。

他们只要证实：

他们之间谁高谁低？

——谁比较高明？

还是一个高、一个明？

或许，戚少商只是一个把义气看得重些、将权力抓得紧些的孙青霞；而孙青霞正是一个把美色放得吃紧些、将情欲放纵一些的戚少商。

也许，戚少商难以忍耐孙青霞的，便是他轻名权而纵情声色。

同样，孙青霞所蔑视戚少商的，正是他重权名而太痴情。

——如果，他们两人，都确切有以上缺点的话。

4. 红颜未老恩先断

戚少商跟孙青霞已退离到远处交手，在深夜古都古宅高楼的飞檐上，他们尽力／尽情／尽意／尽心一决。

他们不想有人骚扰。

他们以为这场决斗谁也看不见。

但却还是有人看见的。

瞧见了。

第一个瞧见的人，可能连戚少商和孙青霞都会大感意外的：

那是皇帝赵佶。

原来赵佶虽正与李师师蜜意情浓，胡天胡帝，但不知怎的，他感觉有点不安。

不妥。

——可能是他曾在“熏香阁”遇过危吧，所以他特别警省。

而且，因为他精通韵律之故，他也有一双比常人灵敏的耳朵：

——他的听觉甚佳。

他原来沉醉于温香绮玉之中，正要与李师师同衾共枕，携赴巫山，但他却不知怎的，在灭烛捻灯之后，在黑暗里，忽隐隐生起了好些不安的蠢动。

这很奇怪。

当大脑袋狂乱冲动的时候，小脑袋就特别享受欢快；当大清醒精明的时候，小脑袋就不见得也能酣畅淋漓了。

人就是这样子：

仿佛回复兽性，就会恣意欢畅些——但只像禽兽般纵欲放任，结果通常都是福不持久、自食其果。

（自己贵为九五之尊，也没有例外吗？）

奇异的是，今晚，搂着这样一具软玉温香胴体的皇帝赵佶，居然在这一刹间，作了这样（对他而言）不可思议的省惕，一时兴合合、冲勃勃的情欲，也顿消灭了过半。

许是在黑暗之中吧，赵佶怀里拥着绝色，心里却想起前些时候遇狙匪人床底的折辱，一时间，那帝王意态、英雄自况，也低落消沉，那话儿也一时不致斗志激昂，而他眼前，却忽尔出现了一个景象：

古城墙。

冰天雪地。

大地一片肃杀。

墙尽处，拐弯，即见一古寺。

寺前枯树，石狮沧桑。

寺门边，栏杆处，又延伸着另一道曲折的围墙，墙里边好像有两个人，一前一后，意态落索，满脸忧忿之色，好像在那儿已很久、很久很久、很久很久很久了……

他们似在望乡怀国，等着回家，只路遥归梦难成。

那么苍凉的大地。

那么悲伤的人。

——那人，怎么那么熟悉……！？

再细看：在后那人，岂不是他的一名特别宠爱的王子吗？他——他怎么

变得如此郁忿苍老呢！？，他这一惊非同小可，再看更为畏怖：

原来另在前面眼望天的人，白发苍苍，忧戚布脸，浑身散发出一股苍老无依、孤苦病愁之态的，竟是……

——自己！？

（怎么回事！？）

（怎么会出现那样的情境！？）

他顿时一坐而起，汗流满身，李师师忙揉揉着他肩背，关切慰问：

“圣上受惊了，是做梦吧？噩梦预兆着好事将临呢！圣上免惊，都是贱妾不好，服侍不周，才教圣上受惊……”

李师师心中也是狐疑：怎么这回儿这道君皇帝，兴勃勃的来，而今却似惊弓之鸟，且疲不能兴，看来，不入宫的选择，那是对的，不然，一旦恩宠不再，冷宫枯守，生死难主，向谁凭依？红颜未老恩先断，要美美丽丽的过一世，就得要会要情，而且还要懂得先引人多情，但自己得要无情、绝情、不动情。

——可是，自己，能吗？

想到这儿，不禁心情一阵哀凉。

她竟连舍弃这皇帝也办不到：不但身不由己，也心不由己。

她知道他对她好。

——虽然那绝对不是天长地久、海枯石烂的好。

但这已足够。

——一个女人，能够有这样尊贵的一个男人，曾待她那么好过。

而且待她好的男人不只他一个。

——女人还能要求什么？奢求什么？

她对个个都感恩。

都有情。

——情能说断便断吗？

要是不够狠心断情，那就得伤伤心心过一辈子了。

然而，伤心的应是自己呀，这一向只知胡天胡帝、自寻快乐不知愁的万岁爷皇帝，而今怎么神色那么郁郁伤悲起来呢？

她不明白。

也不解。

花不解语更妩媚。

何况是而今暖玉滑香、云鬓微乱、衣多半露的她？

赵佶从不会不解风流。

——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

何况他是皇帝。

可是，今夜，他却忽见两个这般熟悉的人（一个像是自己，一个像是自己的儿子！），好像给幽禁在北国萧索的寒冬里，这是梦？还是幻？是真？抑或是空？

——哎，是不是该听民愤，好好的惩戒罢黜长年在自己身边阿谀奉迎的那干大臣呢？

赵佶聪敏。他其实只好逸乐，并不胡涂。身边的大权臣所作为，胡作非为，他并非全皆懵懂，只不过，他们所做的正是他要做、想做、欲做而不便做的事，他们都为他作了，他当然心底高兴，难免重用、封赐这些人了。

可是，万一宠信这些人会不利于自己，这又另当别论了。

——也许，到了时候，也该早些放手，不问国是（事），安排退隐当个道君皇帝，安静无为，终日游山玩水，享受人间安乐吧！

（喂，刚才在似梦非梦中所见的王儿，自己也一向宠爱，会不会是神明所示，立他继承大位之意呢？那寺庙一片萧索，只有他仍陪伴着自己，那是可以感觉得出来的相依为命，可寄深重之血脉亲情啊！）

——可是，却又怎地，王儿看自己背影的眼神，却是如此怨毒抑忿的呢？

到底，那是怎么回事？前生？还是来世？宋徽宗道君皇帝赵佶在绝代美人李师师的兰房馥馨倚玉的幽暗中，一时也想不明白。

是以他轻轻推开李师师，像推开了心中的一片微愁，不经意的望向窗外：

这正好，恰望是——

戚少商跟孙青霞在远方月下的决斗。

这时际，那两大高手，已立定身影，已动剑、出手。

出手不言情。

用为孙青霞还狞笑着在站定古檐后向戚少商说了一句话：

一句颇为激怒戚少商的话。

“你的‘心剑’最好能赢我的‘天剑’，要不然，我这大色魔第一个就先奸了李师师。”

这句话绝对激怒戚少商。

和他的剑。

5. 相爱相怜相怀疑

他手上的剑，有个名字：

名为“痴”。

只一字。

他拔出了他杀人的剑，同时也说了一句伤人的话：

“一个真正爱女人的人是不会强奸女人的。你大胆妄为、狂放任性，我都可以不管，但你近两个月来在京城至少干过十一起奸杀案，我杀你以祭天，以奠红颜，以泄公愤！你若干了这等事，就不配作武林人，也不能充好汉，更不配做人！”

他的脸白如雪。

衣白如雪。

剑白胜雪。

月也白似雪。

“雪”意陡然大盛。

剑意大炽。

剑攻孙青霞。

孙青霞一直盯着戚少商的手。

——不是看他的剑。

——也不是看他持剑的手。

而是看他拈着半谢花儿的手指。

他还说了一句甚为张狂的话：“你说我做的我便做了，又如何！我奸尽天下美女，享尽人世之乐，快尽平生之活，你又待怎地！？”

他也还了一剑，就像还了一个情。

他的剑，也有名称：

“错”。

——他的剑名为“错”。

哎，这世上，痴痴错错，又有谁知？谁分得清？

他们离开得远，赵佶只望见两个白衣人在月下屋脊上决战，当然听不见他们说的话。

他只发现有一个人的身影很有点熟稔。

他看了只觉心中一寒：

——这岂不是上次在熏香阁狙击他的杀手吗？

（怎么今晚又出现了！？）

（怎会每次来这儿见李师师，都会遇上这等煞星！）

（莫不是这些亡命之徒今晚又是冲着朕来的！？）

——如是，他们却又怎会动起手来呢！？

说时迟，那时快，这两人已出剑，已动手，已过了一招。

孙青霞的脸发青。

他所立处，青瓦如黛。

他的衣衫淡青。

剑发青。

仿佛连头上那一轮也是青色的月亮。

“青”气骤然大增。

剑芒大烈。

剑击戚少商。

赵佶在窗里幽黯处，只看到月下那儿，那边，那上面，两人手上一道白色银光的如水，一道青色的绿芒似水，各幻化成两条水龙，嗖地交击了一下；瞬息间，两条青龙白龙迅如急电的交错了一下，立即又回到双方的手上。

那一刹间，常年浸沉于酒色的，皇帝赵佶也没有说仔细；到底谁是青龙？谁是白龙？是白龙回到白衣人手里，青龙回到青衣人手里？还是白龙落到青衣人手中？青龙落到白衣人手中？

反正，青龙、白龙，还在面那儿对峙看。

赵佶看不仔细。

也看不懂。

那不是诗。

也不是画。

更不是韵律。

这些他不但懂，而且精通。

——这些都是斯文高雅的“而”不似在屋顶上那些草莽之徒拿刀拿剑打打杀杀那么低俗。

可是，问题是，赵佶也隐隐知道：若没有这些提剑拔刀的，他的江山早不保了；而且，若这些拿枪搭箭的都转过针锋对着他，他就连龙头都保不住了。

他越想越心寒。

一旦心惊，就胆跳。

色胆子也就小了，

他难免想起在李师师这儿，一再受惊，一再受辱，况且这人儿虽美，也一样懂得动刀动枪的，跟江湖上的三教九流，也显然有密切过从，这里让他不能不心惊提防。

他一向很爱这怀里的人儿。

因为她善解人意，

他一向都很怜惜她。

可是他现在也难免对她生了怀疑。

他今晚也不想招惹那屋顶上决战的异人：由他们打下去吧，对这些江湖奇人异士，最好还是别沾的好。

——主要他们不是冲着自己而来，他也就不想／不须。不敢多追究下去了。

所以他再也待不下去。

他一提床上鸾铃，

侍从立即上来／进来／入来，

他匆匆就走了。

甚至没有再与李师师温存。

大家都不知道为何皇上这回是兴冲冲的来，却急急脚的倒踩着走了。

李师师却有些明白；

因为她从赵佶的视线望去：也发现了那两个在城里最高飞檐上决战的身影。

——他们对上了！

（他们是何而战？）

——为圣上？为正义？还是为我……？

李师师瞥见皇帝在黑暗里发亮的目光。

她没想到这长年耽于声色舞歌的皇帝，居然还有那么睿智清亮的目色。

——尤其在这幽漆的黑暗中，份外清亮。

她一直都没察觉他还有这一点。

她忽然觉得有点感动：这个平日荒淫萎靡的一国之君，却在有人决战的月夜里亮着眸子在房里陪伴她。

她为这感动真不惜为他死。

——只要他这时再叫她入宫，她就算是一入宫门深似海，她也一往无前、义无反顾。

可惜他没叫。

也没再召。

他走了。

只剩下了她。

在房中。

还有他匆匆行色竟留下一袭流黄色的内服，铺在床上。

衣上隐绣着一条龙。

张牙舞爪的龙，伏在床上很安静。

那是一条黄龙。

她就拿起那件内服，坐在床沿。看了一会，放在鼻下，嗅了一嗅，放到口边，对着龙头，咬了一口。

在外面，戚少商、孙青霞交手各一招。

是第二招。

第一招，没动剑，只挪移了身形，转移了位置——转到有利位置才动手，而且在挪转的过程里谁也没让敌手有可趁之机，也是一种过招、交手。

如今是第二招。

两条剑龙、水龙自长空划过。

又各自回到双方手里。

心中。

6. 梦断故国山川

皇帝回去了。

他不禁意兴阑珊。

——不但惶惊不安，也带着些微少许的伤感。

（……那两个在北国寒冬、郁郁不乐、于思满脸、愁怀忧抱的人，怎么如此熟悉？

（一个似朕！）

（一个像是桓儿）

（这是怎么一回事！？）

（路遥归梦难成，梦断故国山川——江山如此多艳，怎么一下子就出现那么零星落索的情景，令人感伤！）

（唉，但愿是梦是幻。）

（哎，那不是真的。）

宋徽宗始忐忑不安。

于是意兴索然，摆驾回宫。

他却不知道，在这一夜里，古老的月光下，苍老的屋脊上，这一个神奇幽艳的时刻里，发生了许多吊诡行异的事：

戚少商看京城上空竟在恍错间，看见自己的前身、后世，以及俯视这城都的将来与未来。

然后他与孙青霞决斗，就像跟自己作一死战。

李师师却因他黑里望向窗外一双发亮的眼神而不惜为皇帝而死，但却因他匆匆而去，只留下黑里床上一袭黄色龙服而立定主意：决不入宫为妃。

皇帝呢？

赵佶却看到他的不幸。

以及他所宠的太子赵桓的牺牲。

还有他们父子两人的结局。

这京华之夜。

古都之月。

或许，人生里总有哭时刻，出入时空，周游天地，上下无碍，进退自如的时候。

然而，戚少商与孙青霞的激战未休。

他们出手一招，未是胜负。

于是他们攻出了第二招。

第二剑。

孙青霞长身而起。

犹如一只白鹤，激起了他顶上的怒红，如同竹叶，回到了他的青上。

他一剑劈下去。

直劈。

独劈戚少商。

戚少商身形一伏，龙之腾也，必伏乃翔。

他是一个善于伏，故更擅于起的人；他的屈是为了伸，他的退是为了进，他的低低是为了有天高高在上。

他的剑斜斜抛起。

剑抵孙青霞。

一剑自下而上。

一剑自上而下。

一月天下白。

衣白如月。

人白如衣。

剑白如雪。

犹胜于雪。

但血呢？

——要是在这月夜里激进的英雄血，是不是比血更血，比雪还雪，比血红！？

然而，不止是赵佶一个人看到他俩的决战。

赵佶是其中一个人。

在这京华之夜里，有三个人，同时看到这一场决斗。

道君皇帝是第一人。

他从中也获得憬悟。

但他不是唯一的一个，也决不是惟有他能有顿悟。

发觉这一场剧战的，还有两人。

但不是李师师。

她无心观战。

她是女的。

她也习武，但不好武。

女人重情。

她只关心如何去爱，可是爱一个人，实在艰辛；她们有的只好去恨，不过恨一个人，也太过艰难。

情是最伤人伤自己的。

男人至忠心的是义气，不是爱，义是他的情怀。

女人是活在气氛中的。

所以女人钟情于爱。

英雄就是一种传说的气氛，让人错觉自己才是让豪杰情有独钟的美人。

所以女人爱英雄。

其实她们不爱他们的决斗：血肉横飞的，那不好看。她们爱的是他们为她而决斗的感觉。

她们是希望为她们决战而她们又爱慕的人，能平安无事而一定要凯旋胜利的归来：

回到她们的怀抱里。

然后对她们的话千依百顺，就像她一手生养成人的婴孩。

这才是她们心目中的男子汉。

——永远肯为她死而不是真正的送命，一直爱护她但又肯原谅她的，才是她们深心里的情人。

所以女人正常嫁给丈夫。

丈夫没有这种质素。

——而好多人，她们总是认为：不是死光了，就是没教她给遇上。

是的，李师师尽管是遇上了一场大决战，她也关心这两个

人。两位朋友，但她却无心去观赏、调解。
你若无心我便休。
我若有意又如何？
休休，明日黄花蝶也愁。
李师师心中有一种凄落、孤伤的感觉。
她只希望赵佶、戚少商、孙青霞他们都不要死。
——要不然，都打杀了算了。
要是—定得不到，她也什么都不要了，干脆毁了算了。
这一场决战，毁了的却不是李师师的斗志——女人有的通常不是斗志，
而是死心眼。
然而它几乎摧毁了一人的斗志。
以及信心。
——他当然就是宫廷里号称国师真仙的黑光上人了！

7. 细看涛生云灭

其时道君皇帝赵佶笃信道教，十分重用道士、方士，以致道观林立，道教兴旺，道学流行，却术士干政，妖道盛行，成了一股末世横流，神仙异说，大行其道。祸亡无日，已早见其端。

赵佶原崇信佛教，惟嫌信佛对他好奢极糜的诸般嗜好难免压制，加上想永享富贵权势，而又要求长生不老，故舍佛入道，以养生、采补、炼丹、灵异来满足是他自命仙班、自欺欺人的想法。并异想天开，要在短而急迫的有生之年达成他升仙永寿之欲，这使得不少方士如林灵素、王仔昔等以蛊惑、淫巧之术，骗取他的信重，一时间，赵佶压抑佛教，道教势力，已达顶峰，岂之更甚。

詹别野原是佛门一名小沙弥，几经修行，终升为寺院副座，但适逢道教日盛，佛教消沉，他一咬牙，自封为道教真人，创立“黑光法门”，自称有呼风唤雨，知人心事之能。蔡京与交往，利用他的言语诡谲，假借天意，向赵佶求其所需，故他将之引荐赵佶，赵佶见他面演法术，能顷间将一杯冰水燃成火球，又能将一沸水瞬间结冰，更能把白纸变黑，黑夜早一个时辰到，不知这只要有过人的内功，对时序逆搅的知识，以及加上一些骗人的小巧便能做到。对詹别野便深信不疑，见他崇黑好色，奉为“黑光上人”，送美妇供其淫乐。

刚才在这夤夜的京城里，尚未熟睡，仍与妇人胡颠厮混的，便是这“黑光上人”詹别野。

他原本因受赵佶信重。赵佶既来“杏花楼”会李师师，他便也过来保驾，不过，赵佶既已跟白牡丹颠龙倒凤去了，他也不甘后人，抱着个如花美女寻好梦去。

但他毕竟有过人之能。

他颠归颠，却闻得有异响。

他马上警觉。

他翻身立起。

可是他胯下妇人意犹未尽，不知他因何忽尔鸣金收兵，还要把他撑起的粗脖子搂倒在她低低的盆地里。

黑光上人好色。

但他很精明。

精明的人，总是分得清楚：什么时候该糊涂。

——这就是决不可以糊涂的时候：

皇帝就在三栋屋宇外，“熏香阁”里，但有高人却在不远处交手决战，万一出了事：他可担待得起？

他心里清楚：他的华衣美食，仆从如云，美妇爱妾，崇高地位，全是因受道君皇帝宠护而得来的。

——所以这皇帝的安危是他最重视的，事关他的成败荣辱，也是他衣食父母。

所以这时候他再也不图一时之娱。

他伸指骈点，封住了那躺在床上：如同一条大蟒蛇般在翻涌折腾的白皙女人身上之穴道。

——说实在的，他也刚好有点疲不能兴。

——胡天胡帝，还有的是时候、对象；但这皇帝老板万一有事，自己可是荣华富贵一场空了！

——轻忽不得！

他一窜身，到了窗前，露出一对眼睛，望到了那一场决战：

这时候，戚少商／孙青霞恰好到了第二次出剑！

剑光是一刹。

惊雷响千秋。

他看到戚少商一剑向上撩去。

然后，那就不是剑光了：

而是火光

一团火。

——一团生命之火：

这剑客竟把他生命的全部光芒，全盘注于这一剑上了！

他的武功原本也极高：他的“黑光神功”原本就聚合了天地苍穹间一切黑暗无边力量。

黑暗原就是无尽的。

他的内功也是无垠的。

他一旦出手（尤其在黑夜），仿佛已跟黑暗结为一体。

光明短促。

黑暗亘长。

所以他才是胜利者，可以笑在最后。

——别人练的都是光明的武功：有的是以掌、拳、内功来修习，有的却是用剑、刀、枪来修练。

那是光明的、强烈、莫以争锋的力量。

可惜，练这种仰仗光明之力的功夫愈高，功力愈是薄弱。

烛光总有燃尽的时候。

太阳也得将落山。

黑暗才是真正的高人。

——惟独他练的是“黑暗之力”。

所以他内蕴，而且强大无边，像黑夜一样无可抵御。

可是他而今乍见：

那一剑。

——那不是剑。

而是生命。

——把生命燃成一团火的光芒！

他震惊。

他畏怖。

——要是那一剑是攻向他，他也不知自己能否抵消？

（可不可以接得了这一剑！？）

——光明来了，黑暗必将消散，且无所遁形。

（难道这就是邪不胜正？黑不如白？黑暗终将遭光明逐走！？）

他正怀疑之际，却又见另一道剑光：

剑直向戚少商劈下来：

剑光成了火。

火焰。

——一把激情之火：

这剑手竟把他的全部情怀偶然，尽化作这一剑：

且一剑就斩了下来！

在这晚之前，黑光上人一直以为光明难以久恃，黑暗定必吞噬一切。

但现在他看了这一剑如火、那一剑似光之后，他的想法受到了极大的冲

击：

原来光明真的可以战胜黑暗。

可是他的力量却来自黑暗。

这应说，他岂不是天生的失败者？

现在再转到光明那一边去，还来得及吗？

还是自己硬着头皮，再强撑黑暗下去？

要是把黑暗练到最顶峰，是不是就可以消灭光明？

但他却天生喜欢黑，老爱躲在暗处，他恨光！

他生来就不喜欢光亮，又教他如何站到光明的那一边去？

既然他不能与光明为伍，他就只好与光明对立了。

只不过，能取胜吗？

——能。

这是他以前的答案。

可惜，他现在却看了这如火如荼的两剑。

他改变了想法：

假如是一种光，那么，黑暗也是一种光，只不过光的色泽不一样而已。

——黑光。

要是邪终不胜正，光明终于能打败黑暗，可是，只要“黑光”也是一种“光”，那就是以另一种“黑色的光”来取代“白色的光”，那就不能算是黑和白对立了。

也许这便能反败为胜也未定！

在这天晚上，詹别野目睹了戚少商与孙青霞这一战，愣住了。

他心中无限震惊，甚至动摇了他一直以来对黑暗的钟情与坚持。

他甚至发生了彻底的转移。

他从那两剑交错间发出的光明之美，因而顿悟了黑暗决不能胜过光明，

除非——

黑暗也是一种美。

一种光。

——就像月亮一样，阴柔也是一种光芒。

他的转移是：

本来是黑，现在是白，那两剑互拼成了他从黑暗里步向光明之门。

他此际还见“黑”不是“黑”。

他看到的仿似山川大地，日月山河，他只细看涛生云灭，然而，涛不是涛，云不是云，他已云雨涛浪分不清。

只溅得一身湿。

换了一阵惊。

——弃暗投明。

但目睹这场的却不只有他和皇帝赵佶。

另外还有一个人，亲睹这场午夜月下古檐上两大高手的决战。

这人却不惊。

只悟。

顿悟。

经验关不难得。

——一件事，做久了，自然就有经验。

心得也不罕见。

——对一件熟悉的事有自己的看法就是心得。

但悟最难。

——悟是一种破解，对熟悉或陌生的事都有一种彻底的理解，这得要看机遇，啐啄同时。而且是直指人心、出情人性、如冷水浇背、滚汤浇雪的省思。

所以顿悟最是珍贵。

明白易。

了解从容。

澈悟最是不可多得。

8. 满座衣冠似雪

各攻一剑的戚少商和孙青霞，各不再攻，各收回他们的剑。

然后就是在这时候，孙青霞突然做了一件事；

他做的是在这时候无疑十分奇诡，也非常不协调。

他居然左拧腰、右拧腰、沉左肩压右马、沉右肩压左马，然后，又站直身子，左拧颈，右拧颈再甩右肩右手指轻拍左肩右手拍打右背肘，甩左肩右手轻拍右肩右手拍打在背肘之后，又站好身体，左拧腕、右拧腕、却又耸左肩平右腕贴压在脚眼，从右肩手左腕贴压右脚眼，如比往返来回，做了数次。

谁都看得出来，他在做“五禽戏”。

“五禽戏”动作是先切内功的初步，一种动作与内息调匀的基本方法，一点也不是为奇，不是罕见绝学。

奇的是孙青霞居然在这时候做。

——难道他忘了这时候正是跟戚少商决战，而且正打得难舍、未定胜负！

——难道他眼里“没有”戚少商这号大敌！？

他难道已胸有成竹？

难道胜券在握！？

——还是他在出了那两剑之后，马上省觉当务之急便是；

放松自己？

放松自己在这刻间竟变得如许重要，莫非是在下一刻（或下一次出剑里）是一场也放松不得的决战，要聚集他平生的生死之力才能应付？

他忽然不攻了，却在月下檐上做出许多放松自己、舒筋活络的动作来，显得跟这场舍死忘生、惊天动地之战。很不协调。

但更不协调的是戚少商。

他们交手已三招。

动剑两次。

看情形：他们必会有第三次驳剑。

可是，戚少商居然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缓缓闭上了眼睛，深深吸了一口气。

他慢慢吸气，似享受空气深入浸入在每一部份、分枝开叉肺泡里，而且份外感受那种给气膨胀、充实的每一部分，然后他才徐徐的吐出了那口用过了、可以废置了的气，他吸得那么深，吐得那么慢，仿佛依依不舍的在享用那一口气的渣滓及其所有价值。

他在享受。

——看到他这样呼息可以感受得到，能够呼吸，是何等欣喜开心，简直是天地同采！

突然他在运气调息。

——而且还是闭上了眼睛！

更且值此时分！

这是他和大敌也是劲敌的孙青霞决一生死之际！

他竟敢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闭上了眼睛！不但是形同把自己的性命交予敌手，更是对敌人最大的侮蔑与轻视！

他居然闭目、养神、运气、调息、似乎还在寻思、冥想些什么。

且似忽然想起了什么事，眉一扬，唇边抹过一丝相当冷峻、冷酷且冷艳的冷笑。

他在想些什么？

为何要瞋目？

他没有看孙青霞便自然不知道孙青霞在看他。

孙青霞正在做一些柔软的动作，也不算直视戚少商。

他看的是戚少商的手。

那一只拈着花儿的手。

在飞檐下，有一汉子挑着两桶“夜香”，恰好经过。

这量夜挑粪的粗鄙汉子，忽然感应到什么似的，就抬起了头。

抬头就看见屋顶上、古檐间，有两个白袍人、雪衣人，正在决战。

屋脊上，原雕几列顺着瓦之势斜排着的神兽仙禽，映着月光，坐落在那儿，端的是满座衣冠似雪。

春将尽。

初夏凉。

挑粪汉子却觉得一阵寒意：

仿佛，雪是不会下的，但只怕很快就要见血了。

月光下，屋顶上，那儿有一场生死决战。

就在这时候，戚少商陡然睁开了眼。

孙青霞却霍然做了一件事。

他一剑掷向戚少商！

这一剑幻化成千剑，像百道青影，投向戚少商！

戚少商凝立不动。

看准了，觑准了，盯准了“一字剑法”中的“一笑视好”，人剑合一的发了出去；

人没笑。

人冷如冰。

剑却笑。

剑发出像笑的啸声。

这一剑恰好挑在那一剑飞来的剑身中央。

不偏不倚。

正好正着。

他的剑尖只轻轻一触，便一道银光把那一剑幻化成千道呼啸旋转而来的青光，呼的一声，不知挑得剑到哪儿去！

这下孙青霞岂不是成了空手？

——然而孙青霞手中仍有剑！

这下岂不是胜负已定？

已？

孙青霞仍在发动了他的攻击。

他这一次，主力不在剑。

而在琴。

他就在戚少商接剑的一刹那间解开了他的琴；

不止是裹琴的绒布。

——而是把整口琴都瓦解？拆开了。而又及时迅速熟悉飞快的重新组合

起来；

而且还即时组合成一件很特殊的事物。

这事物是：

长形。弯曲。有道管子。有扳扣。匣带子钻有金色大花生米般的东西。

然后他把这中空管子对准了戚少商。

然而便发出了一种极为奇特的声响；

腾腾腾……

